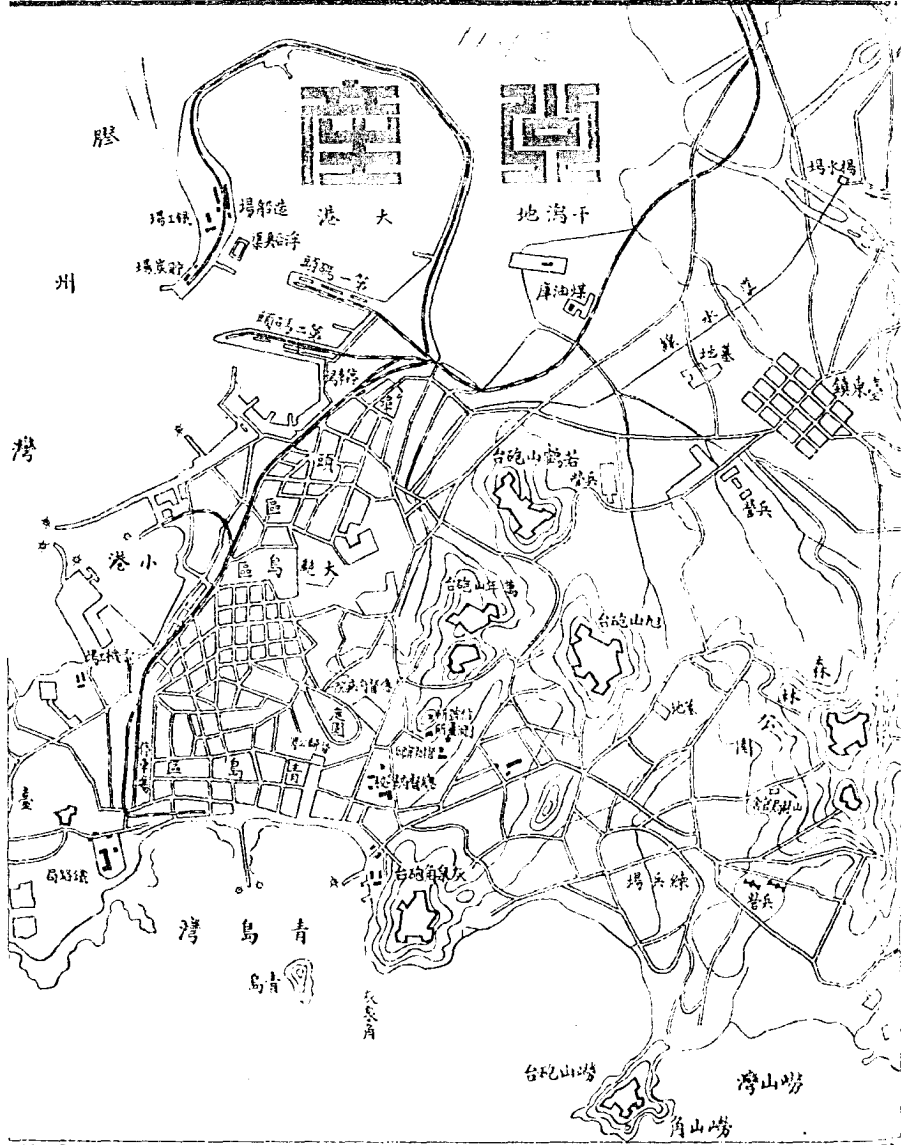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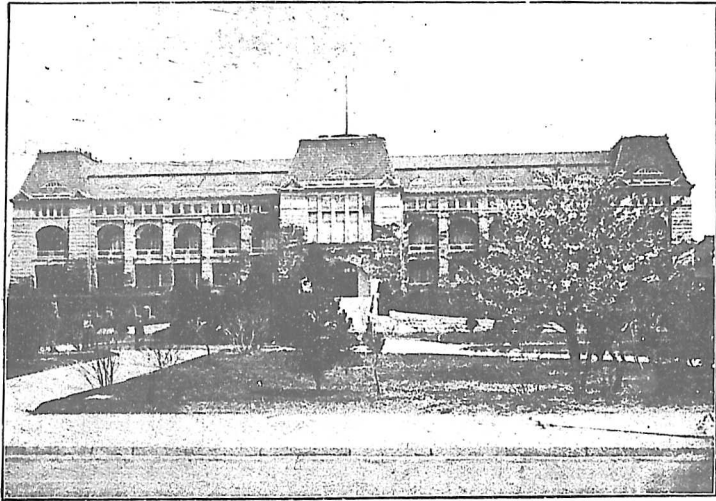


青島市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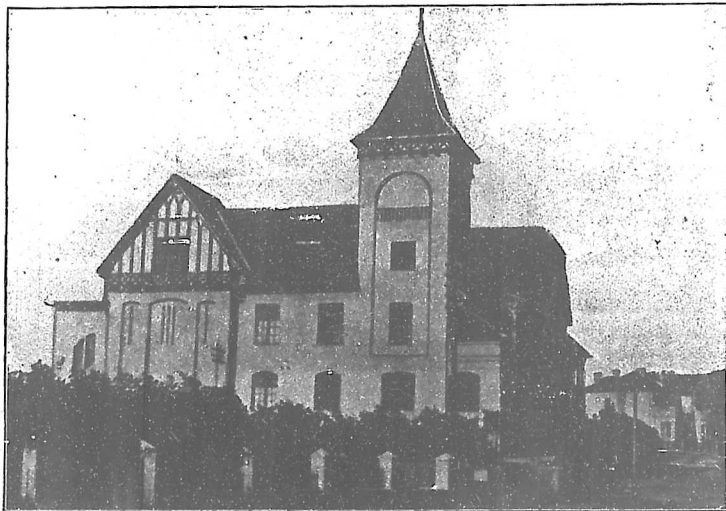


中 日 聯 合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王 正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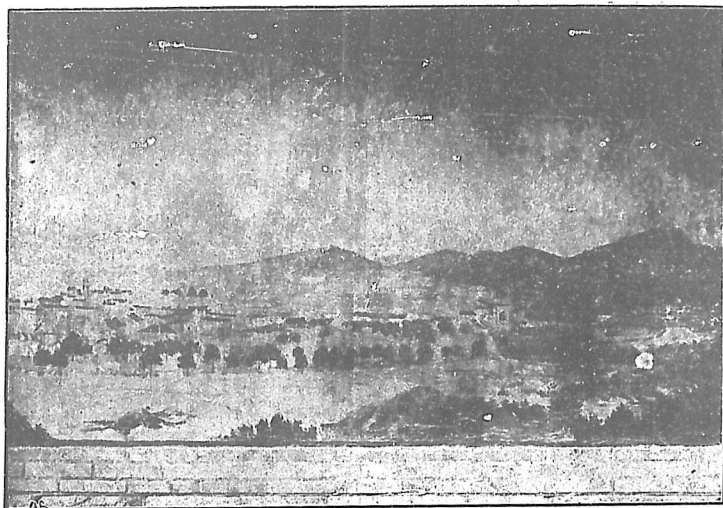
15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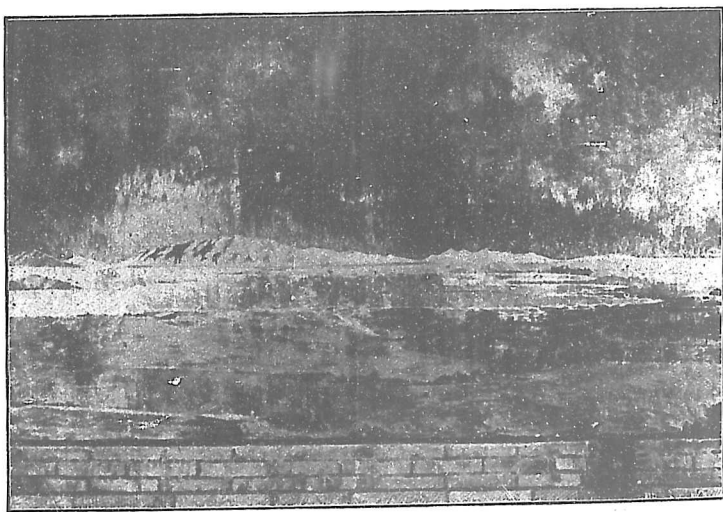
署 公 辦 督 埠 商 澳 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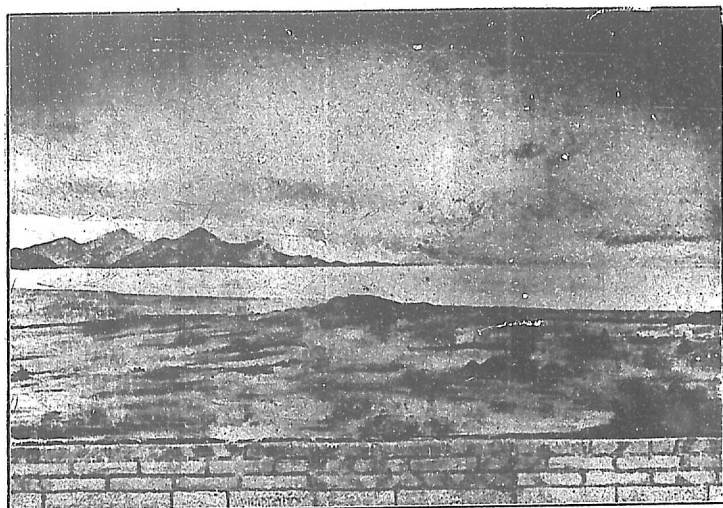
廟 察 署 澳 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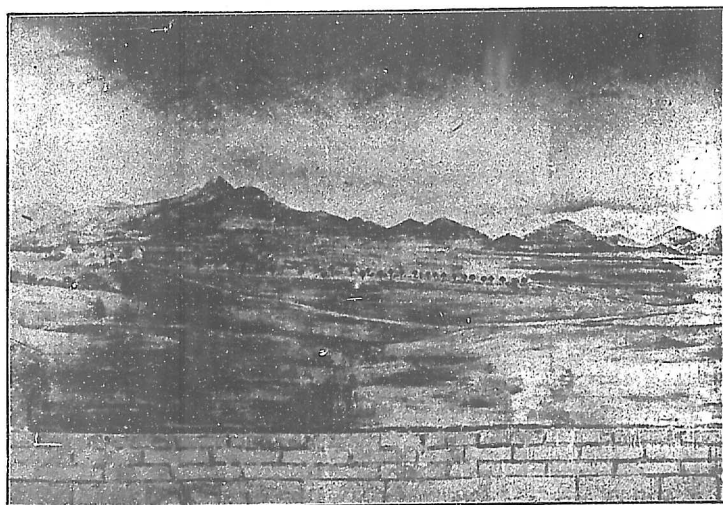
(一 其) 景 全 島 青 之 前 年 五 廿



(二 其) 景 全 島 青 之 前 年 五 廿



(三 其) 景 全 島 青 之 前 年 五 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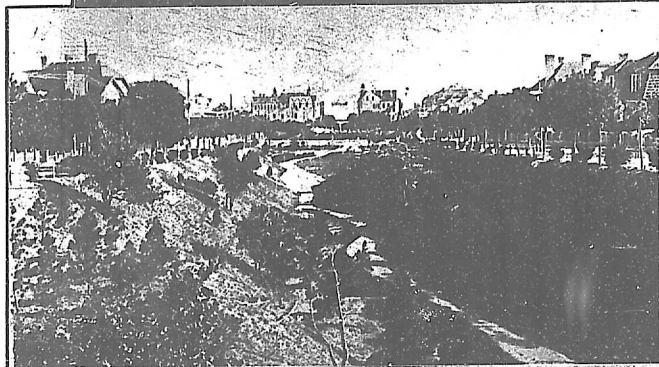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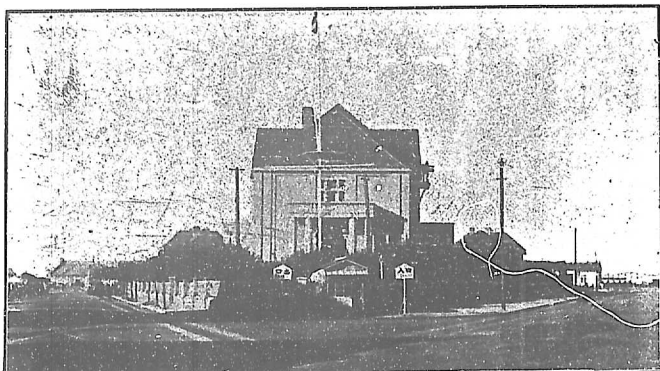


(四 其) 景 全 島 青 之 前 年 五 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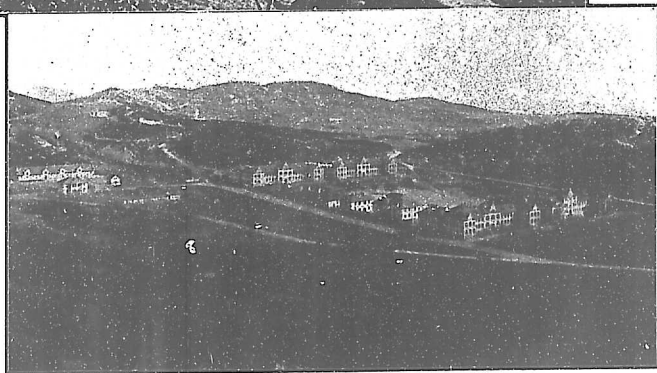
中 日 聯 合 委 員 會 公 產 分 委 員 會 攝 影

膠
海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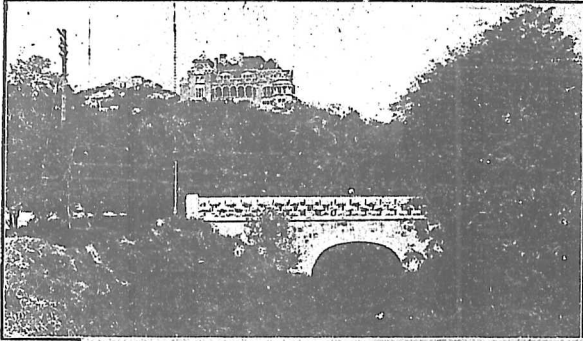


市
街
公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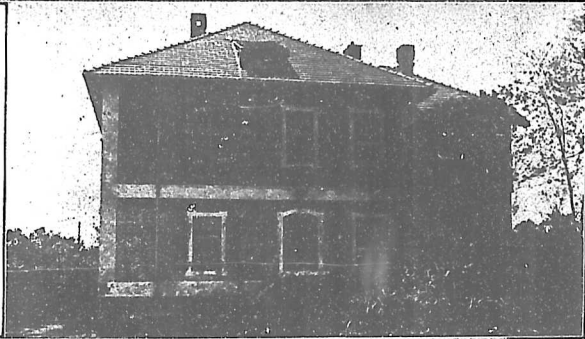
萬
年
兵
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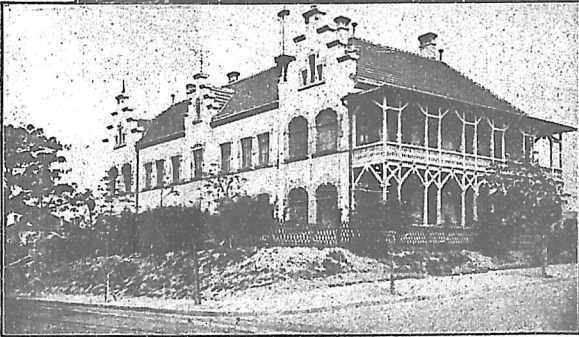
督辦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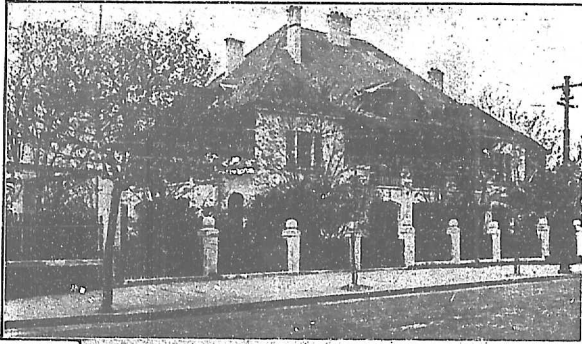
林務所



水上警備隊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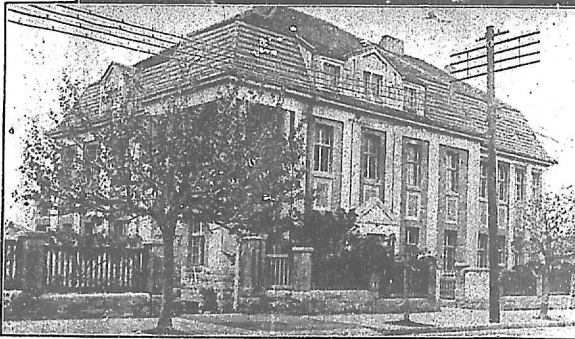
工
程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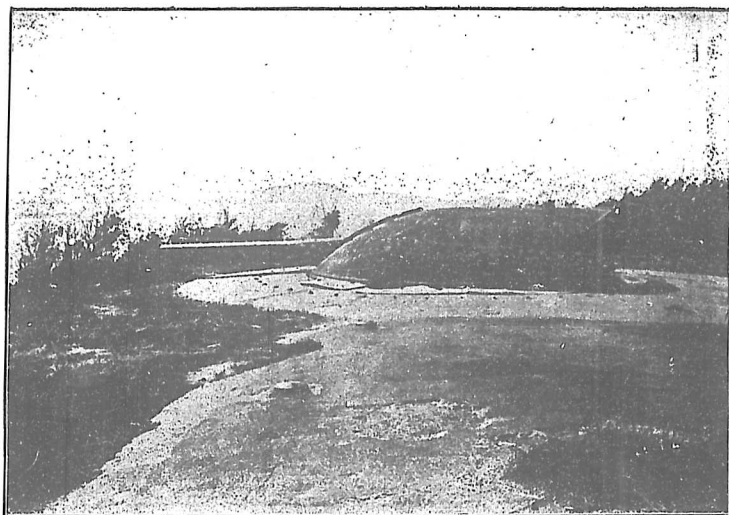


測
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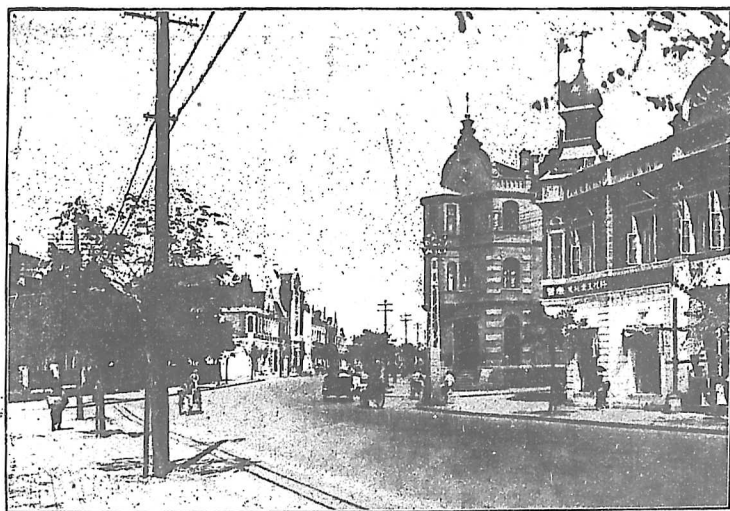


化
學
試
驗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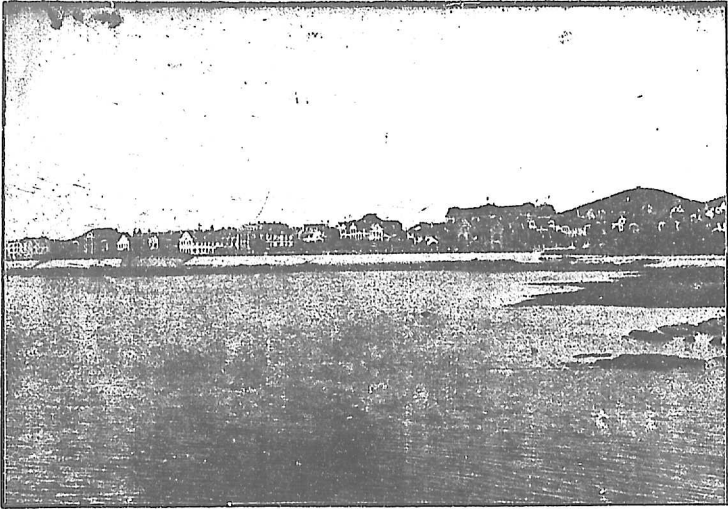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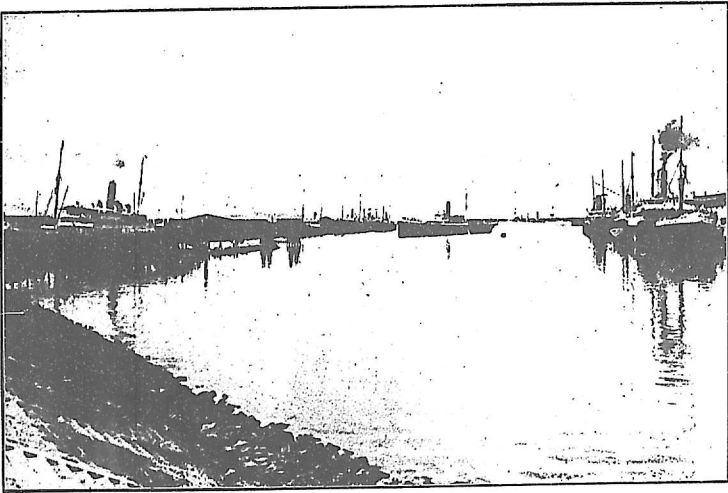
台 砲 師 姓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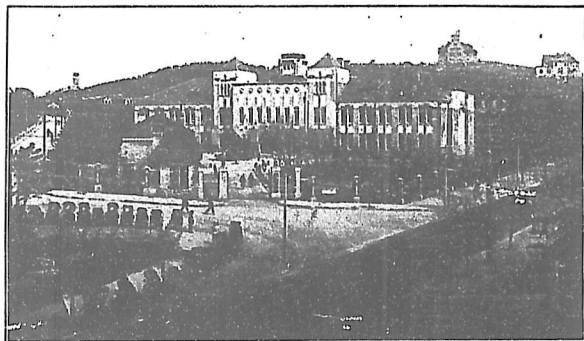
町 櫻 葉



遠望青島海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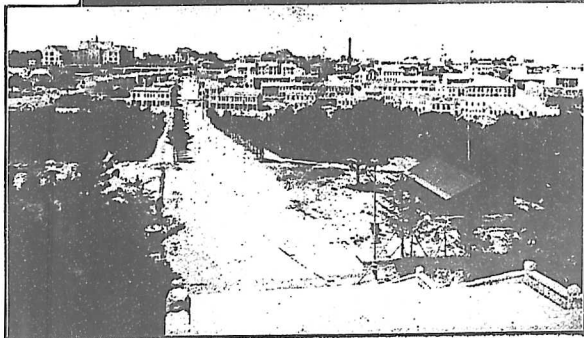


青島大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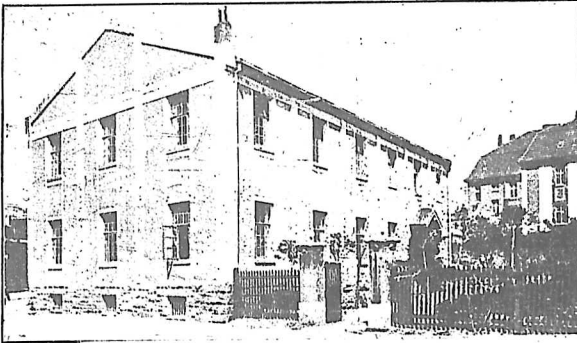
青
島
病
院

屠
獸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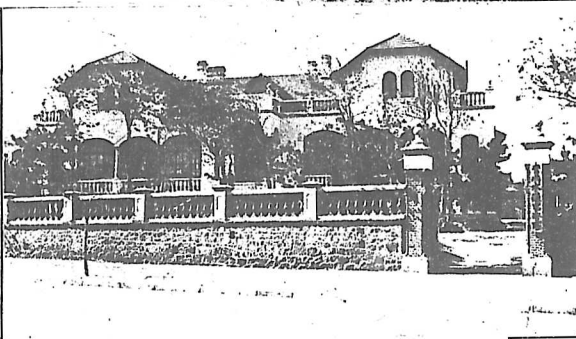


工
場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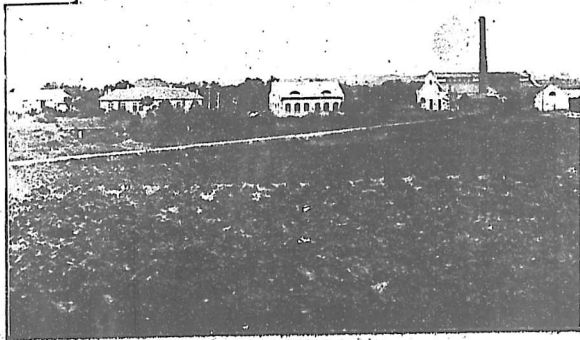
商
品
陳
列
館



水
道
事
務
所



李
村
水
源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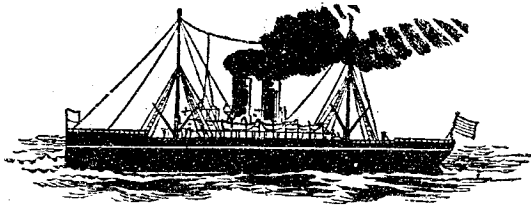


弁言

公產一項在魯案中極爲繁雜華會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雖已規定大綱然實地調查核對八年中萬餘項之簿據估計達千數房產之現值分門別類詳繪圖說爲事頗非易公產分委員會同人窮五旬之力晝夜從公始克告竣復經二十餘次會議將雙方同意之處作爲解決并提出共同報告於大會俾討議決定亦云憊矣以故公產問題以評價爲最繁以土地爲最難解決保留財產亦頗多爭執而評價彼方提出共一千六百九十餘萬日金我方提出共四百五十六萬元最後以九百餘萬日金決定（細目協定內一千六百萬日金係包括郵電鹽田二項償價在內）土地彼方堅持所有權繼續爲永貸地權我方力爭備價收回嗣擬於舊德租借期內定一辦法久議無成卒爲懸案惟保留財產以互讓而成茲魯案月刊處將前後經過情形彙編成冊公諸當世於書成之日特誌數言以弁其端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徐東藩

弁
言



魯案善後月報特刊

公 產

目 錄

一、租借膠澳中德條約

二、節錄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公產評價問題

(一)日本方面最初提出之調查

A 總括表

B 民政部支出實費集計表

a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土地建物之部

b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市街道路之部

c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土地之部

d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一時的建物

e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青島屠獸場

f 支出實費調林務所

g 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總括表

(1)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裝置機械處所

(2)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地下工作物之部

(3)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上水管部

目 錄

一

八一三〇
三〇一三四
三五三九
四〇一四一
四一四二
四二

四二一四三
四三
四四
四五

目 錄

二

h 港務所支出實費總括表	四五
(1)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查造物之部	四五
(2)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查置機械之部	四六
(3)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查船舶之部	四六—四七
(4)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查備品之部	四七
C 青島守備軍陸軍經理部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集計表土地建物之部	四七—六四
D 埠頭港灣增加財產總表	六四—六五
a 埠頭增加財產目錄總括表	六五
b 港灣增加財產目錄總括表	六六
c 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價額總括表	六七
(1)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 (建物)	六八
(2) 小港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 (建物)	六九
(3)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 (埠頭營造物)	六九
(4)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 (船舶)	六九
d 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 (港灣之部)	七〇
(1) 對於港灣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 (建物)	七一
(2) 港灣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 (營造物)	七一
e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	七二
(1)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 (運輸部保管船舶)	七二
(2)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 (船舶)	七三—七五
(二) 公產分委員會之成立	七五
(三) 公產分委員會調查各項公產報告	七六

A 土地

B 道路及下水道

C 上水道

D 屠獸場

E 林務所 附農專試驗場

F 港灣埠頭

G 房產總評價表

(四) 公產評價對案各表

A 民政部所管

B 陸軍部所管青島管內

C 民政部所管鐵路沿綫公有財產評價表

D 核定林務所支出實費賠償額表

E 港灣評價總表

a 港灣船舶部(一)

b 港灣船舶部(運輸部保管)(二)

c 港灣營造物部

d 港灣裝置機械部

e 港灣建物部

F 對於評價之訂正及說明各表

a 民政部陸軍兩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總表

b 民政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區分表

c 民政部所管建物敷地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號

七六一九二

九二一一〇五

一〇六一一四

一一四一一四四

一二四一一三一

一三一一二五六

一五七

二五七一三五八

二五八一二五九

二五九一一六四

二六四一一六五

二六六

二六六一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八

二六九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目錄

d 民政部所管建物敷地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二號	二七二
e 訂正民政部所管一時的建物評價表	二七三
f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區分表	二七四
g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號	二七五
h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二號	二七七
i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三號	二七九
j 摘錄所提公產各表中未列各款項一覽表	二八六
k 建物總平均折舊百分率算出法	二九〇
l 訂正陸軍部所產鐵道沿綫官有財產評價表	二九一
G 公產評價妥協案總括表	二九三
a 屠獸場機器評價單	二九五
b 核定青島上水道支出實費現值表	二九六
c 青島上水道裝置機械管費評價表	二九八
d 埠頭評價總表	二九九
(1) 埠頭船舶部	二九九
(2) 埠頭營造物部	三〇〇
(3) 埠頭局時代營造物部	三〇〇
(4) 埠頭建物部	三〇一
e 追加特號陸軍部所管鐵道沿綫公產評價賠償總額及折減標準算出說明	三〇一
(五) 公產分委員會關於公產評價報告書	三一三
(六) 日本對於公產評價方法提案之回答	三一三
(七) 關於公產評價問題之答辯及妥協解決案	三一五
	三三五

四、償價問題

(八)公產評價問題之解決

五、土地問題

中日聯合委員會雙方對於償價問題之提案及解決

公產分委員會報告

(一)公產分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議事經過報告(附提案答案)

中日聯合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雙方之提案及會議情形

(二)膠州租借地處分之沿革概況概要

(三)大會會議情形

(四)我國關於地皮問題提案大綱

(五)日本對於土地處分問題回答

(六)我國關於地皮問題答辯要旨

(七)日本提出之土地問題處分案大綱

(八)我國對於地皮問題處分案複文

(九)我國對於地皮問題最後提案

(十)日本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之土地問題最後答案之答覆

(十一)王委員長提出之既得權問題聲明書

(十二)決定案

附農業問題

六、保留財產問題

(一)處分公有財產日本委員之提案

目 錄

五

三三八—三四六

三四六—三五七

三五七—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三九九

三九九—三九二

三九二—三九四

三九四—三九九

三九九—四〇〇

四〇〇—四〇一

四〇一—四〇二

四〇二—四〇三

四〇三—四〇四

四〇四—四〇五

三八九—四〇七

四〇八—四一八

四一九—四二二

公

產

七、附與希望財產及公共企業問題

- (二)大會之討論
 - (三)公產分委員會之報告及其討論
 - (四)中國提出關於保留財產答案及其說明
 - (五)日本關於保留財產提出之節略及其討論
 - (六)中國提出關於保留及希望財產最後解決案及遺漏財產處分辦法商議書
 - (七)保留財產問題之討論終局
 - (八)中國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之提案及其討論
 - (九)日本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之答案
 - (十)中國提出關於保留及希望財產希望互讓解決案
 - (十一)日本提出關於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之最後讓步案
 - (十二)中國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解決案
 - (十三)決定案
- 附膠濟鐵路沿綫公有財產問題
- (一)分委員會之報告
 - (二)大會之討論
 - (三)日本關於濟南及沿綫保留財產之提案
 - (四)中國提出濟南及沿綫保留財產問題答案
 - (五)日本提出關於濟南及沿綫保留財產問題之答復案
 - (六)膠濟鐵路沿綫保留財產問題解決案
 - (七)膠濟鐵路沿綫保留財產問題聲明書
 - (八)決定案

- 四二一—四三一
- 四三一—四五八
- 四五八—四六四
- 四六四—四六八
- 四六九
- 四七一—四七三
- 四七三—四七四
- 四七五—四七六
- 四七六—四七七
- 四七七—四七八
- 四七八
- 四七九—四八〇
- 四八〇—四八一
- 四八二—四八三
- 四八三—四八五
- 四八五
- 四八五—四八六
- 四八六—四八七
- 四八八
- 四八八—四八九

(一) 分委員會之議事報告

(二) 日本對於附希原之移交財產及公共企業之提案及其討論

(三) 我國對於日本提案之答覆及其討論

(四) 日本對於公共企業之提案及其討論

(五) 屠獸場洗衣廠及商大之解決案

(六) 決定案

八、膠海關問題

(一) 膠海關問題之討論及其分會之組織

(二) 海關分委員會報告及其會議之經過

(三) 大會對於分會議決事項之討論

(四) 決定案

附埠頭問題

九、分委員會會議錄

十、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一部全文

四九〇—四九一

四九一—四九八

四九九—五〇三

五〇三—五〇八

五〇八—五〇九

五〇九—五一二

五一一—五一四

五一四—五二〇

五二〇—五二三

五二三—五二四

五二四—五二九

五三〇—六三六

六三六—六六〇

產

公

目

錄

八

一、租借膠澳中德條約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
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欲聯絡中德兩國邦交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海潮平周圍五十公里內(即一百華里以內)准德國軍隊無論何時得自由通過但該地段之自主權仍歸中國中國對於該地政治上行政上之命令應先與德國商定德國整理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隊及軍務設備中國有自主之權但仍須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德國亦如其他各國在中國海岸有修理裝備船隻之地及物料存棧與其
他供給上所必需之建築之場所因此之故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口岸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
九十九年為限德國所租之地應蓋砲台等事以保護地棧等項及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滿中國不得治理均聽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
開列於後一膠澳港口之北面連及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膠澳
港口之南面達旱地之島在內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



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內之全海面至現在平潮之地五膠澳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圍一百中國里界止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明定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及與德國相交之某地各國船隻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妥訂章程約束他國往來船隻即中國船隻亦須同受此章程之支配章程以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如之以備修整口岸工程等費其餘費用中國船無庸納付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用中國應許賠償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與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借之地永遠不得轉租與別國租地內華民如能安分守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中國稅卡應設在德國租界之外至租界內納稅之界限及納稅之章程德國與中國另行商定辦法以期無害中國國權

(以下關於鐵路鑛務條款從略)

二、節錄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關係公產者)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為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担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並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浬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為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

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後應歸無效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與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

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附 約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洫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界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與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節錄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爲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碍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三、公產評價問題

(一) 日本方面最初提出之調書

依照華府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五條應行處分之膠澳公產(附沿綫財產)統歸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討論決定細目當會議時日本最初提交之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調書如左

A 總括表

區 分	原 價	買收及新築費	加 工 費	計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
租借地內	一六,三六八,五六一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八,三三五,五六六圓	二一,三五五,六一六圓	八〇〇,三三〇圓	一七,四五五,二八六圓	九,〇〇〇,一〇〇圓
鐵道沿線	一八,四〇〇,九〇〇圓	一三三,三三三圓	一,七五五,二二二圓	二〇,二八九,四五六圓	一,二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〇八九,四五六圓	三,三三三,三三三圓
計	一八,二〇〇,五五五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圓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三三〇圓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圓	六,六六六,六六六圓

B 民政部支出實費集計表

區 別	原 價	買收及新築費	加 工 費	計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
建物及敷地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道 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土 地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時的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青島居留場	〇圓	〇圓	〇圓	〇圓	〇圓	〇圓	〇圓
林 務 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〇圓
水道事務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〇圓
港 務 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〇圓
計	二一,三六八,五六一圓	二一,三六八,五六一圓	二一,三六八,五六一圓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公產評價問題

a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價格調土地建物之部

公產評價問題

所在地名	種數	原價	買及新營加工費	計	減損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	備考
惠海	脫衣小屋	建土	二、九三、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買收(特) 木造平房一部二
舞鶴町	建築材料 二課材料 置場		一、九三、三三 三、六三、七五			一、五五、三一	建土 二〇、四七五 引續 二七、五〇〇 買收 德造平房	
舞鶴濱	B 陶筒所		一、三三、八三 三、一、五	三、九〇、五		三、四〇、九	引續 四、九〇、八 同 一、二、六八	
加藤島	燈台		三、四六、三三 一〇、一三三	六、三三、〇五 六、三三、〇五		一、八五、〇四	六、〇三、〇二	買收(特) 磚造二層一 部平房
靜岡町	俱樂部		一、四三、三三 三、四三、五三	七、九六、〇九		八、八〇、三三	一、〇六、七	買收(特) 磚造二層一 部平房
姫治町	水道 事務所		三、六三、〇〇 五、八、八	四、七三、八		三、五〇、〇	四、四八、五	引續 一、五、二四六 磚造二層一 部平房
御幸町	鐵道部		四、三三、六 二、〇〇、〇	一、四〇、三九 四、三三、九		一、一〇、五三	一、二四、五	引續 三、六、五五 磚造二層及平房
台西鎮	公學堂		三、四七、八 四、七、六九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四、七、三	引續 磚造平房
同	支那人 露天市場		一〇、九三、三三 一、七九、一六	三、三三、五三 三、三三、五三		三、三三、五三 三、三三、五三	三、三三、五三 三、三三、五三	引續 磚造平房

萬年町	澗候所山	鞍馬町	麻布町	北京町	廣島町	松島町	菊川町	台頭鎮	同	同
澗候所	消防組 見張所	憲兵派出所 所宿舍	消防署	青島 公學堂	A 喇信所	屠獸場	避病院	信號所	公學堂 宿舍	西北方家 土
...
三三、〇五 一四、二四	五、四 三三、〇〇	一八、三 四、四九二	一〇、三三 一〇、四	五〇、〇〇 一〇、五六	六三、三三 五、四四 四、三三	八、六五、一四 一七、三〇、三	八、九四、〇 八、〇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九 四、九三、八	三六、四 四、五二、八
二、四三、四			六、一〇、四			三、八六、三 二、五三、四	二、八三、四 九、〇七、四			
二、四三、四	三、三〇、〇〇	四、四九、一	六、一八、〇	三、八五、〇	四、三三、七	六、五五、四 三、一八、六	六、〇〇、六 六、九二、九		四、九三、八	四、五二、八
一、〇一、六	四、九、九	六、五、八	一、八、九	一、四、四	一、〇七、九	三、一八、六 二、六五、五	六、〇〇、九 九、〇七、〇		三、三三、〇	三、二九
二、三三、三	三、二九、三	四、三三、三	五、九、四	三、一七、七	四、二九、九	三、一八、六 二、六五、五	九、〇七、〇 三、〇七、三		四、九三、八	四、四九、九
...
三、三三、三 一、八三、三			八、三三、〇	二、五三、〇	三、九三、九 三、九三、九	四、三三、〇 九、五三、九	二、五三、〇 三、〇七、三	三、五三、〇		
房	同 築造三厨土地測 候所内	同 新築築造二厨土 地陸軍部所管	同 築造二三厨同平 房	同 築造三厨一部平 房	同 築造平房	同 築造平房一部二 厨	同 築造二厨一部平 房	同 繼承築造平房	同 買收(昔) 築造二厨一部平 房	同 土地係古領地内 衛生課材料置場 買收(昔)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千葉通	信號所	建	三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圓	六,六〇〇圓	二,六六二	〇	五上	其六三同 磚造二層
起町	洗濯所	...	五,五九〇〇 六,五九〇〇	二,〇三二 道平房 附屬機檢舍
起練兵場 東南方	火藥庫	...	一四,七 三三,三六四六	新築 磚造平房土地占 領地內
台東鎮	公學堂	...	二,三六九 三〇,五	新築 磚造平房
台東鎮	消防組	...	二〇,三 三三,七〇三	新築磚造平房 土地占領一號地
海泊河	喇笛所	...	八,六〇〇 一五,八〇〇	引續磚造平房
長通	若鶴兵營	...	七,五〇〇 四〇,一〇〇	五,一三三 六,五〇〇 引續磚造平房
三條通	港務所 水上憲兵 分隊	...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五,三三三 一八,五〇五 全磚造二層一部
市場町三 丁目	市場	...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二,三三三	九,三三〇 新築磚造二層土 地繼承磚造平房
小港通	小港校橋	一個所	一,六九六 引續
起町	林務署	...	二,八六,六六六 三,三三,六六六	五,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全磚造平房一部

台東鎮	全	李村	小港	李村	旭町	山東町及 濟南町	四方	李村	任賀町	李村
所 公學堂便	所 原李村民 政署宿舍	所 農事試驗 場	所 水上分隊 遊兵派出	所 公學堂	所 競馬俱樂部	所 全	所 憲兵派出	所 全	所 囚禁場	所 原民政署 建土
六五五	一九九三〇 一五〇、五〇	一〇六、八七五、三〇 八五、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七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七 三、〇〇〇、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〇 五、七三三、三三〇	三六六、五〇 三、四六六	二九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 一、三〇九、九〇
一八二八五	一〇、七六七、七 一、〇三九	二、五三三、三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三、〇八四、三三〇 一、七六六、〇〇	五、七三三、三三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三六、〇三三、九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	一、〇三九	三、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六、〇〇 二、八七三、三三〇	三、〇八四、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九、七三三、三三〇 五、七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〇 八、三三三、三三〇
二六〇〇	九、〇三九、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八四、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〇八四、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五、七三三、三三〇 五、七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六、三三三、三三〇
新營磚造平房	地買收 新營磚造平房土	繼承磚造平房 大部分新營	新營全磚造二層	新營磚造平房	買收(特)磚造平 房一部二層	買收(特)磚造二 層一部平房	買收(特)磚造二 層一部平房	全磚造平房	全磚造三層一部 平房	全磚造二層

公產評價問題

早霧町	瀬戸町	旅順町	台東鎮工 場地	上海町	曙町	萬年町	青島棧橋	膠州町	野山道	三條通角 輕深町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憲兵派出所 土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300,000	3,300,000	1,700,000	7,000,000	2,000,000	1,600,000	1,900,000	20,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700,000	7,700,000	4,900,000	3,600,000	3,500,000	8,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700,000	7,700,000	4,900,000	3,600,000	3,500,000	8,0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3,700,000	7,700,000	4,900,000	3,600,000	3,500,000	8,000,000
4,500,000	9,000,000	10,000,000	9,000,000							
新營建造平房	新營土地繼承 磚造平房	新營土地繼承 磚造平房	新營土地繼承 磚造平房	新營占領地內 磚造平房	新營占領地內 磚造平房	新營占領地內 磚造平房	新營建造平房土 地陸軍部所管內	新營占領地內 磚造平房	新營占領地內 土地	新營建造二層 土地占領地內

濟南町	忠海町	植家寨	沙子口	陰島	渣口	浮山所	南鄉薛家	全	台西鎮	內
共同便所	海水浴場 共同便所	憲兵派出所	宿舍	廳舍	全	全	全	憲兵派出所	糞溜房	宿舍
二、四四 九、六六	二、二四 三、五	八、六	二、一、二 二、七、三	三、四、三 六、三	二、六、五 五、一五	六、九、二 三、六、七	二、三、七 六、五、六	二、九、四	三、四、八 一、八〇	土
八、九、八五	二、九、五九	一、八、三、四			九、七、〇〇	三、二、八、六	五、四、五、四	七、三、九、九	九、六、五、〇五	一、三、九、五五 一、三、九、五五
			二、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八、九、八五	二、九、五九	二、八、三、四	二、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九、七、〇〇	三、二、八、六	五、四、五、四	七、三、九、九	九、六、五、〇五	
九、八、五	三、九、二	八、七、〇、九、二、七、八、三、三	二、一、一、〇〇	一、六、九、一、〇、三、三	三、四	三、〇、六	一、四、六	三、二、三	三、〇、〇、〇	二、七、三
六、八、〇〇	三、五、六		二、一、五、三	四、三、九、七、三	九、七、七、五	三、〇、七、四	五、三、三、五	七、一、五、八、六	九、三、三、〇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六		三、三、三、三			九、三、三			三、八、六	
一、三、三、三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係占領	土地係租用民地	新營磚造平房	新營磚造平房	房	房	房	房	土地係水	新營磚造平房
一、三、三、三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係租用民地	新營磚造平房	新營磚造平房	房	房	房	房	土地係水	新營磚造平房

公產評價問題

中野町	華家上流 庄舍	李村	朱家窪	姜家庄	旅順町	忠海町	八幡山	浜松町三	新町公園	深山町公
共同便所	公學堂校	市場共同 便所	全	公學堂校	借上家屋 附厨浴室	馬騮場	展覽台	借上宿舍 浴室	全	全
.....	土
九、六	四、六	九、〇〇	四、六	三、二	三、〇	一個所	一個所	九、二七	五、五	一、四八、其 二〇、其
二、三三、五	二、九〇〇、八	五、四六	二、五七、四	一、七〇、六六	四、九六、八	三、五	七、九元	四、七、五	六、二	一、七、五、其 一、七、五、其
二、三三、五	二、九〇〇、八	五、四六八	二、五七、四	一、七〇、六六	四、九六、八	三、五	七、九元	四、七、五	六、二	一、七、五、其 二、三〇、八
一、三六、五	一、七三、三	三、五	一、〇四、八	一、二六、五	九、四〇	五、五	三、三、七	一、三、五	七、四、七	一、四、五、其 二、二、三、四、五
二、二七、六	二、二〇、三、七	四、六、九、五	三、三、六、六	一、六、九、〇、三	四、〇、原、八	一、七、八	五、五、八	四、八、四	八、六、六	土
一、四			全			全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繼承
新營磚造平房	新營磚造平房	李村河敷地內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繼承	新營木造平房 土地係租用民地		新營木造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係租用民地	新營磚造平房	

野山町	全	建土	三三〇 九六六	一、六五五 三三	九三七	一、五五五 六六	一、六六
台西鎮	遊内山燈台	...	10,500 13,500 15,000	三,七〇〇 五,五〇〇	三,九八三 五,七〇〇	六,六〇〇	土地繼承 新營磚造平房
久留米町	原民政署前欄	一個所	九六〇	九六〇	四七五	五八七	新營
台東鎮	共同洗濯場	一個所 一個所	一九、六〇〇 二、三五九	二、三五九	二、七三九	一四九	新營土地繼承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水源地位
仙家集	水源地位舍	...	二、一〇〇 三、一九九〇	三、一九九〇	一、〇六六 三、一四〇	...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水源地位
窺見町	土木部詰所	...	100,000 1,000	三、五七七	一四七三	三、五三〇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繼承
大港埠立	監督員詰所	...	1,500 二四九	九六〇	四一〇	九四〇	13340全
横須賀町	共同便所	...	五、七三三 七、七三三	三、七〇〇	五、五六一 三、二二〇	...	新營磚造平房 土地占領地内
新町北小	全	...	六、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八三六 一、七五九	...	全
濱松町	患者檢送格納庫	...	一七、五五五 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五五五 三、四〇〇	...	新營磚造二層 土地陸軍部所管 憲兵分隊内
李村	原民政署借上宿舍	...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新營木造平房 土地民地

公産評價問題

全	小塔山	全	台東鎮	台南鎮	有明町	旭山	萬年山	沙子口	蓮板町	全
原壘	北原壘	中央原壘	東原壘	原游内山砲台	青島砲台	東砲台	原砲台	原兵營	歐洲人地墓	音樂堂
...
六、〇七、六	四、六七、五	五、三九、〇 二、六六、六	六、五三、九	五、五九、七 五、七〇、七	三、八〇、七	土、五、六九、〇 三、九、〇	土、三、七七、七 五、六	土、三、七、七 三、三、七	八、八三、七 五、五	五、三
		四、七五、四								
		四、七五、四								
		三、四〇、〇								
		三、六四、二								
		三、四四、二								
八、四八、五	四、二四、八	三、四四、二	六、五五、四	三、五〇、三	八、九二、〇	八、九二、〇	四、四四、四	三、四四、二 五、五五、七	三、五四、六 三、五五、七	三、九三、〇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磚造二層磚造 平房 價格不明	全磚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磚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磚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磚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全石造平房 價格不明

公產評價問題

所在地名	稱數	量	原價		計	減損價格	現貨價格	引繼評價	備考
			新築	收買					
久稻米町	宿舎	...	一、四九九	特買磚造二層丹羽主計外十一名宿舎
全一七番地	全	特買磚造二層今村少佐外三名
千葉通	全	引繼磚造二層內
民官三號	全	田事務官官舎土地在洞候所內
萬年町民官二〇號	全	全敷地在洞候所地內
大和町	原港務署官舎	九、七三〇、六續水
小計			七、八三五、四	二、七五九、七	二、七五九、七	六、六六〇、七
起町	民官第三號宿舎	建	一、五二坪	在林務所敷地內
全	民官第四號宿舎	建	二、八四坪	土三、四、四三、三敷地與第五號共
全	民官第五號宿舎	建	三、七〇坪	土三、一、〇九、二敷地與第四號共
敷島町	宿舎	特買磚造二層三大隊長宿舎

公産評價問題

有明町	青島中學	一四、八五、〇〇、一、三〇五五 一、五三、九六、〇〇、六、五	四、三、五、五、八	七〇、六、八、四、四、〇、〇	土	七、五、三、〇	新築磚造二層 舟庫新築費在內
有明町	温室	二、四、五、六 九、〇、〇、二、六、六、五	三、三、六、五	一、四、三、三、三、三、三	土	一、五、九	普買磚造平房
舞鶴町	公務工場	四九、一〇、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一、〇、〇、五、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土		普買一部宿舍在 內磚造平房
佐賀町	第二小學 校及分教 場	一〇、三、〇、〇、〇 五、六、一、七	五、七、七、五、五	三、三、〇、〇、五、九、五、二、一	土	三、六、六、四、〇、〇	橫水
赤羽町	宿舍	七、三、五、五、七、一〇、〇、五、五 二、七、四、〇、〇、一、八、九	三〇、一、四、二、四	三、四、〇、三、九、五、二、一			特買磚造三層
久留米町	全	三、〇、六、五、四、九、六、三 二、七、二、五、四、六、七	三〇、二、四、八、四	三、六、一、四、九、九、九、三、〇			特買磚造二層 中村用官 外一宿宿舍
舞鶴町	逓信部 宿舍	二、四、七、二、六、三、〇、五、五、五 三、四、七、三、四、二、九、八、〇	六、九、三、五、五、五	六、三、〇、二、六、七、三、五			特買磚造二層
治徳町	宿舍	三、五、六、三、五、四、三、三、〇、五 三、〇、九、六、八、五、三、〇、五	三、三、九、七、七	一、四、〇、〇、三、八、三、三、三			特買磚造二層
舞鶴町	全	四、六、九、五、一、四、〇、〇、六、六 三、四、〇、三、〇、三、〇、〇、六、五	三、九、九、二、四	三、三、〇、三、二、六、三、三、一、〇			全
吳町	貯農場	一、四、一、四、一、四、一、四	四、二、五、五、三	六、五、七、〇、四、二、〇、八、三			新築 磚造平房
全	宿舍	一、二、六、八、〇、一、一、三、六、五 三、九、二、九、四、七、三、三、三、六、五	四、三、四、〇、四	七、四、三、五、五、五、五、五、七、五	土	一、七、四、三	新築 磚造二層

松島町	宿舍十三棟	三、七、三、九、五 八、五、八、四、九、三、〇、四、五、九	一九、〇、五、五、五 七、〇、七、二、三、八、五、六、二、五、七	土	一〇、五、六、五、五	新築
廣島町	宿舍	三、五、九、六、五、四、八、〇、四、一 一、二、五、六、三、四、〇、四、〇、六	二、八、八、三、〇、二 一、一、一、五、六、二、七、六、三、三、五			普買磚造平房 堀課長外二名宿舍
全一七番地	全	三、五、九、〇、五、二、八、九、〇、五 一、〇〇、八、五、二、九、〇、九、九	二、四、七、〇、〇、四 一、九、七、五、四、七、九、七、四、四			特買磚造二層 松井町託宿舍
靜岡町三	一、二、四、三、五、七、八、六、八、五					特買磚造二層 沼川大尉外十名宿舍
馬關町一	一、九、三、六、〇、九、九、六、〇、八 四、〇、五、六、五、三、四、四		八、五、三、四、〇、三、三、八、五、六、八、三、五、四、四			特買磚造二層及 平房一部出租
治部町東	一、七、五、一、七、三、一、〇、七、〇、八 三、五、九、六、七、一、〇、〇、〇、〇、三、三		八、四、〇、五、八、〇、七、〇、〇、五、〇、七、〇、三、三、〇			普買磚造二層一 部租與青島學院
町灘縣町	宿舍	三、四、六、〇、二、七、六、〇、四 一、八、四、七、〇、三、五、〇、九、五、二	四、〇、八、五、五、六、二、八、〇、三、五、六、三、〇、九、五、七			普買磚造三層機 田教諭外十五名 宿舍
葉櫻町	宿舍	同業、番	三、一、三、〇、三、三、九、七、〇、六、七、四、四、三、七	土	三、〇、六、	普買磚造三層 租與日昇旅館
早舟町	木家	一、一〇、七、五、〇、二、八、〇、五、五	三、〇、三、二、〇、五、一、一、二、〇、三、二、九、〇、四、四			特買磚造二層敬 地係陸軍部所管
七番地	陸軍運輸 部青島出 張所	一、一〇、七、五、〇、二、八、〇、五、五	三、〇、三、二、〇、五、一、一、二、〇、三、二、九、〇、四、四			
早舟町	倉庫	七、〇、番、一、二、五、七、七	一、三、三、七、七		七、八、〇、一、二、七、五、七	普買 磚造平房
無番地	倉庫	三、三、八、三、三、三、六、四、三、三 一、三、一、六、四、七、六、三、三	一、八、四、七、四、四		二、七、二、二、八、〇、二、三、三	特買 磚造二層
大和町二	宿舍	三、三、八、三、三、三、六、四、三、三 一、三、一、六、四、七、六、三、三	一、八、四、七、四、四		二、七、二、二、八、〇、二、三、三	特買 磚造二層
丁目一八番地	宿舍	三、三、八、三、三、三、六、四、三、三 一、三、一、六、四、七、六、三、三	一、八、四、七、四、四		二、七、二、二、八、〇、二、三、三	特買 磚造二層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青柳町 一番地	宿舍	一七,七三二、一七,七三三 六、三二六、五九七	一七,九七六〇〇、一〇,〇三二、九四九	磚造二層	普買
大和町 一〇番地	宿舍	三五,一八〇、二、三五九五 九、五三七、七〇八五	二九,六六〇〇、一、七四三、二六、八六四	普買磚造三層 三名宿舍	加勝分隊長外 三名宿舍
弓張町 一番地	宿舍	七五、五三九、三五九〇 二五、六四三、七〇六六	五〇,四〇〇〇、三、四三、四四、六七	磚造三層	普買
花笑町 小學校	第一青島 尋常高等 小學校	一七、五六一〇〇 五、六〇〇、四七四	二六六、四四四三、三五七、七〇、九七	土二、六六六	新築台東鎮四方 分教場附操具新 設費在內
輕澤町 一番地	宿舍	建土	四、九三三、四 七、六三三	一九、四四三、九四、五五	建土三、五二六 四〇、〇〇〇	繼承
松根町 三番地	店鋪	八四、五五三、四、一四七四 四七、五三三、四、五三	一四、五八〇、四、一〇八、二四、四、五	土一、〇八五、二四、四、五	特買磚造二層 便局其他租與民 間
大和町 丁目二番	宿舍	三、六四〇、〇〇 七、四、五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三、三、七九、五、三〇、六	土九、五、四、六、五	特買磚造二層 磚造二層
三笠町 三番地	青島高等 女學校	七、四二、四〇 六、七、一、九三、五〇〇	三、四、五、三三、三、二、九、六、六、三	土二、四、四、八、六	特買 新築
台東鎮 良通	宿舍	三、五九〇、〇〇 一、五、一、三、三	二、四、四、五、七	三、九、六、二、四、一、九、八、五	特買磚造平房 東鎮分隊長外三 名宿舍
李村 枝	李村小學	三、三三三、〇〇 三、六六六	一〇、五、五、四、四、四	建土 一、五、三、〇、九、九	特買 磚造平房

所在地名	稱數	量	原價	收買及新營加工費	計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評價	備考
全	原民政署宿舍	二、四四、五五 一四、一〇七、四七六	五九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普買 建物新築
全	農事試驗場宿舍二棟	八、七三、六			八、七三、六	七〇三、七〇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新築土地在李村 學校內
全	原民政署宿舍浴室	五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	一九二、七	一八四		新築 磚造平房
小計			三、四六、八〇 五、二六、九六 二、三六、六六 〇元		五、二六、九六 一、二六、九六 〇元		三、四六、八〇 五、二六、九六 二、三六、六六 〇元	三、七、七〇〇	
所在地名	稱數	量	原價	收買及新營加工費	計	折舊價格 <td>現實價格</td> <td>引繼評價</td> <td>備考</td>	現實價格	引繼評價	備考
若鶴山	青島神社	建土 六、五五、二五 三、五〇、三三 五五〇			三、三〇、四九	五、五〇、九三	三、三〇、四九	建土 五、一六、〇〇	新築 磚造平房 木造平房
趙町	戰病死者納骨堂	建土 一、六四、二五 三、〇〇、三三 一五七、二			一、二五、二二	三、〇〇、三三	一、五五、五五	建土 一、九三、三三	全石塔屋 磚造平房
計			一、五三、六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一〇、七六	九、一〇、七六	五、二五、六六	
萬年町	青島病院	建土 一、九三、〇三 三、一三、一三 三、一三、一三		金 三、三三、九〇	三、三三、九〇	三、三三、九〇	三、三三、九〇	建土 三、一三、一三	繼承 磚造二層 部新築 磚造二層
萬年町	宿舍	建土 一、五三、〇三 一、九三、〇三 一、五三、〇三			六、二六、〇六	三、四九、〇八	三、四九、〇八	建土 三、一三、一三	買收(特) 磚造二層 民政長官官舍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小倉町 二番地	同	五八五、三三〇、四三〇	三三、〇四九	八六、一三三、一〇六	買收(普)磚造二層前山秘書課長宿舍
千葉道	同 民官三號	三、三三三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只一畝	建一、五畝並敷地在調候所地內磚造平房
上海町 一一番地	宿舍	八八、四九五、六、七〇〇	二四、六〇三	三九、六三四、四四九〇	買收(特)磚造二層軍醫部長宿舍
膠州町	普濟醫院 院及新町分	九、三三〇、三三〇、九、三三〇、三三〇	一七、七〇〇	九、五三〇、四一、五三〇、四一	土九、七〇三並新築磚造二層一建三、六八畝部積水磚造平房
濟寧町	宿舍	一、一〇〇〇〇	五、九三五	五、九三五	三三、一一一	四、〇〇〇畝占領磚造平房
治德町 一七番地	同	五、五五、五五五	二、五五五	二、八六三、四三三	買收(特)磚造二層小物事務官宿舍
治德町 一六番地	同	五、五五、五五五	三、八六六	六、九二六、三、一五〇	買收(普)磚造二層口技師宿舍
濱松町 八番地	同	一、四四四、四四四	八、二一七	一、二、四三三、八、七五七	買收(特)磚造平房金子少佐外九名
深山町 二久留米	同	一、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三、六六六	買收(特)磚造平房磚造二層鈴木降官外七名
町番地	同	一、四四四、四四四	三、三三三	三、六六六、三、六六六	買收(特)磚造三層府成澤大尉外十名
佐賀町 一一番地	宿舍	五、五五、五五五	七、七二二	一、四三三、七、七二二	買收(特)磚造二層府成澤大尉外十名
八幡町 三番地	同	五、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三、〇〇〇	買收(普)磚造二層護衛部長宿舍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價格		計	折舊價格	現貨價格	引續評價	備考
			買及新營	加工費					
赤羽町 七八番地	同	...	九六、五二 一〇四、〇〇	買收(○)磚造二層 總務部長宿舍
李村	李家醫院	...	九六、八、九 三〇、〇、五	古蹟磚造平房 一〇五三 磚造二層
仙家築	仙家築 診療所	...	一三、〇九	新築磚造平房 敷地借民地
小計			五六一、 三三、一、 三、	
台東鎮	青島火葬場	建士	九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	新築 磚造平房
台東鎮	日本人墓	...	六〇、〇、三 三〇、三、三	新築
葉櫻町	商務總會 及保育會	...	一〇一、〇、六 三五、〇、六 九、九、〇	特買 磚造二層
同	商品陳列 館化學試 驗所	...	一、五三、〇 三六、五、六 八、四、〇	同
同	敷地	...	一、七四、六 三九、八、三 四〇	同磚造三層
靜岡町	青島報社	...	三三、〇、五 二七、一、四	同磚造二層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b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市街地及道路之部)

所在地名	種數	量	原價		計	引繼評價備	考
			買收及新營	加工費			
同 一〇番地 日本人會	二、三〇〇、四 五九、一七	特買建造三層 土地積水
佐賀町 乙俱樂部	三三、八五五 三五〇〇〇	特買建造二層
舞賀町 領港所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九八一 一九六一	三三三	一七〇	引繼建造二層 領港所
同 二四番地 大飯店	一、九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 五三、五二〇、七六七〇、一六、	七、五五	...	買賣出租
舞鶴濱 原衙門書 島新報社 宿舍	一、五三、八五 五〇九、〇	五八九 五八九	四八五	四〇〇元	引繼建造平房
膠州町 青島賽馬場	一、〇〇一、〇〇 一、五、五八	七、三六六、一 三、九三六、五、九六〇	土 五、八〇〇	...	山古領一號分出 積營建造平房
小計	四九、 三三、〇六	五八五、〇〇、 八七九、八二五、七三二	四八四、 一、五八〇	六八、〇九八	...
台東鎮 市街擴張道 路雨水溝其 他	六、五八八 四、五〇〇	新營
青島工場指 定地附近 水道 其他	一九、九八八 三、七、三五〇	全

公產評價問題

全 野山町附近	全 青島市內	全 小港附近	全 青島三日月附近	全 市場町附近	全 新町附近	全 市街	全 華町附近	全 大和町附近	全 兵器廠附近	全 若鶴町附近
道路及家屋	各道路	道路下水 船場宅地及 荷揚場	道路及下水	道路及下水 其他宅地	公園及宅地	道路及下水 其他	道路及下水	道路及下水 其他	道路河川及 下水道其他	道路及下水 其他
八公間	三英、九四、六坪	四、三五間 五、七九四坪	五、四三三間	三、八三三間 一、七八七坪	三、八三三間 三、六三三坪	一、〇八三間	四、〇六三間	四、三三三間	一、七三三間	一、三、七三三間 四、五、〇六三坪
一四、五二二八		三三、三三三坪	室、三六〇七	一四、七六三	西、一六三	三、九七六	一三、三三三	六、四九三	四、六五二四	四、五、〇六三
	二五七、九〇〇		室、三六〇七							
			室、三六〇七	一四、七六三	西、一六三	三、九七六	一三、三三三	六、四九三	四、六五二四	四、五、〇六三
一四、五二二八	二五七、九〇〇	三三、三三三	室、三六〇七	一四、七六三	西、一六三	三、九七六	一三、三三三	六、四九三	四、六五二四	四、五、〇六三
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七三三	一、八三三	二、五〇〇	五、三三三	一、九三三	六、四九三	一、五三三	三、三三三
<p>內</p> <p>二、〇〇七五用地買收三條町 四、〇〇〇全 二、二八〇全 二、五〇四全 二、四一四全 特買(勸濟)七、七、八〇用地 地除(勸濟)七、七、八〇用地 一部</p> <p>松坂町用地內四、三、三六(原 爲伯林教會敷地)一、三、三三坪 受取爲同善教會敷地之部</p>										

公產評價問題

原防備隊附近	船入場	四,000坪	四,050坪	四,050坪	全
發電所附近	道路及下水 道其他	五,八〇〇間	五,八三三坪	五,八三三坪	全內三八坪一二用地特買 (嶺島町)
台西鎮附近全		一五,三五〇間	一五,五三七坪	一五,五三五坪	全 {二三坪八爲買收用地 {台西鎮} 鐵道用地一三 四坪七使用(嶺島町)
旅順町附近全		四,〇二七間	三,八八六〇	三,八八六〇	全
四方流亭線	道路及下水 道河川橋梁	四,三〇八間	一〇,三三九九	一〇,三三九九	全內 {一四,八八五坪三爲買收用地 {六亦積買收地之五八八三 坪二用則使用於四方附近買 收地內但未得此用地數列入八 七〇二坪二使用於鐵道工場 擴張地內由民政司移來尙未畢
李村滄口線	道路及橋梁	二,一〇〇間	六,五九九坪	六,五九九坪	全內四、二五五坪大用地買 收(李村西流莊大村莊小總 窩頭)
李村北路	道路用地	三、一四坪	六六三	六六三	全用地買收
青島沙子口	道路橋梁	全區間	一〇,三六二〇〇	一〇,三六二〇〇	全
問海岸線					
由青島市內					
經各砲台砲木支道路		四、三、〇		一四、九〇三	全繼承
台西鎮市內各道路		七、七、二、三		四、一〇、四、全	

台東鎮市內全	八、六四、八四	肆、八〇、肆全
自台東鎮經 吳家村至李全 村	三、二九、〇四	肆、八〇、肆全
自四方至台 東鎮及青島 全	三、四六、〇三	肆、二五、三全
四方村內 全	八、五、九	三、二五、肆全
由四方經水 清溝滄口他 家寨至沈亭 全	三、三六、七〇	六、六四、三全
由小村莊經 閭家山至鹽 灘全	一、五、〇五、八三	三、八、九七、二全
李村村內 全	一、九六、七	一〇、五、三、三全
由李村經揚 家村至滄口 全	六、七四、壹	一七、九八、四全
由李村經西 大村莊至滄 口全	四、九四、〇、柒	一、〇、三、商全
由李村經東 大村莊至南 全	八、九四、肆	三、三、零、肆全
由李村經王 埠莊山母至 放亭全	一、七、肆三、五	肆、〇三、肆全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由李村經甫 龍見水庵柳全 樹台至東河	三、六六、五		八四、三六八全
由北龍口經 五龍島永庵全 至大勞	三、二四、三		六、一五五全
由姜墩莊經 十墩莊至九 水	一六、〇四、〇		四、三三〇全
由沙子口至 登密及千墩 庄全	一三、三〇、四		四、一〇〇全
由仲家窪經 浮山所至山 東頭全	八八三、六		三、三〇六全
由台東鎮至 浮山所全	七、二六、三		一八、五五五全
浮山所區內全	七、三三、三		一九、二五、八全
由隄兒至張 村全	二、四一、〇		六、四四七全
由李村經張 村至南宅料全	三、八五、〇		七、四七〇全
合計	三、〇九、三五、二八	二、七六、五〇、四二、〇七、三〇三、三三、五、八三、〇〇	

c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土地之部)

所在 地名	種數	原 價	收 買 及 新 營		計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備	考
			收 買	及 新 營			
台西鎮	射擊場	七、〇八、〇〇					一、六六、〇〇 標承認岸石 垣在內
四方	全	五五、〇〇					四、四四、〇〇 標承認水
膠州附	便所	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全
滄口附	全敷地	三、八九					五、七七、〇〇 全在堤界 內
李村學校北方桑畑	全敷地	一、二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全在堤界 內
練兵場通	舊海底價 當所敷地	一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 標承
浮山南麓	植林地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全 堤界在內
浮山所東南九 百米突	官有地	六三、〇〇					七、五三、〇〇 全
浮山所南方二 百米突	全	二、九五、〇〇					三、五二、〇〇 全
浮山所西南約 二百米突	全	二、八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全
浮山所西北約 三百米突	全	七、四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全
浮山所西方約 七百米突	全	九、五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 全
小村莊東方二 百米突	土地	二、三六、〇〇					一、〇九、〇〇 全
湖島子	中國人墓 地	四、六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全
孤山南方	官有地	九、四七、〇〇					二、四六、〇〇 全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水溝溝	官有草地	三三〇、七					五九〇〇全
孤山	燠瓦工場 敷地	三三〇、七					一、二六六全
孤山 煉瓦工場	土地	四〇三、〇					七四四 境界線在內
孤山	燠瓦工場 敷地	二六、一七、三					四、七三三全
沙嶺庄	全	九、五九、八					三、八三三全
全	全	一、八五、七					五、八八四全
山口南方千米	獨立屋	一、三六、九					二、四二全
山口	官有地	一、四四、七					一、六三三全
全	全	一、四九、七〇					一、八〇〇全
全	全	一、七二、四					三、三三三全
山口	畑地	一、五〇、七					二、〇四全
金子附近北方	官有地	五〇、〇三、三					四、九〇三全
全	全	三九、三三、四					三、八九三全
市曲	耕地	五、五五、四					一、一五四五全 水
臥狼崗	山地	四二、七四、八					一、五九〇全
老嶺嶺	全	六、七四、七					五〇〇全

嶗山	嶗山 Park In Forest	五、五、八、五、五			四、八、五、六、六、全
九水菴東北	官有地	五、六、九、九、六			五、三、七、五、五、全
勞山石門	全	四、七、六、六			五、五、三、九、全
大園子	全	三、五、五、〇〇			二、八、五、全
蔚現鋪	全	一、五、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五、五、全
北九水東方	山地	四、三、六、三、五			五、八、五、六、全
石嶺莊	植林地	七、五、五、〇〇			四、五、五、全
劉家島西南方官有地		三、六、七、〇、五			三、〇、三、五、全
竹岔島山頂	土地	二、五、九、四			三、五、三、三、全
濰子口海岸	官有地 (砂礫地)	二、〇、七、二			三、〇、〇、〇、全
南東西南方丁 家河口附近	官有草地	六、〇〇、五、六、四			四、〇、〇、六、全
封山北方	官有地	五、五、四、五			四、五、五、五、全
南東西南方丁 家河口附近	官有草地	三、五、五、五、〇			三、七、四、六、全
北度子西方	土地	四、〇、〇、一、三			三、〇〇、全
東山	煤五工場 地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全
辛島	全	四、〇、〇、〇、〇			四、四、二、全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産評價問題

相見町 敷島町	海岸砲台 軍需品集積場 兩年兵營 作業場	六、四九、〇〇							六、四九、〇〇
會姓角	射撃場	六、七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山東頭西北方	全	一九、〇七、五〇							一九、〇七、五〇
入頭谷子	官有地	七、七二、四〇							七、七二、四〇
登宮口海岸	土地	二、六三、三〇							二、六三、三〇
李村河南	全	四、二二、二〇							四、二二、二〇
紅石雄東方	全	七、〇五、七五							七、〇五、七五
大綱島	官有地	五、二二、九二							五、二二、九二
李村築西北方	墓地	四、一〇〇、三三							四、一〇〇、三三
犬見山	全	四、四一、二九							四、四一、二九
東大洋南方	官有地	二、一四、四三							二、一四、四三
前渡莊	煉瓦工場敷地	五、三九、〇九							五、三九、〇九
鹽灘莊西方	全	六、三六、七三							六、三六、七三
大起島	全	一、一五、二〇							一、一五、二〇
漆北頭	官有地	一九、八三、三〇							一九、八三、三〇
									五、三三、全 境界隔在內
									五、〇六、四全
									四、〇一、六全
									一、三六、七全
									四、二二、三全
									五、八三、〇全
									四、三三、四積水
									七、〇九、全
									六、〇八、二全
									四、二五、全
									五、九五、全
									七、七二、四全
									四、三三、〇全
									四、九八、二八全
									六、一五、全

崑山	射擊場	一萬, 零六, 〇〇			三, 四九三全
三日月町	建物敷地	一三〇, 〇〇			二八六全
小港附近	倉庫敷地	一三, 八五			七〇〇全
小港道					
計		五, 九四, 二六, 二四			一五, 四二五
青島市內及附近	官有地	三, 六三, 四五, 五五 三, 六九, 五六, 〇〇	三九, 四三, 三九, 四〇		三六, 一五七, 零六, 零六 三六, 三九及海岸石垣
若鶴町二丁目	君鶴 練兵場	三二, 三三, 四三			五, 七五, 九〇全
經鶴町	道路 予定地	二二, 五五			五五五全
薛家島	原警察署 敷地	二, 三六, 八〇			三六八全
封山後岔灣	原上庫壑 察署敷地	三三, 七三, 四三			四四七全
九水壑	原警察署 敷地	二, 四八, 八八			一〇九八全
台東鎮西方	土地	六四, 〇〇	一, 七〇, 〇〇		普買
四方附近	全	一, 四〇, 一七, 〇〇 三, 六六, 一三, 九六	三, 八五, 三三, 九六		全
滄口附近	全	一, 九二, 一四, 〇〇 六, 六七, 七五	五, 六六, 五三, 三三		全
大觀常頭南方全	全	一, 九六, 六四, 〇〇 三, 五五, 五五	六, 五九, 五五		全
計		九, 六三, 三五, 四三 四, 七三, 五二	三, 七二, 三三, 五二	一, 七〇, 〇〇 四, 三三, 五二	四六, 五三, 六五

d 一時的建設物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游內山	燈竿	一個所	三六五	三六六	一〇五	三二與	新營
大港附近	海燈 (高燈台)	一個所					三六〇〇餘水
大港口	大港 (北燈台)	一個所					五〇〇〇全
小港北西航路	海燈 (高燈台)	一個所					八〇〇〇全
小港口	北低燈台	一個所					五〇〇〇全
全	南低燈台	一個所					五〇〇〇全
小港南西航路	海燈 (高燈台)	一個所					一、一〇〇〇全
有粉機橋	燈台	四個所					一〇〇〇〇全
	潤船員 移動式船所	一二坪	三三九	三三九	一〇五五	三五五四	水造新營
	移動式船所 立帶小屋	一七個	四五四	四五四	二八四〇	三九七四	全
瀬戸内及鶴見	暫時材料庫	九一坪	四、六三三	四、六三三	六、七五五	四〇二五〇	水造平房 新營
李村	暫時避病院	一四四間	七六六	七六六	一〇五五	六九五九	新營 水造張鐵線
濱口	暫時避病院	三三八坪七八	五、三三九	五、三三九	八〇三三	四、八二〇	全 水造平房
李村	暫時隔離室	三六坪五	二、二〇五	二、二〇五	三、五〇三	一、九五五	全
李村河西	暫時檢疫所	七坪	四九七	四九七	六、四〇〇	三、二四〇	全
李村	原民政署 暫時物置場	二〇三坪八一	四、六六五	四、六六五	四、八六七	四、四〇〇	全

e 支出實費調青島居留場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原價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青島居留場	新居室 捲上機裝置	三組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全	捲上機裝置	三組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新居室 滑車裝置	一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高架軌道裝置	一個	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	給水用鐵管裝置	一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	本館附屬 滑車裝置	一個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發電所構內	海水送水噴筒並 全裝置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居留場	燒却煙取換費	一式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	懸肉庫滑車	二個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	全滑車施同用 SHACKLE 鏈器	一個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	全 Traverse 橫過線	一個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全	貯藏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計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f 支出實費調林務所

種	別	原	價	額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計												
	所在地	名稱	種類	類數	量	原	價	格				
	管內全部	富有林	造	林								
	青島李村及柳樹台	苗圃	苗木養成	補植	300	100	30,000					
	青島森林	果樹園	果樹育成		100	100	2,400					
	青島森林	樹木園	樹木見本園		100	100	3,000					
	青島市街	公園樹行道樹	新植保護 手入	公園樹 行道樹	300 300	300	3,000					
	青島森林內	防砂工事	土工及防砂植樹		300	300	0					
	嶗山官有林及張村附近民有林	水源池添 養林造成	造林	新植 補植	200 200	200	3,000					
	會姓輝森林	林園造成	公園道路及林園				7,500					
	計						34,900					

g 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總括表

50,555.00 2,333.50 66,888.50

(一) 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裝置機械處所

裝置機械		四〇, 五五	三, 五五	三六, 〇〇
地下工作物		四九, 三〇	一五, 四九	四三, 七九
上水管		一, 三五, 二五	一三, 〇九	一, 三三, 二六
貯藏品		一八, 二〇		一八, 二〇
計		一一〇, 〇〇	一六, 一〇	一二六, 一〇

所在地	名 稱	數量	原 價	格
圓家山 李村水源池	主動唧筒及汽 附屬品共	一式	八, 八〇〇	
全	電動唧筒及附屬 品共	二個所	三九, 〇七〇	
全	全	三個所	一五, 四六〇	
海泊河水源 地	全	一式	九, 七三〇	
仙家寨白沙 河水源池	主動唧筒	一式	三三, 〇〇〇	
舞鶴町三十 三番地	量水器試驗室	一台	三, 〇五〇	
姫路町八番 地	電氣水位計	一個所	一, 四八〇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計	4,300,000	
---	-----------	--

(2) 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地下水工作物之部

所 在 地 名	稱 數 量	原 價	格	備 考
李村水源地	放水池 一個	二、八五〇〇〇		附屬鐵管共
全上流	湧水井戶 一三個	四、八〇〇〇〇		導水管及附屬品共
全下流(應急)	全 一七個	五、四〇〇〇〇		全
若鶴山	貯水池 一個	二七、八〇〇〇〇		附屬鐵管共
自白沙河水源地至李村水源地	地下包線 一套	三、三三〇〇〇		附屬品共
白沙河水源地	集合井及湧水井 一六個	五、三二〇〇〇		導水管及附屬品共
滄口	貯水池 一個	三、〇〇〇〇〇		附屬鐵管共
浮出後	貯水堰堤(石造) 三個	三、四〇〇〇〇		
計		四九、三〇〇〇〇		

(3) 水道事務所支出實費調上水管部

所 在 地 名	稱 數 量	原 價	格
---------	-------	-----	---

h 港務所支出實費總括表

種 別	原 價	格 減	損 價	額 現	實 價	格
營造物		三、〇〇六			三、〇〇六	
裝置機械		六、五〇〇		九、七六四	五、二〇六	
船舶		一、四〇〇		五、一四四	六、〇〇〇	
作業用備品		六、四〇〇		一、四〇六	四、八三三	
貯藏品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合計		四、〇〇六		一、五五〇	二、四五〇	
(1)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營造物)						
所 在 地 名	稱 數	量	原	價	格	
游內山	游內山燈台霧響號動力變更工事	一件			三、〇〇六	
計						

白沙河噴筒所至李村噴筒所	送水本管附屬物鑄鐵造、配水本管	一〇、七〇〇	壹、〇〇〇		
	建家內上水引入線		三、三三六	零三、八六一	
計		四九、〇三六		一、三五、二五五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2)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裝置機械之部)

所在地名	稱種	類數	量經	費	價	格	直接關係 入件費	備	考
各燈台	鸚鵡機	四座	一一、五八五	元	〇〇〇	〇〇		內二座係大正四年八月海軍省所設備其他二座係大正八年八月民政部設備	
海內浮標燈	燈	四座	二〇、六五二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內二座於大正七年度其他二座於十年度由民政部設備皆改造德人之浮標本經費僅將改造費算入 大正七年度購入	
馬蹄燈	馬力	一個	七九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各燈台燈器台	器台	四座	三五、九二三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內三座係海軍省於大正四年八月修復之兩燈台其他一座係八年八月民政部新設設於海內之管理燈從略茲將大島塔地島及馬蹄燈燈台算入加藤島之燈已詳記於營造物部內	
計			六八、九五〇	元	〇〇〇	〇〇			

(3)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船舶之部)

所在地名	稱種	類附屬物數	量經	費	價	格	工事直接關係 入件費	備	考
船渠港內	第三扇海	九隻	一〇四、五八五	圓	〇〇〇	〇〇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購入擴充遷移軍運輸船送回日本	
同	紋鼠船	一隻	二四、九八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兩隻摩托船改造撥移交陸軍運輸部送回日本	
同	圓平船	一隻	四、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大正七年三月新造	
同	小型傳馬	一隻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同七年九月新造	

同	同	一隻	一八〇〇〇〇	同八年五月新造
同	戎克船	一隻	三〇〇〇〇〇	同十一年一月新造
同	即墨丸	一隻	四、〇〇〇〇〇	一、占領當時海軍知港事所修復以其價格不明故算入推定修費
同	青島丸	一隻	三、〇〇〇〇〇	二、青島丸撥交邊防軍運輸部送回日本
同	其他雜船	七隻	三、〇〇〇〇〇	三、即墨丸撥交付領港事務所
計			一四四、六九五	

(4) 港務所支出實費調(備品之部)

所在地名	種類	類附屬物數	量	經費價格	直接工費	備	考
各作業				六〇三一			本頁物品在數百種以上茲僅記其總額所有名稱數一覽從略
計				六〇三一			

C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集計表(土地建物之部) 青島守備軍陸軍經理部

區分種類數	原 價		計	減損價格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評 價 備 考
	買取及新築加	工 費				
青島	土地 四九、七〇〇兩	一四、一四六兩	三三、六五五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六六、八五三三三	土地建物 價額內包 含各附屬 物價格
鐵路	建物 二、六、三三兩	六、八六三兩	二、六、三三〇	—	二、六、三三〇	—
沿線	建物 二、七、五〇〇兩	八、二六三兩	二、七、五〇〇	—	二、七、五〇〇	—
計			三三、六五五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六六、八五三三三	—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合計	土地 一、〇三六、五二五	三、九〇三、五三三	二、一〇五、八九三	六、〇四六、〇五三	三、〇四一、五九九	六、〇八七、五四六
建物	三、〇七六、三二二	九、〇四五、三三三	一、〇七三、五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a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青島界內土地建物之部)青島守備軍陸軍經理部

所在地	名稱	種數	量	原價	收買及新營加工價格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	取得原因備考
赤羽	官舎	土地	七、六四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價格內包含各附屬物價格
赤羽	(磚造三層)	建物	一、〇六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引續	
明	全	土地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明	(木造平房)	建物	二、五〇〇	八三、八六八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占領	以下全
早	全	土地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引續	
早	(磚造平房)	建物	八、八八七	一、七〇九、九〇〇	一、七〇九、九〇〇	一、七〇九、九〇〇	一、七〇九、九〇〇	引續	
賢	兵器庫	土地	八、八八七	八、八八七	八、八八七	八、八八七	八、八八七	全	
賢	(全二層)	建物	三、三三三	一、〇、五〇四、六五〇	一、〇、五〇四、六五〇	一、〇、五〇四、六五〇	一、〇、五〇四、六五〇	全	
李	李村憲兵分隊	土地	一、八二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全	
李	(全平房)	建物	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一三三	一、七、〇〇〇、一三三	全	
久	久留米町軍司令部	土地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	
久	(石造三層)	建物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	
旭	旭兵營	土地	三、三三三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全	
旭	(磚造三層)	建物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	
巽	若駒兵營	土地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	
巽	(全二層)	建物	三、三三三	七、二二四、三三三	七、二二四、三三三	七、二二四、三三三	七、二二四、三三三	全	

公產評價問題

旭	官舍 (磚造平房)	土地	六、六六三		一、〇七三三	二、六五四	一、〇四九九	三、六六五	全
村	官舍 (磚造平房)	土地	三、四〇〇	六、六六三	一、〇七三三	一、〇七三三	一、〇七三三	三、六六五	全
早	陸軍運輸部 出張所敷地	土地	一、一三〇〇	六、六六三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四、八六九	一、〇七三三	新築
計		土地	五、九七五	二、五五七	五、〇〇三	三、五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新築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調(沿線土地建物之部)

所在地	名稱	種數	量	原價	及新築加工費	計	折舊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評價	取得原因備考
城陽	城陽分遣隊 (磚造平房)	土地	五、二〇〇	五、〇五五		二、二〇九	八、二六四	一、一五五	一、〇七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價格內包 含各項屬 物價格
藍村	藍村分遣隊 (敷地)	土地	六、〇〇〇						二、三〇〇	原鐵道會 社所有 以下全
膠州	膠州分遣隊 (全)	土地	一、三三三						一、五〇三	全
丈嶺	丈嶺分遣隊 (磚造平房)	土地	六、九〇〇	三、二四七	一、五七三	六、九〇三	三、五〇五	〇、四九五	一、〇七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新築
山	山分遣隊 (全)	土地	一、〇三三	三、七五五		四、七八八	四、七八八	四、七八八	一、六六五	原鐵道會 社所有
計		土地	二、二〇〇	五、〇五五	五、〇〇三	三、五九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嶺	丈	堡	耳	塔	莊	家	蔡	密	高	莊	詩	嶺	蘭	芝	州	膠	東	膠	莊	李	村	鹽
(磚造平房)建物	丈出所	(磚造平房)建物	塔耳堡憲兵土地	塔耳堡憲兵土地	(磚造平房)建物	蔡家莊憲兵土地	蔡家莊憲兵土地	憲兵分隊長土地	憲兵分隊長土地	高密憲兵隊土地	(磚造平房)建物	嶺新莊憲兵土地	(磚造平房)建物	芝蘭莊憲兵土地	州(敷地)建物	膠州憲兵派土地	東(磚造平房)建物	膠(磚造平房)建物	莊(磚造平房)建物	李哥莊憲兵土地	村(磚造平房)建物	鹽村憲兵派土地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八、七三〇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五七、八三三、七九、五七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三九七三八、三九五〇元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原鐵道	新營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樂	昌	店	劉	河	圩	大	縣	羅	里	十二	子	坊	電	蝦	流	南	保	黃	山	祥	
(磚造平房) 建物	昌樂憲兵分土地 道所	(磚造平房) 建物	朱劉店憲兵土地 分道所	(磚造平房) 建物	大圩河憲兵土地 分道所	(磚造平房) 建物	濉縣憲兵分土地 道所	(土坯平房) 建物	濉縣憲兵分土地 道所	(磚造平房) 建物	(磚造平房) 建物	坊子憲兵分土地 建物	(磚造平房) 建物	蝦蟆電憲兵土地 派出所	(磚造平房) 建物	南清河憲兵土地 田所	(磚造平房) 建物	黃旗保憲兵土地 派出所	(磚造平房) 建物	祥山憲兵派土地 田所	
五零 二,零二〇六	八,零〇〇 一〇,一七〇	四,零〇〇	一〇,〇〇〇	零,五五五 八,四八四六六	一,八〇〇 五,零五五	六,八〇〇 七,一八六零	三,零〇〇 一,二六三三	三,零〇〇 一,二六三三	四,一〇〇 三,九七七六	三,二六六 三,九七七六	一,四〇〇 三,八四一	一,〇〇〇 三,八四一	四,零〇〇 四,一五二四〇	零,零〇〇 四,一五二四〇	三,零〇〇 三,九六六零	三,零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三,二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一,零〇〇 一,〇四九	八,〇七九 一〇,〇四九	四,七五五 一〇,〇四九	
	六,四零三〇〇	八,三三三					八,九〇〇七	三,三六六			三,九〇〇四		零,〇〇〇					五,九三〇一八〇		一,九〇三〇	
	二,六零三零	七,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四		七,三三三三	七,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四一五〇	一,四一四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零,〇〇〇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社所有	原鐵道會

七、減損(即折舊)價格據守備軍當局認為公正之標準算定並於減損率之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房屋分木造與磚石造鐵骨水泥造而定其壽命木造者假定其壽命為二十年二十年後之餘價為百分之五每年償却數算出方法由原價減去餘價以壽命年數除之
 磚石造及水泥造者假定其壽命為五十年五十年後之餘價為百分之二十每年償却數之計算方法與前相同固置機器假定其壽命為三十年三十年後之餘價為百分之五每年償却數之算法亦同

D 鐵道附帶事業其一(埠頭港灣)增加財產總表(大正十一年三月末日現在)(日本委員提出)

埠		頭		港		灣	
種	別	金	額	種	別	金	額
建	物	一八八、三八六、五〇八	圓	建	物	四四、〇二四、四三〇	圓
營	造	一六〇、一〇八、〇八三		營	造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二	
船	舶	三〇五、三一〇、五九〇		裝	置	五六、九二四、九七〇	
什	器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七		船	械	八〇三、八二四、〇五二	
貯	藏	三六、一九七、九一六		什	器	四七、四一八、〇九八	
品	品			備	品		

a 埠頭增加財產目錄總括表

備 品		計		營 造 物		營 造 物		建 物		建 物		建 物		種 別		合 計	
名稱	數量	價值	名稱	數量	價值	名稱	數量	價值	名稱	數量	價值	名稱	數量	價值	種類	數量	價值
汽船雜船	三	一〇四、六八三・五九〇	汽船雜船	五隻	二〇〇、六二七・〇〇〇	各種		一三八、四九五・六三四	倉庫上屋等	三五	一八八、三八六・五八〇	小港廳舍	二	一六、六七八・三九〇	廳舍宿舍及附屬建物	三三棟	一三八、三二二・八五四
南婆船改善加工			新造船			埠頭局時代施工			埠頭局時代改善加工								
	八	三〇五、三一〇・五九〇			一六〇、一〇八・〇八三			二一、六一二・四四九									
		三四七、四一八・〇六七															
合 計																	
小 計																	
貯 藏 品																	
一、〇六七、六九九・二六六																	
一、四七二、七九八・九七三																	
二、五四〇、四九八、二三九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b 港灣增加財產目錄總括表																
貯藏品	計	備品	備品	計	船舶	船舶	裝置機械	營造物	建築物	種別名稱	數量	量	價	額	記	事
		各種	各種		按濠船受混船等	起重機按濠船其他各種	各種	碼頭船台及第一	建築物	廳會宿舍及附屬		六	四四、〇二四、四三〇	四四、〇二四、四三〇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二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二		
													五六、九二四、九七〇	五六、九二四、九七〇		
													一四七、〇七二、三六七	一四七、〇七二、三六七		
													六五六、七五一、六八五	六五六、七五一、六八五		運輸部管理船
													八〇三、八二四、〇五二	八〇三、八二四、〇五二		
													三八、八〇六、八八五	三八、八〇六、八八五		作業用
													八、六一一、二一三	八、六一一、二一三		貯用
													四七、四一八、〇九八	四七、四一八、〇九八		
													三七九、五六四、一三一	三七九、五六四、一三一		
													一、〇六七、六九九、二六六	一、〇六七、六九九、二六六		
													三六、一九七、九一六	三六、一九七、九一六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七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七		
													三〇、二七八、〇三〇	三〇、二七八、〇三〇		

合 計

一、四七二、七九八、九七二

一、木目錄所稱之港灣財產乃指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所管財產而言以修築埠頭及其他防波隄等所需財產為主其屬於港務所 (Harbour Office) 行政範圍之燈台及其他航路標幟等財產皆不在內

二、船舶雖有屬於陸軍運輸部者倘將來中國設施經營上希望應用則交付亦正無妨故亦載入
 三、糧秣倉庫二座及F上屋一座及其敷地均為陸軍部所管故其增加之財產亦一併載入

c 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價額總括表(埠頭之部)

財產種別	所管課所	十年度末原價額	折舊價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記 事
建 物	工務課	一五五、〇〇〇	一四、一二七	一四〇、八七三	埠頭局時代施行改善加工費
	計	三三、三八五	六、六七七	二六、七〇八	
營 造 物	工務課	一八八、三八五	二〇、八〇四	一六七、五八一	
	計	一三八、四九五	四九、九二九	八八、五六六	埠頭局時代施行
		二一、六一二	四、三三二	一七、二九〇	
	計	一六〇、一〇七	五四、二五二	一〇五、八五六	
船	埠頭事務所	三〇五、三二〇	三三、一九二	二七三、一二九	運輸部管理船在內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小計	六五三、八〇二	一〇七、二四六	五四六、五五六
什器備品	埠頭事務所	三七七、六九六	七五、五八三
貯藏品	埠頭事務所	三六、一九七	三〇二、一五八
小計	四一三、八九三	七五、五八三	三三八、三五五
合計	一、〇六七、六九五	一八二、七八四	八八四、九一一

(1) 埠頭增加財產年度折舊價額表(建物)

年度別	種別	原價	大正十一年度 迄折舊價額	大正十一年度 末現存價額	記事
大正四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一、五一三、七三〇	一六九、五四〇	一、三四四、一九〇	
大正五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二、二七六、一九四	二一八、五一一	二、〇五七、六八四	
大正六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一、一三八、七一〇	三二四、五三〇	八一四、一八〇	
大正七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七、〇九九、二〇〇	五、六八七、九四〇	六五、四一一、二六〇	
大正七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八八四、一〇〇	二〇九、九七〇	六七四、一三〇	
大正七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一〇、六〇六、〇四九	六七八、七九〇	九、九二七、二五九	
大正八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二四、〇〇三、九四〇	四、五六〇、七五〇	一九、四四三、一九〇	
大正八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一〇、五七六、六二一	五〇七、六八八	一〇、〇六八、九四一	
大正九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五、〇九七、二二〇	七二六、三五〇	四、三七〇、八七〇	
大正九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三、六七九、四二〇	一一七、七四〇	三、五六一、六八〇	
大正九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三六〇、八〇〇	三四、二八〇	三二六、五二〇	
大正十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五八五、〇〇〇	九、三六〇	五七五、六四〇	
大正十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六、五〇一、八七〇	三〇八、八四〇	六、一九三、〇三〇	
計		一三八、三二二、八五四	一三、五五四、二八〇	一二四、七六八、五七四	

(2) 小港增加財產年度折舊價額表(建物)

年度別	種 別	原 價	額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記 事
大正九年度	石造碼頭混凝洋灰造	一六、〇四〇	圓九八〇	五、一三三	圓三一〇	一五、五二七	圓六七〇	五、七六六	圓八六〇	
計		一六、六六八	圓三九〇	五、七三三	圓八六〇	一六、一〇四	圓五三〇			

(3)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埠頭營造物)

年度別	種 別	原 價	額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記 事
	起重機	三九、五〇〇	圓〇〇〇	七、九〇〇	圓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圓〇〇〇			
	浮式防舷材	八四、〇五九	圓七二〇	四二、〇二九	圓八六〇	四二、〇二九	圓八六〇			
	海岸綠	一四、九三五	圓九一四			一四、九三五	圓九一四			
	其他	一三八、四九五	圓六三〇	四九、九二九	圓八六〇	八八、五六五	圓七七〇			
計										

(4)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船舶)

年度別	種 別	原 價	額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折 舊 價 額	現 實 價 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	記 事
大正九年度	蒸汽船	一、零四〇	圓〇〇〇	一〇、零六六	圓二六六	一、零七三	圓七三四			
大正四年度	雜 船	五三三	圓〇〇〇	二六六	圓二六六	二六六	圓〇〇〇			
大正六年度	同	一三〇	圓〇〇〇	五〇	圓〇〇〇	八〇	圓〇〇〇			
大正七年度	同	三三五	圓〇〇〇	一五〇	圓〇〇〇	二〇五	圓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d 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港灣之部)

財產種別	所管課所	十年度末原價額	十一年度迄折舊價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備註
蒸汽船		100,826.76	31,223.22	69,603.54	鹵獲品 原價額乃投資額
發動機艇		3,836.80	753.25	3,083.55	同
備品		3,848.00	2,444.63	1,403.37	
貯藏品		5,126.96		5,126.96	
被服		3,125.00	6,025.26	2,899.74	
				31,423.00	
建造物	工務課	44,024.00	1,423.30	42,600.70	
營造物	同上	141,043	4,235	136,808	
裝置機械	港灣事務所	56,924	7,208	49,716	
船舶	同	147,072	16,457	130,615	運輸部管理船
		656,675.1	113,197	543,478	
小計	計	803,823	129,654	674,169	
		1,045,814	142,520	903,294	
備品	港灣事務所	38,806	7,761	31,045	作業用

(1) 對於港灣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建物)

合 計	一、四七二、七九五	一五二、〇〇三	一、三二〇、七九二	八、六一一	一、七二二	六、八八九	事務用
小 計	四二六、九八一	九、四八三	四一七、四九八	四七、四一七	九、四八三	三七、九三四	
貯 藏 品	港灣事務所	三七九、五六四	三七九、五六四	計			
				同上			

年 度 別	種 別	原 價	折 舊 額	大正十一年度折舊價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同年度末現實價額
大正五年度	木 造	四七六圓八八〇	一三五圓九一〇	一三二〇圓九七〇	三四〇圓九七〇	
大正六年度	石造磚造混凝洋灰造	一、五五二、九六〇	一二四、二四〇	一、四二八、七二〇	一、四二八、七二〇	
大正七年度	同 上	一七五、七八〇	一一、二五〇	一六四、五三〇	一六四、五三〇	
大正十年度	木 造	二六、五〇〇、一八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七六、一八〇	二六、〇七六、一八〇	
計		四四、〇二四、四三〇	一、四二三、〇三〇	四二、六〇一、四〇〇	四二、六〇一、四〇〇	

(2) 增加財產年度別折舊價額表(港灣營造物)

年 度 別	種 別	原 價	折 舊 額	大正十一年度折舊價額	大正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記事
	第一埠頭完成費	五、九九八、七六五		五、九九八、七六五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問題評價

防波壁	二、六九五、〇〇〇	二、六九五、〇〇〇
引上船台	一三三、三四九、五二七	四、三三五、一八〇、二八、一四、三四七
計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〇	四、二三五、一八〇、一三六、八〇八、一一〇

e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

種別	投資年度	年經	過壽命年數	殘體價額	新營費改善費	計	折舊價額	差額
裝置機械	大正七年	四年	三十年五分	二、八五、五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	七、三〇、八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

(1)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船舶)(運輸部保管船)

種別	投資年度	年經	過壽命年數	殘體價額	新營費改善費	計	折舊價額	差額
曳船 黃島丸	大正七年	四年	二十年	三、五五、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十六年	二、一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二、八五、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受泥船 浮山丸	大正八年	三年	三十	全	五、六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小計					一六、八三、五〇〇	一六、八三、五〇〇	二二、六一、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淺澤船 蘆鶴丸	引揚船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四、八〇〇
曳船 千代丸	全				九、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〇
受泥船 第一號	全				二、三、九〇〇	二、三、九〇〇	二、三、九〇〇	二、三、九〇〇

(2) 鐵道部港灣事務所折舊價額表(船舶)

種 別	投 資 總 額	經 過 壽 命	殘 體 價 額	新 營 費	改 善 費	計	折 舊 價 額	差 額 (現在價額)
受混船 第二號			船引揚				四,七四七元	四,七四七元
全 第三號							八,一〇六元	八,一〇六元
全 第四號							七,〇四〇元	七,〇四〇元
全 第五號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全 第六號							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小計							四九,六三三元	四九,六三三元
計							一五,一六六元	一五,一六六元
起重機船 二〇噸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小計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傳馬船 第一號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全 第二號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全 第三號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全 第四號							四,五九六元	四,五九六元

公 產 評 價 問 題

(二)公產分委員會之成立

七月三日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日本提出公產草目錄(即前之調書)雙方議定組織公產分委員會從事調查報告提交大會決定七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雙方委任公產分委員會委員而分會遂告成立茲將雙方委任公產分委員會委員名單列左

中國委員

楊蔭杭 徐東藩 林澄波 杜應斗 畢厚 陸家鼐 王大楨 崔士傑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小林剛 內田隆

公產評價問題

全第五號						1,200	1,200		
編號 第六號						1,000	1,000		
全 第七號						1,200	1,200		
全 第二號						1,500	1,500		
全 第三號						1,500	1,500		
運貨船 小型						1,750,000	1,750,000		
小計						5,650,000	5,650,000	(1,100) 3,550,000	2,100,000
計								1,650,000	1,650,000

(三)公產分委員會調查各項公產報告

A 土地調查報告

調查之意見

- 一 查日本司令部及民政部買收及築填土地原簿合同或契約所載支出價格均用銀元而前在大會提出之價格調查竟以金元開列殊爲不當我國應仍以銀元數目收回方爲公平
- 一 查青島市內外官有土地歷年以來租出者爲數甚夥尤以本年二月四日條約簽字以後租出爲數最多較之往年租出數目竟超過數十萬坪(千餘畝)且領租者強半屬之日本人現在市街附近之重要土地業已租出殆盡其所餘未租出者皆曠野荒地查華府條約二月四日簽字以後日本政府應尊重條約精神維持現狀以待細目協定解決方爲公允本公署亦有同樣公函通知日本在案乃竟蔑視條約將應行交還我國之土地任意租出此項租地契約應認爲無効
- 一 查日人佔領青島後對於收得德人財產設立特種財產管理部以管理之凡此類土地之移轉及抵當均依特種財產管理規則處分惟此項賬簿未經日人交出內容不能查悉茲據土地台賬及法院證明簿內分別指出之考此種土地之性質在德人時代雖屬私有而既經日本官廳取得或買收以後已完全變爲官有似應按照條約一律交還我國方爲公允何得竟以特種規則任意處分或變賣或贈與使莫可究詰其現歸日本民政部或陸軍部收有者爲數亦復不少此種土地之

取得似與合法公道之旨相背擬請照約交還

一 查日人所開各種賬項均列有人件費一條人件費之意義與手數料略同日人經營青島竟向我國索取手數料撥之法人情均屬不合此款已列於道路房屋項下者為最多土地賬內僅大港新填土地一項計洋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三角八分為數亦尙無幾然既為情理所不許究亦不能不要求剔除也

一 查日人收買滄口附近土地以為建築房屋擴張街道之用曾規定專章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給價五十元中等八十五元上等一百二十五元惟國武農場在李村西北一帶收買多數民地每畝僅一律給價三十元李村土地盡為沃壤且與滄口毗連而所給價值不及滄口之下等地情理失平孰愈於斯故至今受害人民呈控此事者方且有加無已雖係中日兩國私人之買賣然日人乘戰勝之餘威究亦不免於強迫此次交涉之便似可附帶要求交還我國作一農事試驗場既可保國家之主權亦可息人民之責難是否有當似亦宜詳加研究而後酌量提出也

青島市內外及膠濟路沿線官有土地及價格總表

取得原因	所在地	面積	日本人所開金額	實付金額	記事
繼承土地	青島市內外	二〇、三三九、六〇九七五 坪			
同上	膠濟沿綫	一六七、八二六四一			原鐵道會社所有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收買土地	台東鎮西方	六四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滄口附近	三、五一〇、八九八〇〇	九一四、四四五二四	五六九、八四二二六	
填築土地	大港	一、二二一、一六九〇〇			屬於鐵道部
同上	大港	四八、五〇二〇〇	三〇三、二三四〇七	一八一、七九七九零	
合計			一、二一九、四五九三一	七五二、六四〇三六	

繼承土地數內特買者二八七二六、坪〇五四坪普買者六八、七一五坪八八一坪此兩種買收土地屬於土地建物之部未另開價

填築土地數內日人所開支出金額有人件費二一、二二六、三八〇元已除去

繼承土地分配表

現	局	機	關	面	積	記	事
青島守備隊軍用地				四九四、七〇〇	七四		
日本民政部所管土地				一三、〇一二、八二二	一九四		內有一部分屬陸軍用一部分歸林務署
青島及沿路建築物用地				一、四四四、八五九	六六一		
青島市內外道路用地				三一六、四三一	一八		
林務署用地				三三一、九六九	三七		

公產評價問題

官有土地租出等級面積表（青島市內）

店舖住宅	等級		別	每年每坪租價	租出總面積
	一	二			
一等	一等	一等	每月	銀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坪
二等	二等	二等	每年	七〇〇	六八、五九一
三等	三等	三等	每坪	六〇〇	二三五、三〇三
四等	四等	四等	租價	五〇〇	一三七、六四七
五等	五等	五等		四〇〇	九二、〇〇三
優管時代租出	外	外		自一五〇至三〇〇	三四、八七八
宗教團體				無單價	二六、六二三
繫獸肉場物				自一二〇至三四〇	二六、七九二
				自三四〇至三六〇	一八、二二八

大正十年	五九三、八五五七九五	六月二日以前	一、四九九、八四〇七〇四	牧畜殖林用租領人山東起業株式會社第一年無租金
大正十一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日以前	八七、九九三九一	
總計	八、六二一、六〇五一七四			

官有土地租出國籍別面積表

合 計	工 場 地	雜 地	物 置 場	
			學校俱樂部等	無租金者占多數
	大港填築土地	學 校 俱 樂 部 等	三〇〇	五、七九七
	工 場 地	大 港 填 築 土	六〇〇	二八七、七六一
	東 鎮 費 市 街	工 場 地	二〇〇	三三、八八五
	西 鎮 費 市 街	德人時所定之價		四九三、八八七
				三八、九七一
				一、五二二、八六六

領 租 人	面 積		記 事
	青 島 市 內	青 島 市 外	
中 國 人	二五七、五三九	六、三一七、二九三	
日 本 人	一、二二九、九七一	三、〇一五、一九三	
歐 洲 人	三五、三五六	五九	
總 計	一、五二二、八六六	九、三三二、五四五	

以上係十一年七月十日以前租出之數至七月以後所租出者詳另表
大港附近填築土地支出數

用 費 分 類	面 積	積 日 人 所 開 金 額	百 支 銀 數	摘 要

公產評價問題

官有土地租出等級面積表(青島市外)

等級	別	每年每坪租價	租出總面積
填土及造	四八、五〇二一坪	二一九、三八七元	一三四、五九三三元
岸修造		一、九二六元	一、一八二〇〇元
下水管		八一、九二〇元	四六、〇二二六元
河川修築		三〇三、二三四元	一八一、七九九五元
材料及料			金額係按八年平均市價
合計			一、六三〇元

等級	別	每年每坪租價	租出總面積
住宅地	自至自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五二坪
工場地	自至自	一〇〇〇〇	一、三四一、七四〇
農地	自至自	一〇〇〇	七七九、〇八三
小獨逸時租地	每畝租不	一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四
作日木買收地	自至自	六〇〇	一、八九八、六七〇
雜地(榨乳場煉瓦場等)	自至自	三〇〇	二五、五七五
山林及荒蕪地	無租金	七〇〇	四、九三二、七二一
合計			九、三三二、五四五

青島私有地調查表(市內)

青島私有地調查表(市外)

但青島市外之土地在德人占領以前原有中國人土地概未計入
日本人收買滄口四方等處土地總表

國 別	積 面	積 國	別 面	積
中 國 人	六〇、九九八、六〇七八九〇	中 國 人	中 國 人	一六九、七七七〇〇〇
日 本 人	三五〇、七一五五九二	日 本 人	日 本 人	三、四八五、五八二〇〇八
歐 洲 人	二六六、四一〇五〇〇	歐 洲 人	歐 洲 人	三〇九、五九六一三九
總 計	六一、六一五、七三三九八二	總 計	總 計	三、九六四、九七五一四七

地 點	畝 數	坪 數	買 價 銀 數	日 人 所 開 金 額	年 月	記 事
濰東鎮西方	一、六九	四七、七室	1000.00	1500.00	八年三月	四百坪爲一畝
四方附近	三、七五、〇三	1,190,000.00	10、四三、四	三、五、三三、六	七年五月	全前
滄口附近	四、七、三六	1,221,133.66	三、七、六五、六	五、六、三三、三	八年五月至八	四百四十八坪
大魏家頭南	三、七、八四	1,221,133.66	三、七、六五、六	五、六、三三、三	八年八月	九爲一畝
合 計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五	三、三、三、三、五	九年六月	全前

所有細數詳列後表

日本人收買滄口四方一帶土地詳細表

公產評價問題

地 點	畝 數	坪 數	買 價 銀 數	日 人 提 出 金 額	年 月 日	備 考
蘇東鎮西方	一、六五九	一畝、零	1000.00	一、六〇〇	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賣主上海歐步爾烏克之國會
四方附近	一、四三三	一畝、〇七、〇〇〇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八年五月四日	日期七年五月四日起
壘子	一、四〇〇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八年六月四日	至同年七月二十日止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契約自一號至三百四十四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契約自一號至二百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二〇一至四百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四〇一至六百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六〇一至八百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八〇一至一千號
沙嶺莊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一千至一千二百號
孤山	一、三六七	一、五、三三三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八年八月三日	一號至二百號
孤山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二〇一至四〇〇
孤山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四〇一至五二六
大魏密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收買
大魏密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一至二〇〇
大魏密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收買
大魏密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二〇一至四〇〇
大魏密	一、三六七		一、〇三三、四	一、〇三三、四	同	一至二〇〇

日人收買四方附近民有土地詳細表

地 點	畝 數	銀 元 價 格	坪 數	日人所開金價	記 事
大魏密	一五、五五		一六五、五五	同	同
大魏密	一五、五五		一〇六、四三	同	同
大魏密	一五、四四		一三三、五七	同	同
水清溝	一八、三四		一五〇、八六	八年八月十二日	契約一至二〇〇
水清溝	一六、五五		一八七、五七	同	二〇一至四〇〇
水清溝	二〇、一〇〇		二〇六、一〇	同	四〇一至六七〇
水魏密	一六、八四		二〇四、六七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至二〇〇〇
水魏密	一五、三九		一五七、六四	同	二〇一至四〇〇
水魏密	一三、四四		五三、八五	同	四〇一至五七二
板橋坊	二五、三三		一五五、六元	八年六月十三日	一至二三七
鹽灘	一五、八四		八五、〇五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至一七五
大魏密南方	三七、八四		六五、四九	公署收買 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份
亢家莊	二四、七七	二七、五〇元			
西吳家村	三三、六〇	三三、〇六〇元			

公產評價問題

以上畝數係當地大畝合日本四百坪

公產評價問題

青島官有土地調查表(市外)

三	一	號數	地	名	種	類	面	積	租	用	人	記	事
膠州	西鎮		射擊場				廿,〇四九	坪	日人			現為東鹽場位於海邊地勢極低	
便所							七〇〇		中國人			即現順發東房屋之一部	
合	計	三,七五五	〇〇	一,九〇	四,〇〇〇	〇〇	二,四〇	〇〇	坪	日金元	二六五	〇〇	
湖	島	子	六〇	八七	四	三	九	〇					
浮	山	所	三	三	三	一	三	〇〇					
水	清	溝	三	五	〇	一	〇	〇〇					
孤	山		九	九	〇	五	〇	〇〇					
浮	山	後	二	九	〇	六	五	〇〇					
小	港	山	三	〇	〇	一	〇	〇〇					
仲	家	窪	五	八	〇	三	三	〇〇					
小	港	山	四	五	〇	二	四	七	〇〇				
東	吳	家	村	三	五	三	五	七	〇〇				
下	四	方	四	〇	八	三	六	三	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四	滄口町	全敷地	二、三九九	日人	今柴仁洋行房屋之一部
六	練兵場通	舊梅底地 信所敷地	一、四〇〇	未租	即海邊之一片窪地
完	石嶺莊	植林地	七、四〇〇		以下各處皆在海西
完	劉家島西南方	官有地	三、六七〇		
呂	竹岔島山頂	土 地	三、三九〇		
呂	淮子口海岸	官有地 (砂礫地)	一、〇八一		
呂	濰東西南方丁 家河口附近	官有草地	六、〇〇〇		
登	封山北方	官有地	五、〇〇〇		
登	閣東西南 方丁家河南	官有草地	四、〇五〇		
望	北庵子西方	土 地	四、〇〇〇		
吳	東 山	場敷地 工 地	一、五〇〇		
吳	辛 島	全	四、〇〇〇		
吳	深 北 頭	官有地	一、九六〇		
兗	大 赶 島	全	一、七七一		
兗	鹽灘莊西方	全	六、三三三		
五	前 灣 莊	場敷地 工 地	五、三九九		

三	言	元	天	三	美	其	三	突	卷
老 鴉 嶺	臥 狼 崗	南 曲	全 前	北 登 方 樓 山 近	滄 口	青 島 市 內 附 近	九 水 庵	舞 鶴 町	若 鶴 町 二 丁 目
全	山 地	耕 地			畑 (耕) 地。		原 警 地 察	道 路 預 定 地	若 鶴 練 兵 場
六、七、八、九	四〇、五〇、六〇	五、五〇、四	一、二、三、四	五、〇、五、五	一、五、五、六	三、〇、三、〇、三、〇	二、〇、六、〇	二、五、五	三、三、三、三
中國人 〇耕地租與 租	未 租	中 國 人	租 一 部 未 租	未 租 屬 林 務	日 本 人		未 租	未 租	中 日 租 與
南至水清北至山頂西至小路中有南北大道大道以東歸林務署管理以西租與人民使用年收租價三十元自中國時代即為官地內有栗子樹梨樹松樹等甚多	北至洋槐林南至松樹林西至林下山腹東至山谷四界均有界石原為舊有官地現由日本人殖林四周皆私有地	原為學田地散在各處共計七十三所面積三百畝	德人買收日人繼承地在板橋房之西北鐵道本綫西方山海岸突出有洋槐及松柏等樹西接海岸南與東之一部與買收地相接北與東之一部與私有地相連	原屬無主荒地德人占為官有位於板橋房之北鐵道本綫之東山嶺起伏洋槐甚多周圍皆私有地	地在營子村內往流亭新道之東側地形平坦周圍皆買收地	西南臨海東至港山北至台東鎮以北河流為界其間除私有土地三、三、六、七、五、六、八、坪外其餘皆官地但官地有德人占有德人買收及日人買收三種詳另表	原為廟地後因廟主不良遂由德人沒收為官有	南至舞鶴町西至深山町東至靜岡町北至陸軍部用地地形狹長	南至若鶴町二丁目北至鐵道及六二號之土地若鶴町兵營附近之土地亦包含在內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七	五	二	晉	蠶	尋	吳	臺	晉	壹	三	
浮山南麓	李村學校北方	四方	李村集西北方	犬兒山	北九水東方	蕪兔錯	大園子	嶺山山石門	九水荳東北	好湖地東邊山	
植林地	農地	射擊場	墓	山地	山地					石山地	
1,500,000	1,500,000	500,000	4,100,000	50,500,000	50,500,000	1,500,000	50,500,000	40,500,000	50,500,000	50,500,000	
未	全	日本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中國人	日本人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槐甚多四周墾屬荒地	南至溝邊南至學校西至樹林北至道路南北約五百尺東西約五十尺原係德人買收後歸日人承繼西至海邊小山北面石岩東至廟後山頂北至山峽	地在四方海岸其形長方西臨海濱北接日人買收地東南皆農地	西至小路北至大路南至耕地東至烟草公司中有洋槐樹甚多已由林務署殖林	地頂稍南即轉西直至林下樹木甚多原為中國官地	由北九水廟東方風涼湖嶺上以東西稜綫為界南官有地現歸日本林務署管理	至蕪兔鋪之境界頂北至風涼湖之半腹原為中國官地	署管理	山嶺竹庵東北高地第五租界標嶺和界邊綫遠於嶺綫遠於雙石屋南方又蕪兔鋪東方第一租界標石山北方以天然石為界本為中國官地現歸日本林務署管理	地在丁兒山山腹即勞山南側嶺起之小菊峯現歸林務署管理東至小菊峯根西至劉和庵東坡南至迎浦北至小曾	東山九水荳橋起至山頂止有十字石為界橋以西至河西轉至北方山谷為止內有田地租與中國人面積約一四〇〇〇〇坪	九水荳東南方約千五百米突帶山東南一帶原來一部分官有一部分無主德人占有之後一併沒收

八	浮山所東南 九百米突	農地	六、三〇〇	中國人	西至河東至蘇家地北至道路南至洋槐樹林面積約一畝蘇可徵租每年收租價三元
九	浮山所南方 二百米突	植林地	三、六〇〇	日本人	東西北皆至路南至農地
〇	浮山所西南 約二百米突	全	三、八〇〇	全	南北皆至路西北河東至農地
一	浮山所西北 約三百米突	農地	七、四〇〇	中國人	東至深溝西至王姓墓地北至劉姓農地南至孫蘇諸姓地面積約三畝(但每畝五分)分段租與十餘農家耕種租價每畝每季完價每畝約銀五吊
二	浮山所四方 約七百米突	植林地	九、〇〇〇	日本人	東至河南至路西至農地北至小河南為樹林北為荒地
三	小村莊東方 二百米突	房屋敷地	二、三〇〇	全	以樹林為界內有房屋數十間現歸山東藥物研究所及原徵場分別租界以外即為買收地
四	胡島子	義地	四、五〇〇	中國人	在四方站西南鐵道附近
五	孤山南方		九、四〇〇	日本人	地在沈亭綫道路之西側全地域約三分之一為山谷其周圍則為買收地
六	水清溝	草地	三、三〇〇	未租	地為高阜位於水清溝之南方內有松樹甚多周圍皆私有地
七	孤山 煉瓦工場	煉瓦工場	三、四〇〇	日本人	地在通至四方之道路之西方距路約三十六米突全地域三分之二為山谷其周圍則為買收
八	孤山 煉瓦工場	煉瓦工場	四、〇〇〇	日本人	地在鐵道本綫之東側周圍皆買收地
九	沙嶺莊	全	九、五〇〇	全	地在一九號之北方地形及位置均與一九號全
〇	全	全	一、八〇〇		
一	滄口南方 約千米突	獨立家屋	一、三〇〇	日本人	地在通至四方之道路之西側距路約百五十米突地形平坦周圍皆買收地

公產評價問題

三	滄	口山	地	一	一、四、五、六	未	租	學校數地
二	滄	口全		二	一、四、五、六	半	租與	為建築房屋之用
一	滄	口全		三	一、七、三、四	未	租	現郵政局基地
	滄	口		四		中國人	租	現在已由中國人租建房屋每棟每年徵收租金三角至五角不等內有五坪租與日本人建築房屋
	滄	口		五		全	全	全

B 道路及下水道

青島市街道及下水道報告

現估價額銀 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七百零一元一角四分

原列價額金 二百四十萬零七千三百一十元一角二分

青島市街道及下水道詳細調查報告書

青島街市自歸日人佔領後對於建築道路各事計畫擴張不遺餘力較之德人時代增加至三四倍之多所用材料均係大小石子及砂利舖地惟車馬道路有用黑油者人行道路有用洋灰者然用洋灰者不過寥寥數處而已其就德人原有道路及下水道溝管等工增補而改修者亦復不少茲將此次調查各處道路情形及評價方法核算標準等分別詳述如左

調查之方法

青島街市道路共分二十部先經日本中村工程師及原技師擇要導看數處後乃一一自行實地調查始知其所導看者概係極完美之道路而稍有損壞情形者均未前往似乎有意掩飾現已實行查出極壞道路數處且有尙未完全修竣者如台西鎮旅順町等處皆是此似不可不減價扣算以照公允也

核算標準

關於道路所用各種材料均經詳細詢問青島各工廠人員得其標準單價作爲根據以與日人道路設計書內之單價相較其超過標準單價者則從標準單價其不及標準單價者則從設計單價（見各道路單價更正表）惟因會期已迫故僅就二十部中擇其所開價目最大者八部按前述方法改正單價並折扣減損實行計算總價其餘十二部之總價則以已經更正八部之平均數比例而得之事取折衷當亦不甚失實也

金額銀額之利弊

日人修築道路設計書及與包工人所訂之合同均係銀價而其總帳內所開則改用金價查金銀兩種貨幣自民國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實有兩倍以上之差異若聽其朦混吾國政府受損必多此不可不求改正者也

下水道之調查及評價

下水道各工程與道路不同其能實地調查者唯有人孔雨水榭及下水道材料之大概而已查下水道

各種管類如有破損必須立時更換中間決無停留之餘裕否則管水滲漏人皆可以知之此不能隱匿者也現時既無滲漏之患即可總爲完全無缺且細核其帳內所開價目與估得之數相差僅八千元故原價一仍其舊

上水道之調查

查日人原列道路支出實費內包含上水道者僅有八處因此項費用不在道路範圍之內故表中一一剔除不復算入

道路及下水道之總數

按照上述估價方法計算道路總價爲銀一百零二萬零九百三十八元一角五分下水道總價爲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九分兩共總價爲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七百零一元一角四分另有總表分表詳細填列以備開議時之參攷

道路下水道評價之意見

按道路修造及保養各費均以青島市政租稅充之並非由日本政府支出之款項揆諸情理似應無償交還方爲公允是否有當此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青島市街道路評價總表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原價金數	評價銀數	備	考
台東鎮	市街擴張道路雨水溝其他	六、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二	三、〇九五	現在道路情形折合百分之七十五	
青島工廠指	道路河川下水道	一、九、九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一、四〇、六、六、六	現在道路情形折合約百分之八十四又因原列單價有過昂者照道路材料單價表酌為改正又上水道價別出	
定地附近	其他					
若鶴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其他	二、三、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六	一、六、八、六、六	道路折合約百分之八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又上水道價別出	
兵器廠附近	道路河川及下水其他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五又上水道價別出	
大和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其他	四、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又上水道價別出之	
準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	四、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八、五	全前	
澗市街北	道路及下水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新町附近	全公園及宅地	三、六、〇〇〇間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七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	
市場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其他宅地	三、六、〇〇〇間 七、八、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七十五又上水道價別出	
青島三日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	五、四、五〇〇間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九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小港附近	道路下水駁船埠宅地及裝貨場	四、三、三〇〇間 五、四、四〇〇坪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上水道價別出	
青島市內	各道路	三、五、八、〇〇〇坪	二、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野山町附近	道路及房屋	八、六、六〇〇間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全	
原防備	船入場	三、〇〇〇坪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全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青島道路及下水道總價之比例

所在地名	稱	原價	水道價格	道路原價格	道路評價	水道原價	水道評價
台東鎮	市街擴張道路雨水溝其他	三、六五、七	四、〇〇元、〇〇	三、〇〇元、三	四、〇〇元、〇〇	三、〇〇元、三	三、〇〇元、三
青島工場附近	道路河川水道其他	三、六四、六	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七
定地附近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二、四、四、六	一、二、四、三、二	一、二、四、三、二	一、二、四、三、二	一、二、四、三、二	一、二、四、三、二
若鶴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六、〇、七、七	三、二、三、三	三、二、三、三	三、二、三、三	三、二、三、三	三、二、三、三
兵器廠附近	道路河川及下水道其他	一〇、〇、七、五	四、〇、七、五	四、〇、七、五	四、〇、七、五	四、〇、七、五	四、〇、七、五
大和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車町附近	道路及下水道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總計		二、〇、七、三〇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六、三〇	一、〇、六、三〇
青島沙子口	道路橋樑	三、一、〇、〇	九、六、五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間海岸線	道路用地	三、一、〇、〇	九、六、五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收在民政部購入台帳之內
李村北路口	道路及橋樑	二、一、〇、〇	二、九、五、九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八十又單價有更正者
李村	川橋樑	四、三、八、〇〇	一〇、一、三、五、〇	道路折合百分之二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二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二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	道路折合百分之二十五又單價有更正者
四方及	全	四、一〇、七、〇〇	三、八、八、〇	現在全部道路土已全而石砂尚未起鋪	現在全部道路土已全而石砂尚未起鋪	現在全部道路土已全而石砂尚未起鋪	現在全部道路土已全而石砂尚未起鋪
旅順町附近	全	一、五、三、五、〇〇	一、五、五、三、五	現在全部道路備有百分之二十修好又	現在全部道路備有百分之二十修好又	現在全部道路備有百分之二十修好又	現在全部道路備有百分之二十修好又
台西鎮附近	全	五、八、二、〇〇	五、八、二、〇〇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發電所附近	他	五、八、二、〇〇	五、八、二、〇〇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單價有更正者

刊 特 報 月 後 營 業 帶

共計	間海岸線	青島沙子口	李村北線	李村及滄口線	四方及流亭線	旅順町附近	台西鎮附近	發電所附近	原防備隊附近	野山町附近	青島市內	小港附近	青島三日	市場町附近	新町附近	龍口北	龍口北街
道路橋梁	道路橋梁	道路用地	道路及橋梁	道路及橋梁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船入場	道路及房屋	各道路	道路下水壩船場宅地及裝貨場	道路及下水道	道路及下水其他宅地	全公園及宅地	道路及下水道其他	
二六、七、九一、四七、八〇、三〇、一〇、〇六、二五、四六、五五、〇一、三〇、九、七〇、一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		收在民	政	部	購	入	台	帳	之	內						
二六、七、九一、四七、八〇、三〇、一〇、〇六、二五、四六、五五、〇一、三〇、九、七〇、一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九〇	二、七五、九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二六、七、九一、四七、八〇、三〇、一〇、〇六、二五、四六、五五、〇一、三〇、九、七〇、一四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九〇	二、七五、九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八部道路更正價額比例表

所在地	原例道路價	更正道路價	命分	百分數
台東鎮附近	四〇、〇三九、〇〇四	四〇、〇三九、〇〇四	40,039,004	100.00%
青島工廠指定地附近	一三三、九九〇、七九	一二九、〇三八、五七	129,038,57	96.10%
若鶴町附近	一九三、四一二、二四	一八九、九三一、三四	189,913,34	98.10%
兵器廠附近	二一、三一一、六九	二一、三一一、六九	21,311,69	100.00%
大和町附近	四〇、七三三、七六	四〇、六九四、三九	40,694,39	99.93%
隼町附近	六五、二四五、二二	六〇、〇七〇、五一	60,070,51	91.17%
青島市場附近	八六、四四九、九二	八六、四四九、九二	86,449,92	100.00%
青島市小港附近	八四、二四四、四七	八四、二四四、四七	84,244,47	100.00%
共計			786,508	78.65%
平均				98.31%

此外十二部道路表均以九八三一乘原列道路價即得更正道路價

道路材料單價調查表

公產評價問題

名	稱	單	位	單	價 (銀數)	備	考
盛	土	立	坪	一、三〇			
大	割	石	立	四、二〇			
小	割	石	立	六、〇〇			
劉	沙	利	立	七、八〇			
真	砂	土	立	二、八〇			
綠		石	間	二、二〇			
溝		石	間	二、二〇			
車	輪	石	間	二、三〇			
道		石	間	三、八〇			
張石開渠	粗	石	間	二、六〇			
	花崗	石	間	三、八〇			
	粗	石	坪	八、八〇			
石	填	石	坪	四、六〇			
黃	砂	弱	石	二、二〇			
橋	石	面	石	一五、〇〇			
壁	石	垣	坪	五、五〇			
粟	石	立	坪				

有洋灰價在內

公

產

洋	煉	根	丸	洋	
灰	瓦		鑽	灰	
面	石	油	棒	一三六	一三四
筒	筒	坪	斤	一四八	坪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〇〇〇八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四	
				七〇〇	
					洋灰面七〇〇
					一筒等於三百斤重

調查青島市下水道報告 十一年十月

(一) 下水道之現狀

青島市下水道之安設並未十分完善係一種初步計劃一切設置頗形簡單德人如此即日人來後亦未注意改良

(二) 下水道之種式

青島市下水道兼用分離兩式大概市之北部用混合式南部用分離式混合式下水道祇有一管雨水污水並入分離式則不然雨水污水各異其道雨水就近入海污水則就唧筒送往遠處然後注入海中日人來後增築之下水道都係分離式

(三) 下水道之材料

青島市下水道所用材料計有數種列之如下

(一) 鐵管 近唧筒處用之爲數甚少

(二) 磚道 德人曾用之爲數亦不多

(三) 混凝土管 流量太大普通土管內徑不敷時用之

(四) 土管 一名缸管德日所築下水道十九皆用此管取給博山堅固耐久埋入土中後不易毀壞此外尚有雨水污水人孔及雨水榭等則全用混凝土就地建築人孔蓋及雨水榭蓋取係鐵鑄取其耐久

(四) 唧筒所之位置及現狀

青島屬於下水道之唧筒所計有四處市內亦分爲四區每區各有唧筒所一處(見青島市街圖)茲將各所名稱及設置列後

(一) 旭町唧筒所(即圖中D 唧筒所)此處唧筒最小係用風力每日排洩量僅三噸污水池之容量祇十噸(一噸合一立方米達)

(二) 舞鶴町唧筒所(即圖中C 唧筒所)此處有五馬力之唧筒兩座每小時排洩量四十五噸德人置用電力每日排洩量爲一百五十噸污水池之容量爲六十噸

(三) 瀨戶町唧筒所(即圖中B 唧筒所)此處有二十馬力之唧筒一座日人置每小時排洩量一百二十噸二十又馬力之唧筒一座德人置每小時排洩量三十噸均用電力每日之排洩量為一千五百噸污水池之容量為一百噸

(四) 廣島町唧筒所(即圖中 A 唧筒所)此處為四所中之最大者計有三十馬力之唧筒兩座十馬力之唧筒兩座唧筒係日人新置因德人所置者已不堪用每小時排洩量為一百八十噸唧筒係德人舊置每小時排洩量為九十噸均用電力每日排洩量為五千噸污水池容量為三百噸

上述四唧筒所內旭町唧筒所具獨立性質該區域內之污水即由此唧筒藉風力直接送入旭灣海內其餘各所則不然舞鶴瀨戶兩所僅將該區域內之污水送至廣島町污水池與廣島町唧筒所區域內之污水會合後由該所之唧筒送往團島鼻入海此四唧筒所之設置頗簡單惟廣島町唧筒所之污水池內置有鐵網使污質停留池內用人工起出作肥料售諸商人其經過鐵網之流汁則逕入海中

(五) 下水道之驗查

下水道工程與其他地面工程不同除人孔雨水樹能實地察驗外水道均深埋土中無法驗視但水道果有損壞則水流阻斷附近人孔勢必泛濫此則一察即得者也且水道工程深在土中不易損毀若能勤加沖洗水流自無阻礙之虞水流無阻足證水道並無損壞不須必加實地勘驗也

(六) 估計之方法

下水道工程深在土中土管之大小水道之長短埋設之深淺掘土之難易均無法實地計算但建築時皆有圖樣按圖索驥不爽累黍故着手時即將關於下水道之原圖先行陸續調齊然後按圖計算再就青地調查各種材料之確實單價詳細核算

(七) 折價之應行考慮

下水道工程就工程專家已往之經驗知其能歷久不毀遠非其他工程所能比擬土管與各種流汁既不起化學作用絕無浸蝕之虞即混凝土管雖不能與土管同其壽命亦浸蝕甚難若管之下部砌以磁磚其歷久亦不亞於土管德人時代所築之混凝土下水道迄今尙完好如初即其明證故下水道工程若能勤加沖洗不令阻塞雖歷百年猶如新築有此種種情形對於折價一層似當鄭重考慮若以建築數年之久或方行築就即加一種重大減折日人難免不據理爭執殊費折衝若按其經久之比例計其減折則所減之數甚微經意凡屬市政工程大都取給市稅交涉時可將此層提出凡由市稅內建築之工程我國給價時可將市稅一部除去如此則價之高低大有出入但此不在工程評價範圍之內茲不多贅

(八) 下水道工程與道路工程之關係

日人建築下水道時與道路工程上水道工程之一部同時進行分段招標故其賬目大都包含三項工

程在內混而不分且日人將下水道工程各項費用均歸入道路一項內並未分開今既分組評價將來交涉時似宜仍須將下水道工程費用之總數與道路工程費用之總數合併提出以免分歧

(九) 下水道估價之總數

青島市下水道工程依上述方法估計共值洋二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四元正所有圖表附列於後但此總數內各唧筒所日人新置之機械擴充之污水池等所值均未在內查青島市下水道前隸水道事務所自上年四月始改隸民政部土木課是否水道事務所未經接洽無從臆斷各主任僉謂既未開價無估計之必要故從省略合併聲明

青島下水道水管材料及工事費表

裝設地點	水管材料及工事費	裝設地點	水管材料及工事費
台東鎮西南方	七四六七、八〇	北通道(若鶴町)	一一、三三三、二〇
青島四方間	七八七九、六〇	工場指定地	一七、二八四、〇〇
老松町附近	六一五三、四〇	喜樂町	一、一三〇、二〇
若鶴山下市街	三七、八五六、八〇	若鶴山下川崎町	四、二七九、六〇
隼町附近	一七、四四六、四〇	隼町附近	二、五七七、〇〇
大和町	六五一、二〇	三笠町	二一九五、二〇

兵器廠附近	六四〇八、八〇	兵器廠附近	四四一九、四〇
大和町附近	一三、七二五、二〇	松根町附近	六九八、二〇
篠蜜町	三四八六、〇〇	三日月町附近	一六、九二五、四〇
小港町二丁目	二二五三、四〇	惠民町附近	一、八九二、八〇
小港附近	一六、七四八、二〇	早霧町	一、四二八、八〇
野山町	四六〇〇、六〇	市場町附近	二四、一八二、〇〇
市場町一丁目及附近	三一六、八〇	新町附近	一四、五七五、四〇
膠州町	三八一二、六〇	湖侯所北山麓	三、七五一、八〇
上海町及支線	四〇六二、〇〇	濟寧町	三、九二三、二〇
鞍馬町	一八六二、〇〇	萬年町	一、六七〇、四〇
霞間道	一一〇四、〇〇	有明町	二、四一二、八〇
旅順町	二四二〇、〇〇	比治山町及大板町	一、六二五、〇〇
發賣所附近	一三、四四一、〇〇	宮島町	二、八二九、六〇
吳町及幸町	七二二二、〇〇	幸町附近	三三〇一、四〇
台西鎮附近	一三、三八九、二〇	小港裏通	九一一、六〇
總數	二九六、六七四、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C 上水道

青島上水道工事沿革略

青島上水道事業創於德人其始只在市內掘井汲水取用嗣因市街通海井水多含雜質乃於海泊河測候所山等處分別掘井鑿池不管輸送原有井戶遂禁啟用厥後青島市場發達人口亦逐漸加增又在李村閘家山另闢小源一處規模始漸宏大日人據青島後志在殖民開闢四方滄口等處市場人口益形稠密原有各水源每日所出水量仍苦不敷應用於是復在白沙河仙家寨地方增闢水源一處並於李村水源地添掘新井至原有之海泊河水源地暫停使用僅備應急而已當德人經營之始每日所出水量不過六百餘立方公尺近自白沙河水源地竣工以後每日所出水量乃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矣此青島水道沿革之大凡也

調查及評價之經過

當督辦公署成立之始凡青島公產及膠濟鐵路各部均經派員分別調查所有各項報告均極詳明足供參考惟各該報告對於各項公廠價格當無具體的評定致公產分委員會開議評價仍感困難於是第一部分委員會乃有移青就地評估之規定分會到青以後上水道工事評價事項原係周委員象賢擔任嗣後周委員因公赴威又改由養剛繼續擔任查水道工程與其他公產性質不同除地上建築物及機械雜件外如水池井戶水管等件大都埋藏地下按件核價勢有未能且當時甫經開始談判雙方

意見不無隔閡日本水道事務所員對於我方調查進行未能予以便利辦事頗形棘手養圃接手後當即先就地上所有各種機械詳加查看嗣後往返磋商始將水道部官有財產簿取出該項財產簿係日人預備移交之件所列物品將來當然負有按冊點交之責我方自可認爲可靠此次估價亦以該項財產簿爲根據焉

價格之評定

查日人所開支出實費總括表內共分四項第一項爲裝置機械計日金四十二萬零五百六十八元第二項地下工作物計日金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元第三項上水管計日金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元第四項貯藏品計日金十八萬二千六百元總計日金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三元內除日人所估減損價額日金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外計要求我國償還價額爲日金二百一十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上列各項除第四項貯藏品並無清冊可稽外其他一二三項按照日本官有財產簿原價共計僅二百零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元其要求之數則超過約百分之八有奇此項溢額之數自係日本方面所列之人件費我方當然不予承認仍以官有財產簿爲准以期核實惟查該項官有財產簿所開原價格往往有同樣物品而價格大相懸殊蓋上水道部之機械水管大都鋼鐵製品而日人據青島後以迄民國九年皆在歐戰期中鋼鐵價格既昂貴異常而金銀匯兌亦滯落無定若必照原價逐件按當時金價折合銀元非惟吃虧甚鉅而日人方面亦必有詞可藉轉多爭執茲擬凡有單價可

公

估者折衷至當估一最公平之價格所有同樣之物品均按一律單價計算再扣除相當之折舊至折舊計算則擬以各該物品之壽命年限按年用直線法折扣惟各該物品中之具有殘體價值者仍於原價中扣除再行計算折舊以昭公允所有各項物品殘體價格成數及每年折舊則均以歐美習慣所公認者為準茲分別列表如下

殘體價值成數表

鍋爐	百分之五	搬運器	百分之一
氣辨式即筒	百分之十	蒸汽機	百分之十
汽管等	百分之三	唧筒	百分之五
混凝土建築物	無	變壓器	百分之十
配電盤	百分之五	電動機	百分之十
電池	百分之十	鑄鐵管	百分之十
龍頭水門等	百分之十	其他零件	百分之三
折舊率	每年	鍋爐	百分之十
汽管	百分之六	蒸汽機	百分之六
發電機	百分之七	地下電綫	百分之五

產

配電盤	百分之八	電動機	百分之八
機械	百分之八	變壓器	百分之六
鑄鐵水管	百分之二	龍頭水門等	百分之三
工匠器具	百分之十	其他零件	百分之六

按照以上定率計算計照水道財產第一第二第三項估價爲國幣一百三十二萬三千零八十六元九角五分內除折舊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元七角五分現值爲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二角詳見附表其貯藏品一項因無清單可作根據未便估計價值合併聲明

水道營業收入扣除問題

查上水道事業雖爲市政衛生工程然亦爲有利營業之一種日人估據青島以來對於水道工事積極經營不遺餘力所有營業收入悉數移作擴張水道增加井口工費其不敷之數則由該國政府補助之綜計自民國三年度起截至民國十年度爲止青島水道收入總額爲日金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支出總額爲日金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其不敷之數(連同行政費人件費在內)實由該國政府補助者僅爲日金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至十一年度之收支比較未據造報盈虧雖不可知然以本年之營業狀況及工事進行情形觀之則無論盈虧其比較之數亦僅在日金十萬元左右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凡青島公產之經日本官廳所構置建造或增修者中國政府僅

公產評價問題

允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及公平之成數且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此次償還照水道工程價額時似應將歷年營業收入全數扣除再按日本政府既用之實費除去折舊估計現值償還始與條約之精神無悖是否有當謹候

鈞奪

佐理委員郭養剛 十月二十日

附表八

上水道工程估價總表

名 稱	原 價	價 估	價 折	舊 現	值
甲、機械設置	日金 五五,五三三	銀幣 三三,〇一〇	銀幣 五,四一〇	銀幣 三三,〇〇〇	銀幣 三三,〇〇〇
乙、地下工作物	四七,二五八	三六,一三〇	一六,〇六四	二〇,〇六六	二〇,〇六六
丙、上水管	一,〇〇,三三六	五〇,〇八五	三六,八三三	一三,一〇五	三六,九八〇
總 計	一,〇〇,三三六	一,三三,一〇五	一〇八,一〇五	一,三三,一〇五	一,三三,一〇五

說 明

右表現值係按照日本官有財產簿所開各項從實估計之價格如將歷年營業收入扣除則青島上水道工程全部應可無價收回

(甲)機械設置估價表

所在地	名稱	種類	數量	原價	現價	價值	備考
關家山李村水源	主動唧筒及鍋爐		一組	七七、六九四、六〇	三六、二四六、三〇		
關家山李村水源	附屬品		三所	三七、八〇七、一〇	二四、六六八、八〇		
關家山李村水源	電動唧筒及附屬品		三所	一五、四二九、六〇	九、四六九、一〇		
同上	同上	上	三所	九、四七〇、〇〇	五、五七二、一〇		
海泊河水源	主動唧筒		一組	二五〇、八六〇、八二	一八〇、二二七、八〇		
仙家寨白沙河水源地	同上	上	一組	二、九七〇、〇〇	一、八二三、四〇		
舞鶴町三十三番地	量水器試驗室		一台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總	電汽水估計		一個	三九五、七三二、一二	二五九、〇九〇、五〇		

(乙) 地下工作估價表

所在地	名稱	種類	數量	原價	現價	價值	備考
李村水源地	放水	水池	一	二、四八七、二七	一〇、二一九、三〇		
同上	上流	湧水	十三	四六、三二二、一九	三三、三六〇、七〇		
同上	下流	同上	十七	五三、五六八、五七	三四、七六四、二〇		
若鶴山	貯水池		一	一六六、五一八、八二	一〇五、七六六、八〇		
白沙河至李村	地下電線		一組	三四、〇三六、八三	二六、二二五、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産評價問題

白沙河水源 地	湧水非集合井堤 垣石堀	十六 組	九九、一〇五、四七	四八、三三八、二〇
滄口	貯水池	一	一二、六四八、五〇	一〇、七〇三、九〇
浮山後	貯水堰堤	三	三、五八七、八二	二、八九八、五〇
總計			四二七、二七二、四七	二七二、二七六、六〇

(丙) 上水管估價表

所在地名	稱數	量原	價現	備考
白沙河至李村	一〇、七〇〇	公尺	六五一、〇九〇、七〇 日金	三九五、〇七七、四〇 銀幣
送水木管及附屬品			五五二、二七五、二六	二八八、四八一、七〇
配水木管及支管			一一〇三、三六五、九六	六八三、五五九、一〇
總計				

支出實費總括表(日本方面提出)水道事務所

種別	原價	減損	現管	價額	備考
据付機械	四二〇、五六八	三一、五七六		三八八、九九二	
地下工作物	四二九、二六〇	一五、四九一		四一三、七六九	
上水管	一、三五五、二九五	一三二、〇七九		一二三、二二六	
貯蔵品	一八二、六〇〇			一八二、六〇〇	
計	二、三八七、七二三	一七九、一四六		二、二〇八、五七七	

支出實費調(日本方面提出)据付機械所

所在地名	稱數	原量	原價	價格	備考
關家山李村水源地	主動唧筒及汽罐附屬品共 一式		八〇、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電動唧筒及附屬品共 二所		三九、〇一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三所		一五、九四八、〇〇〇		
海泊河水源地	一式		九、七七三、〇〇〇		
仙家寨白沙河水源地	主 動 唧 筒 一式		二七一、〇三七、〇〇〇		
舞鶴町三十三番地	量 水 器 試 驗 室 一台		三、〇五六、〇〇〇		
姫路町八番地	電 汽 水 位 計 一個		一、五四八、〇〇〇		
計			四二〇、五六八、〇〇〇		

支出實費調(日本方面提出)地下工作物之部

所在地名	稱數	原量	原價	價格	備考
李村水源地	放水水池 一個		二、八五一、〇〇〇		附屬鐵管共
同上	上流湧水井 一三個		四七、八〇四、〇〇〇		導水管及附屬品共
同上	下流湧水 一七個		五五、四九六、〇〇〇		同上
若 鶴 山 貯 水 池	一個		一七一、八四七、〇〇〇		附屬鐵管共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産評價問題

計	浮山後	滄口貯水堰堤 (石造)	計	地下〔Cable線〕 集合井及湧水井	一式 一六 一個所 一個	三、七〇二、〇〇〇 四二九、二六〇、〇〇〇	附屬品共 導水管及附屬品共 附屬鐵管共
		貯水堰堤				三、七〇二、〇〇〇	
		貯水堰堤				四二九、二六〇、〇〇〇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貯水堰堤					

支出實費調(日本方面提出)上水管部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原價	價格	備考
自白沙河哨筒所至李村哨筒所	送水管附屬物鑄鐵造	一〇七、〇〇〇	六七二、六六六	四	
	配水管	三八、三六六	五七三、八八二		
	建家內上水引入線		一〇八、七六七		
計		四九、〇六六	一、三五五、二九五		

C 屠獸場之視察報告

十月十九日早十鐘時同胡君連三到屠獸場該場之庶務會計主任竹尾精一先行接待繼見其場長伊佐山伊三郎察途述說前來視察之理由並希望其予以便利之協助伊問視察之條件為何答以調

閱各種案卷以爲視察之地步例如辦事細則財產目錄及預算種種伊云所要求之件俱有卷可查惟此項案卷甚多一時未能清理得出俟明日即可逐條調閱琮次即要求參觀其場之規模得其許可并作引導

二十日午前十時許同胡君連三到屠獸場先見其庶務會計主任竹尾借閱各種文卷所索閱者爲屠獸場規則書及其平面圖及其內部之組織並財產目錄

對於規則書竹尾於民政部成規類集中摘出三章與屠獸場有關係者卽爲譯出(附抄於後)

關於該場之平面圖竹尾出青島屠獸場官有財產同附屬品調查一冊相示大正十年十一月之所編輯也此冊之內容前半爲財產目錄後半有晒圖(蓋地白線)十五幅其第一幅爲該場之平面圖其餘或係場中建築物或機械之一部分圖據伊場長云若要縮小平面圖民政署土地係或有之但此場之面積共約七千坪云

關於財產目錄因無清抄之必要乃撮其大概如下

鹵獲機器類之部指由德人所得者而言

物品共二十七項 價值共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元

購置品機器類之部

物品共十一項 價值共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三角

減損價格表 由大正七年起以機械壽命平均三十年為標準

物品共十二項 價值共二千五百十二元零六五

購買品機械類之部

物品共九項 價值共約五萬三千有奇

高架軌道內譯(內譯猶華語之清單也)

物品共五項 價值六千八百四十七元

給水鐵管裝置內譯

物品共十項 價值三百九十八元八角

海水送水唧筒並裝置內譯

價值共約一萬六千有奇

關於內部之組織據其場長之報告

場長

一

伊佐

三、機械係

二

主任大谷

一、庶務會計係

四

主任竹尾

四、研究係

一

主任伊藤

二、檢査係

六

主任平川

守衛

三

以上十七名俱為日本人(中國人之被雇用者共三十餘名)

其職員及技術員之薪金

庶務會計係之主任月支至少不下一百七十元其餘三係之主任在二百元以上主任以下職員之薪金數目多少不等場內職員一切薪金俱歸民政部財務課管理

其餘與此屠獸場有關係之人可分爲三組合

輸出組合(海外貿易往日本者居多)

買付組合

在此二組之內中日人俱有但中國人占多數屠手俱此二組合中者場中不

獸肉販賣組合 另給工價

關於屠宰之細則另有青島屠獸場從業者心得制定之件可查由該場借來譯抄於後

青島屠獸場要覽

沿革

本場爲德人所建築規模宏大設備完全自一九零四年鳩工至一九零六年始告竣初此場之設也場長愛敢波來希博士曾視察上海香港等處之屠獸場並對之以中國民情仿德國屠獸場之設備建築之共費八十五萬馬克厥功始成大正三年十一月七日日軍陷落青島此場遂爲日本所有謀本場業務之復興更加以整理自大正四年一月二日隸於軍政治下乃開始屠獸場之業務

施設

本場之地積有七千坪大小營造物共十八棟今將各所主要之用途分類如左

公產評價問題

牛屠室豚屠室馬屠室病畜解剖室生體檢查所內臟整理室廢肉燒却所隔離室旋毛蟲檢查室汽罐室機關室冷藏送風室冷藏庫製冰室動物舍所員宿舍之外爲細菌病理實驗化學試驗消毒器標本血清分離之各室及事務室等各室之配置無不適宜水利電氣之施設完備夜間亦有屠殺作業之

便

事業

屠獸屠肉檢查爲主業冷藏庫製冰獸疫調查等項次之

屠獸檢查規則已見前故從略

冷藏庫

屠肉於冷肉室冷卻後即納入冷藏室平常雖規定貯牛肉百二十頭有時亦可收容二百頭肉類之外飲料果食蔬菜及其他適於冷藏飲食物之預託亦應之

製冰

每年自三月至十一月製冰分配於民間製一個之重量有六貫五百兩一日製造六十六個以製四百二十九貫兩爲標準能力(每貫約合中國六斤四兩)

獸疫調查

山東省內獸畜衛生業極爲幼稚故由山東內地移入青島之獸畜往往發生獸疫欲不再使危險及於

民政管內之家畜則常爲獸疫之調查於其預防制遏上研究適時適宜之處置至於常發現之獸疫則爲牛疫流行性鵝口瘡炭疽鼻疽腺疫氣腫疽痺斯麻狂犬病豚羅斯兔之(昔里西琪哈姆)鼠宰扶斯牛結核家禽虎列刺豚疫豚虎列刺雞痘血斑病等等

屠畜之資源

山東省內之家畜豐富青島集散屠畜之資源分類如下牛濟南爲第一平度濰縣高密附近次之膠州昌樂金嶺鎮萊州附近再次之豚則以膠州南部爲第一即墨萊州次之羊山羊青州周村爲第一博山濟南地方次之近時屠牛輸出外國日多是以由河南山西四川江蘇等省輸入之牛亦日增加

求山東省內家畜之實數雖稍爲困難依最信之調查成牛有百二十萬頭羊五十五萬頭豚百五十萬頭馬驢騾四百萬頭

牛之聲價 山東牛之聲價已爲世界之所公認肉美而價廉所輸出之肉除往日本內地摩尼拉大連上海外輸出於法國者亦有之蓋中國家畜之去勢極爲普及如牡牛於二歲三歲之春即爲之去勢故早成長而易肥育且飼料粗惡并於屋外爲遊牧之所故其體格亦能偉大豐肥 青島屠肉之所以味美者蓋因於屠殺前絕食十五時間乃至二十四時間並爲之絕水屠殺後概經二十四時間(在夏期預託冷藏庫一晝夜)排去肉之腥羶後方許販賣若將此肉內水分提出再爲冷藏則甚耐久

肉比較

公產評價問題

對於生體之輕重肉之比較如左

牛 五、三二五% 綿羊 五二、七〇% 豚 七二、七六% 山羊 五〇、九〇%

屠殺能力

依從業人員及作業之時間當生有差別屠牛以一組五名之屠夫使用一起重機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八時間內為一時間之休息於純七時間之作業一組一時間之工程若為四頭其能力如左表

西屠室 使用起重機十二台 三七八
 中央屠室 使用起重機十五台 四七二
 八五〇

屠豚於東屠室一日百五十餘頭屠羊於北屠室約八十頭 全能力為一千零八頭
 屠畜業者支給屠夫工銀每牛一頭以銀五十錢乃至七十錢為定額

自大正四年屠場開始以來至大正十年屠殺頭數屠牛輸出數俱逐年增加列表如左

年次	畜種	牛	豬	羊	計
大正四年		八、一三五	二一四	三〇八	一三、九七六
大正五年		一五、一四〇	一〇七	四二〇	二一、八九六
大正六年		二五、六七二	五五	五〇五	三二、九三四
大正七年		三六、六七五	三五	七八三	四六、三四九
	豚		五、三一九		
			六、三二九		
			六、七〇二		
			八、八五六		

年次	輸出地別	內	地	麻尼拉	海參崴	大連	法國	上海	計
大正八年		四七、七五七			一〇四	一〇、〇二九			五九、二八七
大正九年		五六、〇六二		一四九	一二、〇四一		七一三		六八、九六五
大正十年		六三、二五九		二二四	一三、七〇五		八五三		七八、〇三一
計		二五二、七〇〇		八七八	六二、八八一		四、九七九		三二一、四三八

年次	輸出地別	內	地	麻尼拉	海參崴	大連	法國	上海	計
大正四年		九九			三、五七五	一三五			三八〇九
大正五年		八六		四、七三一	五、二六六	三八三		二二	一〇、四八七
大正六年		六六二		一一、九〇二	八、二四一	六六一			二一、四六六
大正七年		七、六五六		一九、一一五	三、一五六	六一七			三〇、五四四
大正八年		一二、六八四		一八、一九〇	五、三二九	七六八	二、一四六	一三	三九、一三〇
大正九年		三三、二六八		一三、〇九八	四、六九六	六二八		六	五一、六九六
大正十年		五三、七四一		三、四一五	一、三四七	五二六			五九、〇二九
計		一〇八、一九六		七〇、四五二	三一、六一〇	三、七二八	二、一四六	四〇	二一六、一六一

二十四日上午同胡君連三到屠獸場與竹尾相見告以此次專欲視察技術方面之狀況伊紹介琮於
 研究科主任伊籐勝治到該科辦公室一視察此辦公室分三部份

(一)化學試驗室 設備頗稱完備

公產評價問題

(一)陳列室 各種動物及病蟲標本

(二)辦公室 參考書及藥料亦附藏於室內

伊藤出其研究牛疫之表册相示

(一)牛疫溫度之曲線表

(二)檢定及研究錄 大正十一年八月

據伊云醫牛疫以注射法爲主以血清之多少以定牛之生死若病牛死肉不許食須焚化之

次同檢查科主任平川六郎視察檢查科之事項有檢查員在牛繫留場內檢查牛之眼口舌各部若無

病狀始可牽入屠殺室所檢查之結果俱登於一簿名屠牛檢查簿(樣式附)并有屠肉調查簿

午後同胡君復到屠獸場與其機械科主任大谷溪吉接洽視察該科應管之事項

(一)汽罐室 汽罐二

(二)動力室 發動機二

(三)製冰室 每日可造冰二十噸

(四)修理鐵工室

(五)冷藏室 內分內外二室用寒氣通風法常保持攝氏表二度至四度之溫度

俱是德國品

伊當交出轉運日誌冷藏庫日誌及濕氣計表冷氣計表四種(亦附內)

公

二十五日上午同胡君連三到屠獸場與竹尾相見調查該場之經濟狀況據伊云該場一切收入按日送存銀行月終結算一次撥歸民政部至其支出一切經費俱按預算項目辦理凡有支出事項須將債主之收據夾於仕拂請求票內(樣式并附)送於民政部支付該場祇留副張備案伊並出大正十年度仕拂請求副證書綴一册相示

質問竹尾屠獸場收入之狀況伊出大正十年度收入明細書一册相示每月俱有結數茲將其全年結數表照抄如下

大正十年度收入明細內譯書

一、金拾七萬四千一百十五元七十九錢也

名	稱	金	額	摘	要
獸肉屠殺料及屠肉檢查費		一五九、八四二・四四八			
時間外牽入特許料		一、三七七・〇九七			
輸出證明書手數		二、〇三四・〇〇〇			
秤 衡 料		四九八・六三五			
滅殺器使用料		五八・七四〇			
入冷蔵庫使用料		五、五五〇・四七六			

產

大正十年度收入金種內譯明細表

(附注)日本庚支年以四月為始

入 收 場	
製冰拂下代	二、三八七・九六二
內臟汚物拂下代	一、〇一〇・二二五
牛糞拂下代	七三・三三九
沈澱汚物拂下代	二四四・四二〇
馬糞拂下代	三八・四四八
合 計	一七四二・一五・七九〇

日次	種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計
通貨入	金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300,000
公 票	入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300,000
支 出	金	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300,000

公産評價問題

二十五日下午同胡君到屠獸場見竹尾索閱該場之預算決算案伊繳出抄張預算明細書一頁載十年度之預算及決算甚詳茲附視察筆記內以備查考問其全數職員姓名伊出職員名簿相示當此簿與其俸給表相參考作職員職銜姓名俸給表如下

大正十一年十月份俸給支給

高等官判任官

職	銜	姓	名	俸
場長		民政部長	伊佐山伊三郎	二二三・三三二
庶務會計科主任		竹尾精一		一六〇・〇〇〇
檢査科主任		平川六郎		一八四・〇〇〇
機械科主任		大谷滋吉		一八四・〇〇〇
研究科主任		伊藤勝治		一三六・〇〇〇

雇員

職	銜	姓	名	俸
庶務科		津田德一		一二八・〇〇〇
機務科		松原潔		一一五・二〇〇

檢 査	科 上	科 上	科 上	庶 務	小 使	門 衛	仕 給
松 村 巖	莊 子 衛	中 尾 芳 太 郎	乾 末 吉	鶴 田 安 作	大 久 保 長 助	下 村 保 仙 大	新 地 留 市
九 九 ・ 二 〇 〇	九 六 ・ 〇 〇 〇	九 六 ・ 〇 〇 〇	六 九 ・ 〇 〇 〇	六 四 ・ 二 〇 〇	各 六 三 ・ 〇 〇 〇	三 四 ・ 八 〇 〇	

(附注)照職員名簿該場祇有職員十一人與其場長所報告之數不符

該場雇用常用中國傭工二十五名臨時雜役三名彼等之工資俱按日計算茲擇重要工人數名列

舉如下

苦力頭	黎學海	〇、八五(日給數)
機關夫	張振漢	一、一七〇(全上)
鐵工	王進友	〇、八八〇(全上)
		〇、九七〇(全上)

中國傭工之分配及其工資之數目

若力頭	塗漆工	火夫
馬夫	機關夫	鐵工
一	四	一
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二九五
一三	二	
一—一七五	二四	

公產評價問題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費 (青島屬獻場)

豫 算 明 細 書
大 正 年 月 日 提 出

科 目	豫 算		計 額	支 出		計 額	殘 額	備 考
	前月迄累計	本月増減額		前月迄累計	本 月 分			
雜持費	88,076,908	88,076,908	69,108,348	16,379,508	85,487,856	2,589,052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費	10,593,210	10,593,210	10,443,200	77,550	10,575,750	72,460		
俸 給	15,781,000	15,781,000	12,150,130	3,076,950	15,277,080	553,920		
品 給	120,000	120,000	105,000	1,800	106,800	13,200		
郵便電信費	2,140,580	2,140,580	2,116,220	28,080	2,144,300	3,720		
衣服費	0	0	0	0	0	0		
馬鞍服費	939,600	939,600	77,870	187,000	264,870	67,4730		
馬鞍運送	2,689,683	2,689,683	875,328	1,644,050	2,519,378	170,305		
築 造	26,372,000	26,372,000	15,602,880	10,539,400	26,142,280	229,720		
旅 費	1,572,000	1,572,000	1,323,540	218,480	1,542,020	29,980		
雜 費	20,175,309	20,175,309	18,017,089	556,198	18,573,287	1,602,022		
實 費	70,000	70,000	10,000	50,000	60,000	10,000		
時費	7,623,526	7,623,526	8,387,091	0	8,387,091	763,565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費	62,580,000	62,580,000	19,778,640	41,687,330	61,465,970	1,114,030		
築 造	40,472,000	40,472,000	6,428,720	32,983,240	39,411,960	1,060,040		
應內所新設工事費	22,108,000	22,108,000	13,349,920	8,704,090	22,054,010	53,990		
中 監 留 所 新 設 費								

屠獸場動產評價總表

日本提出分三項如左

一、作業用具及備品

金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圓八十錢

二、材料

金一千一百九十二圓二十六錢

三、營繕物品

金一百五十六圓三十錢

總額金二萬零六百圓三十六錢

以上三項內有鹵獲品及不適用之品雜列冊內茲擇其適用者並鹵獲品分別造冊除鹵獲品無償外其適用者宜以概括的減折估價爲當

鹵獲品

計原價金六千八百零七圓三十錢

留用品

計原價金七千六百零五圓三十三錢

退還品

計原價金六千一百八十七圓七十三錢(照原冊逐件退還未造新冊)

共計金二萬零六百圓三十六錢

屠獸場動產留用表

作業用具及備品類

品	目	原數量	原價	留用數量	留用價	類評	價

產		公			
肉	鈎	一一三粗	一六九.五〇〇	五〇粗	七五.〇〇〇
屠	獸	二五個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個	四〇.〇〇〇
銅	製 Hammer	五個	三〇.〇〇〇	五個	三〇.〇〇〇
污	物	四個	六〇.〇〇〇	二個	三〇.〇〇〇
大	動物	三五個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個	一二八.〇〇〇
內	臟	四個	四〇.〇〇〇	二個	二〇.〇〇〇
內	臟	七個	三五.〇〇〇	七個	三五.〇〇〇
選	撥	一個	一二.〇〇〇	一個	一二.〇〇〇
燒	印	三四個	三〇.〇〇〇	一〇個	八.八〇〇
牛	檢	九個	一七.一〇〇	九個	一七.一〇〇
檢	查	三個	二.四〇〇	三個	二.四〇〇
檢	肉	二個	二.〇〇〇	二個	二.〇〇〇
Gas	試	一個	三七八.〇〇〇	一個	三七八.〇〇〇
糞	運	四個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個	一〇〇.〇〇〇
不	良	三個	一五〇.〇〇〇	二個	一〇〇.〇〇〇
鐵	製	六個	六〇.〇〇〇	四個	四〇.〇〇〇
洗	手	四個	八.〇〇〇	四個	八.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液狀亞硫酸瓦斯	石炭	Treal	豚脫毛台	筒先	梯子	烙印	馬糧櫃	電話掛壁交換器	電池箱	電話器	小動物剝皮台	消火用 hose	消火用擣子剋	木槌(小)	木槌(大)	Pump
一、五〇〇磅	八個	八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二個	二個	一個	四個	五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九個	二八個	一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磅	八個	八個	二個	一個	四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四個	五個	四個	一個	一個	二個	一個	一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材料類

共價金六千六百七十元二十錢

公產評價問題

一三四

品 目	原數量	原 價	留用數量	價 額	評 價
Piston ring	四個	二〇〇〇	四個	二〇〇〇	
金 剛 砂	二貫	三〇〇〇	二貫	三〇〇〇	
Steam Valve	三個	六〇〇〇	三個	六〇〇〇	
Steam valve	四個	六〇〇〇	四個	六〇〇〇	
Soz Fees	七個	三五〇〇	七個	三五〇〇	
Winch 用 螺 旋	六個	三〇〇〇	六個	三〇〇〇	
石 油	三斗	六〇〇〇	三斗	六〇〇〇	
軟 石 檢	一斗	七〇〇〇	一斗	七〇〇〇	
壓 縮 用 辦	一六一個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個	一六一〇〇	
驗水管用 硝子	一二個	三三六〇〇	一二個	三三六〇〇	
砥 石	一個	二〇〇〇	一個	二〇〇〇	
二 重 Valve	四個	一二〇〇〇	四個	一二〇〇〇	
一 吋 Galan	一二個	六〇〇〇	一二個	六〇〇〇	
四 分 一 吋	二個	八〇〇	二個	八〇〇	

Soot Cock	六個	三〇〇〇	六個	三〇〇〇
Angle valve	三個	一・五〇〇	三個	一・五〇〇
四分之吋砲金製 Valve Packing	五個	二・〇〇〇	五個	二・〇〇〇
木 棉 組 紐	八箱	一六・〇〇〇	八箱	一六・〇〇〇
So. Piston Packing	二卷	五・〇〇〇	二卷	五・〇〇〇
White Paint	一佻	二六・一〇〇	一佻	二六・一〇〇
Condenser 用 樹 膠 板	四個	四・〇〇〇	四個	四・〇〇〇
銅 色	三斗	三〇・〇〇〇	三斗	三〇・〇〇〇
Packing	五封度	二・五〇〇	五封度	二・五〇〇
布入樹膠 Packing	八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木 柄	九八個	三・九二〇	九八個	三・九二〇
旋 風 器	一個	一・五〇〇	一個	一・五〇〇
Boiler Aspest Packing	二八個	一四・〇〇〇	二八個	一四・〇〇〇
銅 板	五個	六・九〇〇	五個	六・九〇〇
亞鉛引(四分之三)鐵管	三本	二・四〇〇	三本	二・四〇〇
二吋四分之銅鐵管	五個	三一・五〇〇	五個	三一・五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八分五吋銅鐵棒	五個	一・二〇〇	五個	一・二〇〇
灣曲機	一組	三・〇〇〇	一組	三・〇〇〇
煉瓦	一七〇枚	一・七〇〇	一七〇枚	一・七〇〇
Compressor socket	九個	一八・〇〇〇	九個	一八・〇〇〇
油管用 Glass	二三個	四六〇	二三個	四六〇
Piston Ring	一〇個	五・〇〇〇	一〇個	五・〇〇〇
鐵棒	五貫	二・五〇〇	五貫	二・五〇〇
壓縮用辦	二〇個	二・〇〇〇	二〇個	二・〇〇〇
壓縮用件	六九個	六・九〇〇	六九個	六・九〇〇
Gate Glass	一二木	三・六〇〇	一二木	三・六〇〇
亞鉛引瓦斯管	一三四尺	二六・八〇〇	一三四尺	二六・八〇〇
保溫材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呎	一四・〇〇〇
保熱塗料	三五封度	七・五〇〇	三五封度	七・五〇〇
松板長十二尺	二一枚	六三・〇〇〇	二一枚	六三・〇〇〇
鐵板中一吋五分	一三貫	六五〇	一三貫	六五〇
鐵丸	一三貫	六五〇	一三貫	六五〇
全	一三貫	六五〇	一三貫	六五〇
砲金製 Valve至一吋	三個	一・二〇〇	三個	一・二〇〇

起重機用螺紋	赤油	鼠油	銅色油	Winch handle	眞輪板	Glass 用樹膠板	鐵板三十二分二吋 三吋六分	亞鉛引銀線(二十番)	揮發油	石油	亞鉛引銀線	無水酒精	Gen tiapoleit	掃除刷毛	紅柄	麻玉系
六個	三斗	四斗	一斗	一〇個	五貫	九三個	三六枚	二五封度	七斗	二斗	五〇封度	二三封度	二〇〇瓦	六〇個	四〇封度	四〇個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個	三斗	四斗	一斗	一〇個	五貫	九三個	三六枚	二五封度	七斗	二斗	五〇封度	二三封度	二〇〇瓦	六〇個	四〇封度	四〇個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八六・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公産評價問題

爪	刷	毛	五個	一・二五〇	五個	一・二五〇
---	---	---	----	-------	----	-------

共價金七百七十八元八十三錢

營繕物品類

品目	原數量	原價	留用數量	留用價	額評	價
鹵護式暖爐	五個	五〇・〇〇〇	五個	五〇・〇〇〇		
腰綯全	六個	四二・〇〇〇	六個	四二・〇〇〇		
厨張全中	四個	二〇・〇〇〇	四個	二〇・〇〇〇		
石炭入	一四個	四・二〇〇	一四個	四・二〇〇		
火搔	一四個	一・四〇〇	一四個	一・四〇〇		
十能	一四個	二・八〇〇	一四個	二・八〇〇		
煙筒直	四〇本	六・〇〇〇	四〇本	六・〇〇〇		
全曲	二六個	五・二〇〇	二六個	五・二〇〇		
煖爐台	四個	三・二〇〇	四個	三・二〇〇		
角形風呂小	一個	一・五〇〇	一個	一・五〇〇		
角形洋式厨爐	二個	二・〇〇〇	二個	二・〇〇〇		

共價金一百五十六圓三十錢

屠獸場肉獲品表

品名	目	數	量	原	價
Pipe lens	機	三	個		111.000
事務用大	器	二	個		114.000
壁掛電話	器	一	個		110.000
鉄	器	一	個		110.000
繩秤	車	一	個		115.000
豚	器	一	個		113.000
鐵管	器	二	個		116.000
油	箱	一	個		115.000
萬	力箱	三	個		119.000
鐵	箱	五	個		117.500
火	箱	十	個		110.000
油	器	三	個		114.500
Spaner		五	個		112.000
Packing Cook		二	個		111.000

公産評價問題

公 產

旋盤	阿利	檢子	棚切	手萬	Compressor	旋盤	定盤	機盤	Chain block	自動	石溫	Touch ring	Packing用Compass	銅製油	真鍮製	銅製
附屬件	燈用	切工			力	盤	盤	幕	計	燈	計	燈	差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五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五	一	一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螺絲盤附屬 Spaner Packing 打 拔 Hander Track Handle 三角 screpaper	鍍 器	箱	台	台	錐	平	工	具	穿 孔 器 附 屬 Urtou socket	穿 孔 器 附 屬	鑽 器	鑽	認	車	換 齒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1.000	7.000	1.000	4.000	2.000	2.000	4.500	12.000	8.000	5.000	220.000	2.000	1.000	6.000	120.000	2.500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以上各品現正需用共價金壹千壹百三十六元伍十錢

品	目	數	量	原	價
螺	旋器用 Socket	十	個		四〇〇〇
油	入	十	個		六〇〇〇
水	入	一	個		二〇〇
穿	孔器附屬 Socket	一	個		一〇〇〇
瓦	斯入鑽	二	個		一五〇〇
鑽	筒	一	個		一三〇〇〇
鋸	切	一	個		一〇〇〇〇
金	鋸	一	個		二〇〇
中	目	一	個		一〇〇〇
中	目	二	個		二〇〇〇
細	目	二	個		六〇〇
細	目	六	個		二〇〇〇
荒	目	二	個		二〇〇〇

島商業之發達關係至重故就大體言之雖所費甚小而其所關實大茲者吾國接收在即對於此項事業宜先有充分之預備及周詳之計劃藉免臨時棘手貽笑鄰邦實爲至要茲將各方面調查所得逐一臚列以爲將來接收之參證

視察青島林務報告目錄

(一) 德日人時代之森林狀況

(甲) 德人時代

(1) 創辦年月及其組織之詳况

(2) 法令

(3) 森林經費

(4) 成績

(乙) 日人時代(事業及成績)

(1) 官有林

(2) 新編入林地

(3) 水源造林

(4) 防砂造林

公產評價問題

(5) 苗圃

(6) 樹木園

(7) 果樹園

(8) 公園樹木及道路樹木

(二) 現在之森林狀況

(1) 現時所有之設備

(2) 現時官有林之面積

(3) 現時森林之樹種樹數及林相

(4) 保護區域之森林面積

(5) 苗圃之現況

(6) 公園之現況

(7) 現時林產之金錢價格

(三) 林務所之組織

(1) 日人之組織

(2) 日人現時之組織與德人組織之比較

(3) 日人現在組織內容與職員職務及薪俸表

(a) 青島

(b) 李村

(c) 嶗山

(4) 中國長工表

(四) 經費

(1) 日人民政部一般會計十年度預算表

(2) 日人軍政會計十年度預算表

(3) 日人八年度林務所事業經費細目表

(4) 日人九年度林務所事業經費細目表

(5) 日人十年度林務所事業經費細目表

(6) 森林收入計算表

(7) 臨時費

(五) 辦事手續

(1) 關於官有林管理保護及造林事宜

公產評價問題

(2) 關於民有林之監督及獎勵

(a) 植樹獎勵規程

(b) 禁令

(c) 森林警手規程

(3) 關於行道樹及公園樹之經營及維持

(4) 關於狩獵事宜

(5) 關於職員之進退

(六) 對於收回後應採用施業計劃之意見

附準備接收之意見

德日人時代之森林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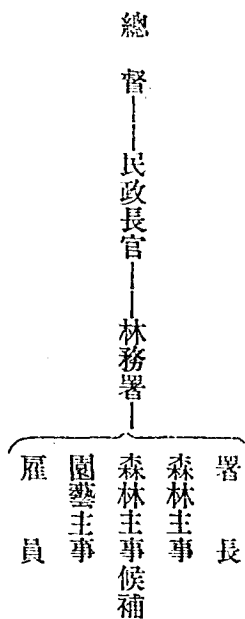
青島森林經德日人經營之後已臻完善如造林苗圃砂防法令等其設備均斐然可觀茲分德人時代日人時代現在時代三種說明如下

(甲) 德人時代

(一) 創辦年月及其組織之詳況

德人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設青島林務署第一次署長爲多馬氏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十五年

繼任者爲哈士其組織如下



(備考)

- (1) 林務署年俸最高額爲一萬一千九百馬克
 - (2) 林務署前曾屬特別官廳後仍在民政部勤務其事務所在現旭公園(亦名森林公園)
- (二) 法令
- (1) 禁伐採毀損(一千八百十八年及一千九百三年之總督府令)
 - (2) 禁侵入林地及放牧家畜(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總督府令)
 - (3) 製造木炭須得許可(一千九百四年之總督府令)
 - (4) 禁在林區內或其附近吸烟(一千九百十四年之總督府令)

公產評價問題

附記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告示

一、在青島租借地內之樹木灌木草類不惟爲地方風致又對於地土之保護或炎暑或降雨時土壤之流失或塵風等之防禦最爲必要者事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剴切曉諭茲再告諭本地住民對於樹木灌木等須竭力保護又伐採毀損或欲供買賣燃料家屋之裝飾等而伐採者皆嚴行禁止

一、犯此等禁令者懲罰不貸如係西人處以與損壞相當之罰金若中國人處以相當之罰金或拘留

一、採取路旁或耕作地外所生之草類者亦準此

一、對於一般住民爲補充供給燃料之木材起見對於供給廉價煤炭事與以助力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總督府令

於青島及旭山附近山野之造林地及道路以外處所猥行浸入或放牧家畜者處以三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千九百三年三月十二日之總督府令

第一條 凡租借地域內所生之樹木灌木等供買賣而採取之者處以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六星期以內之拘留若係中國人處以或罰金或五十元以下之管刑又或於罰金之外再加管刑並沒收其採取之樹木灌木

第二條 對於以裝飾爲目的在花盆內養成之樹木灌木之處置不適用前條

第三條 此命令自一千九百三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即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關於買

賣樹木灌木之命令廢止

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府令

欲於租借地內製造木炭須特經許可而於李村支廳調查其目的及其必要而辦理之違犯此命令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繳納者處以六星期以下之拘留

本命令一千九百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府令

依租借地之法律及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德國宰相命令頒布左之禁令

第一條 森林區域內或森林附近禁吸中國烟管或紙烟且禁拋棄燃燒物餘燼

第二條 犯前條之禁令而無他種之犯罪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又中國煙管則連其附屬物沒收之不能繳納罰金者處以二星期以內之拘留中國人則處以二星期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笞刑

第三條 此命令之施行以官報告示之

(三) 森林經營費

公產評價問題

租借地內之森林經營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已準備進行翌年遂着手於防砂土工事及造林今示其經費於左

年 度	歲 出 (馬 克)			計	歲 入 (馬 克)
	薪 務 其 他	薪 務 常 務 時	薪 務 時		
一八九八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〇年	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九,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六,六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	
一九〇三年	六,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	
一九〇四年	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一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一三,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九〇八年	一三,八〇〇		一一一,二八一	一二五,〇八一	
一九〇九年	一一,九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

(備 考)

總計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六三、一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七〇、四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九八、四四四	三九、一四八	三九、一四八	三九、一四八	三九、一〇〇	四一、九〇〇
一、〇九四、七八一	六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五二六、七二五	一二三、一四八	八三、六四八	七九、三八四	七九、三〇〇	八二、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 收入分林木收入及副收入林木收入即間伐材枯木倒枯木等賣價副收入為苗木及樹木園中樹木等賣價據一千九百十三年度之決算副收入佔全收入四分之一三林木收入不過四分之一耳

(2) 每年度預算剩餘金有移入森林資金之規定今抄示一千九百十三年度林業費用項表如下

經常費

三九、一〇〇 馬克

I 樹木園費 包涵果樹園及其他之樹木養成費

二四、五七〇

(一) 苗圃地耕作費

一〇、〇〇〇

(二) 果樹及庭園培植費

二、九〇〇

(三) 導水費

六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

產

- (四) 廐肥及人造肥料費 三、〇〇〇
 - (五) 購買種苗費 五、〇〇〇
 - (六) 包裝植物材料費 六五〇
 - (七) 植物搬運及稅關諸費 七〇〇
 - (八) 新設公園總督官邸庭海水浴場庭之培植費 一、三〇〇
 - (九) 臨時費 四二〇
- II 林區事業費
- (一) 驅除害虫及保護整理林地費 七、八〇〇
 - (二) 林道新設及修繕費 一、七〇〇
 - (三) 堤塘貯水池等之維持費 三、〇〇〇
 - (四) 造林試驗費 三〇〇
 - (五) 林產務處理費 五〇〇
- III 乘馬補助金 一、三〇〇
- 林務署長用飼馬二匹每匹須費(一〇〇)
- IV 飼料雜費 七三三

V 雜費

- | | |
|------------------------|--------|
| (一) 腳踏車修繕費及紙墨水乾筆雜誌等費用 | 四、三五〇 |
| (二) 對於林區管內天然動植物保護費 | 七五〇 |
| (三) 僕役儲資 僕夫及雜役等之薪金 | 二〇〇 |
| (四) 林業用小屋溫室 維持費及事業材料品費 | 一、二〇〇 |
| (五) 守衛兵薪金 | 二、六〇〇 |
| (六) 通信費 電話電報郵便等 | 六〇〇 |
| 臨時費 | 四四八 |
| (一) 已曾造林地之撫育費 | 一七、二〇〇 |
| (二) 官有地新置費 | 五、〇〇〇 |
| (三) 頒發李村住民 造林用及果樹苗木費 | 七、〇〇〇 |
| (四) 補植費 | 三、〇〇〇 |
| (五) 李村區內森林保護之中國巡查派出所費 | 八〇〇 |
| (六) 李村區內預防森林火災看守人之備費 | 三六〇 |

(四) 成績

公產評價問題

公

青島租借地內山林面積凡三萬三千八百二十町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以後德國青島林務署逐年將青島無主林地編爲官有或收買民地自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至一千九百七十年之間共支出二十萬五千四十八馬克得官有林地二千四百四十八町二反九畝步加入舊有官地共計二千四百九十四町步(合中國三萬九千九百〇四畝)計十七年間林務署鞅掌完成之成績如下

(1)官有林一千二百四十町步造林之完成(內針葉樹五百町步闊葉樹林六百町步其他一百三十町步)

(2)市街行道樹並公園樹木之栽植與保護及總督官邸園林樹木之栽植維持

(3)果樹園藝及農作物之培養試驗

(4)狩獵動物之蕃殖保護

(5)最近數年間有每年收入六萬馬克之苗圃及樹木園之作業

(6)林內各處之林道及步道之築造維持

(7)租借地內對於土著人所經營之農業獎勵及補助

(乙)日人時代

德人時代已造成之林凡一千二百四十町步餘日德戰時遭戰害及盜伐者凡二百十四町七反步加入德人未造林一千三十町九反六畝步及其他官有未立木地二千二百九十三町四反四畝俟日人代

管後繼續德人原有計劃積極進行除補植被害之林區及新植官有未立木地外並重行領入新林地以擴張造林範圍此外對於水源造林防沙造林苗圃及民有林之獎勵及提倡等事亦增加經費積極進行茲將其成績表列於下

(I)官有林個所別造林表

番 號	森林名	植 栽 年 次	面 積	新 植 別	樹 種	數 量
一及一七	青 島	大正五年	五、〇〇〇	新	胡 藤	四、六〇〇本
		六 年	七六、一三〇〇	全	黑松扁柏 落葉松 胡藤赤楊樹等	三二九、〇〇五本
		七 年	七三、六五〇〇	全	全	一八二、〇九二本 三、六七〇合
		八 年	(一一、〇九〇〇)	補	胡藤側柏 檉	一、八九六本 七〇〇合
		八 年	六五、四八〇〇	新	胡藤 檉 黑松側柏 赤楊樹	二二二、八四二本 五、八四五合
		九 年	(三三、二七〇〇)	補	黑松 檉	三〇、九六八本 四二〇合
		九 年	一三、八六〇〇	新	黑松 檉 胡藤 扁柏 赤楊	六四、六八〇本
		十 年	(五〇、七四〇〇)	補	黑松 檉 胡藤 扁柏	五六、五四一本
		十 年	二〇、四三〇〇	新	黑松 檉 檉 胡藤 側柏	八七、五一一本
		十 一 年	一六二、〇〇〇	補	黑松 扁柏	二九、五九六本
			三八、八八一	新	同	一八八、一二本

公產評價問題

八	七				六	三				二			
臥嶺山	老鴉嶺				文規山	黃艸巷				海泊河			
	八年計	共計	十年	九年	八年	九年	共計	十一年	九年	八年	六年		
	五三、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八〇	九、九二〇	三、七二〇	一四、六七〇	四、七七〇		
	新	補	新	全	補	全	新	全	全	全	新		
	櫟胡藤黑松		胡藤黑松櫟		黑松	黑松側柏胡藤	黑松櫟	黑松赤楊黑松	地楮植穴	胡藤赤楊	胡藤黑松	黑松胡藤扁柏櫟	
	九一〇合	二、七〇〇本	五〇、七〇〇本	一四、八五〇本	九〇〇合	七、〇〇〇本	一四、八五〇本	九五、一〇〇本	一三八、五九八本	六、三〇〇本	一九、八五〇本	九〇、五二六本	一、〇八九、三三八本

公產評價問題

									九
									滄口樓山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九年
									共計
									八年
				</					

公産評價問題

一九	舊保壘地	八年	一七、三九〇六	新	黒松 櫻削柏 胡藤 榿	一四五、一三五本 七二一合
		九年	二一、一三〇〇	全	黒松 胡藤	一一二、六八〇本
			二、四一〇〇	補	胡藤 赤楊	二二、二〇〇本
		十一年	九、九九一五	新	地府植穴 三八 五一〇	二五七、八一五本 七二一合
		共計	四八、五二二一	新		
			二、四一〇〇	補		三、二〇〇本
	淨山所	七年	七、〇九〇〇	新	櫻 胡藤 赤楊	二六、一七三本
		八年	七、〇〇〇〇	補	全	五、九三五本
		共計	七、〇〇九〇〇	新補		二六、一七三本 五、九三五本
	加藤島	八年	一、三〇〇〇	新	黒松	一、〇二〇本
		九年	一、三〇〇〇	全	全	一七、五七〇本
		共計	二、六〇〇〇			一八、五九〇本
	張村河岸	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新	胡藤	一三、五〇〇本
	張村良有林	十一年	八五、一〇〇〇	新	胡藤 赤松 榿	一六四、八〇〇本 一三、三〇〇本 一三八、三〇〇本
		共計	一一、二五一、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本 一三八、三〇〇本
合計			一、一七三、〇四〇〇	新		二、五八八、五四七本 五八、八四四合

(2) 日人新編入各堡壘地森林面積表

三一九、二〇〇	補	地植植穴八五四〇	二五六、八〇五本 一〇、三三三合
---------	---	----------	---------------------

地名	面積 (町步)	地名	面積 (町步)
萬年山砲台	一三、一二	青島砲台	三、二七
旭山砲台	三〇、二四	台東鎮砲台	二七、八一
中央砲台	二八、五四	湛山北砲台	三〇、一四
小港山砲台	四四、〇二	會姓碑砲台	二〇、二四
海岸砲台	二九、二四	山西鎮砲台	二八、六〇
共計			二五五、二二

(3) 水源造林

水源造林爲日人接管青島後所特別注意之點其水源造林地約共有官民有林面積十四萬五千餘畝現在已造成者三千七百餘畝尙有十四萬二千餘畝預定自民國九年超十年完全其所定計劃及經費表詳見本報告書第 頁茲不詳述

(4) 砂造林亦爲日人所注意之經營事項其工事個所別連年作業表如下

年	度	施	業	個	所	面	積	樹	種	植	栽	本	數
---	---	---	---	---	---	---	---	---	---	---	---	---	---

公產評價問題

(5) 苗圃

大正七年及八年	忠魂碑附近	一町一〇〇〇	黑松胡藤	一一、八〇〇本
大正八年及九年	歐人墓地附近	一、三五〇〇	全	二七、一三七本
全	兵器廠附近	一、二〇〇〇	黑松	八、八一四本
全	逢故山	一、五一〇〇	黑松側柏	四八、八二五本
全	街門山	二、二五〇〇	側柏	一一、六六八本
全	萬年山	二、六八〇〇	黑松側柏	二〇、一二四本
全	舊林務所	二、五三〇〇	全	一一、六六八本
全	台東鎮越	二、五〇〇〇	全	二一、五九二本
全	若鶴山	二、三〇〇〇	黑松側柏	一五、九八二本
全	台東鎮苗圃附近	一、五〇〇〇	黑松	五、〇〇二本
大正十年	神尾山	一〇、三二一六	側柏胡藤黑松	二八、四九一本
全	萬年山	九、一三二五	赤松黑松	七二、一二五本
全	日本入墓地附近一帶	一〇、五三〇五	全	八三、五五八本
全	火葬場附近	四四二〇	赤松	四、四二〇本
全	旭山	五、五〇〇〇	赤松	三四、八一〇本
合計		六四、八六〇六		四〇六、〇一六本

日人接管青島後鑒於德人所用苗木之不良因注意經營苗圃其苗圃計有青島嶗山李村三處苗木
為官有林造林所實用之本數如下表

森 林 名	實 用 本 數	森 林 名	實 用 本 數
青 島	一、二〇八、二三九本	海 泊 河	一、二八、五九八本
黃 埠 巷	九五、一〇〇本	舊 堡 壘	二六一、〇一五本
浮 山 所	三二、一〇八本	加 藤 島	一八、五九〇本
大 兒 山	二一、八五〇本	老 鴉 嶺	五三、四〇〇本
嶺 口 樓 山	三、五〇〇本	壘 子 樓 山	三五、〇〇〇本
北 九 水	四、三七三本	蔚 兒 舖	二一、六二〇本

共計一、八八三、三九三本

日人為提倡民有林起見每年以無償讓與人民樹苗若干其讓與及賣却苗木數目如下表

年 度	本 數	年 度	本 數
民 國 四 年	三一四本	民 國 五 年	二、二八九本
民 國 六 年	一二五、六六〇本	民 國 七 年	二八〇、二二〇本
民 國 八 年	一、三八六、五三三本	民 國 九 年	六七四、一四九本
民 國 十 年	三五九、一九二本	民 國 十 一 年	一五六、七四〇本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共計二、九八五、〇九九本

總計上兩表結果日人所養成樹苗已被實用者共四、八六八、四九二本其已養成尙未應用者不在
此內

(6) 樹木園

日人對於樹木園之栽植本數如下表

年	度	本	年	度	本
大正	六	三〇、二一九本	大正	七	六六、九七八本
大正	八	一一、二五二本	大正	九	一七、四七〇本
大正	十	四、三一七本	大正	十一年	一、八一六本

共計一三三、〇五二本

(7) 果樹園

日人對於果樹園之栽植本數如下表

年	度	本	年	度	本
大正	九	一四五本	大正	十	五八〇本
大正	十一年	三〇一本			

共計一〇二六本

(8) 公園樹行道樹之植栽

日人對於公園樹及行道樹之植栽本數如下表

年 度	公 園 樹 本 數	行 道 樹 本 數
大 正 七 年	一、四六五	六三〇
大 正 八 年	八、四八五	一、八三六
大 正 九 年	一、〇三五	一、四一三
大 正 十 年		九六二
大 正 十 一 年		六、三二六
計	一一、一四七	

現在之森林狀況

青島森林經德日兩國經營後遂成現在之狀況茲將其現時所有設備及所有森林區域面積分述於次

(1) 現時所有之設備

- (一) 林務所署舍一座(在旭山公園內磚造樓屋並有地下屋)五一、七坪
- (二) 官舍三處共一九五、四坪

(a) 署之東北一處磚造樓屋及地下屋一一三、六坪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 (b) 署之東部一處磚造樓屋及地下屋五九、八坪
- (c) 湛山町一處約八四坪
- (三) 溫室六棟共二處一在署之東北一在署之東部共二三八坪
- (四) 倉庫二處共一四三、六坪
 - (a) 署東北部一處一一三、五坪
 - (b) 署西南部一處三〇、二坪
- (五) 動物舍九處共六百四十餘坪
- (六) 廄舍三處共九〇、八八坪
- (七) 堆肥舍一處三三、九坪
- (八) 物置三處共五三、七坪
- (九) 苦力宿舍三處共四三、一八坪
- (十) 灰捨場四處共六、一坪
- (十一) 污水溜四處五、二六坪
- (十二) 亭二所二坪餘
- (十三) 鋸台一所一〇、四五坪

(十四) 機械一處三、五六坪

(十五) 花壇一處二八、九五坪

(十六) 木材置場一處

(十七) 花園一所

(十八) 果樹園十二處共四町步餘

(十九) 貯水池一處

(二十) 風車一處(業經破壞)

(以上除湛山町官舍外均在旭公園內)

(二十一) 嶗山李村派出所各二

(2) 官有林

德國時代官有林全部共二千四百九十四町步日人接管青島後將官有林地分爲青島旭山台東李村嶗山五保護區每區警手一名內李村嶗山二處各有派出所一處其官有林面積如下表所示共有二千三百一十三町步但此數爲包括新編入堡壘地而除去解除之森林面積者至於解除林地之詳細情形非有詳細之測量殊難得悉據吾人之調查其解除官有林地面積共有四百六十一町步將來若何處置此項解除官有林地實爲接收後所應注意之點茲舉其各年官有

林地面積表如下

青島官有森林歷年面積增減表

政區別	林名	青島政區			
		七年一月至六月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年一月至六月	十年一月至現在
李村政區	青島官林	七七〇、六二〇〇	七七〇、六二〇〇	七六七、五二〇〇	七六七、五二〇〇
	起碑官林	一九、六七〇〇	一九、六七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海泊河官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九七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
	浮山所官林	七、八五二〇	七、八五二〇	七、六〇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
	黃草庵官林	四七、八五二〇	四七、五五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
	天鵝山官林	一三、五二一四	一三、五二一四	一三、五二〇〇	一三、五二〇〇
	老鴉嶺官林	二二、九一一一	一五、三五〇三	一五、三五〇〇	一五、三五〇〇
	水清溝官林	七七〇四	七七〇四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犬兒山官林	一五、一五一一	一五、一五一一	一五、一五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
	閻家山官林	一二、七五〇九	一二、七五〇九	一二、七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臥狼山官林	一三三、九二〇九	一三三、九二〇四	一三三、九二〇〇	一三三、九二〇〇
滄口樓林	一六、六八二二	一六、六八二四	一六、六九〇〇	一六、六九〇〇	
益山樓林	九、七四一二	九、七四一三	九、七四〇〇	九、七四〇〇	
山官林	一四、五八二五	一四、五八二五	一四、五九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	
大福島官林					

(3) 現在森林之樹種樹數及林相

(一) 形成林相之主要樹種

日本產黑松中國赤松洋槐等最多次為中國赤楊檉杞樹檫桤扁柏榧圓葉赤楊及檜櫻杉
 從厚朴澤胡桃栗樺檜加拿大白楊中國白楊柳漆桐青桐公孫樹椴山櫻等又向南山麓有淡
 竹苦竹黑竹及笹之一種等

(二) 林樹之數目

要 摘	共 計	九水唐官林	陪場子官林	柳樹台官林	北九水官林	勞山石 勞山官林	勞山 兒	錦官林
德時舊有二四九四減 去二四〇四等於九〇 町步舊係已經解除之 地然詳情無從查考	二四〇四、四九四〇	二二〇、六二二八	一九七、九五〇五	一七、五九二四	一五、四六一八	一四、九二〇六	六五二、三八二二	二三八七、〇九二〇
解除海泊河附近官林 之一部	二三五五、六八〇五	二一〇、六三〇〇	一九七、九五〇五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	六五二、三九〇〇	二二二一、〇四〇〇
解除浮山官林七町五 反二十畝及陪場子一 九七町九反五畝與德 官有舊林比較解除二 五一町步編入二五	二二二一、〇四〇〇	二一〇、六三〇〇	一九七、九五〇五	一七、六〇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	一四、九二〇〇	六五二、三九〇〇	二二二一、〇四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一七〇

民國九年三月林務署會調查一次計針葉樹一〇一二町步闊葉樹一〇一八町步民國九年
 新植一三三、二三町步補植一一九、四一町步計是年闊葉樹合計應有二千二百八十二
 町步至十年春補植一百二十九、一四町步其枯死之數約當前年所有森林百分之五是年
 新植面積二六七、四九町步計至本年之春應有二千四百二十町步今假定枯死之數仍為
 百分之五則至現在為止應有二千二百九十餘町步復假定闊葉樹之數與針葉樹相等則應
 各為一千一百四十餘町步今示民國九年三月調查之樹木面積及材積如下

樹		類	面	積	材	積
針	葉	樹	一〇一二町步		一六八、二二〇石	
闊	葉	樹	一〇一八町步		一五四、四五六石	

附記 一尺四方長十二尺之材為一石

(三) 市街行道樹之種類

洋槐法國梧桐青桐公孫樹楓檜葉楓榆銀楊柳等十五種約八千餘株

(四) 樹木園之樹木

多自日本德美等國輸入凡五百十餘種

(五) 果樹園之果樹

蘋果十六種 洋梨十九種 櫻桃八種 桃五種 李三種 須具利五種 葡萄四種 合計四千三百六十二株

(六) 林況

現在林況概爲二十年前後之壯齡尙未達合理的輪伐期 洋槐及赤楊之大者胸高直徑七寸至一尺 樹高五六十尺 黑松胸高直徑四五寸 高至三十尺 落葉松胸高直徑五寸 高四十尺 本人移植之洋槐及松類多爲六七年生

(4) 保護區域

保護區域共有五處其面積如下表

年 別	保護區名	區	地 域	官有數	面 積 (町步)
七年一月至六月	青島	青島森林內若鶴山及萬年山黃島	二	二	三一三、一五一四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青島	全	二	二	三一三、一五一四
八年一月至六月	青島	全	二	二	三二五、四七〇〇
自十年至現在	青島	全	二	二	三五〇、七一〇〇
七年一月至六月	旭山	旭山及萬年山之一部旭輝	二	二	四九〇、六六〇〇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旭山	全	二	二	四九〇、六六〇〇
八年一月至六月	旭山	全	二	二	四八六、三九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年 別	總數	總面積(町步)	年 別	總數	總面積(町步)
十年以後	旭山	全	十年以後	二	六八二、一〇〇〇
七年一月至六月	台東	海泊河黃柳巷浮山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	二五五、四〇二〇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台東	全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	二五五、四〇二〇
八年一月至六月	台東	全	十年以後	三	二二三、三八〇〇
十年以後	台東	海泊河黃柳巷及台東鎮堡壘	十年以後	三	一八〇、二六〇〇
七年一月至六月	李村	大兒山林外六處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	二一二、九四一四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李村	全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	二〇四、三七二六
八年一月至六月	李村	全	十年以後	七	二〇四、三七〇〇
十年以後	李村	全	十年以後	七	二〇四、三七〇〇
七年一月至六月	榜山	蔚兒舖外六處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	一一三三、三八〇八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榜山	全	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	一一二三、五三二八
八年一月至七月	榜山	全	十年以後	七	一一二三、五五〇〇
十年以後	榜山	蔚兒舖外五處	十年以後	六	九二五、六〇〇〇

(5) 苗圃

日人經營之苗圃共有三處其面積及株樹如下表

地	點	面積	積	株數
榜	山		二町步	二、〇三二、五一八本
李	村		八畝三反步	八〇一、五九八本
青	島		七畝三反五町步	五七、九四三本

(6) 公園

日本人所經營公園共十一處其名稱及面積如下表

名	稱	面積 (町步)	積	名	稱	面積 (町步)	積
大	港 公 園	五、〇六	新 町 公 園	四、〇四			
若	鶴 公 園	一、五	舞 鶴 公 園	一、六六			
神	尾 山 公 園	一四、九八	深 山 公 園	〇、五九			
衙	門 山 公 園	三、二七	千 葉 公 園	〇、一			
松	板 公 園	八、一九	旭 森 林 公 園	一〇三、七七			
曙	濱 公 園	一、一〇	合 計	一四二、五四			

備攷 (1) 苗圃面積包括於官有林地之內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2) 苗木種類為洋槐等七種

(7) 現時林產之金錢價值

青島森林現在之金錢價值據日人之報告共計銀二百六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其詳細如下表所示但此外森林對於增加風景保護水源之價值則非金錢所能估計故不為下表所概括

種 別	面 積 (町 步)	金 錢 價 格
針 葉 樹 林	一一九九、六九	一、〇八九、四一七圓
闊 葉 樹 林	一〇二九、五〇	一、二五一、〇九〇
未 立 木 地	五三、〇三	一三、〇七三
果 樹 園	四、三三	一一、八四〇
雜 苗	一一、九五	八、五一〇
公 園 樹	二五、九五	二四、七四三
行 道 樹		三三、八五八
溫 室 植 物		一、六七四
林 種		一七九、五一七
各 種 動 產		一〇、四〇五

總計二、六六一圓、一一二六

林務所之組織

民國四年六月日人沿襲德人舊制設青島守備軍林務所民國五年林務所移歸青島軍政署管轄民國六年十月軍政署撤廢歸民政部管轄改稱民政部總務部林務所民國十年四月其所公佈林務所規則如左

第一條 青島林務所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官有林之管理及經營等事項
- (二) 關於民有林之監督及獎勵等事項
- (三) 關於公園樹木及道路樹木等事項

第二條 青島林務所設所長技術員及事務員等

第三條 所長以民政部事務官或民政部技師充之承民政署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管所務

第四條 技術員以民政部技師或技手充之承所長之命從事技術

第五條 事務員以民政部屬充之承所長之命從事於事務

今將其組織系統列如下表以與德人時代之組織比較

(日人時代)

所長
所長屬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民政部—民政署—總務課—林務所—

技手

僱員

備人

署長

森林主事

森林主事候補

園藝主事

雇員

(德人時代)

總督—民政長官—林務署

日人現在組織內容與職員

職務及薪俸表

(1)青島林務所

種別	姓名	職	務	薪	俸	任職年月	摘	要
事務官	芳賀文三	林務所長		二五三元	三二〇	大正十年九月	兼務高等官	
屬	坂本剛治郎	林務一般及會計事務		一二〇、〇〇〇		大正七年二月	判任官	
技手	官城桃幸	樹藝技術		一六〇、〇〇〇		大正四年八月	判任官	

技	手	河合季茂	林業技術	一六〇、〇〇〇	大正六年三月	到任官
技	手	竹波順之助	全	一一二、〇〇〇	大正七年五月	到任官
員	員	井善七郎	園藝技術	一一二、〇〇〇	大正六年十月	
全		安枝義清	森林警察事務	一〇〇、八〇〇	大正六年二月	
全		正木武雄	全	九四、四〇〇	大正八年三月	
全		寺岡鶴吉	全	九二、八〇〇	大正八年四月	
全		谷口茂登	林業技術	八九、六〇〇	大正八年五月	
全		宇野靜得	樹藝技術	八六、四〇〇	大正八年六月	
全		高島嘉一	林業技術	八四、八〇〇	大正六年四月	
雇員見習		田添芳太	庶務會計事務	八一、〇〇〇	大正十年十一月	
備人		野村十一	樹藝技術	六九、九〇〇	大正八年十月	
全		新長平	馬夫	六七、五〇〇	大正五年八月	
全		倉搦徳助	林業技術	六五、四〇〇	大正九年八月	
全		水野倉太郎	會計事務補助	六三、六〇〇	大正八年十一月	
全		丸田幸男	給士	四二、六〇〇	大正十年十一月	
全		西本岩吉	樹藝技術	八二、八〇〇	大正七年二月	
全		西島松次郎	全	六七、五〇〇	大正八年三月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2) 李村派出所

雇員	寺地義美	森林警察事務	一〇〇、八〇〇	大正五年十二月
雇員	全澤比良館	林業技術	六七、二〇〇	大正九年八月

(3) 榜山派出所

雇員	西精熊	森林警察事務	一〇八、八〇〇	大正五年十二月
備人	西本留吉	苗圃技術	六三、〇〇〇	大正十年二月

備攷

按此項經費只限於職員薪俸之用其事業費與工人費概不在內林務所因兼行管理及保護民有林之故所以用人甚多

中國長工表

姓	名	服務向事	工	資	服務年月日
蘇可	平	果樹園		日給五五分	大正七、四、一
徐仁	知	溫室		全	六、四、三一
王官	元	果樹園		三五	四、四、二〇
羅東	花	全		全	全
戴承	立	全		三三	全
蘇可	點	全		三四	全

刊 特 報 月 後 善 案 魯

公產評價問題

王	蕭	于	蘇	于	袁	崔	郭	王	袁	崔	崔	崔	曲	徐	陳	王
喜	廷	志	可	增	金	公	法	法	又	公	公	公		仁	遠	永
北	財	瑞	其	瑞	亭	深	先	義	倫	順	樂	義	成	鑽	元	來
全	全	全	全	全	造林砍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樹木園	果樹園	全	溫室	全
三五	全	三五	三五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一	三四	三四	四三	五九	三四	三四	三五	全	三四
六、一〇、一	六、九、二五	六、一〇、一	六、九、二五	四、六、一〇	八、六、一〇	七、二、一	八、二、一	六、三、一〇	全	四、六、二九	四、一〇、三	四、一〇、三	全	全	四、四、二〇	

一七九

王	張	閻	梁	袁	王	張	藍	孫	許	蘇	張	藍	張	于	尹	蘇
文	成	恒	荆	有	立	敦	義	克	忠	可	成	正		仁	錫	可
揚	民	茂	山	鏗	云	恩	玉	和	魁	林	江	瑞	彭	心	進	法
全	全	雜役	小使	木工	全	全	全	全	防砂工	全	全	全	全	苗圃	全	全

三〇	全	三四	三八	四九	三三	三四	五〇	全	五六	三三	全	三五	三四	四一	三一	全
九、九、五	八、八、二〇	一〇、八、一	九、三、二五	六、二、一〇	八、四、	七、七、一〇	全	七、二、一〇	四、六、二九	全	全	六、九、一〇	六、九、二〇	全	全	六、九、二五

公產評價問題

王	崔	仲	王	王	郝	于	王	辛	梁	王	于	小	孫	王	劉	金
	書	云	法	永	快	京	維	至	金	立	厚		立	玉	世	觀
義	成	先	忠	家	世	山	榮	森	山	發	記	梅	明	壽	學	壽
全	全	全	樹木園	溫室	馬夫	造林砍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園行道樹	全	苗圃

全	全	全	二八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四	五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三	三五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二、一、一〇	六、二、一〇	二、七、六	六、七、二五	七、八、二〇	四、二、一	七、三、一〇	七、六、一	七、三、二〇	四、六、二〇	全	四、四、一五	全	六、九、一〇
---	---	---	--------	--------	-------	--------	--------	-------	--------	-------	--------	--------	---	--------	---	--------

公產評價問題

一八二

王	王	王	孫
七	守	全	情
位	和	和	和
全	全	全	全
公園行道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經費

日人林政經費分民政部費及軍政費兩種茲將民政部一般會計所交出十年度林務所之預算表列於下此項經費包括事業費俸給費及一切維持費等

林務所十年度預算表（一般會計歲出）

維持費	八四、三五〇	俸給費	六四二一
需品費	三、九三七	郵政電信費	一九
欄林費	四七七	被服費	一七〇
馬匹費	一〇六	運搬費	六八二
築造費	二、五八六	旅費	二、五六二
儲給費	六一、二七三	雜費	一、〇六九
賞與費	五、〇四七		

一時費

官民有林防砂工事項費	二九、〇一九	水源涵養造成事業費	三七、三八一
總計	六六、四〇〇		

林務所十年度預算表(軍政會計歲出)

軍政費	九、〇五四	俸給費	三、五八〇
備給費	三、五八〇	旅費	三八一
出張旅費	三八一	築造費	三、九四〇
各所修繕費	三、九四〇	運搬費	二四〇
雜費	九一三		

林務所十年度預算表(一般會計歲入)

林業收入 (賣出物品價)	五、六七三
-----------------	-------

日人方面年度經費之詳細預算頗不易得茲將各方所搜羅之事業經費分列如下以資參考但此種分類經費表是否確實尙不敢斷言

八年度林務所事業經費細目表

種類	元數	八一年一月至六月	八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全	年	費
森林撫育		二五五八、一二	一七五四、一二	四三一二、二四	
造林經費		一一四二七、九八〇	九六六、五九	一二三九四、五七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拾種苗圃	金	一七〇四、〇二〇	八〇三、〇五五	二五〇七、〇七五
床替苗圃	金	一三四〇、四七〇	四四六、九四	三四〇、四七〇
森林土工		一一六二、六五〇	一一六四二、九一八	一六〇九、五五九
主產物收入		二六七、一〇〇	四〇五、二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
副產物收入		三一九八、六六〇	三〇七二、三八	一四八四一、五七八
無償讓與	金	五八二二、三五〇	一二八三、七三	四〇五、二〇〇
森林被害		九四二、〇六〇	九一九、〇七五	八八九四、七三
害虫驅除		六一三七、一四六	三五九六、五〇〇	二二三五、七九
種子採集		二一七、三〇〇	八二〇、八八	七〇一六、二五
道路修補		一一八〇、八六〇	四四〇、五四五	二一七、三〇〇
樹木園(及苗圃道路繕)	金	三六六四、四九〇	一〇七三、四〇〇	四七七七、三六
樹木園事業		二四三、五三〇	二九一、〇〇〇	八二〇、八八
園藝事業		一一六五、八七	四四三九、八七	四四〇、五四五
風車側道小路工事			一七三九、九五	一〇七三、四〇〇
水舍舍修理			五五、三八	二九一、〇〇〇
行道樹及公園樹事業			三三、九一	二四三、五三
會社海公園建築費		六二八六、三七	四二〇〇、九四	二九〇五、七二
			八三九〇、〇〇	五五、三八
				三三、九一
				一〇四八七、三一
				八三九〇、〇〇

九年度林務所事業經費細目表

總計

金 九一〇七、九五三
一八五、四〇〇

種類	元數		年費
	九一年一月至六月	九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森林撫育	一四六一、六〇	四〇四四、〇七	五五〇五、五七
造林事業	八〇六三、九九〇		八〇六三、九九〇
苗圃事業	一三八五、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
造林經費		三六五八、〇〇	三六五八、〇〇
苗木養成事業		一二四八、八〇	一二四八、八〇
荒地復舊工事	七五八八、五四五	九六〇四、二八	一七一九三、八二五
害蟲驅逐	六七五、〇六〇	一九一四、八三五	二五八九、八九五
主產物收入	三三六五、四〇〇	四〇九二、八一〇	七四五八、二一〇
副產物收入	一二七一、三七	四一四五、〇一〇	五四一六、三八
無價讓與	五六八三、一七		五六八三、一七
嶗山苗圃		一五二七、二四	一五二七、二四
森林被害	二五、三四	二、二一〇	二七、五五
樹木園事業	三一四八、二二	一八六三、〇四〇	五〇一一、二六
園藝事業	附苗圃四一〇、六九 一三八〇、七七	七三七、六二	四一〇、六九 二二一八、三九

公產評價問題

一八五

公產評價問題

公園行道樹	七九六八、七二	一一九九、一六〇	九一六七、八八
新植入林園設備經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總計			八一二六四、八三

十年度林務事業經費細度表

種類	元數		全年
	十年一月至六月	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森林撫育	九二〇、七三〇	二二七六、六九〇	三〇九七、四二〇
造林經費	七三八二、一二九	六六〇一、一六〇	七三八二、一二九
造林事業		三一三三、七〇〇	六六〇一、一六〇
苗圃事業	三三一六、八〇〇	七三、五〇〇	六四四〇、五〇〇
苗木保護		一五六〇一、七四〇	七三、五〇〇
復舊工事	七七二七、三九〇	二九二五、八九〇	二三三三二九、一三〇
害蟲驅逐	九七三、八七〇	一八六九、八〇〇	三八九九、七六〇
主產物收入	三四六三、一六〇	三〇九、八九〇	五三三三、九六〇
副產物收入	八七六、六七〇	一、二五〇	一一八六、五六〇
森林被害	二四、六一〇		二五、八六〇
無償讓與	二八〇八、〇七三		二八〇八、〇七三
樹木園事業	二二五六、二九	四五九四、九九〇	六八五一、二八九

青島森林收入後價計算表

果樹園事業	八〇六、二三〇	一〇〇五、一〇〇	一八一四、三三〇
果苗養成	八七、〇七〇		八七、〇七〇
特殊作物	五七、九七〇	四〇、八六〇	九八、八三〇
公園行道樹事業	二四五八、六五〇	二五八五、二四〇	五〇四三、八九〇
總計			七四〇七二、四五二

年 度	主 產 物 收 入	副 產 物 收 入	收 入 總 數
民 國 四 年	六八、九七	一二二六、五五	一二九五、五二
民 國 五 年	一三六六、六三	一三六一九、二八	一四九八五、九一
民 國 六 年	九八三九、二六	一一九二〇、九六	二一七六〇、二二
民 國 七 年	四九八一、〇二	八八七一、四八	一三八五二、五〇
民 國 八 年	八八九四、七三	二二二五、七九	一一二二〇、五二
民 國 九 年	七四五七、九一	五四一六、三八	一二八七四、二九
民 國 十 年	五三三二、六六	一一八六、五六	六五一九、二二

臨時費

臨時費分防砂經費及水源造林經費兩項茲分列於下

公產評價問題

(a) 防砂工事支出實費正當額計算表

施業個所	年	度	經	費
神尾山	民國十年			三、三八〇、五八〇
萬年山	全			八、六九〇、七九〇
日本人墓地附近	全			一一、〇三三、〇二〇
火葬場附近	全			九〇二、〇〇〇
旭山	民國十年及十一年			五、一八七、六六〇
合計				二九、一九四、〇五〇

(b) 十年度水源涵養林支出實費表

月日	番號	事由	金額	備考
五月二十日	三三	苗圃常備	二七、六四八	
五月十日	一〇	苗圃工費	七三五、九五五	
六月六日	三三	苗圃購物及運搬	一三、五二〇	
六月二十三日	五六	苗圃常備	三六、九三八	
六月三日	二九	購物	四八、五〇〇	
六月十三日	四三	苗圃地務及苗兒銷植付	一四〇九、〇八八	

六月十八日	四九 苗圃工費	八八五、七二四
七月八日	六九 薊兒舖播種	二二、七〇〇
七月十五日	七〇 與住民交涉中野出張旅費	七四、五六〇
七月二十二日	七六 苗圃常備	三七、三三八
八月三日	八一 薊兒舖造林地楮	六五二、六〇〇
八月二十二日	九四 苗圃常備	三四、八六〇
八月十日	八七 測量用木枕	五二三、〇〇〇
八月二十九日	一〇一 與住民交涉出張旅費	六一、六〇〇
九月九日	一〇六 測量器具費	六六五、五〇〇
八月一日	七九 布川中野旅費	六二、一五八
九月二十六日	二四 苗圃常備	三八、八四三
十月一日	一一七 與住民交涉中野等出張旅費	二二、〇〇〇
十月十一日	一二一 空樽及鈍鋸等	六六、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一三七 編入民有林出張旅費	九五〇、七二〇
十月二十一日	一四二 苗圃常備	六、八八四
十月十一日	一二四 苗圃除艸	六三三、五一〇
十月十四日	一四九 苗圃床替下種	八五九、七五〇

公益評價問題

日	事項	金額
十月十八日	一三六 苗圃除舛	六八五、六九〇
十月十九日	一三八 苗圃手入	三一五、九八四
十月十四日	一三〇 解除運搬費	四五、六〇〇
十一月二日	一四五 民林測量旅費	一三八、八〇〇
十月十四日	一三二 叟笠運搬	六七、四八八
十一月三日	一五二 豆粕繩等	一七三、四〇〇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五七 篩桶等物	五五、五〇〇
十一月二日	一四六 民林查界旅費	七二、九六〇
十一月三日	一四七 全上	七六、三六〇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七六 民有林編入中村等旅費	七八八、五八〇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七三 苗圃常備	六、八〇二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七八 苗圃人夫供給	七六三、六三〇
十二月二日	一八〇 種子費及霜覆作業	一三六、二四〇
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七 民林測量旅費	一〇一九、二〇〇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一 苗圃掘井費	三五九、二一〇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五 民林費	一六一、〇六五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〇 苗圃什役	八、四七五

十二月十九日	二〇四	松種採集	四〇八、六八八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二一	蔚兒舖地檢費	九九三、三二〇
一月二十三日	二三二	苗圃備	四九、五八四
一月十八日	二二六	苗圃及民林費	一一八二、一七〇
一月十九日	三一九	苗圃費	一四三、八八〇
二月十三日	二四五	松種	一五六、二〇〇
二月二十二日	二五一	苗圃常備	三〇、五〇八
二月二十三日	二五五	河合調查費	一三一、二〇〇
三月一日	二五八	種子費	二六八、〇〇〇
三月八日	二六九	河合中野等旅費	一七四、〇〇〇
三月七日	二六六	購物	四八七、七八〇
三月二十日	二八三	張村旅費	四〇、五〇〇
三月十三日	二七四	民林查界費	四一、四七二
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七	苗圃常備	二七、八〇八
三月八日	二七〇	地楮及施肥	二六六、〇五六
三月二十日	二八一	李村勝山水源林二宮旅費	二六、二〇〇
四月一日	二九六	李村苗圃倉庫工事	七三七、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四月十日	三〇六	購物	三二、〇〇〇
四月六日	二九八	苗圃常備	一一、一二〇
三月三十日	二九三	白楊樹苗張村河岸	六三二、五〇〇
四月七日	三〇八	礮山苗圃水池在堤工事	二、一七八、四四〇
四月一日	三〇八	二宮田中驗工旅費	一七、二〇〇
四月七日	三〇三	水源林旅費	二三六、三〇〇
四月十二日	三一〇	河合中野旅費	四五、六〇〇
四月十三日	三一四	黑松種	八一六、〇〇〇
四月十四日	三一七	腹笈等	五六〇、〇〇〇
四月十日	三〇五	李村水源造林及苗圃	三、一五〇、三二〇
四月十五日	三一八	苗圃及松種	三六三、六六四
四月二十日	三二〇	苗圃肥料舍工費	一四二、三三〇
共計	三、七、三八一、一九四		一、八三二、八〇〇

辦事手續

(一)關於官有林管理保護造林事宜

林務所長承民政署長之監督支配所內各員管理森林及造林等事並監督所屬森林警察及中國巡

捕巡視森林各部促進各保護區之保護事宜

(二)關於民有林之監督及獎勵

民有林受林務所之監督如民有林有伐木截枝等事須先呈明林務所審查所伐林木及截枝之量數許可後方准施行林務所爲獎勵人民造林起見將養成之樹苗若干無價分給人民栽植以期林業之發達

以上官有林及民有林之種種施設均有法令規定茲將各條列左

植樹獎勵規程

第一條 欲爲造林及果樹品種改良者受無價給與之樹苗於事業計畫及作業指導得請求派遣技術員但造林限於左之地方

李村河張村河白沙河豬窩河之沿岸及水源地方沿海地方諸島嶼其他於官認爲有造林必要之地方

第二條 分配樹苗之種類及數目於每年九月末日告示之

第三條 欲受樹苗無價給與者具左列之事項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經林務所將願書提出於軍司令

官

一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公產評價問題

二 植樹之地點及面積

三 樹苗之種類及數目

第四條 欲求技術員之派遣者其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事項於每年九月十日准據前條請求之

第五條 所受之樹苗不得讓渡及充其他之用

第六條 官認必要時得徵隨事業報告或往檢視場並可爲其他作業上必要之指示

第七條 受樹苗之給與者違反第五條或拒絕第六條之往檢或違反同條之指示時得使納付樹苗

代價之全價或一部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禁令

當地應嚴禁左列之事項

一 捕獲野生鳥獸及採取野生鳥獸之巢及卵之事項

一 採折菜菓花卉等之事項

一 通路之外林及圍圃等內走入事項

一 立木或圍圃等之圍柵繫牛馬事項

一 焚火之事項

一 烟草及洋火等之餘燼放棄之事項

官林樹木伐採之件

一 官有林及官有樹木伐採嚴禁之

二 非經軍政署之許可嚴禁爲民有樹買賣契約

三 犯以上之禁令者嚴罰之

森林警手規程

第一條 森林警手受林務署長之指揮監督服森林警察事務

第二條 森林警手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未滿受身體檢查合格於左列之各號之一者受

用之但受家資分散之宣告未復權者及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受用

一 從前供職於林務爲官廳之判任爲文官者及同上之雇員勤績二年以上者

二 府縣山林學校或與農林學校林科受同等之學業有卒業證書者

三 有豫後備役陸軍下士及下士適任證書同上等兵並憲兵上等兵

四 勤務滿五年以上警察及看守者

第三條 森林警手視察軍政施行區域內之森林警防左記之事項

一 森林之火災

二 森林產物之盜竊及誤採

三 境界侵害制札標杭之損壞及林地之掘壞侵墾

四 禁獵區內之狩獵

五 其他禁令違反事項

六 天災及動植物之被害

第四條 犯前條第一號及至第五號之事項認定爲現行犯時將犯罪者直接引渡於憲兵可爲告發之手續

發見前條第六號森林之被害及前項告發時可即呈報所屬長官

第五條 森林警手常視察森林調查其狀況之變動可依定期呈報所屬長官

事件重大時可卽爲前項之手續

第六條 森林警手除服務時間外若有發生災害之虞之場合無論晝夜亦得從事森林之警戒

第七條 森林警手從事其職務時攜帶森林手簿記載左之事項

一 巡觀區域

二 巡視中見聞事件之要領

三從事外業之監視時就業個所及業務之要領

四不巡視及從事外業監視時其事由

前各號之記事不得塗抹

第八條 森林手簿每十日一回以上呈閱所屬長官

第九條 森林警手服務中必着制服

第十條 森林警手之服裝准用陸軍軍屬從軍服制免除衣及外套之袖章携帶拳銃

第十一條 前條之被服及武器貸與之

第十二條 刀及拳銃於森林犯罪者逮捕時若非持兇器抗拒之場合外不得使用

前項之刀及拳銃已經使用之場合當速呈報所屬長官

(三)關於行道樹及公園樹造或並維持之件

關於青島市內首題之件施業上委託於總務部林務所已得其承認

再關於本件之新規施設時與本部協定之其他關於用撫育手時於林務所可直接施行之但關於經費之運用可依民財第八二八號之手續

參照民財第八二八號

公園樹新植並補植及果樹園所要之經費以前由軍事費支辦今將此項經費移由軍政費支辦照左

記之數爲本期(自大正七年四月至大正七年九月)之支出預算已蒙認可在該範圍內與從來所屬于合計之臨時軍事費不得混淆務希嚴重辦理是所至盼特此聲明

(四)狩獵事宜

所有堡壘綫以內之林地嚴禁狩獵即關於野兔之驅逐亦須軍司令官認可其他區域概無特別取締之例茲列狩獵章程如左

驅除捕獲野兔者須知

- 一 野兔之驅除捕獲以森林保護上職務執行之一體諒平素之趣旨得誠實從事之
- 二 實施野兔之驅除時雖得依銃器其他之方法但裝置危險之爆發物或裝置于人體及動植物有害之毒藥不得捕殺之
- 三 驅除野兔使用銃器之場合須注意發彈之方向及彈之距離于一般之安寧不得有危險之行爲銃器于日出前及日沒後不得施放
- 四 鹿雉子小鳥野兔以外之鳥獸不得捕殺
- 五 從事野兔驅除捕獲時必携帶命令書
- 六 受前項之命令書者有轉免之變動時得返納該命令書更交付命令書于後任者
- 七 捕獲野兔之數量其地點及頭數須爲報告之

(五)關於職員之進退

雇員以上之職員及林務所長之進退均由民政長官及陸軍省雙方任命至傭人之雇用亦須經民政長官認可但林務所長可逕行解除其職務

(六)林業收入之處置

林業所有收入之全部均歸國庫收存

對於收回後應採用施業計畫之意見

青島林業經德日兩國之經營種種設置均稱適宜且繼續進行無稍或怠故茂林叢草斐然可觀吾國收回後對於此種增加風景及保護水源之森林須保守以前之狀態及增進將來之感況固勿待言而前途施業之計劃取德日之規章採而用之即為適當茲將所擬各條列左

- (一)參照德日人辦法設立青島林務所直隸于商埠督辦任用專門人才繼續管理及經營青島林業
- (二)繼續管理已成之官有林及苗圃與果樹試驗等事
- (三)繼續管理栽培青島市內之道路樹木及公園樹木
- (四)補植官有林及官有未造林地

- 說明 日人自華會議決退還青島對於職務多不盡責因之林木景况不佳其中須補植甚多
- (五)繼續日人白沙河等處上游水源造林之計劃及防砂造林之計劃茲特將水源造林說明如下

青島商業日見發達用水量即日見增加倘對於涵養水源之造林事業不加注意則夏秋兩季大雨時行必致氾濫而春冬之間雨水稀少又有缺乏之虞是則於商業之發達均有莫大之影響德人管理後于水源造林粗有設備日人接管以來從事擴張規模宏大計其水源造林地官民有林面積十四萬三千餘畝現在已造成者三千七百餘畝尚有十四萬二千餘畝之造林繼續事業預定自民國九年十月完成吾國接收於日人接收後於日人十年之計畫當然從其所定繼續進行俾水源無缺少之虞商務有隆盛之象茲將日人十年預算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十年預算經費表

年	度	水源涵養森林備 入捐書種價費	造林費 元	苗木養成費 元	管理費	森林境界及 基本調查費	計 元
民國九年	十月	400,000	1,670,000	1,330,000	5,000	5,000	17,990,000
	十一月	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5,190,000
	十二月	400,000	1,4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5,600,000
	十三年	400,000	1,2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3,700,000
	十四年	400,000	1,1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3,100,000
	十五年	400,000	1,0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2,500,000
	十六年	400,000	900,000	1,500,000	1,500	5,000	31,900,000

年 度	樹 種	株 數	年 度	樹 種	株 數
十七年	洋槐	一六八、〇〇〇	九年	洋槐	六一、〇〇〇
十八年	全	一、二二〇、〇〇〇	十年	全	一六〇、〇〇〇
十九年	全	一、二二〇、〇〇〇	計		
二十年	全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六)繼續管理及監督各民有林並設法提倡民有林之經營以鼓勵人民對於林業之向望

(七)繼續德日人無償發放樹苗政策以促進民有林之發達及村野與道路樹木之增加

說明 前德日人爲提倡人民愛林思想起見每年以無償發放樹苗於人民茲列舉日人在大正七年各年度所發放樹苗株數如左以資參考

年 度	樹 種	株 數	年 度	樹 種	株 數
大正七年	洋槐	一六八、〇〇〇	九年	洋槐	六一、〇〇〇
八年	全	一、二二〇、〇〇〇	十年	全	一六〇、〇〇〇
計					

(八)重申德日人所訂官有林及民有林管理及保護之法令使外人去後不致引起森林之濫伐與破壞

(九)繼續掌管執行關於森林及樹木之禁令

(十)組織森林參議會準許外僑加入俾公共維持此等關係衛生風景及水源之事業其組織法另詳定之

說明 查青島森林係日人繼續經營屬公產之類按照條約其處置當然與其他公產相同且造林之目的係為增加風景與涵養水源起見當認為公共工程收回後其管理經營亦應根據附約第二條第三段之所載得與青島外僑亦相當參與權

(十一)應設法收回民有荒山或提倡及贊助人民團體或私人造林以免荒廢附準備接收之意見

(a)青島林務所自德人創辦以來其間更由日人改良組織設備已頗優美如民有林水源造林防砂造林公園及道路樹木等事均設有職員專司其事吾國政府接收後雖用人行政可稍事撙減但關於各重要事項仍須酌採日人預訂計畫繼續進行以免林政荒蕪

(b)林務所與電燈電話自來水等事業不同並無停頓一日即感不便之弊故據吾人之調查所得其中日人職員儘可不用理由如次

(1)關於林業專門人才方面國內頗有夙有經驗之人儘可應用

(2)日本職員薪金過大如月薪十數元之中國工頭日人則須六七十元

(3)在青島李村嶗山各造林場及苗圃內之中國工人類多自德人時代由日人繼續雇用至

今關於林業常識皆得有實在經驗用以維持現狀可不致有辭去日人林政頓行懈怠之弊
(c) 造林所人才方面必須以專門人才爲準方可於林政進行上不致鑿柄至於其內部之詳細
組織及經費預算可按照日人組織酌量採用俟接收時詳細規定

附農事試驗場之視察報告

十月十九日 李村農事試驗場之視察

下午二時許李股長偕同復祖及鍾君文新到李村晤該場場長鹽澤惠助李股長謂吾輩奉准備接收
委員會委派特來視察貴場內容一切事務想民政部業已通知貴場並望其對於視察之進行上予以
便利渠答已奉民政部知照儘可贊助一切嗣向其索閱該場之組織規程等件渠乃取出各種試驗成
績報告書多種並辦事細則及該場平面圖各一件因各種報告書冊數甚多一時難以詳閱又因該場
往返甚遠詢其可否携回查閱渠云場中只此一份碍難帶出辦事細則及平面圖可贈送一份以便查
考嗣即詢其場中大概情形據云該場最初面積僅一萬五千坪現已擴充爲六萬餘坪職員共十三人
概由民政部支薪農夫約四十人每年經費由民政部補助約七萬元每年收入約一萬餘元最後乃請
其引導至各部觀察除農作物試驗區域外尚有農產陳列室豬舍雞舍牛舍羊舍果園化學室及溫室
等處上述大略情形或係口頭談話或係片刻參觀實在狀況仍須以次詳細視察遂約以翌日繼續接
洽而別五時歸該場辦事細則及平面圖各携來一份譯出存查

十月二十四日

早九時到農事試驗場晤場長鹽澤惠助據云該場歸民政部直轄故所有支出款項概係隨時由民政部領取並出示官有財產簿一冊及歷年試驗成績報告書多冊茲記其大概如左

(1) 全場面積總計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坪三勺價格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五十錢

原來地主

面積

價格

收買年月

民 有

一五、三二一、六三

二、一八一、〇五〇

大正四年八月

民 有

一五、八五九、二〇

四、三〇〇、二四〇

大正八年一月十五

民 有

三〇、七一六、二〇

九、八一、二二〇

大正十年四月二十九

(2) 土地附屬物總計

一二七四間(管類長度)
三〇個(其他設置)

一、五五九、五二〇元

又 新 設

二、一四八、〇〇〇

又 新 設

一五三、九〇〇

(3) 其他建築物等總計七四、一九九、五六〇元

(4) 宿舍總計六、二六三、四七〇元

歷年試驗成績報告書略記於左

園場業成績之大要一册(大正六年度四十二張)

麥類試驗成績一册(大正七年度共二十九張)

麥類成績報告(二十七張)

特用作物成績報告(二十五張)

蔬菜試驗成績報告(一百〇四張)

普通作物試驗成績報告(五十六張)

棉試驗成績報告(大正七八年度三十二張)

棉及甜菜委託試驗成績報告(大正八年度實施十一張)

棉成績報告(大正九年度二十五張)

普通作物成績報告(五十八張)

蔬菜園藝成績報告(四十九張)

菓樹園藝成績報告(十六張)

氣象觀測成績報告(四張)

小麥試驗成績一册(大正九年度七張)

大正七年度共一册

共一册

大正八年度共一册

公產評價問題

菸草試驗成績報告一冊(大正九年度十二張)

特用作物成績報告一冊(大正九年度三十四張)

蜜蜂飼養經過報告一冊(大正九年度五張)

養鷄部事業成績報告一冊(大正九年度八張)

氣象年報一冊(大正九年度十張)

蔬菜成績報告一冊(大正九年度五十八張)

化學部小麥三要素試驗及小麥改良栽培試驗報告一冊(大正十年度二十四張)

各年度圃場試驗一覽一冊(二十二張)

甜菜試驗成績報告(大正七年度十張)

全 上(大正八年度二十張)

全 上(大正九年度二十一張)

甜菜分析表(大正十年度二張)

棉及甜菜委託試驗成績報告(大正八年度實施十二張)

全 上(大正九年度二十張)

全 上(大正十年度二十三張)

共一册

共一册係山鐵沿線地方委託試驗者

嗣詢其畜產之種類及數目據其報告如左

種牛(牝牛)

「埃佛倫達爾種」二頭 「霍爾斯坦種」三類

乳牛(牝牛)

「霍爾斯坦種」七頭 「埃霍倫達爾種」二頭 雜種十五頭

共二十四頭內有十五頭係青島病院委託飼育者

犛牛

牝(雜種)八頭 牝(雜種)八頭 「霍爾斯坦種」牝二頭 牝一頭

綿羊

(美的奴) 牝一頭 牝三頭 支那羊及雜種 牝五頭 牝六頭

山羊

「薩內恩」牝五頭 牝一頭

豕

「巴克西亞種」牝四頭 牝四頭

種雞 火雞 萊格紅種 可諾琴種 佛利摩斯洛克種

公產評價問題

共三十三頭

嗣又詢其農具化學儀器職員人數以及每年經費之分配及其收入之概況等事項渠以多無案卷可供參閱一時不能答覆允俟逐項列表並說明後送閱渠又送給該場規程一件譯出存查

十月三十日

下午一時到農事試驗場晤場長鹽澤惠助出示該場十年度預算決算表土地及建物表陳列品種類表業務分担表及該場概覽各一件(均另紙譯出)又農具種類數量表一其價格總計為四千九百四十元九角化學儀器種類數量表一其價格總計為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九十錢種畜場用具數量表一其價格總計為金三千九百四十三元以上三件因於視察上尙非必要故暫存緩譯嗣由其引導參觀溫室該室頂及前壁均係玻璃造成規模較小內置花卉數種無可記述臨行又贈該場全景片一張

李村農事試驗場經常費

(一)大正十年度軍政會計維持費支出預算

解釋 本場此項分配之預算僅係屬於軍政會計者此外屬於財務部土木部及其他部屬所管之部分(木場官吏之俸給一般給與電燈電話石炭築造費營繕費其他臨時費等)不在其內

費目	預算	率	摘要
軍政費	一九、四一四・二五〇元		此乃雇人傭人之俸給如技師技手等官吏之俸給係財務部所管不在此計
旅費	七、四八六・七五〇元		購品費三七八・九五〇圖書印刷費七九三元筆墨文具費二三一、九二〇消耗品九二、六六〇通信運搬費一二、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五〇八・五三〇元		農具及各種試驗及研究用器具五、四五六八七〇消耗品一、七二三元
勸業費	二四、四九七・三九〇元		三九三〇防疫血清費一、一〇〇飼料費一三、五二七八九〇耕馬糞五八〇、三五〇種苗三五七、〇〇〇肥料九六二、二〇〇委託試驗費七八九、一五〇元
運費	三六〇・四〇〇元		
雜費	一二・〇〇〇元		
計	五三、二七九・二五〇元		

(二)全年度軍政會計收入預算

公產評價問題

科	目	預算	率	摘	要
物品	競買費	九,六一七,五〇〇元		牛乳類等畜產物賣却費種付料及各種農產物賣却費	

(三) 全年度軍政會計維持費支出決算

費	目	使	用	率	摘	要
軍政	俸給費	二五,五八五,六七〇元				
族	費	二,一九一,〇二〇				
辦公	費	一,三七六,〇〇〇				
勸業	費	一七,五三九,八〇〇				
運搬	費	一一三,〇〇〇				
雜計	費	一二,〇〇〇				
外諸給與	計	四六,八一七,四九〇				
合	計	六,二八五,二〇〇				
	計	五三,一〇二,六九〇				年末賞與金及其他之給與均為財務部所管

產

公

土地及建物

土地總面積 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坪三勺
 土地附屬物

建物

種類名	稱	擔	造	坪	數	築	造	時	摘	要
掘放下水				一、二七二間						
堀井				三						大正六、九、五 新設
井				二						大正八、三、三〇 新設
井				三						大正九、九、二一 新設
水溜				二						全
汚水				二間						全
溜				一						全
井				四						一一、三、三〇
水溜				八						一一、三、三〇
汚水管				二七八間						全
溜				二						全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磚造平房	倉庫	宿舍及浴室	廊下	寢舍及農夫休憩所	便所	溫室	廚房	通用門	揭示板	糞溜壑	堆肥小屋	技術員室	農夫長宿舍	監視所	全便所	雜舍	本館大門
平房	平房	(木造)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磚造	木造	磚造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平房
一〇七・三五	四二・二二	四・五八	一三・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七五	三・〇〇	一	一	一	八・〇〇	四一・二五〇	一三・三八	二〇・三二	一・七八	一〇・四四	二・三三
大正六、九、五 大正七、六、四 大正六、九、五	大正六、九、五 大正七、六、四	全	全	全	全	大正八、三、三〇 增築	全	大正八、三、三〇	大正六、九、七	大正七、六、四	大正八、三、三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費評價問題

業 務 之 種 別		擔 任 者	摘 要
一 庶務系 (主任 山田屬)	庶務並會計	山田屬 益田 技手 佐山 僱員 若菜	
	育種甜木 Top	木下 技手 吉本 僱員 輕部	
二 耕種系 (主任 木下 技手)	普通作物並飼料作物	平井 僱員 (輕部 高橋)	
	特用作物	宮城 技手 高橋	
	蔬菜並果樹園藝	高島 僱員 吉本 僱員 若菜 川山	
	氣象觀測	益田 技手 木下 技手 平井 僱員	
三 化學系 (主任 益田 技手)	委託試驗	益田 技手 木下 技手 高島 若菜 輕部	
	化學試驗并農產製造	金子 技手 殿井 僱員 新名 僱員 川山	
	種牛乳牛養豚	高橋 川山	
四 養畜系 (主任 金子 技手)	畜產製造	川山	
	養雞養蜂	平井 輕部	
	農夫取締(農夫長)	本下 平井 外 隣 種 系 分 擔	
	夜警		
	標本管理		
	農具管理及收納庫管理		

雜 務	
肥料管理	平井外跡種系分擔
廄舍及馬管理	木下高橋
種苗並材料管理	各系分擔
生產物管理	全前
圖書管理	益田木下高島
寫真	益田高島
寫字及新聞管理	若菜中尾
雜役	中尾

備 一 名前列者為各系分擔業務之主任其()內所列者為臨時監督之補助

二 各系有相互關係及共通事項時由各主任協議執行之

考 三 依事務之繁閑隨機補助之

李村農事試驗場概覽(大正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沿革

在德國時代關於農事試驗場並無特別設施自日人占領青島後於民國六年六月由青島日本軍政府創設李村農事試驗場以地方產業為基礎謀及農事之改良并促進其發達為目的特派鹽澤惠助君專承其事於是選定青島德華學校農林科附屬實習農場為地趾當其時規模狹小僅有一萬五千

公

餘坪之土地與一倉庫之殘骸朝夕經營至其年九月十日該場規模逐漸成立并於是日開一農產物品評會以資土民之啟發當年十月一日日民政部成立由軍政府改隸於民政部邇後逐年經營其事業之發達與日俱進於民國七年試驗栽培棉花甜菜煙草 Hop 等之新作物以及日本種之蔬菜種苗等以期優良種子之普及於是年九月五日開第二次農產物及豕品評會

至民國八年一月收買鄰接之民地一萬六千坪以擴張其圃場迨至四月設置果樹園以供試驗栽培各種果樹之用同月並建築養雞場及蜂房等並於是年建築事務室監視所等其面目煥然一新矣至民國九年九月築造豕舍着手養豚之計劃同時建築厩舍倉庫等以及灌溉之新設備至十月一日接管青島屠獸場附屬之台西鎮種畜場

至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依民政部官制之改革移入民政署管理之至四月收買隣接之民地三萬一千餘坪以充種畜場之用同年五月制定本場規程及辦事細則

至民國十一年三月種畜場之工事完畢於五月十日將台西鎮畜舍之種畜五十餘頭移入之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二、設備

甲、本場之位置

本場設於即墨縣李村在青島東約二十四里滄口驛南約六里爲東經百二十度二十五分北緯三十

六度零九分

乙、土地面積

原來僅一萬五千餘坪其後擴張兩次收買隣接之民地四萬餘坪其現在之總面積如下

總面積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坪三勺

農場用地 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坪八合三勺

種畜場用地 三萬七百十六坪二合

丙、建築物

當其創立時只有倉庫一附屬家一厩舍一等之兩三所而已其後逐漸增築所占之面積如下

總數二十五所占地九百二十二坪六勺

農場用建築物 除辦公室之外共有九所占地三百四十三坪一合三勺

種畜場用建築物 除辦公室之外共十所占地四百三十八坪九合六勺五

寄宿舍 四所占地百三十九坪九合七勺

備考 以上所列者其附屬建築物皆不包含在內

丁、職員及農夫

場長 一（民政部技師）

公產評價問題

技術員一〇(民政部技手三雇員五兼務二)

事務員二(民政部雇一雇員一)

傭人四(技術傭人三雜役一)

常傭農牧夫

四〇(全部中國人牧夫八農夫三三工資一人一日)
(最高六角五分最低二角七分平均約三角)

三、事業

當地之農業全賴天惠尙未脫幼稚時代故現狀應施之事業甚多因鑑於民情之不同及需要特殊之經營先由淺近及切實之事項進行以謀改良農事普及之迅速爲本場之經營方針現行之主要事業如耕種養畜化學試驗農事調查指導獎勵等其概況如次

甲、耕種

(1) 特用作物

山東農產增殖上最重要者爲棉菸草甜菜落花生蛇麻草除虫菊麻等之工藝原料作物及桑牧草等作物現對於改良增殖之各種必要試驗及調查正在進行中其既往成績甚佳尤以棉菸草甜菜落花生蛇麻草除虫菊麻爲最佳故一般農家新栽培者漸多每年產額亦增現操棉工場菸草工場甜菜製糖工廠除虫菊加工場等各地新設者甚多故優良品之產出亦漸多

(2) 普通作物

麥大豆高粱粟甘藷等重要食料作物施行栽培法之改良及其他各種必要試驗並調查等項現已收相當之效果

(3) 蔬菜及果樹

栽培各種重要之蔬菜並設果樹園植梨蘋果桃葡萄等果樹以供各種試驗更依試驗之成績力謀優良蔬菜之普及如大根南瓜牛蒡等已爲地方之所好而供市場之需要

(4) 委託試驗

選定山東鐵路沿綫之主要地方數處行菸草棉及甜菜之委託栽培以謀試驗範圍之擴張對於地方農事之指導啟發直接間接受益匪淺

乙、養畜

種畜場 大正四年以來附屬於青島屠獸場於台西鎮經營其業務至大正九年十月遂歸本場所管大正十年又新買收隣接地三萬餘坪以充用地且新建畜舍及其他十棟之建築物本年五月十一日方移轉完了(種畜種禽之數目已見十月二十四日日記中從略譯)

(1) 中國乳牛之改良

飼養雜種牛實行研究其遺傳關係及能力

(2) 霍爾斯坦種之純種蕃殖

大正七年以來三次輸入種牝牛二頭牝牛九頭其純粹蕃殖盛行

(3) 種畜之種付(配種)

因謀乳用牛及山羊之改良普及爲目的故取低廉之料金(牛一元山羊五角)施行配種自大正四年以來之配種頭數牛八百二十二頭羊二百六十八頭

(4) 榨乳

一部分供給軍病院及青島病院餘部則售與民間或供酪農之用自大正四年以來榨乳數量九百三十七石九斗五升五合

(5) 緬羊之改良

以美的奴種四頭輸入爲基礎實行中國羊之改良試驗其成績甚好

(6) 豚之改良

以哈爾可西亞種輸入之八頭供配種及中國豚改良之試驗

(7) 鷄之改良

飼養步拉瑪、荷琴、利格宏、弗利莫斯陸克等之種鷄實行鷄卵之育成及給與謀優良種類之普及同時着手試驗中國鷄之改良自大正九年以來分配種卵數三千餘個育成鷄種數百隻

丙、化學試驗

關於農事改良上之必要事項如土壤肥料農產物畜產物等之分析調查並化學研究及農產製造試驗等現已完成其主要者為租界地內及山鐵沿綫地方之土質調查可為極良之參攷材料
丁、其他

(1) 氣象觀測

自大正七年以來與青島測候所聯絡施行氣溫地溫空氣濕度濕度蒸發量降水量日照時數風向風速及其他天候等農業氣象之觀測

(2) 農事調查

當地農業狀況向無正確之資料頗為憾事因此除本場所定試驗調查之外極重視一般農事之調查隨時實行以資農事之設施經營而供當業者之參攷

(3) 指導獎勵

因期望農事改良之迅速普及對於各種重要農作物之栽培常依既得之試驗成績實地指導土民更依質疑應答委託試驗種苗分配農產品評會種畜之種付並種禽卵之給與等方法直接間接啟發獎勵之所得之效果頗為優良

四現行(大正十一年度)耕種試驗項目一覽

作物種類	試驗並調查事項	作物種類	試驗並調查事項
------	---------	------	---------

農產評價問題

特用作物

二 棉

品種試驗
 荷芯試驗
 肥料試驗
 移植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肥料試驗
 木數試驗
 間作試驗
 剪枝法試驗
 澆水試驗
 採種試驗
 特性調查
 三要素適量試驗
 信石加用試驗
 病蟲害預防及驅除試驗

三 甜菜 (Sugar Beet)

成熟促進試驗
 枝芽剪定期試驗
 耐旱力試驗
 種子調查
 鹽分抵抗力試驗
 生育及氣象調查
 純系分離
 交配育種
 根之發育調查
 在來棉之分類
 移植美棉退化之研究
 品種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本數試驗
 經濟試驗
 生育中含糖量試驗

公產評價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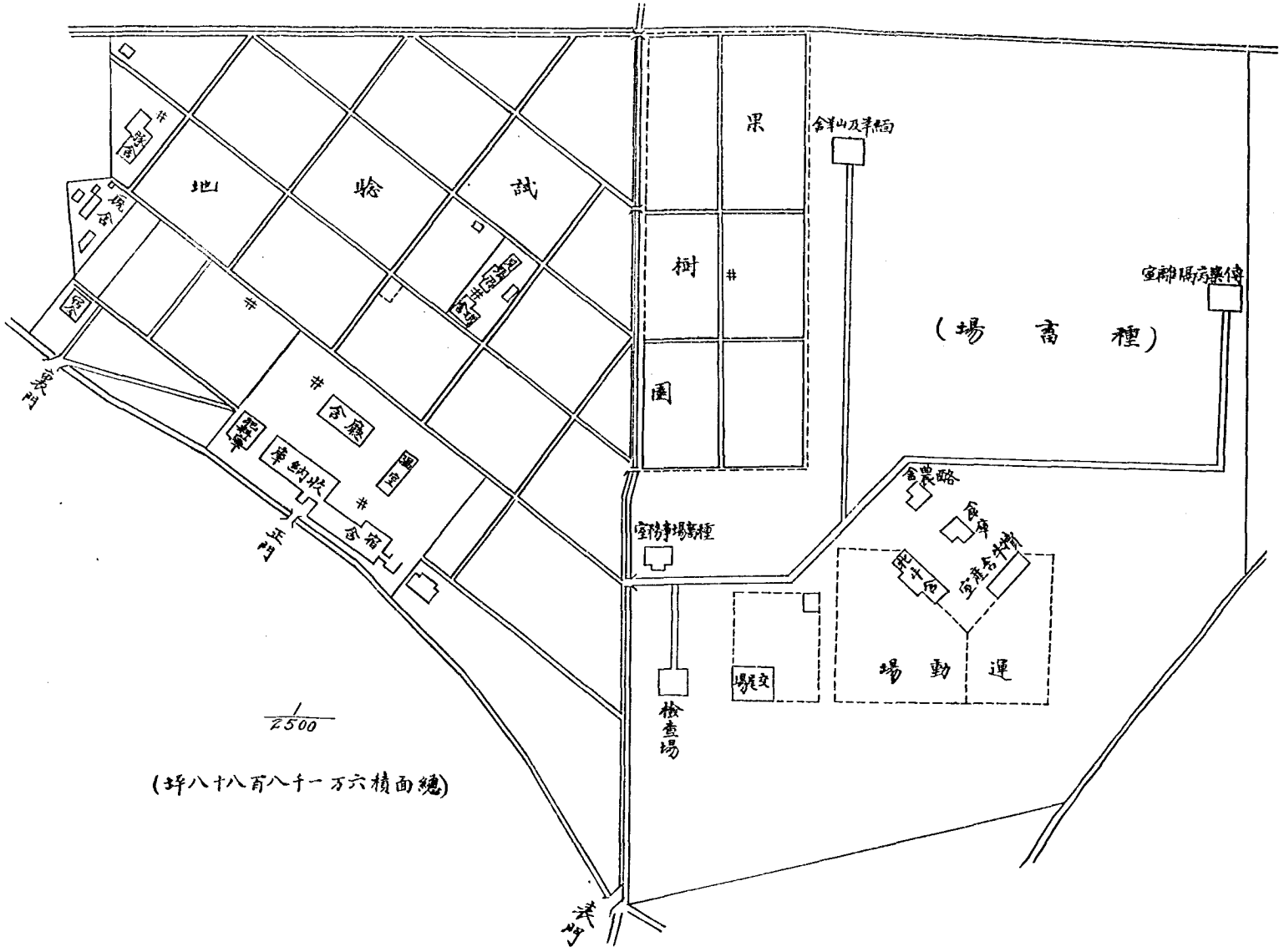
四 落 花 生

本數試驗	畦幅試驗	品種試驗	畦中及株間試驗	肥料試驗	摘芽試驗	種比較大小試驗	依根之大小採	品種比較試驗	種子調查	肥料及含糖量試驗	交配育種	純系分離	三要素適量試驗	鹽分抵抗力試驗	貯藏中含糖量試驗	虫害預防試驗	圃場病虫害發生調查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向	莖			亞	大									除	
草	藍	葵	子			麻	麻	桑								菊	
試	品	試	試	採	畦	品	品	模	品	模	採	育	品	耐	肥	肥	
	種			種	幅	種	種	範	種	範	種	苗	種	寒	料	料	
	試			試	試	試	試	栽	試	栽	試	法	試	試	試	試	
作	驗	作	作	驗	驗	驗	驗	培	驗	培	驗	驗	驗	驗	驗	驗	驗

二二五

四十二	胡蘿蔔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三十五	牛蒡
四十一	秋菜菔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三十六	甘藍
四十	白菜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三十七	南瓜
三十九	葱頭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三十八	西瓜
三十三	葡萄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四十三	葱
四十七	櫻桃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四十四	梨
四十八	杏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四十九	柿
四十九	李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五十	梅
五十一	草苺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四十六	桃
五十二	草苺	播種期試驗	肥量用試驗	栽培法比較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灌溉回數試驗	肥料試驗	播種期試驗	品種試驗	播種期試驗	追肥種類試驗	畦中株間試驗	摘芯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栽培法試驗	品種試驗	四十五	葡萄

農事試驗場平面圖 (大正十一年)



2500
(坪八十八百八十一万六積面總)

青 第二五號 其一	所在地	用途	土地面積	縮
		農事試驗場	六、八八八 〇〇 坪	八
			二千五百分之一	

五木場之土質及氣候

(1) 土質

本場所所在爲李村河沖積地屬地質學上第四紀之新層含有花崗岩風化土富於一般硅砂質表土爲砂質壤土乃至壤質砂土地味中等理學性質良好故作業甚便底土酷似表土六七十釐以下壤土及埴質壤土亦不少(其理化學分析表從略譯)

(2) 氣候

李村東南西三方近海氣候溫和各季之變化以季節風左右之冬季寒氣稍烈雨濕較少對於農業頗爲適宜茲述其概要如左

氣溫 冬季寒氣稍烈正月達極度平均在零度下一至三度最低零度下十三、四度三月中旬稍溫和四月漸暖六月下旬漸熱八月達極點九月漸下降十月稍寒朝夕之溫差甚大

風力風向 主要風向一年中無大變化冬季多西北風其次爲北風東北風由春至初秋多東南西南風蓋冬季爲大陸風春夏及初秋多海風也風力普通一年間多和風十二月及一月多疾風乃至強風由十二月至三月之期間一月中有二日乃至五日無風七月至九月常有暴風然回數亦不甚多要之冬季風力甚強其餘三季風力頗穩

降水量及其他天候 一年間約三分之二爲晴天三分之一爲曇天雨量極少僅八九月時稍多降水

量降水日數較日本內地少平均一月間降水總量五五〇耗內外霰雪極稀積雪亦少結霰結冰由十一月始至三月止(李村氣象測定表從略譯)

六諸規程

(已另譯出從略)

七現在職員

到差年月	擔任職務	官名	氏名	薪金款目
大正六、六、一	場務科主任	民政部技師	鹽澤惠助	二四〇
全八、九、二五	庶務科主任	全	山田 昊	一三〇
全六、八、三一	化學科主任	全 技	益田 伍一	一八〇
全九、二、一	養畜科主任	全 技	金子 悌二	一五〇
全九、三、一〇	耕種科主任	全 技	木下 仁松	一三〇
全八、二、一九	耕種科(果樹)	全 技	宮城 桃幸	一八〇
全九、六、一〇	庶務科	全 員	佐山 誠吉	一一〇
全六、六、四	薪種科	全 員	平井利三郎	一〇〇
全八、六、九	全 畜科	全 員	高島 正直	九五
全九、二、一	全 畜科	全 員	新名 透	九五

F 港灣埠頭

埠頭者為謀船舶出入及旅客貨物上下之便利而於港內特設之停船地也舊時稱為碼頭埠頭事務所即為管理船舶之進出及處理貨物之執行機關至於港灣之調查設計施行工作則有港灣事務所其港灣行政如管理燈台航路標識及檢疫等事則有港務所故管理事業雖各不同而彼此關係則頗密切現欲說明埠頭狀況不得不將港灣情形略為述及

德人調查港灣之情形

德人占據膠州灣之目的固欲於東方創設海軍之根據地然為擴張自國商業亦欲於此建一永久之貿易場故未佔據之先即於青島之港灣調查不遺餘力且特派前於該國不列門 (Bremer) 築港成功

全 一、一、一、一六	耕	種	科	全 雇 員	吉本猪一郎	八〇
全 一、一、五、一一	養	畜	科	(兼務)全雇員	殿井義武	九〇
全 八、六、二、四	耕	種	科	全雇員見習	若菜次市	七〇
全 七、四、二、九				技術傭人	高橋松吉	九〇
全 六、一〇、一八					輕部百太郎	八〇
全 八、三、二〇					川山民藏	八〇
全 一〇、四、八				雜 役	中 尾 登	五〇

世界有名之海軍技師「格阿爾佛蘭秋斯」氏到青實地踏勘精密調查並命將築港計畫詳列報告及占據時乃就青島灣前我國舊來所建之海軍棧橋接連建設木造碼頭長約三百五十米達並將俄國舊設之堆積軍用煤炭之小碼頭用爲德國船隻停船之所嗣以該灣前面既無防阻風波之設備而灣內水又不深雖可浚濼然潮流甚急旋浚旋淤故仍以格氏原來調查之膠州灣東岸（即今日大港位置）定爲築港最良之地查當時調查狀況先將灣內水位水深風力風向地形地質等項逐一調查又復詳加研究其結果報告即灣內西北一帶高潮時水面有二十五基羅米達之長其可築防波堤之基址周圍岩礁及細小島嶼起伏不絕水深距岩石概在千潮十米達之上用作堤基節省工程不少反之堤內中央水深則距岩石約十八米達浚濼區域只須四平方基羅米達已足作港之用故海底鑿若工事極少既可節省亦且省時港與灣口距離約二百八十米達築港之位置由灣口向北順沿潮流略加浚鑿即成航路是築港適當無逾於此議定遂實施工事焉

港灣及埠頭之建築

港灣位置之審查既定遂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青島市街之西北建築大港同時並於大港建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埠頭繼於大港之旁及其南約一海里之地建築船渠港及小港陸續於一千九百零六年竣工大港以圓形之大防波堤圍之作輪船之停泊處小港專爲舢板民船之出入地船渠港爲保管修造碼頭及築港必要之用具至小汽船撥船浚濼船亦均停泊於此其建築大港之防波堤即

利用岩礁島嶼相連之地而沉石塊於其間然後又用水門汀及切石敷設成之計分南北兩堤南堤長約四千六百米達北堤長約一千一百米達高約五米達兩堤上皆敷鐵道與膠澳鐵路連接直達堤端又將北堤之尖端填築以爲石炭堆積所並在其後建設造船所並附設一萬六千噸之浮船渠其長約一百二十五米達外廓寬三十九米達內廓寬三十米達深十三米達聞此船渠自日軍來後已遭富士軍艦移歸該國矣

小港之建築亦有二防波堤兩端相距約一百米達入港水路深約五米達西南及東北岸水底由岩石而成沿濟南町一帶水雖淺而便於民船停泊故自建設以來舊來膠州府城之大沽河口塔埠頭民船貿易悉移於此

德人建築港灣經費有言用去五千萬馬克者有言三千五百萬者又有言三千萬者其詳尙待查考

海上之設備

(1)防波堤與埠頭 防波堤與埠頭均爲德人舊建埠頭在港面之南者稱爲第一第二第三埠頭在北
部防波堤之終點者稱爲第四埠頭第一埠頭供繫留一般商船之用長二千五百二十六尺寬三百
八十尺上有A. B. C. D.四倉庫第二埠頭長三千六百六十六尺寬三百三十七尺在德人時代專供
海軍停泊現則與第一埠頭同供商船之用上有F. G. H.三倉庫第三埠頭用於裝卸鹽煤洋油第四
埠頭在德人時代專供造船廠及堆積軍用煤炭之處備有一百五十噸之起重機現則因其位置不

適於起載一般貨物只充裝卸煤炭及鹽之用

各港防波堤延長及堤內面積表

區	別	防波堤延長	港口距離	堤內水面積
大港	港	九、八六七尺	八八八尺	一、二〇〇、〇〇〇坪
小港	港	一、九三八尺	三三〇尺	一〇〇、〇〇〇坪
船渠	港	未詳		

(2) 繫船岸壁 大港埠頭繫船岸壁之延長約達一萬零六百三十二尺同時可繫留六千噸船十二隻

各碼頭繫船區共七處至小港繫船岸壁長六千七百五十尺浮棧橋一座長二百尺大港內水深最

高潮時大抵三十三尺一千滿潮之差平均約十二尺

a 各埠頭繫船區及岸壁延長表

埠頭名	繫船區	岸壁延長	備考
第一埠頭	甲	二、五二六尺	
第二埠頭	乙、丙、丁	三、六六六尺	乙長一、三二九尺、丙長三三六尺、丁長
第三埠頭	戊	五、六四尺	二、〇〇一尺

第 四 埠 頭 木 造 棧 橋	己、庚	三、八七六尺 四〇五尺	己長二、一五二尺、庚長一、七二五尺、
--------------------	-----	----------------	--------------------

d 繫船區內普通干潮時平均水深表

繫 船 區	普通干潮時水深	繫 船 區	普通干潮時水深
甲	二七尺	丁	二七尺
乙	二七尺	戊	三〇尺
丙	二八尺	己、庚	二五尺

(3) 小蒸汽船及撥船爲拖船及船舶到埠離埠之使用共三隻最大噸數一百三十四噸最小噸數五十四噸雜用船三隻各五噸鐵製撥船二隻一隻積載量二百二十三噸一隻九十二噸爲主用於裝撥船舶石炭之用

陸上之設備

(1) 大小港事務所 大港事務所建於埠頭之南其廳舍面積約六十坪平屋磚造小港事務所建於小港之旁房屋面積四十二坪二層磚造

(2) 自來水設備 送水龍頭第一埠頭七個第二埠頭九個第三埠頭二個第四埠頭六個共計二十四

個每一龍頭一點鐘送水能力約十五立方米達

(3) 電話配線箱 爲使船舶與陸上通話特於埠頭岸壁安設電話配綫箱船舶靠岸立可接用誠屬無上便利此爲青島特有東洋各國尙無如斯裝置也配綫箱計第一埠頭六個第二埠頭六個

(4) 石炭堆置所 以甲丁庚繫船區之各一部爲輸出及焚料煤炭之堆置場其貯炭能力共約六萬三千噸之譜

(5) 堆鹽場 以己區之一部爲輸出鹽堆置場其貯鹽能力約四萬噸

(6) 堆礦場 以庚區之一部爲輸出礦石堆積場其堆積能力約三萬噸

(7) 起重機 爲裝卸貨物便利設浮動式起重機二台一台三十噸一台二十二噸又固定電氣起重機一台一百五十噸又起重機車一台四十噸

(8) 防雨具 雨覆布三百四十四枚以備露天堆積貨物防雨之用

(9) 倉庫 倉庫有久暫之分在大港倉庫有A. B. C. D. F. G. H. 七棟面積共約七千零八十九坪其貯貨均係暫時性質日人稱爲上屋又露天堆貨地面積第一埠頭有一千一百三十五坪第二埠頭有六千四百六十五坪第三埠頭有七百八十三坪小港堆貨地(荷役地)有六千七百五十坪暫時堆貨地(假置場)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坪至貨物可以久貯之營業倉庫則普通寄託貨物者七棟租與人者一棟危險品倉庫四棟(但限於第二種危險品)此外留置倉庫一棟作業器具倉庫一棟

火柴藏置倉庫一棟官用倉庫五棟內一棟據查業已燒燬由日人新修第二十號一棟此外第四埠頭倉庫五棟

各倉庫名稱棟數面積及使用區別表

位	區	名	棟	數	地上面積	地下面積	計	使用區別
埠頭區內	同	第一號	一	一	二六一、〇七		二六一、〇七	留置貨物保潔倉庫
	同	第二號	一	一	七三、七八		七三、七八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同	第三號	一	一	九一、八六		九一、八六	保綫材料倉庫
	同	第四號	一	一	四二六、八二		四二六、八二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同	第五號	一	一	二八六、〇〇		二八六、〇〇	同上
	同	第六號	一	一	一四六、七四		一四六、七四	同上
	同	第七號	一	一	七八八、三三		七八八、三三	同上
	同	第八號	一	一	四五七、七八		四五七、七八	陸軍糧秣倉庫
	同	第九號	一	一	四五六、四一		四五六、四一	同上
	同	第十號	一	一	四二九、六九		四二九、六九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同	第十一號	一	一	四九八、〇七		六三八、〇五	陸軍糧秣倉庫
	同	第十二號	一	一	四二〇、二〇	一七六、七五	五九六、九五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公產評價問題

(10) 租人堆貨地

大港埠頭區內及第四埠頭約有四萬坪小港約七千九百坪

計	同	同	同	同	第四埠頭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號	第十三號									
					第二號	第十四號									
					第三號	第十五號									
					第十區	第十六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十九號									
						第二十號									
五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七、〇〇	九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七三一、八八	六、四九二、五九三、二六、七三	四八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四三、五四	七二、五六	二四三、八四	七三一、八八
六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七、〇〇	九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七三一、八八	六、八〇九、三二	四八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四三、五四	七二、五六	二四三、八四	七三一、八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業用貨貸倉庫	計理科用度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火柴倉庫	作業用器具倉庫	營業用寄託貨物倉庫	

(11)搬貨設備 埠頭區內鐵路延長約十五英里輕便鐵道線路延長約三英里橫轉式運搬車一百一十輛大入車一百二十一台重量車八台小車三百九十七台

(備考) 以上海陸兩方設備概爲德人舊有日軍管理時代計新築大港小港事務所廳舍各一所第二十號倉庫一棟(埠頭區內郵便局憲兵派出所便所等新築另入房屋調查內)又添購拖船撥船運搬車輛增設輕便鐵道改修線路及設備電話自來水等項此項建築及設備費均歸鐵道部計算

埠頭經營之變遷

德人時代之經營

德人時代之碼頭局即今之埠頭事務所查當時經營曾經三次變更最初辦法將碼頭倉庫分爲二項租與民間辦理官廳只由租借人征收租金後以租借人弊端百出事業難於統一故廢租借方法而另招人包辦當時承辦者爲廣東人之榮記但該記承辦後不惟恃勢壟斷遇事專橫且本地商人亦不願此等事業包於外省人之手於是各商人聯合輪船公司對於榮記大施排斥德總督府又變方針以官辦碼頭局直營之名而令青島輪船公司中素有信用者如漢美瑞記禪臣禮和美最利哈利六家洋行包辦各定包辦區域經理碼頭事務各該洋行又各使其買辦轉爲承辦而以收入金中提出七成五分繳納碼頭局以爲酬報但此種包辦制度各家皆欲極力節省用費故除船內人夫爲常雇者外其餘力

夫皆臨時使力頭招集故運搬作業頗缺敏活查當時出入船舶及裝卸貨物碼頭局應收各費名目表列於左以供參考

(1) 德人時代出入船舶及裝卸貨物應收各費表

(一) 領港費 船在十二英尺以內者二十五元以上每尺加洋三元

(二) 港稅 凡船停泊四日以內者每登簿純噸一噸洋六分五釐四日以後每日加洋一分貨船百噸以內或無貨者又六時以內出港者每噸洋三分

(三) 碼頭稅 只征貨物不征船舶

(四) 力費 停泊碼頭者普通貨物每噸一角五分以至二角港外者石炭每噸七角木材每立方米達四角日賃每人一日約洋六角此外關於燈台及船舶轉繫等項並不征費

日軍時代之經營

日軍佔據青島後因開戰當時德人封鎖大港曾沈沒操船二隻於港口之兩端又沈輪船米卡爾埃伯孫號 (Michael-Jepsen) 丟倫打特號 (Durendart) 爾倫利克馬斯號 (Ellen-Rickmers) 三艘於港之中央此種障礙不除行船殊覺危險故該軍於三年十一月入市時僅許日輪停泊小港至大港沈船即令海軍從事掃除至四年二月將沈沒第一埠頭附近之爾倫利克馬斯號引起始漸許三千噸以內船舶出入四月將丟倫打特號及米卡爾埃伯孫號先後撈上船舶出入始復舊狀九月又將沈沒第四埠

頭旁邊之一萬六千噸浮船渠及一百五十噸之起重機曳起至是從前之德人碼頭局即完全歸於日軍手中經營而稱名爲埠頭局六年編入民政部之鐵道部所管於碼頭倉庫事業外並管埠頭區內之鐵道業務同時并將名稱改爲埠頭事務所現在該所對於船車裝卸貨物均爲直接管理故所需搬運貨物夫役非有一定組織殊不足收臨時指揮之效查此項夫役供給現由日人組織之山東運輸會社承辦事務所與該會社締結一定條約凡運貨一噸平均大概發給工資洋二角每日平均約需工夫一千二三百人但本港輸出以礦物及農產物爲主故因時期之不同其繁閑之差大生差異最忙時由每年十一月以至翌年五月半而到夏季所謂夏枯期中則概屬閑散因是之故最忙時每日約需工夫三千六七百名而散閑時每日只需三四百人且船之到港無一定時間若平日不將工夫多爲準備則臨時招集既屬艱難且裝卸貨物遲延時日船舶既不利益而事務進行亦多窒礙若多爲準備而平日又無一定貨物搬運承辦會社不給工資此等人夫遂無生路所以近年於此問題頗生糾紛不易解決刻聞該所擬與會社規定平日工夫以一千三百名爲率有貨運時照貨給資若無貨運則令會社照半價給與以資體恤

埠頭事務所之業務

埠頭事務所前屬日軍民政部之鐵道部管轄其所管業務大要如左

一、船舶之繫離 凡船舶之繫岸轉泊及解纜作業皆由該所行之遇必要時得命所屬拖曳汽艇援

助船舶之繫泊及解纜至繫泊及轉泊之位置須遵該所指定

茲將最近三年間入港汽船隻數噸數表列如左以見本港之日進繁榮焉

歷年入港汽船隻數及噸數比較表

年	度	隻	數	登	簿	噸	數
民	國	八	年	度	一、四四九隻	一、三〇〇、〇五六噸	
民	國	九	年	度	一、一六六隻	一、二四六、五三〇噸	
民	國	十	年	度	一、二八〇隻	一、三二七、七三九噸	

(備考) 出港汽船之隻數及噸數并無大差故不具列至本表於小港出入之汽船及埠頭繫離之帆船不在其內

二、貨物之裝卸及其他之作業 貨物之裝卸運搬及船內轉撥皆由該所直接辦理以期敏速安全

裝卸船舶貨物普通用本船滑車或以人力重量貨物則用起重機車或陸上起重機

三、貨物之保管及交付 除木石煤炭散鹽等貨外尋常貨物皆在埠頭所設堆棧貯藏保管至洋油

火柴及他種危險品則另在危險貨物倉庫存放以待貨主將輪船公司所發提單及裝船單存驗然後交貨或裝船始但起岸貨物自輪船卸畢之日起存放堆棧經過七日裝船貨物由該所交畢後起經過十日裝回貨物經過十五日均須征收一定之存棧費

茲將埠頭事務所歷年裝卸貨物輸出入貨物及各港進出貨物之數量分別列表如左

(1) 埠頭歷年裝起貨物噸數比較表

裝起區別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裝載	九七三、一五〇噸	八一三、七二七噸	六一一、九八一噸	四三五、九四〇噸	二九四、七三五噸
起載	三七五、三八〇	三六八、三九八	三五五、二五二	三八六、三八三	二四三、五四五
計	一、三四八、五三〇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六七、二六三	八二二、三二三	五三八、二八〇

(2) 青島歷年輸出入貨物數量比較表

年度	別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民國八年	度		三八五、五八九噸		八九六、〇五五噸		一、二八一、六四四噸
民國九年	度		三六一、九二九		一、一三六、一九七		一、四九八、一二六
比	較		減二三、六六〇		增二四〇、一四二		增二二六、四八二

(3) 他港與青島歷年進出口貨物噸數表

日	港別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進	出					
木	進	出	六七四、三三七噸	五六九、四六〇噸	三六二、〇三六噸	二一九、八八二噸	一一五、八八六噸
	進	出	一六三、一三八噸	一八〇、七三〇噸	一一七、九一三噸	一二九、二九六噸	一一〇、二一七噸

公產評價問題

計	台	外國其他各港	中國其他各港	芝	天	朝	大	香	上
	灣			罟	津	鮮	連	港	海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出進
	三九七 七五三 三八〇	一六二 四三五	四〇〇 一四四 四六一	二二二 四九二 五二三	四四四 四六一	二二三 五八九 六一六	二二三 六三三 九九四	一八五 八四五 七〇七	一三四 一〇八 〇八六
	八一三 三六八 三九八	一七〇 八六八	一八四 三四一	二〇三 一七六	四二二 五八八	五四一 四九五	二八七 二一七	一九七 七五六	一一〇 八九二 二一七
	五八一 三五五 二八二	一八九 〇七	一四二 七四八	三〇五 一一〇	四〇七 七三八	三六六 六〇七 九九六	七五三 三〇一	二五〇 〇二六	一五〇 〇〇二 二〇五
	四三五 三八六 三八三	一四一 二八三	三九七 二〇〇	二五九 一七三	三〇七 九六四	二六三 五四八 九九〇	一一八 九二〇 九九一	二二五 〇〇〇 七七〇	一三〇 七二六 八八四
	二九四 二四三 五四五	一〇七 七三	二〇八 〇〇八	七八五 四二二	三三七 六三六	三〇二 六二四	一〇六 三五四 九七七	四四〇 五四〇 九七七	七九八 八八三 九九五

(4) 青島輸入貨物重要品數量比較表

品名	別	民國八年年度	民國九年年度	比較
米	產物	二、三九五、九噸	五、九六六、八噸	增三、五七〇、九噸
海	產物	七、〇〇七、四	四、七八八、六	減二、二二八、八
絲	烟及紙烟	一、二、一一九、二	一、二、三三一、一	增一一一、九
石	油	三四、〇三三、四	二八、七〇五、九	減五、三二七、五
火	柴	八、二三七、九	四、五一、二	減三、七二六、七
洋	紗	一九、三〇八一	二一、三三一、一	增二、〇一三、〇
疋	頭	八、〇八八、〇	九、三七三、五	增一、二八五、五
紙		一三、二七三、三	一四、八七六、八	增一、〇六三、五
石	炭	三二、四八七、八	一三、八一五、四	減一八、六七二、四
水	門汀	六、九一七、二	七、九七二、一	增一、〇五四、九
鐵		一、二、〇五二、三	一五、七七六、二	增三、七二三、九
木	材	六一、七三八、三	六八、一三八、九	增六、四〇〇、六
火	柴材	一〇、三四〇、六	九、二六〇、〇	減一、〇八〇、六
花	蓆類	二、九六三、一	一〇、五九〇、九	增七、六四七、八

(5)青島輸出貨物重要品數量比較表

公產評價問題

品名	別名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度比	較
生牛	牛	一、二八五、三噸	六、五一七、六噸	增五、三三二、三噸	
落花生	米	九四、四四〇、九	五四、四八二、二	減三九、九六六、八	
小麥	麥	四五、八〇九、五	七、五四七、二	減五八、四六二、三	
牛肉	肉	一〇、八九三、一	一二、七一五、〇	增一、八二一、九	
雞蛋	蛋	二、〇七〇、五	一七、二五八、九	增一五、一八一、	
鹽	業	二三八、五〇一、九	二二六、一六六、七	減二二、三三五、	
烟葉	業	四八、八九六、一	三二、〇七四、三	減一六、八二一、八	
落花生油	油	五一、九七四、二	三七、八八七、九	減一四、〇八六、三	
棉花	花	九、七七二、八	五、四九二、八	減四、二七九、〇	
石灰	炭	一四七、〇九〇、七	二二五、〇〇八、一	增六七、九一七、四	
焦炭	炭	六、〇一八、九	一五、五一二、五	增九、四九三、六	
桐木	木	一一、六七九、九	一四、三六一、二	增二、六八一、三	
豆粕	粕	二一、五九三、〇	一、〇八〇、六	減二〇、五一二、四	
鐵	鐵	一一七、〇五六、〇	一五五、〇〇六、一	增三七、九五〇、一	

四倉庫事業 倉庫營業於民國五年三月開始現在碼頭區內共有倉庫二十棟其中十四棟及空地

二萬五千坪作爲存放寄託貨物及他人租借之用而寄託貨物之出入及轉載等事皆由該所承辦
對於寄託貨物可發行倉庫證券

五鐵道業務 凡由埠頭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至埠頭之鐵道貨物均由該所辦理而貨車之積卸貨物亦歸該所直管現該所與鐵道及輪船均有運輸聯絡協定關於此等手續及報關等事亦可由該所代辦

六管理領港 領港者凡船舶入港不明水路由領港人引導而免危險領港本有強制自由二種主義
強制主義者一面因恐船舶發生危險一面爲保護航路及繫船岸壁起見故規定無論何國船舶入口皆由埠頭事務所指定之領港人引導並不取費自由主義者船舶入口願請人領港與否聽之自便也埠頭事務所九年以前取強制主義九年以後又改爲自由制度矣聞現在領港者二名皆爲日人由官廳許可者當船入港在青島棧橋前停待檢疫領港人卽於此時上船檢疫畢後卽行起碇領進其領港費千噸未滿船隻一次十五元以上每百噸加洋五元

埠頭事務所之組織

埠頭事務所之組織及辦事人員分庶務船舶貨物三係茲在條分如下

(一) 庶務係

(1) 辦理文牘及庶務

公產評價問題

- (2) 收支之預算及決算並埠頭收入之審查各事項
 - (3) 辦理關於船舶出入並處理貨物及其他各種業務之統計調查等項事務
 - (4) 管理物品出納保管及配給各事
 - (5) 管理所屬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事務
 - (6) 管理埠頭區內之守衛衛生及其他取締事務
- (一) 船舶係
- (1) 管理領港事務
 - (2) 管理船舶繫離事務
 - (3) 所屬小汽船之操縱及管理事務
 - (4) 繫船費之計算
- (二) 貨物係
- (1) 貨物之起載裝艙船內搬貨貨車裝卸以及關於其他貨物事件
 - (2) 管理作業用之機器及租借各事
 - (3) 作業人夫之集配
 - (4) 寄託貨物之保管及出入庫並貨物藏置場之租借及其他倉庫事務

(5) 管理鐵道貨物之發到碼頭及處理各事項

(6) 所屬各種料金

埠頭之收支概況

埠頭業務之收入概隨貿易之消長而有增減故視埠頭收入之多寡即知青島港貿易之盛衰查本港船舶入港隻數逐年減少而噸數則十年反又加多因營業競爭小型汽船之出入年漸減少故也至於貿易自九年六月起一般財政困難青島港貿易亦頗受其影響且是年北地一帶饑饉孝臻銀價跌落兼之年來排斥日貨故輸入較前減少而輸出則逐年增加然則青島港貿易逐年趨於隆盛已可概見而埠頭事業故亦隨之而發達也查埠頭收入七年以降之增加率平均一成九年度之數雖稍減少然輸出入貨物數量尙較八年增加一成而收入之減實因輸往日本之石炭鐵礦日人視爲官物概未算給運費故也要之自六年以降平均增加率爲二成二分故十年預算即係按照歷年增加狀況以爲累加聞十年實際收入共約九十餘萬元云至其支出情形查埠頭與港灣有密切關係故兩者會計同歸鐵道部管理現刻欲將支出分別性質一一調查殊非易事茲姑將歷年收入及十一年度預算支出列後以作參考

(1) 埠頭收入歷年比較表

年	度		收		入		銀		額		增		加		率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產評價問題

民國十年預算額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一、一〇、五八一元	六五七、一四九元	六九二、八六〇元	五五六、四〇八元	四九六、九一七元	三七九、五三〇元
減五分	增二成四分	增二成二分	增一成二分	增三成一分	

(備考) 上列收入倉庫及雜收入尙不在內

(2) 埠頭收入科目及詳數表

科目	民國八年實收額	民國九年實收額	民國十年預算額
緊船費	五二、五六三元	五五、八八六元	九四、四四七元
船內作業費	一三四、二二四	一三四、二四一	二〇九、九六七
船內移提費	一、七一一	一、二四九	二、一一〇
貨物運搬費	三四、六〇三	四二、六二〇	七二、〇二八
貨車積卸費	一二、六七三	一三、四五八	二二、七四三
埠頭費	四二〇、二四九	三六五、九三八	六一八、四三六
貨物留置費	二一、一二四	三六、四四九	六一、六八二

臨時作業手數費	七、八〇八	三、七四〇	六、三三二
倉庫費	六七、〇八五	七八、九二四	八九、一八四
小港收入		一三、五二八	二二、八四六
雜收入	五、三〇七	二、六八二	一、四〇一
合計	七六五、二四六	七三八、七五五	一、二一九、一六六

(3)十一年度預算支出表

科 目	運 貨 總 數 量	支 出 額	備 考
船 舶 作 業 費	一、九六二、三五六噸	五六五、一五八銀元	每噸二角八分八釐
埠頭區內作業費 (普通貨物)	二〇九、〇八〇	二六、七六二	每噸一角二分八釐
同 上(鑽石及石)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每噸九分六釐
同 上(鑽石及石)	三九二、四七一	七五、三五四	每噸一角九分二釐
計		七二〇、〇七五	
員 役 薪 俸 工 資	每 年	約二十三萬元	

碼頭港灣財產說明要項

碼頭事項

青島碼頭始直屬軍司令部後改軍政署所轄更歸併鐵道部改稱碼頭事務所其所管事項為船舶之

公產評價問題

靠岸離岸進出口貨物之裝卸貨棧營業及小港卸貨場之管理等各碼頭上屋倉庫之現狀如左

一、碼頭數四 第一至第四

二、繫船壁延長 一萬零六百三十二尺

三、碼頭上之上屋 七座 七千餘坪

四、貨棧 二十四座 七千餘坪

(包含陸軍糧秣倉庫及用度倉庫在內)

五、木造棧橋 一

業務開始以來因輪船之進出口貨之噸數逐年增加及大號輪船之入港等從前諸般設備實不能隨時勢之進運故新造起重機以便起卸重量貨物鋪設輕便軌道新設 *Dumper* 以圖增進大量貨物之運送或築造燈光台以供夜間作業之用或新造有強大牽引力之拖船用輪船以便船舶之靠離一
意圖業務之改良

碼頭作業其初凡船上裝卸貨物及碼頭區內之貨車裝卸運搬等類使貨主或輪船公司任意施行其後就各種情形研究之結果認統一辦理之爲得決定全部由碼頭事務所直營又搬貨苦力工資本係日給制度因此制度不能增進作業能率故改爲按噸給資所需苦力與山東運輸會社結特約完全由其供給

大正十年度進口輪船及進出口貨物噸數如左

進口輪船一、二九二隻 一、三三九、七二六噸

起岸貨物噸數 四三〇、六〇四噸

裝船貨物噸數 八六一、一七一噸

貨棧業開始於大正五年其所發行之存貨棧單信用日孚現正穩健發達大正十年度中寄託貨物噸數如左

入棧 一一、五九四噸

出棧 一〇、四〇五噸

年度末存棧 二、八七五噸

小港雖屬民政部管轄其卸貨場之管理便宜上委任碼頭事務所經營

碼頭增加財產之總額如另冊目錄所載計一百零六萬餘元摘舉其大要如左

房屋 約十九萬元 其主要者爲

石油棧三座 存貨棧一座 現在埠頭事務所房屋一座 從事員休息所

其餘公共廁所 監視所 及在小港之事務所等新築等

營造物 約十六萬元 其主要者爲

新設堆貨場之鋪石及車輪道 新設海岸綠邊石防舷材之增備及德國破壞沉水之一百五十噸起重機之起出安設費等

器物備品 約三十八萬元 其主要者爲

浮式起重機 移動式輕便軌道

Dump car blanchard lamp等

貯藏材料 約三萬六千元

船 船 約三十萬元 其主要者爲

小輪船之新造及沈沒德國小輪之起出費改造費等

港灣事項

港灣事務所係將原來之港務所工場之事業歸入鐵道部者大正三年以來實施港灣之「水深維持浚漂」又擔任船舶機器之製作及築造碼頭工程至本年五月止之浚漂坪數如左

大港內 約一萬坪

小港內 約二萬六千坪

青島貿易發展之趨勢逐年增加甚速大正八年以來碼頭停泊輪船相踵常有令進口船在海面等候者不及數年進出船舶大受威脅

因之計畫實施碼頭及其他海陸連絡設備之大擴張令港灣事務所專管港灣之調查修築及浚濶等之作業前述碼頭等之擴張計畫令專門員調查研究之結果認以先築造第一碼頭南面岸壁三百二十間爲得策擴張碼頭寬幅爲五百尺前面延長三百二十間之內二百二十間至干潮面以下三十三尺百間至干潮面以下二十八尺均以方塊石修築駁岸且於築造之駁岸前面浚濶約十三萬立方浚濶至干潮面以下三十三尺至二十八尺備作航路及投錨之地該工事完成後得繫留汽船一萬噸級二隻二千噸級二隻而有餘本工事之工費計三百七十五萬元爲大正十年以來四個年之繼續事業其既投資額約達九十四萬六千餘元

本事業係中外共所希望不僅期青島港之發展並爲海陸交通之連鎖以增進民衆福利之社會的設施而一日不可忽略者也因是日本現尙銳意使工程繼續進行至本年十一月頃岸壁工程之一部當可出露水面將來貴國接收後對於後來之進行上極應繼續施行日本在此機會期望貴國聲明爲中外當業者及爲青島之發展有繼續實行期種公共事業之意

應本工事之需要所購買之船舶合浚濶船拖船用輪船等共計十隻至方石塊工場諸設備則已整備軌條敷設棧房及棧橋之築造起重機及其一切機器方石塊之製作正在着着進行又基礎浚濶至大正十一年五月達三萬九千餘立方坪近更將浚濶航路及錨地增加爲港灣財產之額總額約一百四十七萬其內容如左

房屋 約四萬四千元 廳舍之新築及其餘之改良

營造物 約十四萬元 以新設重量八百噸之起岸船台爲主要

固置機器 約五萬六千元 以築港並船舶工作用各種機械之購買費爲主

船舶 約八十萬元 以起重船 浚漂船 裝泥船之新造爲主要

備品什器 約四萬七千元

貯藏材料 約三十八萬元 五金材料木材船舶用品等

碼頭港灣增加財產折舊價額

碼頭	原價	折舊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格
碼頭	一、〇六七、六九五・〇〇〇元	一八二、七八四・〇〇〇元	八八四、九一・〇〇〇元
港灣	一、四七二、七九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七九二・〇〇〇
計	二、五四〇、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四、七八七・〇〇〇	二、二一〇、五七三・〇〇〇

備考

上屋 上下貨物得於一定期間堆存不收費

貨物寄託倉庫 自存貨之日起收一定之費

青島日本民政陸軍兩部所管房產總評價表

房產種類	房產總目	日本調查	委託勘估	未經勘估	中國委口估計各產積定總價		未估各產按成折減積定總價		折減平均成數	中國委口估計全部房積定總價	
		所開現值總價	各產現定總價	各產現定總價	金	銀	金	銀		金	銀
商營	共九十五處	3,943,677.—	1,286,270.—	2,657,407.—	895,090.—	805,581.—	1,838,926.—	1,645,033.—	30.8%	2,734,016.—	2,460,614.—
買收	共六十六處	2,048,009.—	892,278.—	1,155,731.—	892,278.—	893,050.—	1,155,731.—	1,040,157.—	無折減	2,048,009.—	1,843,207.—
加工	共七十四處	748,721.—	620,992.—	127,729.—	390,601.—	351,540.—	84,302.—	75,871.—	34%	474,903.—	427,411.—
總計	總共二百三十五處 外有七處不估價 合計二百四十二處	6,740,407.—	2,809,540.—	3,930,867.—	2,177,969.—	1,950,171.—	3,078,959.—	2,761,061.—		5,256,928.—	4,731,232.—

甲 日本新營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道標出之
說明 中國委員評價用銀以藍道標出之
評計銀數折合現在金價統計銀九角一分

建築種類	編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分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建築價值 按平均價值	估計總價 圓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	折舊 圓	底料同共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日本淨估	減決估價
													立方米邊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1.	磚造平房	75	遊內山樓	10,720.—	113.83	1918	台灣鎮	—	62701.65	全前	2,981.27	59720.38	4.75%	—	28,000.—	4年	8%	2,240.—	112.—	25,872.—	
	狀況尚佳		評價標準		—19													2128	合金	(現時)	
	作法平常而		房屋每立方密	銀6.00															28,742.—	30,973.—	
	工料堅實		樓塔	20.00																合當年金價如左	
			上層鐵造另計算																	(38615) (21,105.—)	
			圍地每密	1000																	
2.	磚造平房	22	公學堂	2298.50	206.35	1921	台東鎮	—	32784.64	全前	1020.94	31763.70	3.11%	—	21,000.—	1年	2%	420.—	21.—	20,601.—	
	作法平常		評價標準															399.—	合現金價		
	狀況尚佳		房屋每立方密	銀6.00															22890	8,874.—	
																				合當年金價	
																				(20818) (10,946.—)	
3.	磚造平房	8	公學堂	—	247.18	1921	台灣鎮	—	47619.92	全前	523.69	47,096.23	1.1%	—	35,000.—	1年	2%	700.—	35.—	34,335.—	
	作法狀況		不詳															665.—	合現金價		
	全前																		38,150.—	3,946.—	
			每立方密	銀5.00																合當年金價	
																				(34,682.) (12,414.—)	
4.	磚造平房	23	防衛機	—	101.61	1919	台東鎮	—	15,706.73	全前	883.69	14823.04	5.6%	—	8,000.—	2年	4%	320.—	16.—	7,696.—	
	作法平常		即包工人當當時造價		—27													304.—	合現金價		
			不高																8,551.—	6,272.—	
																				合當年金價	
																				(11,840.) (2,983.—)	
5.	磚造二層	156	宿舍二十五棟	3694.—	764.50	1918	大和町	—	228,866.62	全前	12799.56	216,067.06	5.6%	—	150,000.—	4年	8%	12,000.—	600.—	138,600.—	
	作法尚佳		每立方密估價	銀6.00														17,400.—	合現金價		
	狀況亦好																		154,000.	62,067.—	
	上等																			合當年金價	
																				(107,701.) (9,202.—)	
																				252,338.—	
																				112,132.—	
																				369,470.41	

此表係根據日本國全權

甲 日本新營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線標出之
中國委員評價用銀以藍線標出之
評計總數折合現在金價統計似九角一

建築種類與 狀況	起 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分	坐地	地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建築費按 五五平均價 立方英尺	估計總價 圓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圓	折舊 圓	底料回耗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日本評估	或決價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6.	磚造平房 作法平常 狀況已舊	139 宿舍十三棟	3372.95	855.84	1918 —20	橫島 町	—	193054.50	全前	7,091.62	185,983.4	3.7%	—	252,338.—	3年	6%	4,650.— 233.— 4417.—	233.—	71083.—	112,132.—	—							
																		252,338.—	112,132.—	—								
																		合現在金價	78,981.—	107,002.—	—							
																		合當年金價	(107,701.)	(78,282.)	—							
																		1918年金價統計似0.67—金1.00										
																		20 " " " " " 0.65—金1.00										
7.	磚造平房 作法極平 常	89 藤葉町附離宿舍	—	274.94	1920	台西鎮 鴨潭町	—	10,766.—	全前	187.79	10,579.—	1.7%	—	9,000.—	1年	2%	180.— 171.—	9.—	8,829.—	768.—	—							
																		合現在金價	9,810.—	768.—	—							
																		合當年金價	(8,917)	(1,662.—)	—							
																		是年金價統計似0.99—金1.00										
8.	磚造圍垣 三面便所 一所鐵橋 掘一段石台 設水溝無 他房屋	9 露天市場	10,927.32 合方密 36,060.—	17,916.	1922	台西鎮	12,050.37	26592.34	38642.63	228.82	38,414.—	0.59%	—	25,000.—(工程總價) 13,414.—(地價折合每方密金0.37) 22,500.00 12,072.60	—	—	—	—	38414.— 合銀 34,572.60—	—	—							
																		38414.—	—	—								
																		合銀	34,572.60—	—	—							
9.	磚造二層 作法平常 狀況尚佳	246 宿舍三所	1,160.—	151.32	1916	溪南	54,369.—	60,188,101	60242.47	3165.14	57,078.—	5.25%	—	33,000.—	6年	12%	3960.— 798.— 3762	—	29,238.—	24,592.—	—							
																		合現在金價	32486.—	24,592.—	—							
																		合當年金價	(29238.)	(27,840.—)	—							
																		是年金價統計似1.00—金1.00										
10.	磚造平房 作法極平 常	81 共同便所六處	—	56.67	1919	橫濱野 町	—	13770.24	全前	659.66	13111.—	4.7%	—	9,200.—	3年	6%	552 524.—	—	8,676.—	3,471.—	—							
																		合現在金價	9,640.—	3,471.—	—							
																		合當年金價	(15,221.—)	—	—							
																		是年金價統計似0.57—金1.00										
												12,050.37			974,635.4			93,272.			8,874.—			421,669.—	247,964.—			

此表係由日本新營房產調查委員會編印

甲 日本新營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線標出之
 說明 中國調查價格用金以藍線標出之
 評計數數折合現在金價統計銀九角 金

建築種類 狀況	編號	房屋名稱	總地口積 坪	總建口積 坪	總年分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商業售價 按本平均價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折舊 元	意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日本淨估 價	備註	
													立方米									
日本食口估計																						
中國委員會估計																						
11.	磚造二層 作法極平常	138 宿舍二所 內部日本建設	1928.—	239.29	1921	台灣	117.—	47,223.—	47,340.—	743.—	46,597.—	1.5%	—	41,070.—	1年	2%	820.—	—41.—	40,291.—	247,994.—	(甲) 6,180.—	
																		8,874.—	421,669.—	247,994.—		
																		—779.—				
																		又除特別成扣				
																		10% = 4,029.—	36,262.—			
																		外加地價金 117 = 105.—	36,367.—			
																		合現在金價	40,408.—			
																		甲)	91871.—			
																		合值				
																		102,079.—	38,399.—			
																		合值年金價				
																		(141,340.—)				
12.	磚造二層 作法極平常	155 店舖 迎大港	841.555	497.63	1920	慈根 町	14,104.	130,451.34	14,456.08	4,108.34	140,447.65	2.8%	—	95,500.—	2年	4%	3,820.—	—191.—	91,871.—			
																		合值				
																		3629.—				
																		合值年金價				
																		(141,340.—)				
																		合值年金價				
																		(19,818.—)				
																		(2,343.—)				
13.	磚造平房 工料堅實	21 火藥庫	—	141.7	1921	旭棧兵 場東南 方	—	22,384.82	全前	323.53	22,061.29	1.2%	—	20,000.—	1年	2%	4,000.—	—20.—	19,620.—			
																		合值				
																		380.—				
																		21,800.—	201.—			
																		合值年金價				
																		(19,818.—)				
																		(2,343.—)				
14.	磚造平房 作法平常	86 醫院後部場 燈火煙筒高二十五密 又大灶器具	—	44.44	1920	台灣鎮	—	1,44217.88	全前	400.27	1,3817.61	2.8%	—	9,000.—	2年	4%	360.—	—18.—	8,658.—			
																		合值				
																		340.—				
																		9,732.—	4,080.—			
																		合值年金價				
																		(13473.—)				
																		(345.—)				
15.	磚造三層 一層平房 作法平常	15 青島公學堂	530.—	180.358	1918	北京町	—	32,815.20	全前	163.43	32651.77	0.5%	—	32,000.—	5年	10%	3,200.—	—160.—	28,960.—			
																		合值				
																		3040.—				
																		32,177.—	475.—			
																		合值年金價				
																		(35,317.—)				
																		—				
												26,272.11										
												930,210.73										
												280,842.—										
												17,044.—										
												627,865.—										
												297,344.—										

工程司拉薩洛威基全理

甲 日本新營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道價之
中國委員評價用銀以藍道價之
評計銀數折合現在金價統計銀九角 金一

建築種類與 狀況	地 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分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價 圓	折舊成數	總價折舊 後之坐地價 立方米進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折舊 元	底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日本浮估	國內實估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26,272.11		919,210.73		280,842.00						17,044.00		627,865.00	297,344.00		
16.	磚造平房 作法極平 常	91 海池檢疫所	3434.00	53.54	1921	合西歐 造內市	40,957.12	全前	643.01	40314.11	1.34%	—	36,000.00	1年	2%	720.00	—36.00	35,316.00			
						是年金價統計銀0.99 - 金1.00															
																		合金		1,074.00	
																		合當年金價		35672.00 (4,642.00)	
17.	磚造二層 工料堅實 石工頗多	27 市場	1570.00	741.11	1918	市場町 三丁目	31793.512	全前	19190.85	298,744.27	6.39%	—	210,000.00	4年	8%	16,800.00	840.00	194,040.00			
						是年金價統計銀0.67 - 金1.00															
																		合金		83,144.00	
																		合當年金價		289,612.00 (9,122.00)	
18.	磚造平房 作法極平 常	130 慈濟工場 一部宿舍	—	429.10	1917	森町町	18,040.80	全前	1,040.05	17000.75	6.1%	—	12322.00	5年	10%	1,232.00	—62.00	11,152.00			
						是年金價統計銀0.82 - 金1.00															
																		合金		4,609.00	
																		合當年金價		13,600.00 (3,400.00)	
19.	磚造二層 一部平房 作法尚佳	171 普濟醫院 所助價費許一鄰而 新町分院未讓價石 但價費所開價白乃 係全部依所估一部 數目不足以比較多寡	9122.00	954.492	1919	膠州 町	174711.75	全前	9522.04	165189.71	5.7%	—	86,400.00	3年	6%	5,184.00	—259.00	81475.00			
						是年金價統計銀0.57 - 金1.00															
																		合金		90,527.00	
																		合當年金價		142,940.00	
						26,271.11		1,451,459.37		625,564.00					29783.00		985,623.00	180,175.00	308%		
						x - 165,189.00 = 1,286,270.00 (普濟醫院不計)															
																		合金		895,090.00	
																		(普濟醫院不計)		(普濟醫院不計)	

工程司技師盧成德

乙 日本加工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及折合金價均用和進幣
中國委實估價用銀均用監進指出之
銀元折合現在金價統以平均率銀九角二分

建築種類與 狀況	編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份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建築費按 地其平均價按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	折費 元	應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元	日本淨估 元	議決 折減成數
													立方米連								
							日本委實估計							中國委實估計							
											436,640.17			277,755.-					279,755.-	156,882.-	
17. 磚造平房 一部併發	13	屑鐵場	8,685.-	1,722.-	1919 —20	掃島川	3,887.31	165,647.20	169,534.51	3182.68	166,351.83	2%	—	106,914.-	3年	10%	11,022.-	—551	99,751.-	55,510.-	
														3,310			10,471.-		合金	110,810.-	
							4,844.47		616,048.		620,992.-			397,979.-			36,445.-		390,601.-	212,398.-	34

工部局禁止自修房屋

丙 買收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造標出之指房價與地價合計
 說明 中國委口評價用銀以藍造標出之單指房價不計地價
 紅色數字指由中國委口評計銀數以兌換價銀九角、全一元折

建築種類與 狀況	編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份	坐地 間	地價 間	造價 間	總價 間	折舊 間	現值 間	折舊成數	造價與 地價平均價值 立方米法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折舊 元	虛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元	日本評價 元
I	三等磚造二層 工料簡單	34 憲兵軍田所 舊飯店房屋山東濟南 兩町之角地點極佳	396.578	224.61	1902	山東町 濟南町	地價不詳	26,036.94	全前	311.12	25725.82	0.85%	—	詳底冊 17,000.—	20年	40%	6800.— 340.— 6460.—	340.—	10540.— 11,711.— 14,015.— 25,726.—	—
II	中等磚造二層 作法簡單且 工料尚堅實	178 宿舍 舊個人住宅名 Villa Nicalai 現總信部長宿舍	559.34	77.54	1912	八幡町 三帶地	地價不詳	21,073.30	全前	1319.51	1975.320	1.5%	—	詳底冊 15000.—	10年	20%	3000.— 2850.—	150.—	12150.— 13,500.— 6,254.— 19,754.—	—
III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尚佳	167 宿舍 舊個人住宅名 Villa do Craven 附註	1533.07	192.65	1910	萬年町 廿帶地	地價詳	38256.55	全前	349.05	37912.47	1.1%	—	詳底冊 33,000.—	12年	24%	7,920.— 7524.—	390.—	25470.— 28,300.— 9637.— 37917.—	—
IV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尚佳	179 宿舍 舊個人住宅名 Villa Jplano	982.51	104.—	1902	赤羽町 七八帶 地	地價在內	35659.94	全前	1814.39	33845.55	1.96%	—	詳底冊 29000.—	20年	40%	11600.— 11020.—	580.—	17980.— 19,977.— 13,868.— 33,845.—	—
V	磚造二層 上中作法尚佳	170 宿舍 舊個人住宅名 Villa Ewers	881.485	87.90	1910	上海町 十一帶地	地價在內	24,694.72	全前	219.82	24,474.90	1.12%	—	詳底冊 16,500.—	12年	24%	3,960.— 3,762.—	198.—	12738.— 14,153.— 10,322.— 24475.—	—
												141,737.04			105,500			31,614.—	141,737.—	—

丙 買收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線標出之指房價與地價合計
 說明 中國委員評價用金以藍線標出之單指房價不計地價
 紅色數字指由中國委員評定數額以兌換價銀九角一金一元折合

建築種類與 狀況	編 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份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原調查價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	折舊 元	底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元	日本評價 元	國庫評價 元		
													原調查價 立方呎									中國委員估計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XVI	磚造三層 上等作法 平常尚堅 實	145	租厝二所 合方密 1038.—	314.60	184.70	1910	葉樓町 二五二六 帶地	2,796.04	35,079.92	40,875.96	2,806.39	38,070.—	7%	412287.91 — —	384,700. — —	12年	24%	120,290.— 7,920.— 396.—	257,009.— 396.— —	257,009.—	257,009.—	—	
該地在1910年時每方密價低值銀 1.8元成空地價2,000元現附近一帶地畝日入率五十至七十五元之金也																							
XVII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尚佳	127	宿舍 合方密 3740.—	113,407.—	87.06	1899 1904	敷島町	5702.22	1214936	17751.58	199.30	17552.—	1.1%	— — —	16,000.— — —	18年	36%	5760.— 5,472.—	288.— —	10,528.—	10,528.—	—	
舊主人住宅名 Villa "Kopp" 海邊上段 地點極佳 其價在每方密 銀10.—元 以上																							
XVIII	磚造三層 上等作法 尚佳	151	租房 合方密 1160.—	351.80	95.50	1910	大和町 一〇番 地	2,239.75	27,220.85	29,960.60	1,774.13	28,186.47	6%	— — —	28,000.— — —	12年	24%	6720.— 6384.—	336.— —	21,616.—	21,616.—	—	
原業主 "Reichau" 地段大港極有價值																							
XIX	磚造一部二 層上等作法 尚佳	144	公用房屋 合方密 5778.—	1751.17	359.66	1910	葉樓 町一〇 帶地	13027.02	71,070.72	84,097.80	7,005.60	77,090.—	8.3%	— — —	70,000.— — —	12年	24%	16,800.— 15,960.—	840.— —	54,040.—	54,040.—	—	
舊主人 "Siederichson" 洋行事務所 機器及 裝房 地點極可貴																							
XX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尚佳	119	宿舍二所 合方密 2374.—	719.35	156.37	1910	葉樓町 二四六 帶米町 三四番 地	32948.89	—	全前	400.—	32549.—	1.2%	— — —	32,000.— — —	12年	24%	7,680.— 7,296.—	384.— —	24704.—	24704.—	27,151.—	
舊主人 "P.P. Richter" 家																							
												610,735.38					583,700.—						412,451.—

[原調查價與國庫評價之比較]

丙 買收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道標出之指房價與地價合計
 說明 中國委員評價用金以藍道標出之單指房價不計地價
 紅色數字指由中國委員評計數額以兌換價銀九角一合一元折合

建築種類與 狀況	編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份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建築容積	估計總價	房屋經歷	應扣成數	折舊	材料回找	估計現值	日本評估	銷次價
													及其平均價值	元	年數	元	百分之五	元	元	每折	
日本委員估計													中國委員估計								
											610,755.38			583,700.—			162,726.—		450,457.—		
XXI	磚造三層 上等作法 尙佳	188 舊海軍俱樂部 現日本人會 屋是大路轉角地產極可 貴	2340.14 合方密 7722.—	599.17	1900	靜岡町 一〇番地	4969855		全前	775.07	48923.—	1.55%	—	78,000.—	22年	44%	34,320.—	1715.—	45,395.—	5	
													詳底冊	房價			32605.—	現值房價	50,439.—		
													附註	從實估計則單論房價已超過 該國書現在所索價值							
													附註	查閱軍部繪青島出張所其地均爲當時膠濟政府所給並 未取值爲此項地產亦同此例當亦未取值故所消售價 祇實房價並無地價在內也							
XXII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尙佳	147 陸軍儲藏部青島出張 所現作官舍賣業主 工程師 P. F. Richter 連琴房二所在內	未詳 約計 1,128坪 合方密 3,722.	110.97	1914	早知町 七番地	—	30,218.05	全前	1,120.61	29092.—	3.7%	—	15,000.—	8年	16%	3,520.—	176.—	18,656.—	2	
													日人加 工內部 裝修	2,500.— 3,500.— 1,000.— 22,000.—			3,544.—	現值房價 29,729.—			
													房價	22,000.—							
XXIII	磚造二層 中等作法 平常尙堅 實	150 宿舍	197.23 合方密 651.—	66.31	1910	青柳町 一番地	1,397.63	16,578.37	17,976.—	1,061.—	16,915.—	6%	—	15,000	12年	24%	3,600	180.—	11,580.—	1	
														房價			3,420.—	現值房價 12,866.— 地價 4,949.— (每方密6.2日金)	16915		
XXIV	磚造二層 中等作法 平常尙堅 實	149 宿舍 舊業主德 "Siemssen"	262.82 合方密 868.	112.16	1907	大和町 二丁目一 八番地	3694.12	14,778.33	18,472.44	271.21	18,201.—	1.5%	—	16,000.—	15年	30%	4,800.—	240.—	11,440.—	1	
														房價			4,560.—	現值房價 12,711.— 地價 5,499.— (每方密6.3日金)	18,201.—		
XXV	磚造二層 下等作法 極平常	122 宿舍三所 舊業主德 "Siemssen"	1449.98 合方密 4785.—	508.499	1900	久留米 町一九 番地	78826.53		全前	1352.63	77,474.	1.73%	—	17000.—	22年	44%	23,100—	1,155—	30,555.—	3	
													三所	17000.—			21945.—	現值房價 33,950.— 地價 43,524.— (每方密9.一日金)	77474.—		
														房價			228,600.	634,215.—			561.3
											610735.38			767,200.—							

工程同拉濟洛城基全圖

買收房產評價表

日本調查價格用金以紅線標出之指房價與地價合計
 中國委員評價用金以藍線標出之單指房價不計地價
 紅色數字指由中國委員評計數數以兌換價銀九角一金一元折合

建築種類與 狀況	編號	房屋名稱	基地面積 坪	建築面積	建築 年份	坐地	地價 圓	造價 圓	總價 圓	折舊 圓	現值 圓	折舊成數	現存房屋 或平均價值 立方米進	估計總價 元	房屋經歷 年數	應扣成數	折舊 元	應料回找 百分之五	估計現值 元	日本評估 元	議決價值 無折舊
											610,735.38			767,200.—			228,600.—		634,215.—		503.4
XXVI	磚造二層 下等作法 極平常	123 宿舍 宿業主德公司 Fa. Inethago Sifemase n. Co.	620.73 合方密 2048.—	170.96	1900	久留米 町一七 番地	28,040.38 地價在內	全前	351.18	27,689.—	1.26%	—	15,750.— 3,850.— 1,400.— 21,000.— 房價	22年	44%	9,240.— 878.— 現值房價 地價 房價	462.— — 7,420.— 13,580.— 21,000.— (每方密3.6日金)		12,222.— — 7,420.— 13,580.— 21,000.— (每方密3.6日金)		1,132.7
XXVII	磚造二層 中等作法 平常而堅 實	146 大住房 舊仰大港客棧 現日本日昇旅館	455.57 合方密	166.49	1908	早舟町 三番地	61,360.33 地價在內	全前	3927.06	57,433.—	6.35%	—	23,400.— 7,448.— 4,600.— 28,000.— 房價	14年	28%	7,840.— 7,448.— 現值房價 地價 房價	392.— — 22,836.— 3,459.— 7,448.— (每方密2.3日金)		20,552.— — 22,836.— 3,459.— 7,448.— (每方密2.3日金)		2,112.7
XXVIII	磚造二層 上等作法 甚佳	191 旅館 "Grand Hotel"	1,935.— 合方密 6886.—	161.—	1912	蘇州町 二四二 五番地	177,523. 地價在內	全前	10,767.—	16,6756.—	6%	—	85,000.— 16,150.— 現值房價 地價 房價	10年	20%	17,500.— 16,150.— 現值房價 地價 房價	850.— — 76,500.— 90,250.— 16,6756.— (每方密14.日金)		68850 — 76,500.— 90,250.— 16,6756.— (每方密14.日金)		7,112.7
XXIX		186 地基 現建得島取引所 此產以屬德華銀行本據 地專該行願已於1914 開戰時動工一都地脚 已成廢產造價為12540元 又工程司費 300元	1,749.66 合方密 5784.—	—	1914		29,823.— 地價在內	全前	—	29,823.—	—	—	29,823.— 地價	—	—	—	—	29,823.—		679.7	
										892,278.38				931,023.—			260,976.—		909,229.—		679.7

工程司技薩洛威德全備

A (四) 公產評價對案各表
陸軍部所管青島管內 公產評價集計表 第一次提出

合 計	陸軍部所管		民 政 部 所 管														
	小 計	青島管內 土地建物	小 計	公產	水利	入支	地方	由地	產	公	通	普	分區	款 目			
														實支原價金額	日本委員調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價	無 價	無 價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數內減去解除官林捐 失價三七,一三二.九元實價 額四,三三四,一六二.八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價	無 價	無 價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數內減去解除官林捐 失價三七,一三二.九元實價 額四,三三四,一六二.八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價	無 價	無 價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數內減去解除官林捐 失價三七,一三二.九元實價 額四,三三四,一六二.八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價	無 價	無 價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由上數內減去解除官林捐 失價三七,一三二.九元實價 額四,三三四,一六二.八元

公產評價問題

說明

- 一 中國委員評定賠償價格銀額四、六〇五、四〇一、六二八元內減去解除官有林損失銀三七二、三二九元故實償額四百二十三萬四千零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八厘
 - 二 港務所原價金額內有作業用備品及貯藏品金二三三、六九四未計入
 - 三 港務所查定原價銀額係以實支金額二二六七〇一按七三三四折銀數
 - 四 林務所查定原價銀額二三二、九六五、九三八係以查定金額三一三五〇一按七三三四折銀數
- B 陸軍部所管鐵道沿綫官有財產(濟南無線電台不在其內)評價表 第一次提出

中日對照 目	金		金		金		銀	
	現實價格金額	費金額	現實價格金額	按三成給價金額	由金折銀換算率	賠償銀額	中國委員評定	
鐵道沿綫官有財產(濟南無線電台除外)	一、八五三、八三三、二五五	二、一〇〇、七九七、七三三	一、四三三、〇五五、四四六	四、一六六、〇三三	〇、七三三四	三、六〇五、四〇一、六二八		

說明

- 一、由日本委員所提調書中鐵道沿綫欄之現實價格一、八四〇、一二九、九七二、內減去濟南無線電台及其機械之現實價格金二五七、二七六、七九三得本表第一欄之現實價格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元

二、本表第三欄之扣除人件費之現實價格係日本委員所提調書中之現實價格內減去百分之七之人件費所得並非中國委員評定之現實價格

三、此項公產多係兵房中國方面利用之價值甚少應特別折減本表第六欄之銀三二七、六九四、九八七係由第三欄之現實價格折減七成之評定賠償銀額

四、本表第五欄之換算率〇、七三八四係按支出最多之年(六年至十年)之平均折率

五、本表第二欄百分之七人件費金額求法係將第一欄之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以一、〇七除之得商金一、四七九、三〇二、〇三六、即為第三欄之扣除人件費之現實價金額再由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內減去金一、四七九、三〇二、〇三六則得百分之七人件費金額金二〇三、五五一、一四三

C 民政部所管一時的建物評價表 第一次提出

名 稱	費 別		帳 簿 所 在 地	帳 簿 未 定 額	中國委員評 定賠償銀額	說 明
	日本委員調 查現實價格 金額	列 金 額				
臨時材料	¥ 四〇,三六〇	¥ 三,七四七.五五		¥ 二六,〇一〇	§ 二七,〇三三	依帳簿所列金額按平均換算銀率〇、七三 八四折銀給償三成合銀元 \$ 87,323 不 另折舊
李村臨時 避病院木 棚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帳簿所列金額按平均折算銀率〇、七三 八四折銀給償三成合銀元 \$ 135,843 不 另折舊

公產評價問題

滄口臨時 避病院	四、四六〇・二六 (換算) 三、三二一・〇九	三、九一五・四	六、三三二	同上合銀元 \$ 993 321 不另折舊
李村臨時 隔離病院	一、八六六・〇六 (換算) 一、三三三・一四	一、三六二・九四	四、三九四	同上合銀元 \$ 402 045 不另折舊
李村河西 臨時檢疫 所	三、三〇六・八七 (換算) 三、四一三・五六	三、四〇一	五、三〇三	同上合銀元 \$ 72 407 不另折舊
李村區民 政廳臨時 置物場	五、〇九七・五九 (換算) 三、〇四三・九〇	四、〇二四	九、〇九三	同上合銀元 907 737 不另折舊
合計	一、六三三〇・四〇 ¥ 一、五〇七・九六 (換算) \$ 一、三三二・九六	一、三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五三	

(注 意)

- 一、遊內山燈竿日本委員原列金額 ¥ 2111.80 查因新築之際解除實物不存在故未計算
- 二、測量員移動式詰所日本委員原列金額 ¥ 265.40 與港務所動產處分同樣另定辦法不在本表之列
- 三、移動式巡捕立番小屋日本委員原列金額 ¥ 297.00 與港務所動產處分同樣另定辦法不在本表之列

民政部所管公有土地房屋及敷地價格並工事費目區分統計表之評定賠償總額及折減標準算出說明

一、買收及新營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與其附屬物共計^金九〇五、四〇〇、二五〇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六年至十年之平均折率)折銀六六八、五四七、四七一、二四七、四〇七元

二、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共^金六三、二四一、九二五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四六、六二三

、九九七元總共銀二二八、九七六、七四八元

三、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共^金三一、二八八、七二七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二三、一〇三、

五九六元總共銀二二八、〇四四、六九一元

四、維持工事費項下共^金九一、〇〇〇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六七、一九四元總共銀

三六、四七一、〇三二元但本項全數免扣除

A 以上自一至三共銀二、九八六、二六八、八四六元除以百分之六、七二〇三率(說明見另項)折舊減去銀二〇〇、六八六、二二五元外淨給價銀二、七八五、五八二、六二二元

五、全部土地及其附屬物價格^金三六九、九三七、四九一元內減去維持工事費項下之土地及其附

屬物費銀二八七、六八〇元外計^金三六九、九三七、四九一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二七三、

公產評價問題

一六一、八四三元總共銀一、一一四、二六九、四二二元

六、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計 金一六、八二三、八九五 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一二、

四二二、七六四元總共銀一三九、九五一、七五〇元又按二一成給價銀二七、九九〇、三五〇

元

七、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共 金二八五、〇〇〇 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二一〇、四

四四元總共銀三、二七六、八九四元又按二一成給價銀六五五、三七九元

八、雜小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計 金一五〇、五七一 元其金按〇、七三八四折銀一一一、一八二

元總共銀一〇、七〇〇、九七二元又按百分之五給價銀五三五、〇四九元

以上自五至八總共銀一、一四三、四五〇、一九九元

A B 兩項共計銀三、九二九、〇三二、八二〇元為賠償總額

本表平均折舊百分率說明同陸軍部茲從略

公產建物之折舊因圖計算簡便起見係依日本委員所交之調書中建物敷地原價格日金六、〇四

三、五二三、四九〇元內減去原不折舊之敷地及土地附屬物總價格日金三三九、三四二、九九〇

元(但調書中土地買收總價格日金一、二三五、四七二、五一〇元不在其內又查定原價為銀額者

均按支出最多各年(民國六年至十年)之平均銀之換算率一、四三二折金)以其差額日金五、七

○四、一八〇、五〇〇元爲應折舊之總原價格以之除調書中建物及敷地欄之總減損價格日金二
三六、一九三、一九〇元得〇、〇四一、四〇七、〇三二即百分之四、一四〇、七〇三一定爲民政
部所管建物之平均折舊百分六十

依同法求得陸軍部所管建物之平均折舊百分率爲百分之七、二九九、八一三兩百分率之平均爲
六、七二〇三卽以此爲建物之折舊總平均折舊率

陸軍部所管青島管內公有土地建物評價表之賠償總額及折減標準算出說明

一、買收及新營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與其附屬物共日金三三三、三八七、九五一元按〇、七三
八四（六年至十年之平均折率）折成銀二四六、一七三、六六三元

二、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共日金三七、九五四、六二七元按〇、七三八四折成銀二八、〇二
五、六九七元

三、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共日金一三六、四一六、六三五元按〇、七三八四折成銀一〇〇、
七三〇、〇四三元

四、維持工事費項下共日金八四九、四五四元按〇、七三八四折成銀六二七、一三七元但本
項全數扣除

A 以上自一至三總計銀三七四、九二九、四〇三元除以百分之六、七二〇三率（說明見另項

公

產

（折舊減去銀二五、一九六、三八一元外淨給價銀三四九、七三三、〇二三元

五、全部土地及其附屬物價格計日金一四九、五七九、一九三元內除去維持工事費項下之土地及其附屬物工事費日金一〇一、〇六〇元外計日金一四九、四七八、二三三元按〇、七三

八四折成銀一一〇、三七四、六五三元

六、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共日金一六、四五三、三六二元按〇、七三八四折成銀一

二、一四九、一六三元又按二成給價銀二、四一九、八三三元

七、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共日金一六三、三三五元按〇、七三八四折成銀一二〇、

六〇七元又按二成給價銀二四、一二二元

八、雜小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及其附屬物共計日金六四二、一二一、二六四元按〇、七三八四

折成銀一、五六六、三四一元又按百分之五給價銀七八三、一七一元

B 以上自五至八總計銀一二三、六一一、七七八元

A B 兩項共計銀四四八、五四一、一八一元為賠償總額

本表平均折舊百分率說明

D 核定林務所支出實費賠償額表截至（民國十一年三月末）

名稱	調查內提出額	賬簿內實支額	賬簿外之差	核定賠償額	備 註
官 有 林	九三〇一一	八一五八九	二四二二	八一五八九	照實支原額
苗 圃	四〇九二〇	三五八九五	五〇二五	一三九九九	減除賣却互讓與苗木費
果 樹 園	一一四九八	一〇〇八六	一四一二		手入施肥等費無賠償
樹 木 園	五一四五六	四五一一七	六三一九		手入剪定等費無賠償
公園樹行道樹	三〇七三六	二六九六二	三七七四	六四七一	減除中耕手入等費
防砂工事	五九七五七	五二四一九	七三三八	二三〇四二	減除關係解除及協商保留地等工事費
水源涵養林	六二六〇九	五四九二一	七六八八	二二五一八	減除民有林用費
林園造成	七八二七	六四九三	一三三五	三七二〇	減除工事折舊及移置樹木等費
合 計	三五七八一四	三一三五〇一	四四三一三	一五二三三九	銀一一一七四九

解除官有林財產損失償額銀 三七一三三二九(另附冊說明)一一一、七四九

銀二五九、五八〇(應由其他公產賠償額內扣除)

附註 一、第二欄內第八行林園造成費原為六八六六詳查為六四九二

二、因賬簿不完未能全部逐年核算特抽查十年度一年為核定標準

三、林務所支出實費自六年始加多故金銀折扣率用七三八四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E 港灣評價總表

名稱	原價	殘餘原價減去 5%	壽命使用 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評價	
									日	金銀元
營造物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		一二一,九三〇·三二		一二〇,二六二·九七			詳見港灣評價表		
据付機緣	五六,九二四·九七		一五,五三四·九九		八,八六四·九四					
船類	一三〇,九〇八·二三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船類(運輸部 保管部)	二九五,八〇二·四〇		一七八,七五五·三七		一三七,七四八·一八					
建造物	四四,〇二四·四三		四三,二一七·八一		三一,一七三·六三					
計	六六八,五〇三·三二		四三四,九二五·三六		三七二,六三〇·七四					

a 港灣船舶部(一)

名稱	原價	殘餘原價減去 5%	壽命使用 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起重機	八,〇五六·〇〇	七,六五三·〇〇	三〇	七,六五三·〇〇	五,九四〇·六三	〇,〇六八·〇〇	0.688	大正十年造
小公船	九,八二〇·〇〇		二	七,六五三·〇〇	五,九四〇·六三			大正六年以第三號是揚船改造
足揚船	三,一四三·〇〇							大正八年修繕
來多船	三,一九〇八·〇〇							
浮橋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博馬船	五	三、八五三・三三		三、一八五・三三	一〇	三	三九〇・五	二、五四・一八	二、五五・三〇	0.988	大正十年造
其他船舶	二	六五五・〇〇									均屬修理費
小型運貨船	一	一、三六七・〇〇									修理費不給價
		三〇、九六三・三三					八二六・六	七五、四八・八七	四、五八・〇三		

b 港灣船舶部(運輸部保管)(一)

著鶴丸	一	米 七、七〇六・四〇	(第一次撥修修理費折半) 得三八五三四七〇	六、五〇・七〇	四、二〇・〇一	米 一、二二五	撥修費大正四年
千代丸	二	米 六、三三〇・〇〇	三九二六〇一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次修理費折半得三一一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八五・五五	全	
貴島丸	二	二二、八四〇・〇〇	5%	二〇、三〇〇・三三	五、六五三・三九	五、〇〇五・五〇	大正七年購
浮山丸	二	二、五五三・〇〇	5%	二、三六六・五五	四、三、四四七・五	五、七五三・五五	大正八年購
泥受丸	一	六、三、六四〇・〇〇			四、三、四四七・五	六、二五三・五五	場屬修理費不給價
一〇號		三、五八〇・四〇			三、七六・三三	七、七五・八	米査定價格

e 港灣營造物部(六)

第一埠頭	五、七六・六						調查時不能明白 指定乃云已於方 塊工場設施項下 重見亦未能明白 指定究竟何項故 不給價
完成費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d 港灣据付機械部(四)

機械名稱	數量	單位	原價	折舊率	現價	備註
一噸滾錘	1	個	2,250.00		2,250.00	
製螺旋機	1	台	1,830.00		1,830.00	
削豎機	1	台	1,830.00		1,830.00	
形削機	1	台	1,830.00		1,830.00	
削孔機	1	台	1,830.00		1,830.00	
四取削孔機	1	台	1,830.00		1,830.00	
丸鋸機	1	台	1,830.00		1,830.00	
溶解爐	1	台	1,830.00		1,830.00	
三相交流電動機	1	台	1,830.00		1,830.00	
馮達唧風	1	台	1,830.00		1,830.00	
其他機械	1	台	1,830.00		1,830.00	
合計	10	台	18,300.00	以百分六折用 年五十年率計算	17,130.00	
合計	10	台	18,300.00		17,130.00	

均屬修繕不給費

各機械均以大正七年据付為度

e 港灣建物部(七)

種類	原價	經過年數	裂	料減	損	實值	折銀	折合率
木造	四七〇・八八	五	九五	一五〇・五	二五〇・三	一四〇・四		
石磚洋灰	一、五五〇・六	五	七六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石磚洋灰	一、五五〇・六	四	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石磚洋灰	三、〇〇〇・二	一	三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二			
木造	一、三三六・五	一	五・五	一、〇一一・〇	一、二八五・〇			
計	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			八三・一三三三

f 對於前案之訂正及說明

a 民政陸軍兩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總表

機關名稱	原價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價		附記
	總價	評定價格			總價	評定價格	
民政二部	三、七五〇・三	四、四四七	四、四四七	二、七〇〇・九	三、七三三・八	四、八三三	參考訂正區分表及訂正一時的建物評價表並民政部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陸軍	四、八二〇・二	四、九〇〇・七	四、九〇〇・七	三、〇六〇・三	五、六六〇・九	五、九〇〇	參考訂正區分表及陸軍部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第二第三號
軍	三、三〇〇・二	一、〇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七〇〇・九	三、七〇〇・九	參考訂正區分表及訂正陸軍部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

公產評價問題

部	小計	八四、〇〇〇・四〇	五、〇〇〇・五〇	三、〇六六・〇〇	八四、五五五・九〇
合	計	四、五〇〇・三・一九	五、〇〇〇・五〇	四、四六六・九三	四七、五五五・五〇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各欄之數係由民政陸軍兩部各評價訂正區分表之相當各欄之數集計而成
- 二 訂正評定總價格係將原評定總價格增加或減少之後所得之純現實評定總價格
- 三 鐵道沿線公產內濟南無線電台未計入

b 民政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區分表

訂正款目	原評定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評定價格	附記
建物及敷地	三、七〇四、一五・〇〇	一七、七五九	三、五〇六・〇九	三、五九九、四八・九六	參攷民政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及第二號
一時的建物	三、三三九・五七	一六、四四六		三、三五六・〇三	參攷訂正民政部所管一時的建物評價表
餘無訂正					
計	三、〇四三、七二・四七	三、四〇五・四四	三、七〇〇・一八	三、七四八、六四・六三	

說明

- 一 本表原評定價格係前次所提各表之評定價格增加之部各數則為各訂正明細表評定增減現實價格欄之藍書各數集計而成減少之部各數則為同欄之紅書各數集計而成
- 二 訂正評定價格係將原評定價格增加或減少之後所得之純現實評定價格

C 民政部所管建物敷地評價訂正明細表(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誤列訂正之部)

原台賬名稱	建物名稱	原台價格	訂正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價格	說明
引續及引續番外	瓶林補給所	銀 元 貳,壹,〇〇〇			銀 貳,壹,〇〇〇	銀 貳,壹,〇〇〇	台賬明係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建築模樣因所提各表均係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支出數目故本表俟後日計算不在此項標準範圍之內又按模樣折減銀五一四九元
全	全	銀 1,7,100			銀 1,7,100	銀 1,7,100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建築模樣同前理由建折減銀一,一五六元
全	全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建築附屬物新設同前理由應按成給價銀五,九〇〇元
全	全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五月五日土地附屬物新設應全給理由同前
全	全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土地附屬物新設應全給理由同前
全	全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土地附屬物新設應全給理由同前
全	全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銀 貳,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土地附屬物新設應全給理由同前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附記 表內凡有※之符號者均係訂正後應減少之現實價格

d 民政部所管建物敷地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二號(各參考附件挑賬遺漏及誤算訂正之部)

附件號數	建物名稱	原附件 原價格	訂正 原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增減 現實價格	說	明
全	全	銀 二〇〇・〇〇〇	銀 二〇〇・〇〇〇		銀 二〇〇・〇〇〇	※ 銀 二〇〇・〇〇〇	全前	
全	全	銀 六八・三五〇	銀 六八・三五〇		銀 六八・三五〇	※ 銀 六八・三五〇	全前	
全	全	銀 三五・三三九	銀 三五・三三九		銀 三五・三三九	※ 銀 三五・三三九	全前	
全	全	銀 五・〇〇〇	銀 五・〇〇〇		銀 五・〇〇〇	※ 銀 五・〇〇〇	全前	
全	青島病院	銀 三〇・〇〇〇	銀 三〇・〇〇〇		銀 三〇・〇〇〇	※ 銀 三〇・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七 日據付理由全前	
全	全	銀 三六・三五〇	銀 三六・三五〇		銀 三六・三五〇	※ 銀 三六・三五〇	大正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建家 新設203 元理山同前 應按51 001扣減銀三・六三 元理山同前	
全	全	銀 三三・〇〇〇	銀 三三・〇〇〇		銀 三三・〇〇〇	※ 銀 三三・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七月八日建 附新設應按二成給價理 由同前	
合	計	銀 二八九・五二	銀 二八九・五二		銀 二八九・五二	※ 銀 二八九・五二		

引續及引 繼番外 附件第一號	青島病院	金	三,〇三三.五五	金	三,七四五.〇〇	金	1107.110	銀	一七.七六	原表建家附屬的新設項 下因計算錯誤遺漏金二 〇二.〇〇按〇.七折合銀 六.六六元又按附屬物新 設扣算應增現實價格銀 二七.七六元
	全	銀	一,九八.九〇	銀	一,九八.九〇	銀	三,〇〇〇	銀	六,〇〇〇	原表土地附屬材料不 明項下因筆誤多計六一 〇〇〇
購件第三號 源地道敷地 水道鐵管	季村白沙河水 源地道敷地	銀	二〇,七五六.五〇	銀	二〇,七五六.五〇	銀	二,〇〇〇	銀	二,〇〇〇	土地附屬物道路新設欄 筆誤應按土附屬設折減 現實價格銀二元
	薛家島 憲兵派出所	銀	九四,〇〇〇	銀	九四,〇〇〇	銀	〇.〇〇	銀	〇.〇〇	原表棧造建家模樣等筆 誤因為數太少故給原價
合 計	金	三,〇三三.五五	金	三,〇三三.五五	金	1107.110	銀	一七.七六	※	※
	銀	二〇,七五六.五〇	銀	二〇,七五六.五〇	銀	二,〇〇〇	銀	二,〇〇〇	※	※

附記

一 本表現實價格欄凡附以紅書之數均係訂正後應減少之現實價格

二 現實價格欄之金折銀及建物之折減計算法見前提各表之說明茲不贅

e 訂正民政部所管一時的建物評價表

名稱	費別		帳簿所	帳簿未	中國委員評	說
	調查現實	日本委員				
臨時材料庫	價格金額	調查現實	帳簿所	帳簿未	定價還銀額	明
	¥1,045.86	¥1,735.50	二七五.〇〇	三三〇.七〇	〇三.六六	依帳簿所列全額按平均換算銀率〇 、七八四折銀給價三成即為價還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李村臨時避病院木棚	¥ 3,500.00	\$ 6,600.00	¥ 1,000.00	\$ 2,000.00	銀額不另折舊 (注意) 一、遊內山燈竿日本委員原列金額二二七、四六查因新築之際業已解除貨物既不存在故未計算 二、測量員移動式請所日本委員原列金額二六五、四一與港務所動產處分相同另有辦法不在本表之列
滄口臨時避病院	¥ 4,000.00	\$ 8,000.00	¥ 1,000.00	\$ 2,000.00	三、移動式短捕立番小屋日本委員原列金額二九七、〇四〇與港務所動產處分相同另有辦法不在本表之列
李村臨時避病院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2,000.00	
李村河西臨時檢疫所	¥ 3,500.00	\$ 7,000.00	¥ 1,000.00	\$ 2,000.00	
李村原民政署臨時置物場	¥ 4,000.00	\$ 8,000.00	¥ 1,000.00	\$ 2,000.00	
合計	¥ 13,000.00	\$ 26,000.00	¥ 5,000.00	\$ 10,000.00	

f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區分表

訂正款目	原評定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價格	附記
青島管內鐵道沿線	¥ 6,000.00	¥ 1,000.00	¥ 3,000.00	¥ 4,000.00	參考訂正明細表第一第二及第三各表 參考訂正陸軍部所管鐵道沿線官有財產評價表
合計	¥ 6,000.00	¥ 1,000.00	¥ 3,000.00	¥ 4,000.00	

說明 一本表原評定價格係前次所提各表之評定價格又增加之部各數則為各訂正明細表之

評定增減現實價格欄之藍書各數集計而成減少之部各數則為同欄之紅書各數集計

而成

二評正評定價格係將原評定價格增加或減少之後所得之純現實評定價格
 三沿線公產內濟南無線電台未計入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一號(評價說明算計訂正)

原表名稱	原表評定價格	訂正評定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增減 現實價格
陸管青島管內土產建築物評價表	銀 四九、五、二	銀 四九、五、八〇〇			銀 二五、一、五、二

附記

原表評定賠償總額及折減標準說明應為 A B 兩紅書數三四九、七三三、〇三二與一一三、六一一、七七八相加得四六三、三四四、八〇〇但因計算誤為 A 之藍書數三七四、九二九、四〇三與 B 之紅書數一一三、六一一、七七八相加得四八八、五四一、一八一茲特訂正為四六三、三四四、八〇〇故應減少銀二五、一九六、三八一

h 陸軍部所管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二號(附件第二册中遺漏訂正)

原台賬名稱	建築物名稱	原價	訂正價格	增加之部	減少之部	訂正增減 現實價格	說明
估價新設購入	相見町官舍	金 七、三、七	金 七、三、七			銀 一、〇、六	「自一號官舍烟筒物台編入」初因工事不明故未計入茲以日本委員明實係新設工事自應追加接合銀五、三八八元又接建物附屬物編入二成給價得銀一、〇七八元

公產評價問題

全	大村町官舎	金	八、六五三	銀	八、六五三	理由同上接○七三八四折合銀四二三六一元接建物附屬物編入二成給價得銀八六五二元
全	巽町判任官官舎	金	五、五九九・七五三・五九九・七七	銀	五、四四三・五五五	磚造房屋官舎原賬記事欄內註明「因大正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獻受第二二二號認可自民政政部受領一銀爲引繼故未計入茲經日本委員說明相應追加接○七三八四折合銀三八〇四九二九二又接建家新築折去三五五三三五元
全		金	二、七七七・七五三・二、七七七・七五三	銀	一、九三三・三六六	建家附屬物一至四號說明全上接○七三八四折合銀二〇五一〇九元又接建家附屬物新築折去銀一三七八四元
全		金	一、五三三・三三三	銀	一、四〇六・九	土地及土地附屬物說明全上接○七三八四折銀一一四六〇九元
全	石油倉庫	金	八、八三三・四四	銀	六、〇八三・三六六	煉造建築才至八號說明全上接○七三八四折合銀六五二四〇九元又接建家新築折去銀四三八四五二元
全		金	三、五三三・五三三	銀	三、四〇三・四七	家物附屬物一至三號理由全上接○七三八四折銀二九四二六二元又接建家附屬物新築折減銀一九七七五元
合計		金	三三、七五三・三〇四	銀	三三、八八九・九九	

附記 一原台賬引繼及引繼番外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官邸項下ヲ號賄所價格金四、一四五、〇

〇〇元記事欄內註明「自大正十年九月繼第四號編入」而築造年月欄內又註明「大

正三年及六年」字樣究係引繼抑爲增加無從判明因未計入並附之以待查考

二現實價格間之金折銀及建物之折減計算法見前提各表之說明

i 陸軍部所管公產評價訂正明細表第三號(附件第一册費目區分表訂正)

陸 軍 部 所 管		建 築		修 繕		移 築		施 設		新 設		新 築		款 項 名 稱	
原 表 價 格	訂 正 價 格	增 加 之 部	減 少 之 部	金 折 銀 額	折 減 銀 額	評 定 增 減 現 實 價 格	說 明	原 表 價 格	訂 正 價 格	增 加 之 部	減 少 之 部	金 折 銀 額	折 減 銀 額	評 定 增 減 現 實 價 格	說 明
二、五〇・二九	三、三三・〇〇	九〇・七一		三、三三・二七	三、三三・二七	三、三三・二七		二、五〇・二九	三、三三・〇〇	九〇・七一		三、三三・二七	三、三三・二七	三、三三・二七	原表遺落匠町官舍三〇九、六一三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原表遺落堤町官舍八二五八〇

公產評價問題

外		附屬物	
合 計	修繕	增設	物
		一五・三九	一六・三九
六六・六六・九八・九一・三三・八三・三〇・三六・六六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九・六二・四四・四三・四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三・七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四六・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〇四・九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五・三九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原表遺落青島憲兵分隊 一二九五九及司令官 官邸六七二〇〇兩數	原表因此項不拾價故未 列入		

備攷 一表內金折銀率〇、七三八四係按支出最多各年（六年至十年）之平均換算率

二又表之建家及建家附屬物內凡新築新設施增設增設模樣替編入各項由以平均換算率得數後減去 $\frac{67.203}{100}$ 之數即為現實價格例如三〇九、六一三以〇、七三八四換算之後得金折銀額二二八、六一八再以 $\frac{67.203}{100}$ 計算得一五、三六四由二二八、六一八中減去此數即現實價格二二三、二五四餘做此

三折減銀額欄內各數之計算法見前提出各表之說明茲不再贅

摘錄所提公產各表中未列各款項一覽表

所屬機關	原簿名稱	未列款項名稱	理	由
陸軍部	占領新設購入	旅順町官舍	全體評價	
陸軍部	占領新設購入	陸軍經理部糧秣倉庫	全體評價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四方海底電線所敷地	所澤町東方井戶	膠州町東方井戶	若鶴兵營北方井戶	台東鎮井戶	有明町附近井戶	馬蹄礁燈台	野山通便所	野山町便所	若葉町便所	滄口街便所敷地	四方町便所	棧橋便所	曙町海水浴場便所	海水浴場便所	總督邸下町筒所	台東鎮筒所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公											產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全	沙嶺庄煉瓦工場敷地	孤山煉瓦工場敷地	孤山西北方土地	孤山煉瓦工場敷地	水溝清官有草地	孤山南方官有地	湖島子中國人墓地	小村庄東方土地	浮山所西方官有地	浮山所西北官有地	全西南官有地	全南方官有地	浮山所東南官有地	浮山南麓植樹地	全兵卒院	柳樹台總督別邸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石嶺莊植林地	北九水東方官地	蔚兒籍官有地	大園子官有地	礪山石門官有地	九水巷東北官有地	蔚山	老鴉嶺山地	臥狼齒山地	清曲耕地	全	滄山北方樓山官地	營子附近煙地	全	全	滄口官有地	滄口南方獨立家屋敷地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全體占領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引繼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舊居獸場	歐洲墓地	東部山林監視署	洗濯場	音樂堂	脫衣場	三號官舍	二號官舍	游泳場	雨水操場	山東頭西北方官有地	卽墨入頭谷子町官有地	登密口海岸土地	登密公學堂	紅石崖東方官有地	大福島官有地	李村集西北方墓地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全體引繼	編入	編入	編入	建築不明自屬引繼或領	占領	占領	占領

一、調書中建物敷地原價格Ⅱ二、七〇六、七八七、〇九七

二、原不折舊之土地及其附屬物價格Ⅱ二三〇、五三三、九九三（依台賬挑出彙地計之數見

費目區分統計表）

三、調書中建物土地減損總價格Ⅱ一八〇、七六一、八四五

四、二、七〇六、七八七、〇九七Ⅱ三三〇、五三三、九九三Ⅱ一、四七六、二五三、一二四

算式

一八〇、七六一、八四五Ⅱ二、四七六、二五三、三二四Ⅱ〇、〇七二九九八一三弱

即 $\frac{179,813}{100}$ 爲陸軍部所管建物減損總額與原價格之比

(乙)次求民政部所管建物減損總額與原價格之比

一、調書中建物敷地原價格Ⅱ六、〇四三、五二三、四九〇

二、原不折舊之敷地及其附屬物價格Ⅱ一、五七四、八一五、五〇〇（依台賬挑出彙計之數見

費目區分統計表）

三、調書土地買收價格在同台賬中者Ⅱ一、三三五、四七二、五一〇（依民管購入台賬挑出包

含在費目區分統計表內）

四、一、五七四、八一五、五〇〇Ⅱ一、三三五、四七二、五一〇Ⅱ三三九、三四二、九九〇爲建

物敷地總價格內原不折舊之純敷地及土地附屬物價格

五、六、〇四三、五二三、四九〇—三三九、三四二、九九〇—五、七〇四、一八〇、五〇〇爲原減損算出之總原價格

六、調查中建物敷地棚內減損價格—二三六、一九三、一九〇

算式

一三六、一九三、一九〇—五、七〇四、一八〇、五〇〇—〇〇四—四〇七〇三—

即 $\frac{41407032}{100}$ 爲民政部所管建物減損總額與原價格之比

(丙) 次求民陸兩部建物減損平均百分比

即 A B 兩式平均 $\left(\frac{729813}{100} + \frac{41407032}{100} \right) \div 2 = \frac{11405162}{100\%} = \frac{57202581}{100}$ 即 $\frac{57203}{100}$ 爲民陸兩部平均減損百分率

總平均折舊百分率之算出法

再以中國委員所定減損標準與日本委員所定減損標準比較之結果(見附註)在總平均減損百分率應多減 $\frac{1}{100}$ 強故總平均折舊百分率爲 $\frac{57203}{100} + \frac{1}{100} = \frac{61203}{100}$

附註 中日委員所定減損標準比較相差百分率之算出法

一、壽命日本委員會原定木造爲二十年而中國委員會核定木造爲十五年其差爲四與三之比

二、殘體價格日本委員會原定磚石造爲百分之二十而中國委員會核定之爲百分之五其差爲十九與十六之比

今以兩差數平均之則爲一、二六爲中日兩方所提減損標準相差之比其式如次

$$\left(\frac{4+19}{3}\right) \cdot \frac{2}{3} \parallel \frac{105}{98} \quad \text{即一、二六亦即} \parallel \frac{116}{105} \quad \text{爲兩減損額相差之比即一三、二六}$$

其詳式更演之如次

(丁)就調書所開之減損價額用上列之比例法改算之如次

工今以前項所得之比例數一、二六乘陸管總減損價額而得爲由改定折舊標準而得之復算減損總額

一、一八〇、七六一、八四五×一、二六 \parallel 三二七、七五九、九二四爲復算減損總額

再以原總價額除復算減損總額所得爲改定折舊標準之百分法

二、二二七、七五九、九二四 \parallel 二、四七六、二五三、二二四 \parallel 〇、〇九一、九七七六三

即 $\frac{9.197763}{100}$ 爲陸管復算減損總額與原總價額之百分法

II 民管價格照式算之

一、二三六、一九三、一九〇×一、二六 \parallel 二九七、六〇三、四一九

二、二九七、六〇三、四一九 \parallel 五、七〇四、一八〇、五〇〇 \parallel 〇、〇五二二七二〇八

即 $\frac{5,217108}{100}$ 爲民管復算減損總額與原總價額之百分法

並再以兩百分數平均之得改算折舊標準平均減損之百分率如次

$$\frac{9,197763}{100} \text{ 與 } \frac{5,217108}{100} \text{ 相加折半 } = \frac{7,202435}{100}$$

與原減損百分率相較又得差數如次

$$\frac{7,2024}{100} - \frac{5,7203}{100} = \frac{1,4821}{100}$$

故去其小數約定爲百分之 $\frac{1}{100}$

1 訂正陸軍部所管鐵道沿綫官有財產(濟南無線電台不在其內)評價表(百分之七人件費計算法訂正)

款目	中日對照	現實價格金額	百分之七人件費金額	扣除人件費之現實價格金額	按三成給價金額	由金折銀換算率	中國委員評定贖價銀額
鐵道沿綫官有財產	金	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	金	一〇三、五五三、一四一、〇四三	金	〇.五三・四	銀
							三三、六九九、九

說明 一由日本委員提出調查書中鐵路沿綫欄之現實價格一、八四〇、一二九、九七二內減去

濟南無線電所及其機械之現實價格金二五七、二七六、七九三得本表第一欄之現實

價格金額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

二本表第三欄之扣除人件費之現實價格金一、四七九、三〇二、〇三六係依日本委員

所提調查書中之現實價格內減去百分之七之人件費所得並非中國委員評定現實價格

G 公產評價妥協案總括表(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部 政 民	增 減 區		增 減 事 由 及 金 額		備 考
	前 案 評 定 價 額	前 案 訂 正 增 減 結 果	讓 步 評 定 追 加 額	增 減 兩 抵 實 價 銀 額	
普通	三、五九〇、三三、八二〇	二、七四三、〇六		三、五九〇、三三、八二〇	挑帳時將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帳目列入剔除及誤算訂正
地及土					
建築物	三、三三、七〇七	一、六四四、六		三、三三、七〇七	挑帳時將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帳目列入剔除及誤算訂正
林					
所 務	三、五九、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〇〇	挑帳時將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帳目列入剔除及誤算訂正
公 產					
部					

公產評價問題

二九一

三此項公產多係兵營中國方面利用之價值頗少故應特別折減本表第六欄之銀三二七、六九四、九八七元即係由第三欄之現實價格折減七成之評定賠償價格銀額

四本表第五欄之換算率〇七三八四係按支出最多各年(六年至十一年)之平均折率

五本表第二欄百分之七之人件費金額求法係將第一欄之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

九以一、〇七除之得商金一、四七九、三〇二、〇三六即為第三欄之扣除人件費之現

實價 金額再由金一、五八二、八五三、一七九內減去金一、四七九、三〇二、〇三六

則得百分之七人件費金額金一〇三、五五一、一四三

頭 埠 管 所 部 軍 陸		產 公 管 所							
港 灣	小 計	及 敷 地	鐵 建 物	鐵 道 沿	地 址 內 青 島 管 內 建 物 及 敷 地	產 公 利 益 及 辦 支 入 收 方 地			港 務 所
						務 所 事	場 展 青 島	水 下 及 路 道	
三三三,〇〇〇,七〇〇	八四,〇三二,一六二,八五五,四九		三三六,〇八九,九七		只六,四二,一八二,八三九,七四	無 價	無 價	無 價	三,七五九,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〇四		一八四,〇三三,〇四			六五,四八二,〇〇	三,七五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五三		一五,〇七七,五三		一八,三三九,七四	六五,四八二,〇〇	三,七五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五三	一八,六六,六二		五二,七五,五三		五五,六二〇,九五	六五,四八二,〇〇	三,七五九,〇〇	仍 舊	三,七五九,〇〇
無 訂 正		二,〇三四	一〇,九一〇,二		一〇,九一〇,二				

公產評價問題

無 訂 正
不獨為地方收入支
辦此後中國添設
路下水日本僑民亦
均繼續使用應兩不
取價
本應無償互讓就
日本方面增加數兩
國分借之故評價後
價半額

全 右

誤算訂正詳見該訂
正表
濟南無線電除外原
案係按三成給價三
二六,〇八九,九八
七茲按五成給價五
一〇,九一〇,二
一前後兩案相較得
追前一八四,一〇

合 計	港 灣 及	
	埠 頭	無 價
※ 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九,三二,七五〇,三三三	三三,三〇,〇〇〇	
※		
※ 三,七三三,〇六二		
※ 一,一〇三,三五六,九九〇 一,一〇三,三五六,九九〇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 二,七三三,〇六二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二八,三三〇,八六〇
※ 六,五二七,七〇,六三三	三三,〇三二,〇三〇	一六,三三〇,八六〇

附記 右欄凡附以※符號在提出表中係紅書均為減數

a 屠獸場機器評價單

名 稱	年 度	原 提 數	殘 體 價 格		原 數 減 去	壽 命 年 數	過 折 舊 總 數	評 定 數		率 算 換	備 考
			率	值				率	數		
豚屠室捲上機裝附七	六三,〇〇,〇〇〇	3%	二八,九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五,一五,二七五	四,七三,三三三	二,一五,三三三	〇.〇〇〇	大正七年度		
新屠室捲上機裝附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三,三三,六三〇		二,一五,三三三				
同滑車裝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八三,五		一,二一,一五				
同高架軌道裝附	四,八四七,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六,四三,五五〇	六,六六,八四〇		五,八五〇,七六				
同給水用鉛管裝附	三六,八〇〇		一一,六六	三六,八四〇	三六,〇三		三〇,〇七				

公產評價問題

本應無價互請就
日本方百增加數兩
國分擔之故評價後
價半額

公產評價問題

本館附屬 滑車裝附	洋	五、〇〇〇	洋	一、七、〇〇〇	洋	五、三、〇〇〇	洋	八、五、〇〇〇	洋	五〇、五〇〇	洋	三、八、〇〇〇	洋	大正九年度
海水送水 筒併裝水	洋	九、三、〇〇〇	洋	三、五、〇〇〇	洋	六、〇、〇〇〇	洋	一、四、五、〇〇〇	洋	八、三、三、〇〇〇	洋	六、〇、〇〇〇	洋	大正九年度
燒却電取 掛費	洋	一、五、七、〇〇〇	洋		洋								洋	不給價維持費
懸肉庫滑 車	洋	六、〇〇〇	洋	一、〇、〇〇〇	洋	五、〇、〇〇〇	洋	二、五、五、〇〇〇	洋	五、〇、〇〇〇	洋	五、〇、〇〇〇	洋	大正十年度日 金總數 七、〇、〇〇〇
同滑車用	洋	四、〇〇〇	洋	三、〇〇〇	洋	五、〇、〇〇〇	洋	一、〇、〇〇〇	洋	三、三、〇、〇〇〇	洋	三、三、〇、〇〇〇	洋	
計	洋	一、一、五、〇、〇〇〇	洋	三、二、〇、〇〇〇	洋	一、〇、五、〇、〇〇〇	洋	一、〇、五、〇、〇〇〇	洋	三、二、〇、〇〇〇	洋	三、二、〇、〇〇〇	洋	
特別折減 五成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總評定數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實價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b 核定青島上水道支出實費現值表(民國十一年三月實在)

名稱	調查內提出額	官有財產簿內實支額	財產簿未列差額	核定現值額	允價成數	允價銀額
機械設備	¥ 40,560.00	¥ 35,533.33	¥ 4,826.67	¥ 35,000.00	50%	¥ 17,500.00
地下工作物	¥ 45,300.00	¥ 47,333.33	¥ 1,973.33	¥ 33,366.67	50%	¥ 16,683.33
上水管	¥ 1,350,000.00	¥ 1,103,333.33	¥ 246,666.67	¥ 666,666.67	50%	¥ 333,333.33
貯藏器	¥ 1,200,000.00	水道事務所並無存儲品	清冊無從估計現值另定辦法			
總計	¥ 3,675,000.00	¥ 2,103,333.33	¥ 1,571,666.67	¥ 1,234,666.67	50%	¥ 617,333.33

附註 (一) 右表現值華幣價額係按官有財產簿所列逐件估計實值除去折舊之價格

(二) 折舊額及殘體價值係按下表計算

殘體價值成數表 (折舊率(每年))

鍋爐	5%	鍋爐	10%
唧筒	10%	機械	8%
蒸汽機	10%	蒸汽機	6%
蒸汽管等	3%	發電機	7%
唧筒	5%	蒸汽管	6%
公產評價問題			二九五

公產評價問題

混凝土

變壓器

配電盤

電動機發電機

鑄鐵管

龍頭水門等

其他零件

c 青島上水道据付機械實費評價表

二九六

地下電線

配電盤

電動機

變壓氣

鑄鐵管

龍頭水門等

工匠器具
其他零件

所在地	名稱	數量	原開價額	核定實值	附註
閻家山李村水源地	主動唧筒汽罐附屬品	一組	七、六四、〇	三、四、〇三	以下三表所列原開價額係官有財產價實支之額核定實值係估計現值除去相當折舊之價額詳見評價細目表
全(下流)	電動唧筒	二所	三、八七、〇	二、四、六八、〇	
海泊河水源地	主動唧筒	三所	一五、四九、六	九、四九、〇	
仙家寨白沙河水源地	主動唧筒	一組	九、四九、〇	五、三三、一〇	
舞鶴町三十三番地	量水器試驗室	一台	三、〇八、〇	一、〇三、七〇	

10 %

5 %

10 %

10 %

10 %

3 %

8 %

8 %

6 %

2 %

3 %

10 %

6 %

地下工作實費評價表

總路附八番地	電氣水位計	一個	1,500.00	1,000.00
計			5,500.00	3,500.00

上水管實費評價表

李村水源地	放水池	一個	11,800.00	10,300.00
全(上流)	湧水井	十三口	8,300.00	3,800.00
全(下流)	全	十七口	5,500.00	3,700.00
若鶴山	貯水池	一個	2,500.00	1,500.00
白沙水源地至李村水源地	地下電纜	一組	3,000.00	3,300.00
白沙水源地	湧水井	十六口	9,100.00	8,300.00
山口	集合井堤垣等	一個	3,000.00	1,000.00
浮山後	貯水池	一個	3,500.00	2,800.00
計	貯水堤	三個	4,500.00	3,300.00

白沙河御筒所至李村御筒所	送水本管及附屬物	20,500.00	21,000.00
市内外	配水本管支管建築	2,500.00	3,500.00
	内引續	2,500.00	3,000.00

公産評價問題

計

d 埠頭評價總表

名稱	原價	評價		備考
		日金	銀元	
營造物	一三八、四九五・六三	五〇、五九二・六七	五七、七六三・七五	詳見埠頭評價表第二
全	二一、六一二・六五	一五、一二八・六七	一六、五九七・八五	同第三
全	二六七、六二七・〇〇	二二二、六五〇・〇二	一六二、五九九・六二	同第一
全	一三五、七八七・八一	一一六、一七四・三九	八五、七八〇・五四	同第四
全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			
全	三六、一九七・九一			
計	九七七、四一七・〇九	三九四、五四五・七五	三二二、七四一・七六	
減去十七十九兩 會庫火災損失 減去第四埠頭火 災損失	五四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特別折減五成			二二六、七四一・七六	
實價			一一八、三七〇・八八	
			一一八、三七〇・八八	

¥ 1,103,556.66

(1) 埠頭船舶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使用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蒸氣船 (孤山丸)	二隻	1,500.00	5%	1,425.00	10	3	3,648.75	1,011.33	1,850.75	0.68	大正九年造
雜船	四隻	1,200.00	—	1,200.00	10	10	9,600.00	8,600.00	8,600.00	0.738	以六年至十年平均計算
蒸氣船 (稻生丸)	一	1,000.00	5%	950.00	10	8	2,100.00	2,000.00	2,000.00	1.225	內 兩獲品第一次修理費在內
蒸氣船 (一水丸)	一	1,000.00	—	1,000.00	10	—	9,000.00	1,000.00	1,000.00	—	—
發動機	一	3,000.00	—	3,000.00	15	—	1,500.00	1,500.00	1,500.00	—	修理費扣去後計算
總計	—	3,700.00	—	3,700.00	—	—	15,948.75	13,500.00	13,500.00	—	查定價格

(2) 埠頭營造物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使用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浮式防舷	壹	8,000.00	2%	7,840.00	10	8	6,272.00	1,568.00	1,568.00	—	自大正四年用起計算
起重器	一	5,000.00	5%	4,750.00	15	8	3,033.33	1,916.67	3,033.33	1.225	撈獲費大正四年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海岸線石	一四、六五、九二	三、六六、八二	二、九八、七五	一〇、三三、五五	〇.86	以四年至十年平均率計算
其他						
總計	一六、四三、五三	四、九三、六四	三、五五、五五	一〇、六三、五五		

(3) 埠頭局時代營造物部

大正六年數	三、八四、七三	二、七三、〇三	二、一〇、六三	〇.815	以百分之七十折合
大正五年數	五、四九、五三	三、九六、八三	三、六六、四三	1.008	
大正四年數	三、三六、七三	八、四〇、二五	一〇、四二、六二	1.225	
總計	三、六三、五三	一五、一〇、一六	一六、一五、〇八		

(4) 埠頭建物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餘價格壽命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數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埠頭	壹							
新築		八、五五、七三	5%	八、三〇、六三	五、六二、八一		率1.18 0.784	用六年至十年平均率折合
模樣替		三、四〇、〇〇		三、四六、八三	三、四六、八三			
附屬物		一、五九、〇〇	按百分之八十統計	一、三五、六六	三、四三、八三			

小港	119,000, 四			1,250,000	101,749, 三	7,251, 七	
新營地	1,000, 五	5%	香	50, 10	1,050, 零	0.7384	“
全木	2, 零, 四	“	一五	80, 零	2, 零, 五	“	“
附屬物	30, 六, 三	按百分之八十統計		24, 零, 零	4, 零, 零	“	“
總計	1, 3, 零, 七, 八			3, 零, 三, 三	1, 四, 五, 零	1, 0, 零, 六, 零	
				2, 零, 零, 零	八, 五, 零, 零		

追加特號陸軍部所管鐵道沿綫公產(濟南無綫電除外)評定賠償總額及折減標準算出說明

一、收買及新營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計金一、二四八、〇三六、三四二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九

二一、五五〇、〇三五

二、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計金三三、八〇七、七〇二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二四、九六三、

六〇七

三、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計金一〇五、四四八、二七五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七七、八六

三、〇〇六

四、維持工事費項下共金一六、三四九、〇三五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一一、〇七二、二二七

公產評價問題

但本項金數扣除

A 以上一至三總計銀一、〇二四、三七六、六四八除以 $\frac{67.93}{100}$ 率(說明見另項)折舊減去銀六

八、八四一、一八四外淨給銀九五五、五三五、四六四

五、全部土地及其附屬物價格金六五二一、〇二〇內除去維持工事費項下土地及其附屬物

工事費金四二八、六一八外計金六四、六八二、四〇二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四七、七六一、

四八六元

六、添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計金一一三、二六七、二七二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八三、

六三六、五五四又按二成給價銀一六、七二七、三一一元

七、改造工事費項下之房屋附屬物計金六五五、三二四按〇、七三八四折銀 四八三、八八

四元又按二成給價銀九六、七七七

八、雜小工事費項下之房屋及其附屬物共金七、一一三、六二八按〇、七三八四折 銀五、二

六〇、〇八七又按百分之五給價銀二六三、〇〇四元

B 以上自五至八總計銀六四、八四八、五七八元

A B 兩項共計銀一、〇二〇、三八四、〇四二元為評定現值價格

注意 此項沿綫公產多係兵營中國方面繼續利用之價值頗少應特別折減五成故評定賠償額

爲現值之五成銀五一〇、一九一、〇二四元

(五)公產分委員會關於公產評價報告書

公產分委員會中日兩國委員於八月九日第三次會議全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全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全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會議關於公產之評價問題雙方討論之結果對於聯合委員會各本國委員提出共同報告如左

八月九日本分會第三次會議日本分委員對於七月十三日聯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之公產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格調書之編製並關於財產之評價大概說明嗣由中國分委員解釋關於公產之改良及添加並提出節略(附件甲號)其要旨如左

一改良以增加實際之效用及壽命爲限普通維持費及專爲日本人便利所施之修繕不在此限

又解除舊建築物而從新建築者雖爲改良然應扣除其舊價值

二增加須以增加實際之容積及數量者爲限

對於前項節略日本委員於八月十二日第四次會議提出對案(附件乙號)其要旨如左

一改良者謂以增進利用上之效果爲目的實施之工事也若單純之維持保存工事不在其內

二增加者謂爲改良同一目的實施之工事並有有形的增加者也

(說明)(一)改良添加均以增進利用上效果爲主要目的非必增加効力及壽命也以此爲條件頗

不得當

(二)以維持保全爲目的之修理工程若照中國方面提案亦可認爲改良增加恐與條約精

神相反

(三)改良添加不過爲施於部分的工事故只能增加部分之効力壽命未必能增加全體之効力壽命所以改良添加之目的在增進利用上之効果

中國委員當時聲明關於前記第二項中國分委員之提案並不含有以普通維持保全爲目的之修理

工程在內

八月十六日第五次會議中國分委員提出關於評價審查之標準及折舊標準(附件丙號)其要旨如左

甲評價審查之標準

一改良須爲增進實際効用所施之工事有繼續使用之性質者但其單純之維持保全工程不在其內

二增加須增加實在形體或數量所施之工程設備有實體上之存在且有繼續的効用者

三屬於營業之公產其增加及改良之費用以有增添資產之性質者爲限屬於營業費者不在其內

四改良增加各費以直接工事費爲限屬於間接費之支出不在其內

乙折舊之標準

一天然的折舊經過年限因物理的化學的作用而減損壽命者是

二功用的折舊如由於式子太舊等於廢棄者或使用上無繼續利用之價值者或原價照市價太
跌落者等是

關於本件日本分委員提議實地調查後再行決定彼此意見一致遂於八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二日止在青島將公產之實物及帳簿會同調查十月二十四日本分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國分委員就調查結果提出公產評價原則與標準及其範圍之提案(附件丁號)

十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會議日本分委員提出答案(附件戊號)其後於同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會議十一月一日第十七次會議同月二日第十八次會議彼此詳加討論茲將兩國分委員之主張摘錄要旨如左

甲關於評價原則

(1) 支出實費之限度

中國分委員主張日本官廳支出實費以條約第六條所列購置及有增加或改良官產之實質效用爲限仍須注重折舊及存續價值之原則

日本分委員云條約上無明文且斷定効用當依該物自身之用途故定客觀的標準不能同意中國分委員云實質與効用爲決定存續價格之重要條件此屬當然之事可依常識判斷

(2) 關於維持保存工事費

中國分委員主張扣除日本分委員云若屬於實質上維持保存修繕者應不記入調書中倘有記入當然扣除雙方意見一致

又加工中爲一時的特別的便利及日本式所施之工事中國委員對於此項應扣除日本分委員云所說其中爲一時的便利所施之工事費應不記入調書中若有之當然扣除意見一致至日本式及爲特別的便利而施之工事費在條約上無根據專爲以中國爲本位論之認爲不當中國分委員主張當以一般人皆能利用爲標準亦不得僅依日本人爲標準因之尙未決定

(3) 減損價格之算定標準

關於此項日本方面鑒於技術上並土地之實情而定建築物之壽命木造爲二十年磚造及鐵筋洋灰造各爲五十年其殘體價格算定木造者照建築價格百分之五磚造及鐵筋洋灰造者爲百分之二十中國方面亦由技術上及實際上之見解關於建築物之壽命鐵筋洋灰造者無異論而對於木造者之壽命定爲十五年而關於木造磚造鐵筋洋灰造者之殘體價格均一律算定照建築價格百分之五雙方之意見全然不一致

(4)關於工事之人件費

官有財產簿中所不記入之費用而加算於調書中者中國分委員認為當然非財產之價值又在官有財產簿記載之工事實中含有官吏雇員之加俸旅費津貼費均屬於行政費統應扣除日本分委員云官有財產簿固為算定官有財產價格之重要資料然非唯一之材料凡關係於官有財產價格者此外尚有即調書中以人件費之名目加入者乃為直接工事設計及監督費用當然可包含在工事實中除此以外屬於一切行政費均不包含在內故調書中記載之費用全部包含於條約所謂現實支出費額中並無何等不當中國分委員主張官有財產簿為表示官產價格之賬簿官有財產簿所載價格外別無加算認為不當雙方意見不一致

(5)解除財產之件

此項中國分委員主張全部扣除日本分委員云此項當未記入調書中若有之當然扣除並請中國分委員列出具體表冊查定之意見一致

(6)一時的建築

對於此項中國方面以為無存續之價值性質上當然削除而日本方面只承認不問其名義如何凡實質上無存續之價值者扣除之其為移動式者按照處置動產方法辦理雙方同意依前項辦法由中國分委員列表提出以備查定

乙評價之範圍

(一)由地方收入項下所開支之工程費用及有營利的性質之公有財產關於此項中國分委員以其非由日本政府支出之費用主張無償交還中國而日本分委員云條約上所謂日本政府現實支出不問如何財源及其費用雙方委員意見亦不一致

關於(二)動產(三)沿綫之公有財產(除濟南無綫電不計外)等之處置方法以條約上並無明文須各謀處分辦法雙方意見業經一致

總之中國分委員對於公有財產之全部欲豫定一評價之標準一律按照辦理而日本方面對於此節則因條約明文業已載明日本政府現實所支出之費用只須按減損及存續價值之原則加以考慮斯可矣所以評價調書即本此主旨造成現在無另定原則之必要至對於中國分委員所主張要求指摘具體的事實然後依此協商方為便捷彼此意見未能一致

對於本問題根本上兩國委員意見甚為隔閡除既述細部之一二項外關於主要之點大致均未決定又十一月二日會議時日本分委員提出大會所提財產目錄之增減訂正表(附件已號)及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增減表(附件庚號)中國分委員允俟審查後答復

於是關於評價之討論遂告終止

甲號 中國委員提出 八月九日

改良及增加之解釋

一 改良以增加實除之効用及壽命爲限普通維持費及專爲日本利益所施之修改不在此限
又解除舊建築物而從新建築者雖爲改良然扣除其舊價值

二 增加須爲增加實際之容積及數量者爲限

乙號

日本委員提出對案關於甲號之解釋 八月十二日

改良者謂以增進利用上之效果爲目的實施之工事也若單純之維持保存工事不在其內
增加者謂與改良同一目的實施之工事併有有形的增加者也

丙號

中國委員提出 八月十六日

A 評價審查之標準

一 改良須爲增進實際効用所施之工事有繼續供用之性質者但其單純之維持保全工程不在其內

二 增加須有增加實際之形體或數量所施之工程設備有實體上之存在且有繼續之効用者
三 屬於營業之公產其增加及改良之費用以屬於增添資產性質之支出爲限但其屬於營業
費性質之支出應不在內

四 凡改良或增加之工費以直接工事費爲限但其屬於間接費之支出應不在內

B 折舊標準

一 天然的折舊

經過年限因物理的及化學的作減延壽命者

二 功用的折舊

(1) 式子太舊或因維持不善不能使用者

(2) 無繼續使用之價值者

(3) 現在市價較原價太跌落者

丁號 中國委員提出公產評價要旨十月二十四日

據者赴青審查以前欲先商定一評價原則以便審查貴國委員以下如先查事實再行商定為便故於八月二十五日前赴青島會同審查唯用條約限期在即細密審查事實難辦

貴分委員亦屢次好意的以提要審查相勸並承與以種種便宜幸獲於一月又兩旬之短期間內大體審查竣事良用感謝茲經查照條約精神與事實詳加研究提出公平合理之評價標準及範圍希望速與同意以便協定正當公平之成數報告大會以期早日解決是所至盼再保留財產問題在青島曾經協議數次因雙方意見未能一致經貴分委員聲明停議祇得單獨報告合併聲明

甲 評價原則及標準

一 日本官廳支出實費以條約第六條所列購置建造及有增加或改良官產之實質效用者爲限仍須注重折舊及存續價值之原則

二 依右條標準所屬於維持保全工程之費用如修繕復舊更換填補移轉各工事無添加或改良官產之意義又加工中除增築中之一部分外多爲改造日本式或爲一時的及特種便利所施之小工事無存續利用之價值且多爲中國接收後須耗費改造始能利用者均應扣除

三 對於折舊方法除尊重効用的折舊原則外天然折舊之標準敝分委員會詳加研究應更定如左

(1) 建築壽命中木造者平均改定爲十五年

(2) 殘體價格一律改爲百分之五

四 前三項之外日本前次所提支出實費調查價格中尙含有官有財產簿所不列之費用此項費用非財產價值毫無疑義統應扣除即各工事中尙含有官吏雇員之加俸旅費臨時津貼等費用在內此項均屬於行政費之性質理應扣除

五 官有財產中既經解除者應扣除其價格

六 支出實費調查民政部集計表內有一時的建築一項此種建物殆無存續價值爲數極微在性質上亦應扣除

公產評價問題

三二二

乙應不在評價範圍之內者

查條約第六條官產價值以由日本政府實際支出之費用爲限左列性質之公產應不在評價範圍之內

(1) 道路下水道例由地方稅課支辦青島除每年收入多數之地方稅外尙有關稅二成之補助此項費用實際並非日本政府支出應爲無償交還

(2) 有營業性質之公產如屠獸場上水道之類歷年收入盈餘甚多本分會欲求公平適當之解決此方法曾迭經請求提交歷年全部收支決算以便審查迄今未荷同意頗爲遺憾茲爲互讓起見雖不要求扣還餘利然該項公產應爲無償交還以期公允

二 調查中列有各局所備品什器作業用品貯藏品之價格在內此種屬於動產物品其處分方法在條約無明文且日常供用出納頻繁毀失亦易並含有中國官廳不通用之件應另謀適當便利之解決方法不在普通評價範圍之內

三 舊德國租借地以外之財產其處分方法除濟南無線電台外條約亦無明文應另謀適當解決方法不在普通評價之內

日本分科委員答案 十月二十六日

甲 就公有財產評價之原則及標準言

一 貴國提案中雖云以實質有效者爲限而條約並未附有如此條件不能同意

二 不問名義如何凡認爲維持保存實質上所屬之修理本不包括在索償項下此層歷來迭經敝國委員聲明在先倘有此項費用列在索償項下者請將其事實具體摘錄見示關於繼續利用之價值爲一時的及特種的等語云云條約上並無根據似專就貴國方面自己爲本位立論殊屬妄斷之至斷乎不能同意

三 減損價格之釐定在敝國方面乃由慎重考慮之結果而成者若不示以十分理由充足反駁之根據則對於貴國提案亦不能同意

四 凡官有財產簿登記以外所加列人件費名目之項乃籌畫及監督各項工程之直接費用就性質言按照條約自當包括在條約上所謂現實支出費額項下並非如何不當之要求

五 所謂解除財產者自係業由官有財產簿中扣除若有尚未扣除者請將其事實摘示

六 其爲一時的之建築物與否乃實質之問題非爲名義之問題若純係一時的而全無存續之價值者削之並無異議

乙 就公有財產評價之範圍言

一 貴國方面以按照日本政府現實支出補償足矣條約明文不問日本政府支出之財源及費目如何而異其賠償貴國方面之主張斷不能同意

公產評價問題

二 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敵國分委員同意
支出實費及繼承價格調書增減異動集計表

區別	增額		減額		記	事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民政部	一、六、六、六、五	一、〇、四、〇、六	四、六、六、五			別表內參照
逕信部			四、五、三、六、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		別途協定付削除
陸軍經理部	五、五、五、五	八、四、四、二	一、五、〇、四、七、六、五	三、〇、〇、五、二、四		別表內議參照
埠頭及港灣事務所	一、八、〇、三、廿九、〇〇					右全歸
合計	一、九、三、一、〇、三、〇、三	一、〇、三、三、五、〇、九	六、三、〇、九、四、〇、六	一、四、七、五、二、二、四		

一 民政部

區別	增額		減額		記	事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建物敷地	五、四、一、〇、〇	一、〇、三、〇、六				細別附表通
道路	三、六、七、五、六		二、二、四、六、六			全
土地			五、六、六、五			全
青島居留場			三、四、二、〇、〇			貯藏品別途協定付削除

區 別	增 額		減 額		記 事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林務所	—	—	—	—	細別附表通
水道事務所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貯藏品別途協定付削除
港務所	—	—	三三、四六・〇〇	—	作業備品及貯藏品右全斷
計	二六、六六・五	一〇、四〇・六	四九、六六・五	—	

二 陸軍部

區 別	增 額		減 額		記 事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青島土地建物	—	—	二、七九・〇	—	濟南無線電信所不在內
沿線土地建物	—	—	一、五七、四八・五	—	
計	—	—	一、五七、四八・五	—	沿線財產因別途協定故削

沿線土地建物減額之部因別途協定而削除者概未載於附表
三 港灣之部

區 別	增 額		減 額		記 事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建物	—	—	—	—	
營造物	—	—	—	—	
据付機械	—	—	—	—	

公產評價問題

船舶	八四、六〇〇・〇〇						
方塊工場諸施設	一〇、五〇〇・〇〇						
計	一、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埠頭之部

區別	增額之部		減額之部		記事
	現實價格	引續價格	現實價格	引續價格	
建物	一室、六〇〇・〇〇				
營造物	九、〇〇〇・〇〇				
船舶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六〇〇・〇〇				

支出實費及繼承價格調書增減異動訂正調書

一 民政部

所在地	增額之部		減額之部		記事
	現實價格	繼承價格	現實價格	繼承價格	
曾姓御殿濱海岸砲臺	元				支出實費及繼承價格調書
佐賀町	二、八五、九〇〇				二十二條九行目訂正
自動車庫及宿舍	二、三三、七、五〇〇				調書記載誤謬因追力

所 在 地	增 額		之 部		減 額		之 部		記 事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普及醫院及新町分院									調查十九行六行目訂正
青島市場電氣時計設置工事	三三、六八、六								調查四枚五行目訂正
大和町新築宿舍	一、三三、八〇〇								調查十七枚九行目訂正
台西鎮附近市街地	三六、一五、〇〇〇								調查十枚裏五行目訂正
市場町附近市街地	五五、五五〇								調查十枚目九行目訂正
青島四方間道路取償工事									調查十枚裏七行目訂正
工場指定地路面及上下水道新設工事									調查十枚目二行目訂正
大港附近理立地									調查十四枚目裏五行目訂正
青島屠獸場	八圓、七、〇〇	一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調查三枚目裏三行目訂正
民政部計	二六、六六、五五〇	一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四、一五、一、五〇〇						

(一) 陸軍經理部

所 在 地	增 額		之 部		減 額		之 部		記 事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現 實 價 格	引 繼 價 格			
赤羽町官舎	三、一、三〇								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調查五十一枚目一行目訂正
筑後町官舎	三、八、三三								調查五十五枚目一行目訂正
巽町若鶴兵營	三、五、〇一四								調查五十一枚裏三行目訂正

公産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區別	用額		減額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滄口官有地	八四、四六			
大和町官舍		五〇、六〇		調書記載減漏因追加
早舟町陸軍運輸部出張所		二、〇六七		調書五十六枚裏五行目訂
久留米町軍司令部		四、三三		調書五十七枚裏三行目訂
旭町旭兵營		三、六二、九三		調書五十一枚裏二行目訂
堪山射擊場		八、〇五		調書五十二枚裏一行目訂
濟南無線電信所		四、七五、二〇		調書五十九枚裏三行目訂
陸軍部計	五五、〇五	八四、四六	七、五八、六	

四月一日以降支出實費及繼承價格異動表

區別	用額		減額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現實價格	引繼價格
民政部	一、二八、〇七、〇〇 元		六六、〇六	
陸軍經理部	一一			六、五二、六六
埠頭及港灣事務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六六、〇六	
合計	一、三九、〇七、〇〇 元		一三二、一三	
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 日至十二月一日總計	一、三九、〇七、〇〇 元		一三二、一三	六、五二、六六

本表係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以降之增減異動以七月十五日爲既成未成之區別既成價格列右
 側未成價格列左側其未成價格十二月一日可望竣工

支出實費及引繼評價表

區 別	期 別	現 管 支 出 實 費	引 繼 評 價
民 政 部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一三、一九、五五、〇〇〇 元	四、八三、〇九、五〇〇 元
	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增	一、三五、〇六、〇〇〇	—
	計	一三、五五、〇〇〇	四、八三、〇九、五〇〇
陸 軍 部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五五、九二、〇〇〇	三、四四、一三、三〇〇
	自四月一日至二月一日減	—	九、九二、六〇〇
	計	五五、九二、〇〇〇	三、四四、一三、三〇〇
埠頭及港灣事務所	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一、八〇三、七五、〇〇〇	三、四四、一三、三〇〇
	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增	二、四、〇〇〇	—
	計	一、八〇六、〇〇〇	三、四四、一三、三〇〇
總 計	計	一六、三三、五二、〇〇〇	八、二五、五三、五〇〇

六對於公有財產評價方法提案之回答第三十七次會議日本提出

貴提案有誤謬遺漏且多杜撰依另表所摘出者即可明瞭

公產評價問題

又對於條約上當然應償價而被拒絕賠償者中僅舉其主要者如左其價格達七六二六〇六三圓

埠頭財產之無償

金

六五三、八〇五圓

道路及下水道等之無償

金

二、五四三、八九〇圓

上水道之無償

金

二、〇二五、九七七圓

屠獸場之無償

金

三四、七八〇圓

對於土地建物削減

金

一、七六二、八六四圓

對於林務所反對賠償

金

六〇四、七四七圓

但對於林務所日本要求額

一五三、二〇二圓

中國方面要求倒償額爲

三五五、五四四圓

其他關於調查內容之細部因避空費時間茲不一一說明要之以如此杜撰且難認誠意之對案爲基礎而行討論不僅日本方面之所不欲在時日迫切之今日當爲會議進步上之一大障礙故更望貴國方面之深省

敝國方面渴望會議進步之餘依互讓妥協之誠意爲極度之考慮提出確信爲最公正且平允之評價調查在貴國方面當亦諒此誠意望加慎重之考慮速與同意

公有財產現實價格表

備考 一、本表係截至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現實數目

二、扣除金額細別欄內(其他)之港務所五一、五九六元係扇海丸現實價格按照前此提調書備考之記載當為返還於運輸部之物故應扣除

土地建物之二、三三七、〇一四元內總領事館用三〇三、七六九元民團用一、六八二、二二一、三四〇元又希望引渡之財產二五一、八五六、六七四元右金額目下雖尚未決定而已將此數包容在內應依將來會議之結果而行自然增減鐵道沿線陸軍部土地建物之四二九、〇二三、六二三元係依撤兵協定應歸保留而揭記者

關於公有財產中國方面調查額與日本官有財產簿登記額之相違表

民 政 部

中國方面調查額	官有財產簿登記額	差引增(十減)	摘 要
金 10,649,421	金 10,310,011	金十 339,410	糶林補給所
1,000,000	1,000,000	0	青島病院
3,000,000	3,000,000	0	總督府學校
6,500,000	6,500,000	0	林務所內倉庫及機械室
500,000	500,000	0	修華高等學校
7,800,000	7,800,000	0	
7,000,000	7,000,000	0	

公

產

備考 價格之上未書金字均為銀

關於公有財產中國方面調查額與日本官有財產簿登記額之相違表

陸軍部

計	金	金	金	金
	一八,九三三.七〇	三,九〇〇.三三	二,〇一八.四五	台東鎮公學堂
	三六,三〇〇.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台西鎮公學堂
	四,三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吳町民政署宿舍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海港檢疫停留舍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五.五〇	濱口憲兵派出所
	一〇〇.〇〇	六,五三三.一九	三,五三四.一九	大甕密頭南方土地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四五	一,九四四.四五	

中國方面調查額	官有財產簿登記額	差引增(十減)	摘	要
一一,六五九.八五	一一,六五九.八五	十	青島守備軍司令部	
三,〇三〇.四七	三,〇三〇.四七	三三〇.〇〇	青島憲兵分隊	
六,三九九.八五	八,八三三.五三	二,四三四.六八	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官邸	
		九,三三〇.〇〇	萬年兵營	
		三,三三三.三三		

計	三、七〇、二六〇	三、七〇、二六〇	三、七〇、二六〇	五、八五、六六一	五、八五、六六一
	一、九、五九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台東鎮憲兵分隊
	六、七、七三二	六、七、七三二	六、七、七三二	〇〇〇	李村憲兵分隊
	一〇、〇、六九〇	一〇、〇、六九〇	一〇、〇、六九〇	三、一〇〇	青島陸軍兵器廠
	一、三	四	四	三〇〇	陸軍運輸部臨時青島出張所
	一、九、五九〇	一、九、五九〇	一、九、五九〇	五、〇〇〇	異判任官官舍
	四、六、六五五	四、六、六五五	四、六、六五五	五〇	相見町官舍
	一、五、五三〇	一、五、五三〇	一、五、五三〇	七、二九七	同
	三、七〇、二六〇	三、七〇、二六〇	三、七〇、二六〇	〇〇〇	將校集會所及官舍

(七)關於公產評價問題之答辯及妥協解決案第四十二次會議我國提出答辯書

十一月二十日接到對於公有財產評價方法提案之回答業經閱悉對於貴委員長口頭聲明所云時日迫切應有互讓妥協之精神為概括的折減之討論欣表同意惟通覽貴回答欲以誤謬脫落杜撰六字將敵國評價提案一概抹煞欲將討論之基礎數字以貴國一方調查額為標準殊欠公允斷難承認原來雙方調查額誤謬遺漏均所難免敝委員會諒解此事故分委員會在青島審查發見誤謬遺漏及

十一月三日貴委員會提出增減異動表中所列之誤謬脫漏之多均認為難免之事除付審查外並未嘗因有誤謬脫漏之多即認貴國調書為杜撰出苛酷批評推翻全案之態度此敝委員會遇事和衷協商公平穩靜之誠意想為貴委員會所深了解者也故不得不列舉貴國調書之誤謬脫漏倍蓰於敝國方面之事實摘舉於下以冀貴委員之猛然自省斟酌兩方調查額為總括折減之標準並提出妥協讓之公平評價案希望貴委員之攷量同意今以兩方面誤謬脫漏之程度比較觀之貴委員所提異動表內除四月一日以降及另定辦法別途協定等特別原因之增減不計外

(一) 民政及陸軍兩部因調書或台帳之誤算重複遺漏者增額為一六九、三六四元餘(元以下不計以下做此) 減額為一五、五二六元餘增減合計誤算總額為一八四、八九〇元餘增減兩抵實增一五三、八三八元餘

(二) 埠頭異動表與原要求額(除別途協定)建物及營造物共減八、七二六元船舶增二九、四二七元增減合計誤算總額三八、一五三元增減兩抵實增二〇、七〇一元且亦未如民政陸軍兩部之補提說明無從審查

(三) 港灣異動表與原要求額比較(除別途協定)船舶減額五六、六九四元方塊工場增一六〇、七五七元增減合計誤算總額二一七、四五一元增減兩抵實增一〇四、〇六三元且此項亦無詳細別表說明無從審查

尤可異者港灣事務所當敵國分委員在青島審查時曾提出十年度增加財產調查追加總額為九四九、六八三元餘即就方塊工場一項而論該調查追加額二二二、三三八元餘當時雖經聲明有少部分重複然與貴委員長所提異動表比較方塊工場一項前後不符七一、五八一元餘若以港灣前後增加總額相較不符至七八八、九二六元之多因此次並無詳細帳目正苦無從審查

以上就貴委員長手交異動表所列之誤算總額彙計有四四〇、四九四元餘若港灣追加一項依港灣事務所提出之增額九四九、六八三元計算則增減誤算總額達一、二二九、四二〇元之多即僅就貴委員異動表以誤算結果增減兩抵之實增額計算亦誤算二七八、六〇二元餘而前項訂正之外敵國所查得之誤謬遺漏均未列入並附上一覽貴委員會當可猛省貴國之誤謬遺漏實較敵國方面多出倍蓰也

至敵國方面誤謬遺算亦自加以精密之訂正(另附訂正各表)即就貴委員會回答中所指摘之敵國評價表誤漏遺漏之數計之兩表共增 銀七四七七八 元餘共減 銀四、一五四 元餘增減合計誤算總額

銀七八、九三二 元餘增減兩抵實增 銀七〇、六二三 元餘

故以雙方誤算總額相比敵委員會之誤謬遺漏不過約為貴委員會三分之一而弱 港灣增額依十一月三日所提異動表計算

或九分之一而強 港灣增額依在青島港灣事務所之追加表計算 即以雙方誤算結果增減兩抵之實增額比較敵國誤算亦不過

為貴國誤算之二分之一而弱則敵委員會對於評價審慎之嚴比較之精確可證明也若以誤謬脫漏

之多爲杜撰則孰爲杜撰可由此知之

貴委員會指爲杜撰者或卽貴回答前段所謂拒絕賠償之主要者六項此則主義原則上之問題無所謂杜撰此次評價原則及標準因貴國方面主張不先定原則而就事實調查討論故始終雙方未得一公認之原則殊爲遺憾然敝國主張非無理由如貴國加工費之減損算法如家屋附屬物等之脆弱工事其壽命亦與家屋之二十年或五十年同樣計算其不公尤不獨觀敝國評價參考分表第一號附件第五冊所舉例證理由可以確知卽以常識判斷房屋修理十九爲附屬物則其壽命不得與房屋並論無疑也又如貴委員方面所謂人件費多爲官吏俸給及辦公費既爲官有財產簿所不列之費用自非財產之價格不應加入索償前既述明姑不再說卽以人件費論之不分機關不問工事惟性質原則上籠統加百分之七計算基礎殊覺混沌按之實際亦非正確原則上既定爲百分之七而查林務所與水道事務所埠頭港灣又各各不同是亦無一定之標準若依貴國回答語氣則此亦可謂杜撰之尤者矣

今雙方當解決懸案以增進邦交之重任原非商人清算可比敝委員會良不欲因評價等小問題而爲無謂之爭執以貴回答對於敝國評價對案欲以脫漏誤謬杜撰六字一概抹煞全體推翻故不得不摘發貴國調查之脫漏謬誤倍蓰於敝國調查對案之事實以促貴委員會之反省至關於有償無償之原則問題敝委員會以公平穩重之態度提出左列讓步之妥協案

妥協案

一營業性質之公產如屠獸場上水道埠頭等收入盈餘甚夥概由營業收入支辦非由日本政府之支出本應無償茲本妥協精神冀速解決起見一律由評價後折償半額

二沿線公產在敵國方面繼續利用之性質甚少故原案更考量存續價格之原則就貴國現實價格除去百分之七人件費後酌償三成茲特讓步依敵國標準評價後酌償半額

三林務所之解除官林損失甚鉅係依貴國官廳鑑定價格計算結果本應扣回(反對賠償)兩抵之餘額茲為互讓折衷起見兩不索償給還前次扣回之額

四至由地方收入支辦之道路下水本非日本政府之支出按第六條之精神自應無償且即就情理言之此項公產之移交與一般公產不同不獨今後青島逐年增加之貴國數萬僑民仍須繼續無償利用且今後中國為青島市民添設道路下水亦不向貴國人民特別取償則貴國官憲由地方收入所設之道路下水亦不應獨向中國索償按之條約準情酌理至為公允故此大仍維持原案諒荷貴委員之了解

五敵國前案中之誤算均經訂正其增減額及上列追加償額一併加算於評價妥協案總括表中共計公產全部(除郵電)評定總償銀額為六、三九一、七九〇元八九三

日本支出現費調查額遺漏額謬表

公產評價問題

支出實費調查書增減異動說明中所列日本方面之誤謬遺漏

增之部

區所管	民		政		部
	佐賀町	膠州町	大和町	市町	
會社 海岸砲臺	林園造成	新濟醫院及 新附分院	宿舎 貳拾五棟	青島 市場	青島松島町 屠獸場
現實價格	二、三三〇	九、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三、八八〇	八、四七〇
引續評價	三、〇〇〇	九、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三、八八〇	八、四七〇
說	發見調查記載之遺漏特追加之	調查一九頁第六項財產簿與仕拂證書對照發見下水布設費現實價格二〇一、五四五地均費八、四七九、一七〇製練合取設工事費全二七、〇〇四六及解除工事費內全二一七〇八四等之記載遺漏特追加之	調查四頁第五項財產簿與仕拂證書發見現實價格內有電氣時計裝置工事費記載之遺漏應追加	調查一七頁第九項財產簿與仕拂證書對照發見應歸加 工事費現實價格一、一六一、八〇〇之記載遺漏應追加	調查一〇頁表第九項財產簿與調查對照並發見計算遺漏應追加 調查一〇頁表第九項財產簿與調查對照並發見計算遺漏應追加
明	調查二二頁本項會社柳森林如本表變更所在地名且因發見調查額計上之數對於檢算額一〇七一、九、九七〇之差額增加之				調查三頁裏表第三項財產簿登記銀額以之換算金額之際發見誤算故追加

減之部

總計	陸軍部			
	計	信口	其阿	莒後阿
		信口官有地	若鶴兵營	莒後町官舍
突、五、五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三三、五〇	六、四八	六、四八		
〇次				
		調書中發見得未記載是以追加	調書五十一頁後頁第三項財產簿中發見通用門其他新設工事中新設土橋漏未記載故追加	調書第五十一頁第一項將財產簿與調書對照發見遺漏階屬家棧棧工費 調書五十五頁第一項將財產簿與調書對照發見遺漏階路階段取設工費是以追加 調書五十一頁後頁第三項財產簿中發見通用門其他新設工事中新設土橋漏未記載故追加

區分	所在地	名稱	現實價格	引續評價	說明
青島及附近	官有地		五、五〇	五〇	係將金額整理為銀額現照金額換算訂正減少
青島工場指定地附近	道路河川下水	其他	一、五〇	八〇	調書一〇頁第一項為變更設計減額一〇三六圓四〇錢可以扣除變更設計以前之工費照金額換算及汚水人工撤去費三圓誤記財產簿中是以訂正
四方	道路及下水	追河川橋梁	一、五〇	五〇	調書中一〇頁第七項官給品火藥代盒一九九八圓誤解為銀額照金額換算是以訂正為上數

公產評價問題

總計	部		軍		陸		部計
	計	濟南	旭町	久留米町	早舟町	大和町	
		濟南無線 電信所	旭山射擊場	軍司令部	早舟町陸軍 運輸部出張所	大和町官舎	
	七、五〇	四、七五	八、四〇	二、三三	二、〇七	五、二〇	七、三三
	一五、五六	三、八〇		四、三三			二、〇〇
		調書五九頁後第四項中對於燒失財產應由財產簿內削除是以訂正減少	調書五十二頁第一項中誤將射的場修繕工事記入財產簿應削除是以訂正減少	調書五一頁第二項中誤將兵舎修繕費記入財產簿應削除是以訂正減少	調書五一頁後第一項中官給材料金額誤算為銀額現照金額換算扣除差額訂正減少	調書五七頁後第二項因調製調書時誤將辰溜斗金額重複是以訂正減少	調書五六頁第五項中誤將道路修繕費登入財產簿是以訂正減少

別途支出實費及繼承評價價格增減異動說明
減之部

區分		所在地	名稱	現管價格	引續評價	說明
線道沿 各地	守備隊及遊 兵分隊其他			二五七、四六六	三五〇、四四〇	調查五八頁以下(除五九頁無線電總所及所屬)決定 另行協商應即削除
				二五七、四六六	三五〇、四四〇	
計				二五七、四六六	三五〇、四四〇	

增之部無

日本委員提出增減異動說明表中所未列之謬誤遺漏追加表(中國委員查出補提乙一之民政部所管)

〔二〕財產簿(加人件費)與調查比較不符者

區分	所管 名稱	調查額	台賬加人件費之正確額		比較	備考
			增	減		
青島	野山道 憲兵派出所	三、五八、三三		三、五〇〇、一五	三、五八	原台賬支出多用銀元此係以各該年度之銀折金平均換算率折合
“	松島町 宿舍十三棟	一、九二、〇四六		一、九二、一〇七、六	九、四六七	
“	青島市場	三、七、九三三		三、七、九三三	三、五八〇	
“	仙家寨 水源地宿舍	三、一、九六〇		三、一〇、五七四	一、七三三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産評價問題

計	李村 民政署宿舎	大和町十番地 宿舎	李村白沙河地水 流地水道鐵管道 路地	舞鶴町三三番地 宿舎	弓張町一、二番地 宿舎	八橋町三番地 宿舎	葉櫻町二五番地 宿舎	治徳町十番地 宿舎	赤羽町七八番地 宿舎	港務所 營造物 誘入
八七五,〇四〇〇	二六,〇〇七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六六,七七七六	一八,〇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	四〇,八五五九六	三三,八六二八	三三,九九九九	三三,〇四〇〇〇
六六六,二五二八	二六,〇〇五五三	三九,九〇〇〇〇	六六,七七七六	一七,七七九六	三三,〇六三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〇	四〇,八六六九六	二六,一〇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六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八八二五九九	一三九	六〇	二九	三三二四	三〇一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八五五八	九七二六	一三〇〇〇

附記

- 一、前所列者不過由已經審查之一部中發見者
- 二、民政部減損算出表以無暇未審查有無錯誤不詳

(二)由財產簿折金加人件費製作調查過程上謬誤摘記之例

名 稱	日本原算定額	中國查定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萬年町 青島病院 七號本館	金 二七、五二〇元	金 二七、三五八圓			三〇七		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筆算未 計僅就九年二一以九年平 均率折金
菊川町 台西鎮避病院 同號洗濯所	五二四	五七九	二五九				原價銀八七、三二〇 五年建
同上 同號洗濯所	五七五	六〇一	二二六				原價銀六四〇、〇〇〇 五年建
同上 同號屍室	五五五	五三三		二二二			原價四八〇、〇〇〇 七年建
同上 一四號產溜	四六〇〇	四六一			三五九		原價四〇、三四〇 五年建
同上 二六號欄	二四〇〇	一、二四〇圓					原價八三六、四〇〇 七年建
同上 三號下水土管	一、〇四三〇	六五五圓			三八七		原價十年四五六〇七年二 一九、七〇〇 九年二、〇〇〇

公產評價問題

公產評價問題

三二號下水斗	〃	三八五〇	三五五九	〃	〃	〃	〃	原價七年九〇、〇〇〇十年一、一五、〇〇〇
計	二七四、八五四〇	二四、七三三三	一、三九三三	一、三〇九四				

乙之二陸軍部所管

〔一〕調書與財產不符者

所管區分	名稱	調書額	台帳加人件我之正確額	增減	備考
坊子青島守備隊將校官舍北側土地加工費		10,333.00	一零三〇	減 九三〇〇	陸管之台帳上係金元故無須再折金
昌樂守備分遣隊建物費		10,490.00	10,490.00	〃	
張店兵營房屋	磚造	一八,七五五.三三	一八,七五五.三三	〃	
合計		三九,五七八.三三	二九,九七五.三三	減 九,六〇三.〇〇	

〔二〕陸軍部支出實費減損價格算出基準表摘誤

名稱	原額	查定正確額	比		備考
			增	減	
名					
稱					
原					
額					
查					
定					
正					
確					
額					
增					
比					
減					
較					
備					
考					

坊子志兵官舍建物 現實價格	二七、五六一七	二七、五五二七				三、九〇〇	煉石造六年度煉造
博山憲兵派出所土地 附屬物件費	七、五三一	八、五三一	七〇〇				
司令官官邸建物 殘體價格	八、五三〇五	九、〇一六五	五〇〇〇				五年度
大和町官舍建物 殘體價格	九、九七〇	一〇、三三〇	三、三三〇				
全現實價格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六、四三三	三、七三三				
相見町官舍建物 殘體價格	三、八八六〇	三、八四〇三				一、二八四	
大村町官舍建物 殘體價格	二、〇〇〇六	一、九九六六				四〇〇	
大村町官舍建物 一個年度減損額	一、五三七〇	一、五二七六				四〇一	
巽町兵器廠建物 殘體價格	一、四三三六	一、七二〇八	三、〇四九〇				
李村憲兵副舍建物 現實價格	二、九四八	三、七四〇				一、九六	煉石造 四年度

公產評價問題

需品倉庫建物 殘體價格	空四二	七〇八七	四八八				煉石造
離縣密兵官舍建物 殘體價格	三三三	三〇三			三〇	木造 七年度	
合 計	三六九二七九	三〇五五三	七二四〇	四二四〇	四二四〇		

(八)公產評價問題之解決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七次會議時小幡員長謂關於本問題日本方面提案如下

- 一、民政部及陸軍部所屬不動產約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元
 - 二、同動產(作業用器具及貯藏品均在內)約二十八萬元
 - 三、遞信部所屬不動產約四百六十三萬元
 - 四、同動產(器具貯藏品在內)約四十三萬元
 - 五、同備品約二萬元
- 右合計金約一千九百六十二萬餘元參照附件加以

鹽業賠償約七百八十七萬餘元

總計金約二千七百四十九萬餘元

以上爲日本對於公產及鹽業要求補償之總數但日本委員爲期本問題圓滿解決將日本要求額作爲金二千萬元又本委員會未決問題希望中國方面圓滿解決再定爲左列之數

一、日本委員負責將公產賠償額減爲金一千一百萬元鹽業賠償額減爲金六百萬元共計金一千七百萬元應即同意

二、移交中國之公產其附屬之必要備品什器作業用品之評價不在前項最後讓步額之內

該項物件同時移交中國可以承認但關於處理及補償(除德國遺留物)另行協定

王委員長謂日本方面要求額與中國方面查定者大不相同中國方面查定額公產補償額約銀八百六十萬元鹽業賠償已約銀二百萬元共計約銀一千零六十萬元應即以此爲討論之基礎

小幡委員長謂已將日本最後讓步案提出此後毫無讓步之餘地遂反覆聲明

王委員長謂既然日本委員有困難情形可以將鹽業賠償額作爲三百萬元合計約銀一千三百萬元以便解決本問題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鹽業賠償問題日本政府極爲困難賠償額之最少數無論如何不得在六百萬元以下所以變通辦理將公產方面減去甚多作爲金一千一百萬元是日本對於當初原案二千七百萬

元已減去一千萬元此後斷無讓步之餘地

王委員長問公產及鹽業補償額日本要求金一千七百萬元合銀約一千五百萬元與中國方面要求額所差不過二百萬元何以日本方面不能讓步

小幡委員長又申述前說略謂日本業已兩次讓步已達最後讓步點總之本問題之解決以中國方面承認日本之最後提案與否爲定別無他法

附日本提出總括表

總計千九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正

一金千四百五十五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元七十九錢五釐

內計

(民政部陸軍部)

金千四百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七十九錢五釐

公有財產

金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約計)

動產(作業用器具貯藏品)

一金四百六十三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餘 遞信部(已提出)

此外金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元正

作業用貯藏品

備考

扣除金額之內計如別表

公有財產扣除額詳表

一、金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七十六錢二釐

內計

金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十四錢六釐

修繕

金十萬七千五百三元六十五錢

解除財產

金千百三元四十一錢

一時的房屋

金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五十七錢六釐

其他

金五十九萬千五百二十八元九十八錢

四月以降特別扣除

(備考)

一、其他金額之內五一五九六元爲扇海丸之現實價格如曩提示之調書備考所載因須交還運輸部故扣除其他之金額爲領事館及附希望移交財產及鐵路沿綫陸軍部土地房屋之按照北京協定應保留者計入之

一、四月以降特別扣除者係對於四月以降實施工事之費額中七月以降未成額現在大部分竣工

放棄其半額

民政部所管貯藏品價格 (截至大正十一年十一月末)

金二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元正

作業用器具及貯藏品

遞信部所管貯藏品價格調 (截至大正十一年十一月末之約計價格)

一金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

電信電話用品

一金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青島無線電信局用品

一金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

發電所用品

合計 四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元正

備考 前項物品之外鹵獲在庫品其評定價格如左

一金十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

發電所之份

一金五萬千六百六十七元

電信電話之份

一金一萬五千八十元

青島無線電信局之份

合計 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正

遞信部所管廳中備品價格調 (大正十一年十一月末現在約計價格)

一金九千七百二十九元

電話局(包含四方滄口李村)

公產評價問題

一金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一元

發電所用(包含出張所)

合計 二萬四千元正

備考 前項物品之外發電所鹵獲器具其評定價格爲金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十八次會議時王委員長謂鑛山評價額容諾日本提案公有財產及鹽業補償額則希容認中國提案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公有財產及鹽業補償日本政府之訓令已爲決定的此上再無讓步之途上次會議已經詳述

王委員長謂公有財產及鹽業補償額中日兩方之主張如以同一單位計算所差不過二百萬元日本方面是否無讓步餘地耶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本問題日本已斷行讓步一千萬元苟發表於外當無有不認日本之態度爲公正者

王委員長答云中國方面照當初之原案已讓步四百萬元以上要之本問題除政治的解決外別無他途現以雙方主張之差額折半雙方各讓一百萬元以一千四百萬元解決本問題如何

小幡委員長謂一千七百萬元爲日本最後之讓步已屢次申述且簽約期日迫切已無請示政府之餘暇故於該日本之最後案還望中國方面切實考慮

第四十九次會議時日本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對於公有財產及鹽業之要求額一千七百萬圓現在全然以日本委員之責任承認減去一百萬圓爲一千六百萬圓但有二個條件一本問題不再討論即時承諾他爲公有產中包含無收益的道路等之公共設施因顧慮青島將來之發展故肯讓步至鐵路則不能如此讓步也

王委員長謂中國讓步額爲一千四百萬圓約合日金一千五百四十萬圓關於本問題中日兩方得云大略一致現當協定文起草時到底以金銀何者爲本位因遂討論財政條件

至最後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部第五十次會議時由王委員長提出利率問題並云日本方面若承認五釐之利率則中國方面照日本之要求同意一千六百萬圓

小幡委員長謂鑑於中國現下之財政狀態加以特別之考慮可定爲六釐請即時同意並切言此爲日本之最後讓步案

王委員長謂中國方面拋棄銀單位主張之結果不但須擔負匯兌行市變動之危險金額亦已讓步故五釐利率務希承諾後又改爲五釐半

小幡委員長仍不允

王委員長遂承諾之並問補償額千六百萬圓中對於備品之補償額是否包含在內

小幡委員長答以不包含在內

最後決定公有財產補償金額爲日金一千六百萬圓公產評價問題於茲遂告解決

四、償價問題

中日聯合委員會雙方對於償價之提案及議決

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償金支付方法王委員長謂中國方面關於本問題之具體案當於下次提出其
 主要之點有二(一)公有財產補償款之支付應與鐵路相同用國庫證券(二)國庫證券以銀圓爲單
 位第一點以中國現今之財政狀況支付現金爲不可能之事爲理由第二點之理由則因中國政府所
 發行國庫證券當然用中國國幣之銀圓向無用他國貨幣爲單位之實例在青島之日本官憲除對於
 其官吏之俸給以外概用銀圓支出正金銀行青島支店亦發行銀圓紙幣

小幡委員長謂確定之意見俟將中國之提案詳加研究再行回答茲可先略陳所見蓋關於第一點中
 國財政困難之情形自所深悉倘中國方面關於他種問題開誠以圖解決自不辭厚意之考慮唯對於
 自德國買收之財產應請支付現金以便充青島學校病院神社忠魂碑等維持經營之費用此本委員
 之私見也次對於第二點以銀圓爲證券之單位則絕對反對蓋於凡借款之事其對外關係之貸借無
 以銀爲單位之例且外國政府及銀行亦到底不能擔負由金銀比價之變動所生之危險也最後乃以
 公有財產支出實費訂正表手交王委員長並言公有財產之評價額應以此爲正確之數字其中所以

加入碼頭一項者係依分委員調查之結果而然

王委員長謂發行國庫證券與借款其性質完全不同請小幡委員長注意並指示實際之費用實係用銀支付者

小幡委員長謂銀單位問題全無考慮之餘地可以聲明所謂國庫證券所謂借款對於外國負擔債務則全然相同現日本非有約一萬萬元金本位之中國政府發行國庫證券耶青島日本官憲之用銀元支出者因青島流通貨幣爲銀元要之不過爲便宜上之問題土木工事費等雖用銀支付而帳簿上則以金計算又正金銀行支店在青島發行銀元紙幣與國庫證券之單位問題毫無關係不足爲論據以上所述即鐵路財政條件亦然尤於日本應支付德國之鐵路賠償金係應以金貨支付一層請加注意結局此問題決俟下回中國方面提案後再行討論

第二十五次會議時王委員長首謂日本經營青島固需巨額之費用然此種費用並非一時支出者今值交還青島該費用中國雖須一時償還現值財政困難除分年攤還外別無他法是以對於償還方法有協議之必要而國庫證券之不附利息亦即爲此當將公產價格償還方法之提案(附後)加以說明手交小幡委員長

小幡委員長答稱中國現下財政頗爲困難誠能知之然中央政府之於督軍不許其濫用巨額軍費之例而對外人之正當債權反欲以無利國庫券充償此種如意之要求斷難承服蓋公產之償價與鐵

公

路不同當然應以現金支付且日本之計畫即以該償價充日本居留民團之費用不得不以現款支付主義爲原則然鑑於中國目下之財政狀態並王委員長地位之困難荷中國方面能於其他諸問題披瀝誠意以示互讓之實則日本委員不憚以償價總額之半用現款支付其他半數用國庫證券支付之旨向政府建議對於中國提案雖當俟再加研究後述確定之意見茲先略抒所見蓋重要問題爲單位利息及擔保問題三種擔保問題暫置不論至無利息銀單位等條件乃世界無此欠缺誠意之提案甚爲遺憾中國外債除極短期者外以金本位爲通例外國之債權者非可負擔金銀比價變動所生之危險又國庫證券與借款就其對外關係同爲 *obligation* 毫無相異現日本約有一萬萬圓金單位國庫券已如前回所述至無利息問題殆無論議之價值苟有現款即可利用其利息例如青島居留民團之費用卽可以此充之至無利國庫券不過一紙借票在金融市場並無價值至擔保以何者充當望速指定要之中國方面非將無利息銀單位二條件撤回無協議之餘地

王委員長答稱中國之財政紊亂係一時的現象現已設立財政委員會銳意努力改善中央及地方之財政狀態若軍閥之濫用軍費同爲中國官民之所痛心憂慮者原來戰爭一事不能以理論律之最近歐洲戰事即其例也故所謂內亂所謂財政紊亂皆僅爲一時的現象所以於此次開會之初即申明不問內政問題如何外交問題總應繼續進行努力解決中國方面之提案卽以此爲基礎並無欠缺誠意抑以中國財政困難之今日籌集公產償價不能求之政府若欲求之人民勢必申說山東問題中日兩

國糾葛之由來因之不無累及中日兩國國交之虞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戰爭之結果法國政府對於籌集支付德國之賠款極力喚起國民之愛國心遂成一千九百十四年歐州戰爭之禍根本委員鑑於世界大勢之日趨危險不忍貽禍根於中日國交之上由此而觀中國委員之提出國庫券案不可不謂極有誠意者又凡借款利重則償還難利輕則償還易中國提案雖以國庫券充支付於財政狀態改善之日當即返還至國庫券應以金爲單位之主張不能贊同蓋借款以將來使用爲目的國庫券則不然對於未經中國諒解既成事實之債務不特性質上差異即就實際觀之青島日本官憲均以銀爲收支正金銀行青島支店亦發行銀元紙幣此事實則國庫券之應以銀圓爲單位誠屬當然國庫券證之不附利息所以減輕青島市民之負擔謀青島市之繁榮此當爲中日兩國所同其希望者此次發行國庫券係特別性質之一時的便法宛如英國之 *Promissory note* 至擔保品俟國庫券主義上之問題決定時當提供可以滿足日本希望之物也

小幡委員長駁稱今雖不欲以貴重之時間徒費於 *Academy* 之議論但因主義上之原則決定之必要不得不然中國既有籌集督軍軍費之餘力宜以充對外債務之償還故以充公產之償價必爲中國國民所首肯若謂普法戰後法國政府激勵國民之敵愾心籌集多數償金致歐州戰爭之禍因爲不能無異議且以爲數僅一千萬餘元國庫券之利子擔保等問題而於中日國交引用普法戰爭並歐州戰爭之例非但失之誇大不可不謂爲不當况現中國政府方督勵全國商民苦心募集山東鐵路贖回資

金而迄今成數不過區區十五萬元餘是非挑撥民國之敵愾心之左證而何關於利息問題所謂利高則債務償還困難之說殊不盡然蓋亦可謂利低則放置不顧利高始努力償還也又謂既成事實之債券與普通借款不同此說與實例相反日本之經營青島與中國之有無同意更無關係青島日本官憲之收支雖多屬銀數然按照會計法規金銀收入一律送繳大藏省再由大藏省照所需之經費而以金數為支出此實情也若因正金銀行曾在青島發行銀圓即謂國庫券之單位當用銀圓是則凡在北京發行銀紙幣之銀行之各國借款不可不全用銀為單位矣試問有有擔保並以十年為期之 *Promissory note* 乎即使為 *Promissory note* 非仍能用貼現之方法以生事實上之利耶交還青島係中

國全體之問題支付償債或支付國庫券利息等乃中國中央政府之義務而非青島市政廳之義務也要之中國若非撤回其利息及單位問題之提案則此後之討論皆歸無價耳復次由出淵委員稱彼乃出席華府會議之一人願以其個人之意見發言謂華府會議討論鐵路償債支付方法之際中國全權曾有即付現金 *Cash outright* 之提案頗博美國新聞之贊譽未幾發生市俄古銀行借款不付利息之事實於是中國真相漸被稔知乃有嘲笑中國全權委員態度之事實當時中國全權委員所以主張鐵路償債數千萬固可以即付現金者當有激勵民論以籌集款項之成算現在事態與當時並無顯著變遷決無不令民心激昂即不能籌集區區公產償債之半額之理

王委員長謂對於小幡委員長出淵委員之陳述下次再行答辯午後一時散會

附關於公產價格償還方法提案大要(第二十五次會議我國提出)

一 中華民國政府爲償還山東懸案關係各種公產價格依本案同樣關係之山東鐵路償價方法辦理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國庫券以交付之日爲發行日期

二 此項國庫券以中華民國國幣銀元爲單位(原支出機關之日本駐青守備軍司令部所發行之軍用手票及其機關銀行之橫濱正金銀行之橫濱正金銀行青島支店發行兌換券與實際支出情形亦以銀元爲單位)

三 前項國庫券之總額以評定公產之價值爲標準

四 前項價額在日本原支銀幣已經查明者無須換算外依左列標準折算銀幣

甲 原支銀幣中賬簿上已經換算金幣而年度劃然明晰者依照各該年度之平均換算率折回銀幣

乙 原支銀幣賬簿上已經折算金幣而年度混雜不易劃分者依其支出最多之各年度總平均換算率折成銀幣

丙 其原支出中一小部分之金幣年度劃然簡明者依該年度之平均換算率折成銀幣年度混合難分者依其支出最多之年度總平均換算率折成銀幣

五 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為十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之日起滿三年後不問何時經三

個月前通知償還券額之全部或一部

於償還時日本將同額之國庫券交還中國政府

六 此項國庫券概不付息

七 此項國庫券定名為魯案公產債價銀幣國庫券記入必要事項並將財政部印及財政總長簽名印於券面

券面銀額每張定為千圓五千圓一萬圓五萬圓五種照額面發行

八 此項國庫券於償還時得由中國政府任擇北京天津濟南上海青島之一處或二處以上將應付之款以銀幣交付其所有匯費及銀行經理費中國政府不另擔負

九 此項國庫券由中華民國政府指定相當擔保品

第二十六次會議王委員長問日本日會議是否即議公產債價支付方法問題抑或移議其他問題

小幡委員長答中國方面若不就利息問題及單位問題再加考量即繼續討論終歸無用觀華府會議記事錄第十四次會議關於鐵路債價支付方法中國提案有關於利息之條項此雖屬鐵路之例然凡屬以國庫券償還債務有利自屬當然單位問題當華府會議之際幣原全權嘗就願全權質問國庫券性質願全權則舉美國之黎熙根生借款（金貨單位年利六釐期限三年）為例是中國全權在華府

會議中已嘗付與如此有力言語之事實即照天下公理公論無利息銀單位之主張實屬不合條理望中國委員再加考慮若無餘地不得已惟有移議他問題而已

王委員長謂本問題前次會議已經充分討議日本方面尙無應加幾許利息之提案應俟有此提案再行討議

第四十八次會議時王委員長提出補金償還方法及年限問題主張補償金自民國十三年起十五個年間償還每年金額之十五分之一並以三個月之預告無論何時得償還補償額之一部或全部

小幡委員長稱對於王委員長之提議雖可立即同意但須仍照日本委員以前之要求補償額之半額以現款交付

王委員長陳說中國財政之困難希望贊同以國庫證券交付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之國庫證券於金融市場事實上無融通力即使受納不能清償私人鹽業者現有之重利債務故至少於私人受領之份不得要求以現款交付或以青島之土地房屋等現物作現款支付如何

王委員長答云一千六百萬圓之半額八百萬圓以現支付到底不可能若二百萬圓左右可承認以現款支付

小幡委員長要求八百萬圓中除去該二百萬圓殘餘之六百萬圓即以青島之土地房屋充之以解決

本問題

王委員長答關於該物件等非俟熟審後不能回答

小幡委員長謂然則該六百萬圓即以國庫券支付但於會議錄應記載將來市政廳對於希望買收土地房屋者須允許之若中國委員承諾此種實際的解決案當以日本委員之責任同意補償額之全部受納國庫證券

王委員長仍主張一千六百萬圓中除二百萬圓以現款支付外其餘之金額全部以國庫券支付未見決定乃討論利率問題

王委員長謂中國委員雖極力主張無利息說而日本委員不允現再協議此問題須豫望日本委員之了解者即國庫券與借款性質全然相異是也

小幡委員長謂國庫券與借款中國自立區別其爲 *foreign obligation* 不但無何等相異現亦非議論兩者之區別之時期要在速求實際的解決方法日本委員鑑於中國現下之財政狀態國庫券之發行價格照票面全爲日本之好意年七釐半之利率應承諾

王委員長謂承諾發行價格按照票面中國委員極爲滿足然利率一層則以青島之公有財產中除屬於民營者外大部分爲無收益的不堪負擔重利且中國委員最初主張銀單位以日本委員之強硬主張金單位本互讓之精神乃同意金單位因此不得不負擔匯兌行市變動之危險切望以特別之好意

同意年利四釐

小幡委員長引證各種借款之例及華府會議討論之經過力說日本提案之妥當

王委員長遂提議年五釐之利率

小幡委員長謂到底不能允詢問中國關於擔保之意見

王委員長謂將來中國政府整理債務時本國庫券可加以優先的考慮

小幡委員長謂此不過債務整理案並非擔保問題仍要求提供左開三項爲擔保

(一) 關餘及鹽餘

(二) 青島公有財產及其收入

(三) 鹽田及工場並其收入

王委員長謂關餘鹽餘因現在內閣辭職非俟新內閣成立不能協議至以公產及其收入及鹽田鹽工場及其收入爲擔保一節因青島將來尙須市債殊難應允

小幡委員長謂拒絕以 (一) 及 (三) 供擔保而擬以供將來他項之擔保殊爲不當日本對此有優先權茲聲明之并謂爲促進善後問題解決起見兩方委員各退席商議後再續議如何

王委員長允諾

第四十九次會議時小幡委員長謂以青島公有財產等作爲國庫證券擔保之要求現在熟量中國方

面之事情撤回該要求但日本不欲該物件等提供其他外債之擔保日本應有優先權此層須明確之要求將左開提案記入會議錄作爲了解事項

中國政府允於公產補償額未還清以前如以青島埠頭(包含倉庫)爲外債擔保時先與日本商議
王委員長同意

最後王委員長仍主張五釐利率因意見不能一致遂討論擔保問題謂當提供關餘鹽餘並其他確實擔保品要求撤回日本提案之 (一) 及 (二) 「見前」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以關餘鹽餘爲擔保至提供其他確實物品如承認將來與日本公使交涉則不妨
刪除 (一) 及 (二) 但主張對此有優先權

王委員長同意

第五十次會議時由我方提出利率問題並云如日本方面承認五釐之利率則中國方面照日本之要求同意一千六百萬圓之償額日本小幡委員長主張利率定爲六釐此已爲最後讓步案請即時同意我國王委員長則以中國方面拋棄銀單位結果擔負匯兌行市之危險且金額現已讓步故五釐利率務希承諾後又改爲五釐半最後雙方議定價總額日金一千六百萬圓利率六釐其中之二百萬元於公產及鹽田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詳見細目協定第七章)

五、土地問題

(一)公產分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議事經過報告

公產分委員會關於七月三十一日第一部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日本委員提議青島地皮問題(第一)又七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日本委員提議希望財產其他之問題(第二)自九月二十五日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以後至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會議其間經數次討論並書面交換之結果對於聯合委員會提出共同報告如次

〔第一〕青島地皮問題

關於本問題議事之經過爲便於對照先將七月三十一日第一部聯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及八月三日第十一次會議日本委員所提之青島地皮問題及說明書略述如左

一、現存土地所有權仍舊承認

「理由」土地所有權在德國時代卽已承認在日本施政之時亦承認私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現時在租借地內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原因有三

一、自中國人及其他私人買收者

二、買收特殊財產者

土地問題

三、填埋海面者

可見在青島之土地所有權要係德國時代取得者或以後合法取得者，按照條約精神上理應尊重。二、就現在租出之官有地改爲永租權或依其他商埠之例改爲長期（許更新）租借權。

又應承租地人之希望將該地出賣並付與所有權。

「理由」現有借地權在既定之條件及期限範圍以內應視爲既得權固不待言，就實情論之此等出租土地以永續的使用爲目的，請求承租者預料期滿以後必能更新是以只訂十年爲限之短期合同現在行將脫離日本施政範圍爲確保私人借地權之安全則此項要求洵屬至當。

三、將來出賣出租土地當從寬大

九月二十五日公產分會開第十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辦法如左

關於地產問題目

貴國委員提出大綱及說明後大會迭經考慮付本分會審查現正進行中所有關係契約書類圖表等希速完全提出以便詳細審查共謀妥善辦法茲將大旨聲明如左

一、關於日德兩國租借青島或占領青島時代外國人民取得之私有地產其土地所有權（凡爲一般外國人民均不能享有權利）爲中國法律所禁止毫無考議之餘地

「理由」青島已決定歸還作爲自闢商埠則土地所有權當然屬於中國行政管理之下所有租借地之性質已完全消滅卽中國之行政權完全恢復凡爲中國法律所禁止條約所不許者應無磋商之必要況此事實與貴國前次收回租界之時事同一律敝分委員會認爲正當之辦法應按照貴國先例諒荷同意

二、私人承租官有地產之現有租地權其取得手續合法且公正者在租期以內應視爲既得權此層敝分委員會可表同意但於期滿後續租與否應按照市政廳地產規則公平辦理至於希望改爲永租或所有權等事則與既得權性質完全不符敝分會無審議之權

「理由」討論既得權問題當然以既得之權利期間爲範圍於現在契約履行未終了以前要求改爲永租或與土地所有權並欲得何項權利等敝分會認爲在既得權意義之外界限甚爲明瞭且既得權以外之要求在條約上實無根據無從討論

三、青島市爲圖商埠之發展對於將來土地出租當爲公正適當辦理此事青島市政廳將來必有公平辦法以謀中外人民住居營業之便利可無庸過慮惟出賣一層因中國未承認外國人享有土地所有權情形與貴國無異故買賣地產一項爲中國人民間內部之問題與外國人無何等關係自無庸議

四、華府條約簽字以後關於青島官有地應保持現狀以待細目協定之解決此不獨爲國家間尊重締約時精神上應有之誠意且敵國政府亦迭經函達聲明在案故二月四日以後如青島官有地有認爲變更其以前狀態之處置碍難承認

「理由」條約效力之發生雖自批准之日起然自既經簽字後至批准之間締約國雙方爲尊重簽約之精神凡關於條約內容之一切事項應保持現狀以期條約之能完滿履行是爲國際間應有之誠意否則締約國之一方乘此期間任意變更條約內容之實質則約文之實施必生阻碍不獨缺國際之誠意且違反締約當時之精神此事敵國迭經函請貴政府保持現狀聲明在案貴國亦無異詞足徵誠意故今當實際問題之解決務本一貫之精神欣表同意 九月二十七日提出

日本委員對於前項辦法於十月五日以書面答復如左

大正十一年十月五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公有財產分科會帝國委員

茲將對於貴委員九月二十七日爲青島土地問題所提之案逐條答復開列如左

一青島交還以後貴國將完全行使本國主權對於居民何項權利將予承認或否認固屬隨意因即貴國有此自由故華府條約特設第二十四條之例外規定聲明應行尊重德國及日本帝國管轄行政

期內凡合法且公正取得之既得權等語而於（了解事項）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之前段設有此項既得權之例外解釋而其後段更重言明第二十四條之既得權不得妨礙等語其間自無含有何種疑義之餘地乃現則對於德國及日本帝國行政期內所有私人已經獲得之土地所有權似已概行否認此則難於索解日本委員不得表同意者也但若移交之後貴國政府按照禁令或因其他緣由將各享有既得權者以購買手續方法收回與否自係另屬別一問題固可隨意

二現在租出契約例如住宅地之租出期限雖定為十年並非謂期限屆滿所有效力一律喪失之意旨其為鑑於住宅之性質自甚明瞭在承租人當初亦了解此意作各種之永久布置故當今要務對於各承租人雖期限屆滿似應與以尙得繼續之保障不僅惟是凡如自己置有房產者概屬中流以上之良民故勿使此等市民陷於杞憂自一面觀之亦得作成青島繁盛之基礎按據以上理由日本委員希望此時對於各承租土地人與以所有權或更新附以永租權俾得安心作久居之計此層請予同意

三對於中國委員所聲明移交後中國政府將以公正且適宜方法辦租出土地一層日本委員茲表滿足之意

四條約雖經簽字或奉批准之後然至行政移交終結為止日本帝國在青島可得施行完全之行政又且不得不施行者除非條約載有明文在簽字或奉批之前後此種行政範圍內行動無受區別拘束

之理由不過簽字之後不使青島現狀改變異狀係基道德上之義務我帝國之行政作用祇按日常例行政務而已除曾經預定或萬不得已之土木工程等外力避變更現狀以至今日若爲出租官地等事乃例行政務中之主要事項因鑒於青島現狀欲得住房之難亦爲政務必要不可少之一端不僅惟是卽如開拓不生產雜地爲良民之居住地使有安居之所則可以養成青島發展之要素亦可以增加歲人之徵收培將來市政之大本而與土木及其他工程等不同對於此項亦無何等要求貴國賠償且不顧青島之行政權在日本帝國政府手中期內政務全無差別得繼續有效之性質而貴國委員對之加以簽字前後有效無效之區別等情帝國委員全然不能同意

對於前案中國委員於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會議提出答案如左

關於地產問題之答覆 十月二十八日

接到十月五日貴委員關於青島地產問題之覆文業經閱悉茲加詳慎攷慮條答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爲一般外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不能享有之權利按之中外條約及法律事實敵國從未將此項權利許與外人（貴國亦同）且在屬人主義之領事裁判權存在之今日尤無允許外人以土地所有權之餘地查中國各商埠外國僑民均不得購買地產無許與土地所有權之實例青島爲自開商埠尤不能獨創特例此項問題毫無討議之必要迭經據理聲明閱貴委員覆文對於青島外人在日德施政時代依買賣形式所占有之地產仍主張有土地所有權作爲既得權討論此事苦

於了解殊難同意詳釋山東條約第二四條及附文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之精神凡爲中國法律所禁止及條約所不許外人經營之營業（營業權）尙應除外不得作爲既得權討論況爲法律及條約所不許外人享有之土地所有權（根本財產權）當然除外不得在既得權審議範圍之內此種論理毫無疑義而貴覆文所見適得其反也更進而言之膠澳在德國施政時代不過爲一種有期限之租借權領土主權完全屬於中國（中德租約第一條）並非割地可比對於中國人所有土地祇限於有價使用（同約第五條第四項）毫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根據此種有期限之租借權其施政祇限於租借期內歸還後完全屬於中國行政管理故其行政性質根本上自始即不能有涉及永久無期之內容而土地所有權乃永久無期之完全物權保有膠澳領土主權之中國既從未允許外人享有此項權利無論何國均無擅在中國領土之膠澳內代爲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之法理與根據故膠澳外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理極明白德國租借以來所有中外人間之地產買賣祇是一種土地政策手段上之單獨行爲不能認爲合法的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蓋如前述理由以僅有有期限租借權之德國不得在中國領土之膠澳擅許外人得享此永久無期之土地所有權故也至於貴國以歸還中國之目的而一時的占領青島更不待論徵之駐青貴國官廳無出賣土地與外人之事實則此種法理見解完全一致殊爲佩慰故外人在青島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無論由何方面觀察皆無疑義故外國人民在日德施政時代依買賣形式所占用地產不能認爲已合法的取得所有權而作爲既得

權審議惟此項占用地產外國人民耗費較其他普通租地爲多其處分方法尙有分別考慮之餘地貴委員覆文末段言及買收敵國認爲亦一妥當方法可以同意商議惟既用買收不必待至接收後以此時商定公平辦法爲妥如欲以原買價格之一部按等折算作爲預納地租而欲租用時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可依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

二、至於現行普通租地契約其在華府簽約前合法公正取得且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當認爲繼續有效期滿後續租與否由本人具願按市政廳規則公平辦理此時不能加以何等干涉的規定至於接收後中國官廳對於土地出租辦法當公平適當處理前既聲明亦既仰邀同意有此保障貴國僑民自可安心此外更欲要求何項保障實難發見其理由與方法且查貴國施政期內租地者不止日本人民除按照租地規則辦理外不聞更有何種保障獨於敵國接收後斤斤集格外欲求何種保障誠敵委員所最難了解者也此項現行契約合法公正取得且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俟約期屆滿依照租地規則公平辦理外認爲別無討論之必要

三、締約國爲尊重締約國精神且誠意期其能完滿履行對於關涉條約內容之事實應力維現狀以保締約之誠意與完滿實行爲締約國德義上之義務貴委員覆文既有同感良用佩慰敵國外交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有公文致貴國公使所有青島事項均請維持現狀在案然查青島市內外土地租出情形反以簽約後急驟增多最近半載餘之短期間內租出之地比較往年一年間租出總數

超過四百餘萬坪（即將二月塔埠頭國武合名會社三百六十萬坪除外計算亦多七十餘萬坪）實爲意外之舉且其租用者日本人占十分之七八事實上亦頗欠公平現在青島附近之重要地皮租出殆盡所餘僅山林或荒僻之地凡可爲經營事業根據之良好地面幾全部租占已盡不獨易啟壟斷之嫌事實上亦欠公允敵國原無獨不許日人租用之意思然總期中外人民一律有公平處理之法故華府簽約後之出租土地實爲急驟變更現狀之處置礙難承認應取消後按市政廳租地規則公平整理

對於前案日本委員於十一月一日第十七次會議提出節略如左

關於青島土地問題之件

關於青島土地問題於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公產分委員會接貴委員之覆文敵國對於本問題之意見已屢用口頭或書面詳細陳述更無復贅之必要今惟就左列二三點言之

一、貴委員主張「貴國從來在條約上未嘗許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青島爲商埠地不能獨開特例」然膠澳爲租借地係貴國法令所不能行之特殊地域易言之即在租借地域租借國依條約所得主權之發動無論設定何種權利均屬自由毫不受貴國法令之拘束不問對於何國人得允許以完全土地所有權法理上無有疑義於此租借地時代公正適法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條約上貴國當然應以爲既得權而尊重之亦華府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明定無議論之餘地也惟租借地交還後貴國

土地問題

三六六

是否開特例新許外國人以土地所有權自別屬一問題

其次貴國委員覆文中謂「外國人享有土地所有權爲中國法令所禁止且爲條約上所不許外國人之企業故應由既得權中除外」然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謂合法業務云云係關於租借地交還以後之聲明於外國人在德國施政中及日本行政期間內所得之既得權之土地所有權無何等之影響此議事錄記載之了解事項第四項第十一條所明定無反覆辯論之必要也

又謂「更進一步言之膠澳在德國施政時代不過爲一種有期限之租借權領土權完全屬於中國（中德租借條約第一條）故對於中國人之所有土地權限於有價使用（同條約第五條第四項）毫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根據」然據該條約第一條以基於主權之一切權利歸中國保有者指租借地域五十基羅米達之所謂約定地帶而言與租借地內無何等之關係而關於租借地內該條約第三條規定曰「清國政府爲避發生爭議起見對於租借期中租借地不行使其主權委託於德國行使之」是主權明明不屬於貴國而在德國也

又覆文中關於中國人所有地之有價使用援用中德條約第五條第四項（第三項之誤）之規定僅爲因某種目的使用中國人私有土地之時約定與以相當之償價與外國人之土地所有權毫無何等關係

又主張有期限租借權之德國不能在租借地內許外國人享有永久無期之土地所有權此種見解

蔑視主權圓滿無限之本來性質將公權與私權混爲一談即由法理言之終不能首肯者也
至關於私有地買收方法其辦法協定應俟租借地交還以後不必在本分委員會討論也

二、貴委員之提案擬將現在借地契約之效力按照華府條約簽字前後而行區別敝委員對於此層斷然不能同意且在日本行政期內合法且公正取得之權利當然應按華府條約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既得權而受尊重至所謂日本行政期內者則指至租借地交還之日爲止之期內而言條約簽字後自不待言即批准交換後而日本國以行政作用自然之結果應有自由處分官地之權能故此期內合法之既得權在貴國應以爲條約上之義務一律尊重自無依條約簽字前後而生區別之理由此則屢經辯明無須更贅者也

其次對於租出土地其特行要求一種保障之緣由業於八月三日共同會議第十一次會議敝國委員長提出交貴國委員長關於土地問題日本提議節略之第二項詳細說明應請查閱茲不再贅

三、就理論言日本在條約簽字後所有租借地內之行政雖云不受何等之拘束唯重視道德上之義務除必需者外並無租出官地之事而在簽字後其數之所以增加者皆因青島市內外街市計畫年來逐漸成就土地之整理完竣已到可以決行租出之時機或於去年底預期青島將來之發展爲圖居住之安定起見希望領租土地者漸多否則爲其他種種緣由一時移住青島之數驟增致各方面均喧傳住宅不易陳請領土租地者顯然增多之故至日本官署當租出土地時向持公平無私之

公

態度於內外人之間毫無差別之待遇不過租地人之大部分係日本人耳而貴國人之所以較少者祇以貴國人中多半皆已有土地房產無新領租之必要且有力領租者爲數較少之各種原由蓋歷來請領之數不多故獲得許可之數因之亦少不察呈請件數與許可件數之比例而斷定爲處理之不公平者固屬過慮之至大凡土地之租出街市計畫完成之後一面通告並按照公平方法受理呈文而定許否並無如貴委員所云措置有欠公允之處此致

魯案公產中國分委員會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公有財產日本分科會

大正十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中國委員於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會議提出第二次答復如左

關於青島地皮問題之第二次覆文

此項問題迭經詳慎研究反覆討論敝委員會歷次所陳事理至明茲仍大體維持原來主張認爲無變更之必要惟對於外人在青島依買賣形式所占用地皮之處分方法曾經提議長期租用辦法未荷同意茲撤回原議就貴委員所提買收辦法提出具體案希望貴委員會考量同意並就十一月一日手交覆文中左列數點之誤解再爲摘要答辯本件如貴委員會於根本上不詳加考量敝委員會認爲無商議餘地只得報告大會以待解決

甲青島外人依買賣形式所占地皮處分案

一、按照原價由中國給償收爲官產

二、如願以原價作爲預納地租繼續租用者在商埠章程所定租地期限以內按等折算准其租用如將原價折作預納地租尚有餘額由中國給還

三、欲繼續租用者除按照商埠規則辦理外以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法律及條約所許外人經營之事業爲限

乙對於十一月一日覆文中答辨要點

一、貴覆文第一項前段謂租借國在租借地域內條約所得主權之發動得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實爲誤解條約法理之至查中德租借條約第一條沿膠澳滿潮周圍百里之內（五十基米）（租借地不過其中之一部分包括在內並無除外明文）完全保有主權德國不過依第三條在租借期內得一種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即依日本外務省條約彙纂譯文正本亦祇稱統治權在漢文條約不過有行政管轄權之意義）故膠澳主權爲中國保有並未經讓與德國貴委員會以主權與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混同莫辨遂有此誤解實難首肯故僅享有有期租借權之德國關於中國依對外主權之發動始得許與外人之土地所有權當然不得代爲設定縱讓百步言之假定德國有此權利而該租借權之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亦該租借條約第五條之所定他國亦無可繼承此項權利之餘地貴國以歸還中國之目的一時占領青島只得施一種在友誼國領土內之占領軍行政尤不得有

涉及關係中國主權之行動更不待論

二、至謂土地所有權條約上當然爲中國應尊重之既得權爲華府條約及協定條件所定尤爲誤解查山東條約第二十及二十四條並協定條件第十一條皆係指一種居住權或營業權並不包含土地所有權在內卽各該條所指之既得權其法律上地位及有無效力尙須經聯合委員會之審議協定非當然無條件卽與承認者貴委員會屢以既得權卽應當然尊重爲言實屬誤解第二十四條約文況未經許與外人享有之土地所有權本不包含在既得權之內尤不能相提並論迭經剖晰明白無再論之必要

三、貴覆文第一項後段對於膠澳租借條約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四項之解釋亦有誤解其第一條第三條之誤解係貴委員會將主權與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混同不辨及誤認租借地在膠澳周圍百里以外之故其實膠澳主權在中國而非屬德國本文第一項既經指明辨答茲不再論第五條四項明定德國對於華人地產因某種目的可以給償使用是卽可以有償取得使用權並無所有字樣約文自明無待再論

四、至謂敝委員會前次覆文對於土地所有權有公權私權混同之見解尤屬誤會土地所有權在國內雖爲私權然此項權利許與外國人民與否依國家之法律（國內法相互主義）或條約（條約相互主義）始能設定設定此項權利之權屬於國家主權發動內容之一其爲公權毫無疑義故膠澳

外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與否須依保有膠澳主權之中國以法律或條約定之僅有有期限租借權之德國當然不能代主權國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事理至爲明白故膠澳外人非經中國許與法理上當然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貴委員會以一般國民土地所有權與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之對外主權混同不辨而誤會敝委員會有公權私權混同之見解實未詳加考量

至於買收方法謂俟膠澳交還之後敝委員會認爲欠妥凡魯案直接關係之應行清釐事項依山東條約第二條當然由委員會解決貴委員會謂與本委員會無關殊難索解其辦法已具於前茲不再贅如貴委員會對於買收辦法有何意見敝委員會樂予商議至於土地所有權當然不能承認迭經反覆辨明無再討論之必要

五、華府簽約以後關於條約內容之事實應維持現狀不獨敝國外交部及魯案督辦公署迭經正式函達貴公使及當地官廳且爲保守締約誠意及使條約能完全履行乃締約國間德義上不可缺之義務貴委員會前次覆文亦認此旨且海關提成及輸入免稅問題均以條約簽字之二月四日以前爲限業經同意解決雙方均本此精神辦理成例具在無待煩言貴委員會覆文第二項所云各節實難同意

至於普通租借問題當然依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八月三日聯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貴國委員長所提辦法皆出於既得權範圍之外迭經指駁無庸再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六日 魯案公產分委員會

日本公產分科委員會公鑒

茲將兩國分委員之主張撮其要旨如次

其一土地所有權問題

日本分委員謂租借地內土地所有權在德國時代即已承認日本施政中亦同樣認私人土地所有權之享有故現存土地所有權雖有由華人及其他私人買收或特種財產買收及填埋海面等之別然皆爲合法公正取得者依據華府條約第二十四條及協定條件第十一條當然作爲既得權而尊重之毫無疑義

中國分委員主張在中外條約及法律事實上外國人均不得在中國領土內享有土地所有權青島既爲自開商埠尤不能創此特例詳譯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所謂既得權皆係指一種居住權或營業權並不包含土地所有權在內此等土地之處分辦法擬與以長期租用權未得同意更將原議撤回另提辦法兩項一、以原價收回二、對於願繼續租用者按照商埠租地章程辦理即將原地價作爲預納地租如有餘款可以發還

又日本分委員謂租借地係中國法令不能行之特殊地域租借國在租借地域內依條約所得主權之發動無論設定何種權利均屬自由毫不受中國法令之拘束不問對於何國人均得允許以完全

地所有權故在租借地時代取得者均爲公正合法付與之土地所有權爲華府條約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無議論之餘地中國方面所謂土地所有權當由既得權中除外一節考之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其所謂合法之業務云云乃係關於租借地移交以後之聲明於外國在日德施政期中既得之土地所有權不受何等影響一事爲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所明定中國委員謂德國在膠澳施政時代係一種有期限之租借權不過在租借期內得爲一種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至領土主權完全屬於中國保有凡膠澳外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與否須依保有主權之中國以法律或條約定之僅有有期限之德國當然不能代主權國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故膠澳外人不得享有土地所有權理極明白日方對於膠澳租借條約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四項均屬誤解

日本委員主張中德條約第一條關於中國保有一切主權者係指租借地域外五萬米突之所謂約定地帶而言與借租地無何等關係其關於租借地內者該條約第三條規定云中國政府對於租借地不行使其主權委託德國行使之是明明不屬於中國而在德國至中國以購買方法收回私人土地固可隨意但協定收買辦法於本委員會無關應俟交還以後再議不必在本分委員會討論中國分委員對於保有主權一項租借地不過爲五萬米突地域之一部並未除外第三條非指主權乃係一種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唯收買私人土地可以同意然查山東條約第二條凡魯案直接關係之應行清釐事項當然由委員會解決不能待至接收以後乃謂與本委員會無關殊難索解至如欲繼

續租用者可以原價作爲預納地租按照商埠章程在租借期限內者按等扣算但其租用之目的應以中國法律及條約所許外人經營之事業爲限

其二 租地問題

日本分委員主張私人承租官有土地其租出期限當時雖定爲十年然並非期限屆滿所有效力一律喪失之意旨在承租人了解此意而作永久之設施是對於承租人雖期限屆滿應與以尙得繼續使用之保障俾安心爲久安之計故希望將以前之承租地皮付以完全所有權或改爲一種承租權（長期租借權）俾外人可以繼續租用

中國分委員謂私人承租之契約其在華府簽約以前合法公正取得且其使用目的依法律及條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當認爲繼續有效期滿後續租與否由本人具呈按照市政廳規則辦理將來市政廳內對於出租地皮自當定有公平之辦法早經聲明同意僑民自可安心此時不能設何種干涉的規定且查日本施政期內對於租地除按照租地規則外並無何種特別保障

其三 華府簽約後租出地皮問題

中國分委員主張華府條約簽字以後關於青島官有地應保持現狀以待細目協定之解決期爲保守締約誠意及使條約能完全履行自當以華府簽字之二月四日以前爲限且經外交部及督辦魯案公署迭請維持現狀有案現查簽約以後數月間租出地皮總數急驟增多較之前一年間總額超

過至數十萬坪且租用者以日本人占十分之七八實爲意外之舉現在青島附近之重要地皮已盡租出所餘僅山林荒僻之地凡可爲經營事業根據之良好地面全部租占殆盡跡近壟斷事實上頗欠公允實爲急驟變更現狀之處置礙難承認應取消後按照市政廳租地規則公平整理

日本分委員謂出租地皮係日本行政期內既得權應以租借地交還之日爲止凡依行政作用自然之結果應有自由處分官地之權能自無依條約簽字前後而受拘束之理由至簽字後租數之增多實因土地整理完竣已達租出時機因而移住青島請求建築住宅用地者亦爲之增多至辦理出租方法公平無私對於內外人間並無何等差別華人多半均有土地房產無新租地之必要且有力領租者爲數較少因而獲得許可者其數亦少並非優待日本人不察呈請件數與許可件數之比較即斷爲處理不公平未免過慮蓋市街計畫既已完成一面即通告出租土地依公平之方法定呈請之許可並無所謂欠公平也總之本案地產問題兩國委員之意見對於法理事實各有見解即對於華府條約膠澳條約亦各互有解釋雙方尙未決定

中日聯合委員會關於土地問題之提案及會議經過情形

(一)膠州租借土地處分之沿革實況概要(日本秋山委員說明)

先就官有地言之(一)青島市內之官有地接收自舊德國政府者有二、五九八、一九四坪此係德國政廳於膠州灣租借當時從中國人一次買收市街所需要之土地將其經營區劃爲市街後賣

於中國人德國人及一般外國人之剩餘作爲官有地而保有之者(二)日本施政期間買收者合計有三五、〇八三坪其中二六、六七四坪爲開戰期內特殊財產管理局由所管理德奧人所有財產內清算購買者(此等買收代金係抵償戰期內日本臣民對於德奧所有之債權者)餘八四〇九坪係由普通買賣手續直接由德奧人買收者(三)日本施政期內墳埋者有七五、七〇三坪

此等官有地德國時代雖經出賣日本施政期內則設出租制度計租與日本人者一、二四七、八八八、坪租與中國人者三五二、九八〇坪租與歐美人者二八、〇六四坪而德國時代市街地之出賣有建築強制之一種制度日本施政期內雖因不得已之必要而出租其面積乃甚大此亦別有理由大正六年十月本委員到青島就任時因中日貿易隆盛兩國人之來往青島者大爲增加於是一般住宅遂感非常之缺乏因之市街地之擴張固不待言水道道路電燈事業等悉事擴張勢不得不將上項官地出租以應需要蓋大正六年十月青島人口中國約五萬日本約一萬邇來逐年增加現在中國人有十萬以上日本人有二萬八千以上其結果如電燈一項德國時代發電所電力一千四百啟羅瓦特實際使用者僅六百啟羅瓦特現在擴張之結果有五千啟羅瓦特之發電設備一日之供給量達二千六百啟羅瓦特試以十枝燭光計之德國時代不過二萬燈現則有十三萬四千燈約爲七倍之增加動力亦約增加四倍

更就水道觀之德國時代利用李村之地下水由十三個井每日輸送青島之水量二千噸大正七年

新增十二井即有德國時代之二倍邇來逐年擴張之結果現則有四十三井水量五千七百噸然李村湧水量本少水量之增加不能與井數爲比例乃更於白沙河增置同樣多數之井且埋設十六英寸送水管三千個至九年八月竣工合兩者可得一萬噸之水量猶不能應一般之需要致夜間停止送水因今後有益加水之必要更於去年年初購送水管三千個正擬興工由李村送水於若鶴山之設備此項工程竣後以兩輸水管每日當得一萬四五千噸之水量

道路在德國時代有八萬邁當現又延長八萬邁當爲當初之二倍市街地則僅就市內言之合住宅與工場用地已有德國時代之三倍

港灣亦因出進口貨物之增加至感碼頭窄狹就中以大正七八年爲最甚因而不能靠岸之船常有十隻之譜於是浚深港內以其泥土填築十三萬坪其中七五、七〇三坪概供設置存貨場及倉庫之用其餘則僅供鐵路之用又小港原係荒地爲民船貿易所築設者除其周圍土地一二所外均已租與中國人關係者

次再就市外土地言之市外官有地內由前德國政廳接收者有一三、〇八四、一六八坪又在日本管理時代買收者有三、三四一、五二三、坪（其中以特殊財產買收者一六二坪照普通買賣方法買收者三、三四一、三九七坪）以承租此項土地者之國籍觀之中國人有三、三二二、八六〇坪日本人有一、八九一、六八三坪各外國人六〇坪此項市外官有地原以市內非常

發展擬在市場外設立工場以圖發展工業在大正七八年間由民間買收者當時對於買收前項官地有強制買收之謠言原來此項土地在德國時代曾以租借時之價格締結買收契約至日本接管後以公平時價買收之更租給中日歐美各國人爲自由設立工場之用現中國人及日本人建設大規模之工場者已不乏人當時當局者曾約同商務總會之主腦者說明前項事情不特使之充分諒解且買收該地後至建築工場以前仍舊許其繼續耕作至工場主始業時再給此等地戶以相當之遷移費令其遷移又於買收之際將前項事情及買收之價格向該地地保說明經其了解後方實行買收又青島市內官有地出租於人民者驟見之似日本人占有多數之嫌其實有左列之二原因

(一)中國人在該處已有相當住宅地

(二)對於承租工場地中國人希望者少

再將青島市內外之私有地言之在市內之私有地以國籍分之中國人有一九六、六六五坪日本人約一一二、〇〇〇坪諸外國人五〇、二〇〇坪前項內日本人之私有地(一)將前德國之出賣地由德國人或中國人收買者約四七、〇〇〇坪(二)由特殊財產內買收者約六〇、〇〇〇坪(三)填埋土地五、三四九坪在市場外私有地日本人有八一四、八一〇坪此外幾全部爲中國人所有上項日本人私有地內屬於上條之一者八〇二、二五三坪屬於上條之二者一、六七八坪屬於上條之三者一〇、八七九坪

王委員長問官有地租賃年限

秋山委員當答租賃年限一律十年又附言

關於前項土地之大概情形已大致說明中國方面委員對於前記各點如有不明瞭之處尙可再行說明

(一)大會會議情形

第十次會議時小幡委員長提出左列三條爲土地問題解決大綱

(一)現存土地所有權照舊承認

(二)就現在出租之官有地改與永租權或做其他商埠之例與以長期(許更新)租借權又應承租人之希望將該地出賣并付與完全所有權

(三)將來土地之出賣出租當從寬大公正之旨實行

且應中國方面之要求大體說明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德國租借時代既已承認日本施政期內亦同樣承認私人享有土地所有權故現在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原因可分爲(甲)從中國人及其他私人買收者(乙)買收特殊財產者(丙)填埋海面者三種即青島土地所有權皆係德國時代所承認及其後合法取得者尊重此項所有權乃條約精神上當然之事敢信其毫無疑義

二、私人在租借地內承租官有地者甚多此等借地權應據條約作爲既得權與以尊重此等土地之出租皆爲供永久繼續使用之目的日本政府期內從未濫行解除契約且預定期滿後更與更新故祇爲短期(十年)之契約而一面在日本政府當局雖明知青島必須交還以爲若訂結長期而有利於租地人之出租契約使中國承認其既得權則反於國際禮讓故斷然不爲也茲當此等土地脫離日本管轄之際爲此等借地權者(包含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在內)以既得權利之安定確保起見故有此項要求也

三、將來土地之出賣出租採寬大公正之處置不與以不公平差別的待遇照條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精神係屬當然故就此點希望充分且明確之協定或了解

王委員長謂對於前項小幡委員長之說明尙須詳細考究因要求提出書面經日本委員允諾遂就大體先行陳述意見如左

一、條約第二十三條聲明開放舊德國租借地全部爲商埠故開埠後凡根據二十三條之居住營業不問國籍如何應一律據商埠條例處理之

二、關於既得權據條約第二十四條限於合法公道取得者以尊重故望詳細說明上項權利之種類及內容由本委員會審查協定

三、諸國人所從事之業務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有明確之協定自應受其制限如農業必須除外即其

一也

小幡委員長對於王委員長所說答以

一、查商埠條例內有違反通商條約之規定外交團並未承認故中國主張將該條例即施於青島殊非正當假使讓一步言該條例可施行於青島亦與新爲外人開放之地域不同青島自德國時代已爲多數外國人開放故第一部委員會應行清釐之問題不可不溯諸商埠條例以前由本委員會決定

二、中國方面主張本委員會應上溯德國行政時代及日本行政時代所獲得之既得權一一審查協定其性質效力一節不能同意查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明尊重既定事實則從前日本施政時代之設施不在應受審查之列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僅指調整既得權之將來地位及効力而言三、協定條件第十一農業之禁止係解釋條約第二十三條中國將來開放青島後始能適用至德國及日本行政時代所許可現已從事之農業者當然據條約第二十四條作爲既得權與以尊重且該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不已明訂該項解釋不影響及一切既得權乎

王委員長謂據條約第一條青島租借地交還後完全爲中國領土故施行依中國獨立立法權制定之商埠條例苟不違反條約外國人應與尊重又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日本軍事占領期內所付與之權利是否合法公正應俟本會審查始能明確蓋條約上既訂明必須合法公道即可見非皆合法公道

也至農業爲中國立國大本斷難允許外國人營業華盛頓會議時發電所電氣事業等已本互讓之精神與以讓步獨於農業迄未讓步故華府會議協定條件亦非僅指將來而言

徐委員亦聲明華盛頓會商之經過謂當時幣原全權在起草委員會已諒解中國方面之切實希望與以默認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陳述中有日本軍事占領時代及就既得權協定之語而條約之華語譯文亦使用同樣之語但巴黎條約締結後并無軍事占領之事實日本第根據其正當權利施政而已華盛頓會議亦與承認故條約原文中亦有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之語又謂就既得權協定亦係誤謬 *admit* 係以既成事實之存在爲前提而調整之非重新根本協定之意此不僅爲譯語之問題亦爲條約解釋上重大之點特促注意至青島租借地交還後爲中國之完全領土毫不容疑唯施行於該處之條例除一般條約外尙須尊重山東條約之明文暨精神及此次細目協定之結果又日本行政時代并無不公平不合法取得之權利如中國方面有異議應用別種方法抗議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係自條約第二十三條而出有不可分之關係故將來雖不允營業現所經營者應與尊重出淵委員亦略述華盛頓會議之經過謂不知幣原全權在起草委員會言明之事實結局以關於土地之問題性質極爲重大下次會議再行繼續討論

第二十八次會議時小幡委員長謂土地問題與青島居留民之休戚有重大關係民國九年年底關於

天津漢口特別區域之外國人參與市政權并關於土地之權利等曾由外交部提案徵求外交團之意見該案之內容比此次日本委員對於青島之希望尤爲有利應以「該兩者至少亦應同樣」爲前提遂提案如左

(一)租借地內在德國時代已承認之私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日本施政期內雖未實行出賣由德國接收之官有地但承認私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則與德國時代相同故現在由(甲)自中國人買收者(乙)買收之特殊財產(丙)填埋海而等之諸種之所得原因以私人而保持土地所有權者爲數甚多此項合法取得之所有權應予充分尊重係屬當然

(二)以私人而承租官地者之租地權應於既定條件期限範圍內認其爲既得權固不待言而此項出租地皮均係以供永續的使用之目的而訂立合同者原係預定期限滿後可以更新契約而先爲短期之契約故望將此項租地權防照其他商埠實例改爲永租權或長期租借權(許更新)然閱商埠章程草案始則訂租借期限爲五十年後又改爲三十年實不能承認至少亦不可不與民國九年外交部對於外交團體提案同條

(三)中國分會委員雖主張不承認本年二月四日條約簽字後之地皮出租之效力但日本在交還青島以前有完全之行政權故對該項主張斷難承認特以條約簽字日爲條約效力發生時期全然不能同意

王委員長提議前項土地問題可與其他問題同俟分科會報告後再爲討議小幡委員長同意

王委員長更就小幡委員長陳述中對於土地問題以外之部分加以答覆即討論商埠章程及關於青島官有地租出問題並條約發生效力之期兩委員長及秋山委員間重複討論中國方面之主張大旨如下

關於商埠章程者

青島開放爲自開商埠及制定市政條例係中國主權之發動不在外國人容喙之限在中日聯合委員會討論範圍以外

外國人之利益雖須尊重然制定商埠章程當斟酌山東省其他商埠章程

關於青島官地出租問題條約效力發生時期者

一、條約批准應追溯簽字之日爲發生效力之時若從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則兩國批准之日互有歧異實爲不當

二、山東條約第二十八條係專就第二條之中日聯合會組織之問題加以規定若謂第二十八條爲關涉條約全體則與第十條撤兵時期之規定有所牴觸

三、條約效力自簽字日發生證之青島海關之機械類課稅免除期應以二月四日之限益形明瞭日本方面之主張關於商埠章程者

土地問題係通商條約及山東條約上之權利故對此外國可有發言權並非侵害主權者

據山東條約中國對於青島之外國人團體認有公正代表權故對於事實上蔑視代表權之市政條例當然陳述意見並非容喙於主權現天津漢口特別區域條例民國九年外交部曾徵求外交團之意見迄今同成懸案然就外國人條約上之權利外國可有發言權此亦一例證也

又關於青島官地出租問題條約效力發生時期者

一、山東條約效力發生時期有第二十八條之明文

二、第二十八條係關於條約全體之規定無可疑之餘地

第十條之撤兵時期並非權利之拋棄乃日本於便宜上從早撤兵與條約效力之問題毫無關係

三、青島海關機械類免稅期以條約簽字日爲限者不過便宜上如此妥協而已
如謂關於海關中暫行協定業已廢止則青島守備軍用貨物不可不全部課稅且如噸稅之徵收亦於行政移交後施行

海關爲中國行政之一部份與日本行政權發動之土地出租問題意趣不同

要之日本在行政移交前除山東條約規定及華府會議雙方全權約束者外有完全之行政權故效力發生時期問題爲另一問題

又條約效力發生時期問題王委員長舉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外交總長致小幡公使之公文聲明自山

東條約簽字日起青島租借地應維持現狀小幡公使承認之事實小幡公使答謂並非承認一般的現狀維持乃答覆要求中止出賣青島一部份官有土地計畫日本願自行中止之旨當於調查關係書類後再行確答

第二十九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謂前回會議就土地問題而論及條約效力之發生時期王委員長即引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外交總長所發之公文係對於計畫標賣青島之官有地請求取消然本公使之回答謂山東條約尙未發生效力而對於青島官憲之行爲斷定爲違反條約之規定不能承認

王委員長謂中國公文中之主旨即謂維持簽字日之現狀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方面不能作如是解

第三十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請公產分委員會中國徐主任委員報告關於土地問題分會討論之經過

小幡委員長提議謂以前日本要求將來土地之租借應照寬大公正之方實行中國於九月二十七日公產分會及十月五日之本會議亦既表示同意此點應認作彼此意見一致因是本委員會即宜加以確定

王委員長完全表示同意嗣乃提出地皮問題提案大綱(附件甲)爲對於日本土地問題案之答案並即敷陳其意

小幡委員長以中國提案之第一點既已意見一致乃提出決議案請王委員長同意決議案如左

中日聯合委員會就土地問題於左列之點意見一致

將來膠澳商埠出租地皮本公正適當之旨辦理

不因請願租地者之國籍如何而設區別

王委員長表示全然同意之旨即行確定

小幡委員長就中國提案第二點第三點述及反對之意見

一 租地效力之有無以條約簽字日前後爲分別簽字後之租地全屬無效此說在條約毫無根據

蓋純係行政權內合法之處置其爲有效與約條効力發生之時期並無關係並聲明前項會議

時之議論

二 中國答案中「合法公正取得」之文字殊不必要何則基於正當之行政權日本官憲所爲之適

法行政行爲固自合法且公正者也

三 「中國法律或條約上」云云此種文字之存置實所反對蓋此種文字實足生中國將來得自由

制定法律以束縛外國人之結果也

四 「期限滿後按照市政廳章程辦理」一節今此項章程尙未制定殊屬漠然不能作爲標準

五 照中國答案不認土地所有權然此說絕對不能承認現在專管居留地中之外國人依據本國

法而有土地所有權此無論何人均信而不疑中國政府絕未有所抗議且外交部因天津漢口特別區域特向外交團提議可承認永租權及五十年之長期租地權（准繼續）外交團尙未與以承認遂成多年之懸案故日本之於青島至少不能爲天津漢口以上之讓步是爲國際之義務所以對於此點有強硬之主張

第三十六次會議王委員長提出對於第三十四次會議小幡委員長提出土地處分案大綱之答覆案並加以說明（參照地皮問題處分案覆文）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之答覆與日本委員希望懸隔殊爲遺憾中國不承認德國時代許與之確定權利即不承認既得權實爲違背山東條約此問題非但日本人並與外國人有重大之影響故不能不爲強硬之主張是爲國際之責任又謂青島爲自開商埠與約開商埠不能一律而論之說斷不能承服夫青島非但早爲條約所開之港卽於華府條約亦有開埠之規定而謂爲自開商埠根據何在又土地出租期限乃對於投多額資本以期效果於數十年之後者與以足令安心之保障故尤當極力主張此點尙不得中國委員之同意則此次會議恐不能圓滿解決也切望中國委員再加考慮

王委員長謂德國所有之行政權本無設定土地所有權之權原故土地所有權不能認爲華府條約所謂既得權至土地出租期限苟多年居住青島漸達繁盛之境者就經濟政策言斷無劃一期限放逐之青島以外之辦法故三十年屆滿之時不拒絕其續租乃不待言之事可以放心又中國所以多年中爭

執山東問題者無非欲將青島自行開放耳華府條約第二十三條有聲明中國政府自開青島之明文其爲自開商埠而非約開商埠亦甚明矣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土地出租問題對於王委員長之所言固已毫無疑義但日本委員爲使日本商民容納之故望有具體之保障又謂中國政府既以華府條約爲開放青島之聲明是卽約開商埠之證也終之兩方意見不能接近俟下次續行討論

第四十七次會議小幡委員長提出關於本問題提案如左

土地問題解決案

- 一 關於現在土地所有權將來遇必要時經由外交機關協商之
- 二 關於現在租出之官有土地辦法
 - 一 該租出之許可在山東條約批准交換以前者俟租出許可條件中所定期滿後許其照同一條件續租三十年
 - 二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後仍許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借地規則辦理
 - 三 在批准交換前許租之土地若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曾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此限
 - 四 條約批准交換後允租之土地其在移交行政前着手築造工作者準照前記第一項處理之
 - 五 條約批准交換後允租之土地至移交行政時尙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將來按照膠澳商埠地

土地規則租借時應加以優先的考慮

三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會議由日本委員提出之土地問題處分案第三項及第四項仍應維持

王委員長謂現存所有權改爲永租權無論如何不能同意又關於租地問題可以根據現行法令於期滿後許其續租但關於其他問題應維持中國方面原案

小幡委員長謂照中國方面提案將現存土地所有權改爲五十年租地權不知何所依據定爲五十年王委員長謂因該項地價恰與五十年租稅相當所以如此推定

小幡委員長謂此等土地目下非常騰貴若將此等個人之完全所有權限定五十年是對於所有權者與以莫大之損失無論如何日本委員決難承認

王委員長謂與以五十年無價租地權以後青島發展此等租地權於移轉上或利用上必有利益

小幡委員長反覆聲明個人所有權若如此獨斷的限制日本委員絕對不能同意

王委員長謂若他項問題能圓滿解決則前項租地權可以承認延長至從前德國租借膠州灣期限爲止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本問題中國委員主張承認與以德國租借期限爲度之租借權日本委員主張改爲永租權萬一至細目協定簽字之時仍不能圓滿解決則只可將關於本案所有權問題雙方主張保

留他日由普通外交手段解決之茲將此種了解記入會議錄

王委員長謂俟考量後答覆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租出地認爲中國委員對於續租三十年同意且於現在租地期滿後允照日本施政時代同樣條件許其更新亦已同意

王委員長謂中國方面原案係期滿後按照商埠局租地章程辦理即準據日本施政時代規定之辦法亦可

第四十八次會議王委員長關於土地問題本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之經過提出左開節略

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後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但在未解決前仍應按照膠澳商埠局所訂規則於行政權移交後三個月內由取得該土地權人將原有契約文件送商埠局呈驗合併聲明小幡委員長謂關於該但書此等所有權者並無此券可將土地登記簿移交中國則權利關係一覽便知所以該提案但書可以刪除

王委員長質問一二後允許之本問題乃決定

第四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於退席前提出關於既得權問題之聲明(參照附件)

(二)我國關於地皮問題提案大綱

關於地皮問題自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會議

貴委員會提出土地問題大綱並說明討論後經雙方公產分委員會同審查茲據分委員會共同報告迭經討論多次尙未完全一致本委員會以互讓妥協精神復詳慎考慮提出左案希望貴委員會同意以期早告解決

一 將來青島地皮出租當公平辦理

(說明)查貴委員會提議大綱之第三條將來青島地皮出租出賣當從寬大公正之旨實行一事經雙方分委員會審查討論其中除出賣一層因敵國未許外人以土地所有權(貴國亦同)之關係此事與外國人民無關應無庸置議外關於將來地皮出租當公平辦理一層經敵國分委員會聲明同意貴國分委員表示滿足雙方意見既經完全一致本委員會應即舉以承認

二 現在借用之地皮在華府簽約以前經合法公正取得且其用途爲中國法律或條約所許外人經營者照現在契約繼續有效期滿後按照市政廳章程辦理

(說明)此項對於華府簽約後所租地皮有效無效一點雙方分委員意見雖未一致而對於華府簽約前合法公正租得之地皮其用途爲中國法律或條約所許外人經營者照現在契約繼續有效一

層雙方並無異議本委員會亦可即予承認至期滿後統按市政廳規則辦理係屬當然之事將來青島市政廳必有公正平允辦法以副中國人民之望

三 現在外人在青島依買賣形式占用地皮處分案

甲 願以原價作為預納地租繼續租用者按照市政廳規則所定期限即時允其租用但其使用目的須以中國法律或條約所許外人經營之事業為限以原價折作預納地租按市政廳規則所定期限扣算有餘時由中國給還不足時俟扣至無餘之時起再行照常繳納但願按折算扣滿相當之年限租用者得縮短或延長之但至長不得超過規定期限之半

此項租用人遇加征地租時在原價扣算未滿之期間以內予以免納地價之優遇

此項租用人除上述優遇條件外應受市政廳地產規則及土地收用法之適用

乙 現依買賣形式所占之地皮其本來用途為中國法律或條約所不許外人經營之事業及本人

於買收後不希望租用者按照原價給以年利二釐計算由中國備價即時收回

(說明)在一國領土內非經主權國以法律或條約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之後外國人民均不得享有此項權利敵國從未許外人以土地所有權即今日因領事裁判權等種種關係亦未達允許外人土地所有權之時期故土地所有權毫無商議之餘地惟外人在青島會依買賣形式所占之地皮其耗費較普通租地為多非分別處理不足以昭公允故本委員會再三考慮對於此項地

皮處分與以種種優遇以示大公至正而謀中外官民之融洽

(四)日本對於土地處分問題回答

土地問題爲日本委員最重視問題之一故對於十一月十日中國委員提出本委員會之提案加以慎重考慮之結果摘記其意見於左

通覽中國委員之對案日本委員不得不感多大之失望蓋中國委員之對案不但對於德國時代並日本施政期間內外國人合法取得之土地之權利不免有根本無視之譏特於本年二月四日山東條約簽字後取得之權利不得不謂爲全然否認而去之以下略述日本委員對於根本問題之意見

惟將來膠澳商埠出租土地應公正適當辦理并不因請願租地者之國籍如何而設差別一節既於十一月十日第一部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時意見全然一致茲不再說

一、中國委員之主張約言之即主張條約簽字後條約當事國雙方爲尊重條約簽字之精神凡條約內容所關一切事項應保持現狀以期完全履行條約是乃國際間當然必要之誠意欲將山東條約簽字之日起所生事態之變化概不承認

二、然此種主張並無根據即查山東條約亦無此項規定所以條約上日本毫不負若斯之義務

三、中國委員僅托言國際信義作爲有力之論據然對於完全行政權下合法之處置聲音不予承認不惟文不對題不能不謂爲反乎國際之禮讓苟爲行政寸時不能休止純從理論上言之施政實際

上必要合法之處置焉有違反國際信義者耶

四、因此日本施政期間內一切之行政行為特於各國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應須尊重既於條約第二十四條有「中華民國政府聲明對於在舊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外國人無論其在德國施政或日本行政之期間凡合法且公正取得之既得權應尊重之」之規定此亦極明瞭之事實也蓋前記之既得權不應依條約簽字之前後而設何等之區別

五、然則對於土地之私人權利應用上述清理自不待言即就實際上之見地論日本官憲僅止為單純之出租且力求短縮期間以計行政移交後中國政府之便宜蓋綜合以上所叙各項理由日本委員實不能不主張不拘條約簽字前後凡對於日本根據完全行政權而為施政實際上必要之合法處置皆為正當而應尊重也

六、或謂條約之效力自批准後應追溯簽字之日而發生效力或謂山東條約第二十八條祇應適用於條約第二條之聯合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凡是諸說皆中國委員謬妄之主張在本委員會既經日本委員反覆辯論無庸重述但茲再言以明日本委員之所見蓋條約第二十八條係關係約全文之規定自無疑義中國委員所主張之論據謂條約第十條係關於撤兵之規定及聯合委員會海關分委員會之決議所應採用然撤兵之規定及其實行於條約效力之問題毫無關係又海關分委員會之決議究屬不過便宜上之問題基於期望圓滿安結之見地而了解之者耳且以批准交換為條約

效力發生之時期固國際法上之通則也况日本得離開條約效力發生時期之問題苟以山東條約之規定及其他特種約定別無明文爲限則至行政移交完畢時得完全行使行政權此實日本委員之見解而爲條約第二十四條之證明者也

七、德國因一八九八年之膠州灣租借條約而有統治權 (Hohheitsrecht) 據此以制定土地之法令而青島租借地內之住民即依該法令而取得所有權及日本行政時代更於填埋土地按照一般民法所認之原始取得之義而認其所有權此二項者皆條約所謂合法且公正取得之既得權也前日本委員特依山東條約第二十四條而主張尊重所有權爲條約上之權利

八、因此日本委員應就公產分委員會中中日兩國委員之爭執確認日本分會委員之主張並確切聲明當堅持其所論要之土地權利問題之如何解決非但直接日本國民即與一般外國人既得權之利害關係亦有重大之問題故不得不望中國委員慎重考慮容納日本委員之提案

最後日本委員所當聲明者現在懸案中之天津漢口舊德澳租界特別區域問題外交部已向外交團提議將以上區域內外國人既得之不動產所有權改爲永租權並許外國人以後可以互相移轉又就土地之新取得認有五十年之長期借地權並許其廣續實際上亦與永租權無異然外交團尙以外國人在商埠地內得一律取得土地永租權乃條約上權利認爲一般條約上之根本問題始終維持其強硬之主張然就膠澳商埠土地問題接受比外交團所不肯承認之外交部提案更爲不利

之提案日本委員最爲意外所以到底不能同意者也深望中國委員加以切實真摯之考慮不置

(五)我國關於地皮問題答辯要旨

地皮問題經本委員會及分委員會迭次討論尙無結果故敝委員會復加詳慎考慮以互讓妥協之精神參酌雙方意見於十一月十日提出具體的解決案希望貴委員會考量同意今通覽貴委員會覆文對於敝委員會妥協互讓的精神未荷諒解就所提具體的辦法毫未加以考量的答覆幾全體根本否認敝委員會實爲遺憾失望之至茲就貴覆文中敝委員會所難同意之點摘要辯答仍望貴委員會將前案再加考慮諒解敝委員會妥協互讓之誠意提出具體的對案和衷協商以便早日解決無任企盼

一 條約簽字後締約國雙方爲尊重條約精神且期其能完全履行所有關於條約內容之重要事項應保現狀乃締約國間應有之誠意與國際信義上當然之義務本委員會迭經詳細陳明無庸再述至貴國在青島之占領地行政權在法理上自條約簽字之日起當然消滅此後不過便利上暫留青島整理殘務準備移交故在此期間內理論上除維持秩序保全現狀之必要行政事務以外關係條約內容之實質當然不得有何項積極的急驟變更之處置敝委員會主張認爲至當而貴委員會轉以此主張爲反於國際禮讓實難索解且條約解釋不僅拘於條約字面之有無而條約精神最宜考慮觀協定條件第十條明定日本當局於鐵路移交以前不得訂立有害鐵路之利益任何契約則此等簽字後急驟變更現狀之欠公允的處置實反於條約精神者也

二 條約第二十四條所謂既得權之尊重其法律上之地位及有無效力當由聯合委員會審議決定亦條約明文所定故敝委員會對於簽字以後急驟租出多數之官地且承租者獨以一國人爲最大多數認爲頗欠公允故要求取消後按照市政廳規則公平整理亦即根據條約上之正當要求而貴委員會屢屢主張凡既得權即應尊重似以爲不必經審議即應一律無條件尊重實誤解第二十四條之意義敝委員會所難承認

三 查青島在簽約後實際情形不僅有大規模急遽租出官地之事實同時並有大規模出賣官地之計畫雖經中國抗議而中止出賣然二者皆爲簽約後急驟變更現狀之處置事同一律對於賣出官地之計畫即已認爲不合自行中止而獨對於大規模租出官地之急驟變更現狀之處置謂合法必要敝委員會再三考量實難發見此種相反之論理再青島在貴國占領之下已及八年之久土地整理已非一日實難發見簽字後有急驟大規模租出官地之必要

四 條約之效力溯及簽字之日乃一般國際法上之通例關於此點無庸深辯

五 貴回答謂德國租借時代私人由買賣形式所占用地皮及日本施政時代填埋海面所得之地皮均應承認其土地所有權敝委員會斷難同意原來土地所有權許與外人與否爲主權國之自由必需主權國以法律或條約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之後外國人民始有取得此項權利之根據膠澳主權爲中國保有德國僅於租借期內享有一種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當然不能代主權國設定外

人土地所有權日本爲一時的占領尤不待論其私人填埋海面所耗費用中國可按照原價酌予賠償至土地所有權在中國未經許與以前外人毫無合法取得之根據斷難承認其願於買回後繼續租用者可照前案詳細商議

六 故中國委員就公產分委員會兩方之爭點亦認中國分委員會主張之正當不得不強硬維持仍望貴委員會將前提具體案加以充分之考量和衷商議公平解決之辦法

至貴委員會引津漢特別區市爲例敝委員會認爲欠妥津漢特別區市原爲約開商埠且有與約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不得與青島之爲自開商埠者相提並論蓋膠澳原非約開商埠租借地性質既經消滅之後完全爲自開商埠之性質亦條約第二十三條明文所定者也

(五) 日本提出之土地問題處分案大綱

日本委員對於左開協定案以本國政府之承認爲條件可與以同意

一、現存土地所有權(包含埋填地)改爲永租權一事以他外國人同意爲限日本當承認之
但前項永租權應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解釋

二、對於現在租借官有地者一律予以五十年期限之租權並認許其續租

三、日本政府聲明將來青島中國地方官憲所制定之土地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可尊重之

四、關於外國人現有土地之權利其權利之取得不因山東條約簽字之前後或該條約之批准交換前後之事實受何等影響

五、現在或將來設置之特別區域或商埠內外國人關於土地已享有或應享有之權利膠澳商埠亦當享有之

(七)我國對於地皮問題處分案覆文

昨十一月十七日接閱土地問題處分案大綱雙方意見仍相懸隔良深遺憾茲再將所見條答如左請貴委員會將前案再加考慮

一、現在青島外人依買賣或其他形式所占地一律改爲無償永代租借權一節礙難承認查青島爲自闢商埠之性質非租界可比外國僑民使用地皮辦法祇能以自開商埠之通例不得援引特別區市及租借地之特例惟外人對於此項地產所耗費用較一般租地爲多敝委員會體諒此種情形故前提買收案中對於買收或願意續租使用者均與種種特別優遇不與一般租地者同辦法至爲公允且此項地產處分如買收後或租用者對於租用期限雖有可商議之處然一律改爲無償永代租借權一事實難承認再日本占領青島後外人占用此種地產者尙有爲中國所不許外人經營之事業如李村農場等違反中國國禁只能按原價給年利二釐即時買收不得繼續長期租用

二、現在租用官地在條約簽字以前合法公正取得且其用途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承認繼續有

効契約期限屆滿按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公平辦理不依願租者之國籍如何而有差別待遇前既屢次聲明殊屬妥當辦法中外租地人民皆可安心樂業別無過慮之必要敵國尊重既得權之義務如此亦已充分周到至如貴委員所提在現行契約未滿以前更欲一律與以五十年長期租用權殊出於既得權意義範圍之外未審貴委員會對於既得權三字作何解釋敵委員會苦於領會

三、青島既爲自關商埠中國自有制定法令規則之主權但對外人依現有各自關商埠之規則慣例所享有權利利益中國聲明十分尊重中國對於條約義務自當遵守惟因領事裁判權等種種特別情形故有各約開商埠租界或特別區域之設置不得全部引用於自關商埠

四、青島外人租用官地以本年二月四日簽字以前合法公正取得且其用途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爲限前既屢屢聲明茲不復贅

五、青島僑民之外國人民凡在其他自關商埠地所應享有之權利中國聲明在青島亦得享有惟不得引用特別區域及其他約開商埠爲例

(八)土地問題處分案(十二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日本交出)

日本委員依互讓之精神對於左開妥協案以日本政府承認爲條件可與同意

一、就以現存土地所有權(包含埋填地)改爲永租權一事以他外國人同意爲限日本當承認之但前項永租權應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解釋

二、就現在出租之官地

該出租許可可在山東條約批准交換前者一律與以五十年期限之租權並認許其續租雖在該條約批准交換前許可出租之土地在日本官憲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此限

前項條約批准交換後許可出租之土地在行政移交前已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準前記第一項處理之

前項條約批准交換後許可出租之土地至行政移交時未曾著手築造或工作者由青島市政廳照將來土地規則以出租時加以優先的考慮

三、日本政府聲明將來青島中國地方官制定土地規則限於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可尊重之

四、現在或將來設置之特別區域或商埠內外國人關於土地已享有或應享有之權利膠澳商埠亦當享有之

王委員長謂前項提案與中國主張相差尙遠難表同意容後再議日本提案研究後再行答復

(九)我國對於地皮問題最後答案(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

貴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提出土地問題處分案業經閱悉敝委員會以妥協互讓之精神迭加詳慎考

慮提出最後答案以期速了懸案增進睦誼希即同意

一 現在外人依買賣或其他形式所占之地皮除農業地應由中國備價贖回不得租用外其餘與以五十年之無償租用權作為買收價格期滿後即與其他官地同樣辦法按商埠局規則准予續租前項地皮在行政移交終了後由商埠局發出通告自通告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由本人攜帶原有契約文件向商埠局換給租借契但因本人不在或確有特別情形者得再延長三個月

二 現在出租之官地除農業地外按左列辦法處理

甲 出租許可在山東條約批准前者照現行契約繼續有效期滿後得按商埠局租地規則准予續租但許可雖在批准前而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以內未興工作者應即取消

乙 租用許可在條約批准租者一律無効但已興工作成有一部分之建築物者商埠局按照租地規則出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依前項認為有效之租約應於膠澳行政權移交後三個月以內由日本人攜帶原有契約文件向商埠局換領新租契如確有特別情形者與以三個月之猶豫期間

(十) 日本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四次會議中國委員提出之土地問題最後答案之答復

一、中國提案廢止現在土地所有權改給五十年無償租借權不能承認本來土地所有者繼續享有土地所有權雖屬當然之事特本互讓妥協之精神故以其他外國人同意為限承認得以無償永代

租借權代之至永代租借權乃一般外國人在商埠地應有之條約上權利已無討論之餘地

二、關於現在租出之官地對於在許可條件既定期限內尚未着手築造或起工者取消出租許可一層雖無異議否則照日本提案協定

(一)在條約批准交換前許可出租者一律與以五十年之租權且許續租

但雖在條約批准交換前許可出租土地於日本官憲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尚未着手築造或起工者不在此限

(二)在條約批准交換前許可出租者於移交行政前已經築造或起工者準第一項解決

(三)對於條約批准交換後受出租許可移交行政時尚未着手築造或起工者應照商埠局租地規則出租時加以優先的考慮

三、關於前二項商埠局承認權利之手續並無異議

四、支持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土地問題處分案之第三項及第四項

(十二)王委員長提出之既得權問題之聲明

關於既得權之審議依條約第二十四條爲本委員會重要任務之一故敝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四日契約特許問題提案中曾請貴委員會將此等特許狀及契約等提交審議以便討論貴委員會七月二十七日回答謂此項問題寧照既得權及其他之見解解決爲便可就各項問題分別商議按必要就証憑

書類評定之然至今除租地契約等一部分外對於特種營業之特許狀或契約等未蒙提交當茲時短事繁若就具體問題一一討論不免延誤約定期限茲爲刪繁摘要起見但規定概括條件以爲處理既得權之準則

中國政府聲明凡膠澳舊租借地內在德日管理時代取得之既得權除爲中國法律及條約所不許外人經營之事業當然不准繼續外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及効力應由主管官憲於接收膠澳行政權後按照中國法令處理確認之

(十二)決定案 附照會(參照細目協定)

租地權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著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著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既得權

土地問題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釐之法

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了解事項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為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為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享有之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為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為

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復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具領賣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次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尙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特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農業問題

第十次會議王委員長謂關於諸國人所從事之業務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有明確之協定自應受其限

制如農業必須除外是也

小幡委員長對於王委員長所說答以協定條件第十一農業之禁止係解釋條約第二十三條中國將來開放青島後始能適用至德國及日本行政時代所許可現已從事之農業者當然據條約第二十四條作爲既得權與以尊重且該協定第十一條不已明訂該項解釋不影響及一切既得權乎

王委員長謂據條約第一條青島租借地交還後完全爲中國領土故施行依中國獨立之法權制定之商埠條例苟不違反條約外國人應與尊重又條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本軍事占領期內所付與之權利是否合法公正應俟本會審查始能明確蓋條約上既訂明必須合法公道即可見非皆合法公道也至農業爲中國立國大木斷難允許外國人營業華盛頓會議時發電所電氣事業等已互讓之精神與以讓步獨於農業迄未讓步故華府會議協定條件亦非僅指將來而言

徐委員亦聲明華盛頓會商之經過謂當時幣原全權在起草委員會已諒解中國方面切實希望與以默認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陳述中有日本軍事占領時代及就既得權協定之語而條約之華語譯文亦使用同樣之語但巴黎條約締結後並無軍事占領之事實日本第根據甚正當權利施政而已華盛頓會議亦與承認故條約原文中亦有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on* 之語又謂就既得權協定亦係誤謬 *at first* 係以既成事實之存在爲前提而調整之非重新根本協定之意此不

僅爲譯語之問題亦爲條約解釋重大之點特促注意至青島租借地交還後爲中國之完全領土毫不容疑唯施行於該處之條例除一般條約外尙須尊重山東條約之明文暨精神及此次細目協定之結果又日本行政時代并無不公平不合法取得之權利如中國方面有異議應用別種方法抗議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係自條約第二十三條而出有大不可分之關係故將來雖不允營業現所經營者應與尊重

出淵委員亦略述華盛頓會議會商之經過謂不知幣原全權在起草委員會言明之事實結局以關於土地之問題性質極爲重大下次會議再行繼續討論

第十一次會議王委員長謂條約第二十四條之 Adjust 一語有協定之意義卽非由一方面當事者之專決由雙方當事者共同決定之意故既得權之地位及效力須於本委員會協議又農業應從既得權除外徵之條約之解釋及幣原全權與王全權在起草委員會商量結果毫無容疑

小幡委員長交付前次會議時約定關於土地之日本要求說明書三件及官地出租規則並施行細則暨官地出租契約抄本以及租供公共事業之公產契約抄本(內一二不足者隨後提出)對於上述王委員長之主張謂 Adjust 爲雙方的行爲固屬同感唯係以既定之事實及權利之確立存在爲前提而加以調整之意比新設定權利時所謂協定意義較強又前次曾說過青島日本施政係由正當權限而生並非受何項外國委託之結果對於日本主權發動之結果吾人無批判審查之權唯對於日德施

政時代所獲得之既得權中國方面有疑義時望提出抗議然後再行 Adjust 固無所躊躇也若關於農業則於中國之主張不能同意爲憾現徵之於中日英各國作成之華府會議事錄特於中國方面作成之起草委員會議事錄亦難發見中國方面主席之根據且起草委員會幣原全權與王全權之商量即親出席於該會之木村事務總長亦毫無記憶要之關於此件日華兩全權之間未至決定即作成本條約成附約然則本委員等祇爲據條約及附約公平忠實解釋約章以圖解決按條約第二十三條有 Will be opened to foreign trade 及 Will be permitted 之語皆屬將來之事將來外國人新從事農業固應禁止至過去合法認許者據第二十四條明文作爲既得權利使其繼續乃屬當然

王委員長謂係關於將來之規定固屬同感唯既有第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規定就所謂既得權亦有考慮協議之要特於農業據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明白剔出於合法事業之外應據條約二十四條第二項從事 Adjust 雖既設農業亦無繼續經營之理由唯就既設者望依賠償等方法解決之

秋山委員謂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所謂「合法」一語應依德國或日本之法律決定各該施政時代之設施是否合法不能依中國法律判斷

王委員長謂租界地交還以前合法與否應據日德法律既交還中國以後應統由中國法律支配如外國人鹽田之經營因與中國鹽專賣法抵觸故有條約所定之協定農業亦然故須一律廢止而設農業應研究 Adjust 之法

小幡委員長謂爲免去中國開埠後因施行中國法律而否認既得權之事故設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中國正應尊重第二十四條既得權利之義務如否認之則事情重大不唯日本即英美及其他各國間亦將起紛糾並指示青島滿州日本朝鮮人之農業包頭比利時人大農場現在大規模農業山外國人經營之實例

秋山委員亦謂是否協定條件第十一所謂合法業務應據當時施行之法律判斷之見解欣聞王委員長同意同時對於合法取得之農業信其亦應尊重

王委員長更反復述自己之見解且謂農業在中國絕對不許外國人經營唯中國遭遇國權喪失之厄實例多多引此種特殊事例以論青島農業不能應許

中日兩國委員意見終未一致決定下次繼續討論本問題遂協定公布文
午後零一時半散會

丙、關於既得權特於既設農場之日本委員主張

第一部委員會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時就既得權特於農業問題中日兩國議論重重對於山東懸案解決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之解釋意見未及一致此際中國委員會指摘華盛頓山東條約起草委員會幣原全權諒察王全權之切實希望關於約設農業在青島返還後當可禁止案已予默認之事實查該既設農業問題徵諸目下中日英各國所編製之華

盛頓會議事錄九對於中國方面之起草委員會會議錄詳加徵考亦無如何根據且爲周密起見會電詢現在歸國中之幣原大使茲接其回電云農業在木會議時雖有種種議論不得要領而終在起草委員會結果照會議記錄中之協定條件第十一條所載關於農業一項並無何等影響及於既得權主全權對之亦已了解等語如斯幣原大使既全然未予默認照條約明文將問題解決外別無他法日本委員雖確信農業之屬於既得權者亦得繼續經營明明白白毫無疑義今後即繼續討論亦不過將同一論旨反復而已斯非期望商議迅速之道因是僅摘錄本委員主張之要點以求中國委員之切實考慮焉

一、條約第二十四條規定雖至青島返還後中國法令施行時既得之權利亦應尊重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可解謂爲免去開埠後施行中國法令致將既得之權利一律否認而設

二、條約第二十四條所謂 *rights* 自屬雙方的行爲惟以既成事實或權利之確立存在爲前提並將此調整之義與新權利設定等之協定意義不同

三、條約第二十三條中國政府聲明之青島開放及開放後一切合法事業之許可均屬將來之規定其協定條件第十一與該第二十三條有不可分之關係係規定將來青島開埠後不許新經營農業及其他企業至德國及日本行政時代已經許可而已着手之農業等照條約第二十四條應作爲既得權尊重之今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亦明白規定「前項解釋對於既得權之任何問題並無影響」也

關於既得權農業之件（我國提出）

八月七日提交關於既得權暨農業問題節略所有日本委員主張要點業經中國委員切實考慮惜仍難表示同意爰再就歷來主張之理由更向日本委員聲明之夫農業關係國民根本生計萬難准許外人經營中國政府業於答復上年九月七日日本提示山東善後大綱節略文內懇切陳明開在華府會議經兩國代表再三討論並未絲毫改變宗旨故於會議記錄中協定條件十一項特將農業剔除在合法職業範圍以外冀免解釋約文時發生誤會想當日日本代表早經諒解此旨矣不幸於協定細目之本委員會復因農業起無謂之爭執至深遺憾但日本委員既願遵條約之明文問題之解決不得不就其列舉之條文詳為剖析以期日本委員之平心考量耳

一、條約第二十四條係為防止青島交還後施行中國法令時將既得權一律否認而設云云誠如所論於此可見德日管理時代之既得權難一律否認然亦何能強之一律承認乎況農業一項既在協定條件聲明除外並經日本委員公認為將來不許經營者乎

二、條約第二十四條所謂 Adjust 之字義即就既成之事實分別其孰為 Just 孰為 Injust 而審核清楚其法律上地位及效力若謂以權利確立存在為前提則法律上地位及效力早經確定已無所用其 Adjust 矣至作為協定新權利設定之解釋中國委員本無此意農業既在協定條件十一項中聲明除外則於青島交還後即失其法律上之地位及效力自不能與他項既得權之 Adjust

同樣處理更讓一步假使認農業得歸二十四條 *Adjust* 範圍之內亦惟有就其不能繼續經營之結果審議其善後處置耳

三、條約第二十三條固係規定將來之事然協定條件第十一項乃統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事項而言並非專與第二十三條有不可分之關係農業既不在合法職業範圍則不但將來不能從新經營即以前經營者亦不能許其繼續該項聲明不妨礙第二十五條鹽場問題者因鹽場訂明賠償而農業則無須賠償也又該項所謂不妨礙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云云因恐以農業而牽及其他問題故酌加解釋以示限制並不能謂農業亦在其他問題之內且如以第二十三條有 *will be* 字轉係專屬將來則第二十四條之 *shall be adjusted* 字樣及協定條件第十一項中所應決定之既得權 *Shall be determined* 等字樣亦均指將來故未經本委員會之 *Adjust* 一切權利均尙未能確定

總之農業不能與其他既得權同樣准其繼續經營中國委員視爲無商量之餘地若日本委員以爲從前經營農業者一經停止經營不免感受困難應請將經營農業者之戶數土地面積及所投資本等詳細提出中國委員當誠意與商善後處置耳

小幡委員長謂已辦農場俟將中國回答說帖詳細研究後再行陳述日本方面之意見前先陳述大要遂言明如左

關於已辦農場之爭論起於條約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彼此解釋之不同日本方面主張爲正解條約會議記錄所得之結果良心上不能翻改

第四十七次會議既存農業問題

小幡委員長謂關於農業日本人之既得權不得不極力主張且除國武農場外其他大半小規模之經營此等實際問題最好就地解決

王委員長謂照中國法律所定不獨將來不許外國人經營農業即現在外國人農業亦不能不收買小幡委員長謂將來問題暫置不論至關於既有農業按照山東條約及條約附屬了解事項之規定當然可以主張爲既得權

王委員長又照前說再三申述

小幡委員長提出關於本問題妥協案如左

既存農業問題

關於既存農場(國武農場)若中國政府必需收買時應仿照山東條約第二十五條收買農業之主旨承認中國政府以公正補償收買之

前項補償額及支付方法由中日兩國官憲另行協定

王委員長允俟詳細考慮後答復

第四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對於既存農業問題提出左開提案

中國政府將來買收青島日本人經營之農業地時當按照該地收買原價并給予年息二釐之補償

關於買收前項農業地之詳細辦法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小幡委員長對於該提案謂此等農業地現已移轉於第三者之手以原價收買勢必不當侵害第三者之權利此日本委員之所斷難承認者也照中國方面提案按照該地買收之原價給予年息二釐之補償云云實難同意收買青島日本農業地時應按照公平之原則決定至關於評價之細目可由兩國主務官廳協定要之現在已由最初之取得者移入第三者之手此等第三者之權利受不當之侵害此日本委員之所斷難同意者反復申述

王委員長謂所謂按照原價云云係僅定原則并非有何決定者

小幡委員長謂青島鹽業買收問題日本政府之處境已極感困難此種關於個人之權利問題日本委員不能確約

王委員長謂該原則可以移轉於第三者之價格為標準

小幡委員長復申前述

關於農業地買收解決案(我國提出)

關於農業地買收辦法散委員會極願以妥協精神圖一圓滿解決方法以免貽將來紛議之根源而妨

害兩國人民陸誼之增進茲更詳慎考慮提出公平辦法希即同意解決是荷查膠澳區域內外人經營農業在貴國占領之後以國武氏規模爲最鉅農地買收以民國四年爲最多買收原價每坪不過數角經營多年獲利不少敝委員會原案主張按原價更給年利二釐買回已屬公允貴委員會以爲該項農地已幾經轉授欲統按最初買收原價贖回難以辦到敝委員會諒解貴委員會之趣旨更再斟酌讓步以國武合名會社買入價格爲最高標準按地皮等級公平估定相當價格并照公產贖業價格支付方法補償按此價格買收在敝國已拂莫大之代價且極表妥協之誠意諒荷貴委員會同意至其詳細辦法可由雙方主務官廳商議

小幡委員長提出回答對於農業收買案提議如左

現存農場(國武農場)中國政府必要時得以公正補償買收之其補償及支付方法由中日兩國官廳協定之求中國方面加以考慮又就既得權問題謂事實上殆無違法者若有之則與青島總領事交涉取消之

因提出左開對案

按照華府條約附約所定之條項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總領事間適當清釐之

王委員長要求記入議事錄

小幡委員長允諾

最後之解決

第五十次會議王委員長提出農業買收問題案

收回現存農場（國武農場及其他）時以國武農場之收買價格為標準支給公平補償

上項補償金及支付方法由中日兩國官廳協定之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對於既設農場依然主張既得權但國武農場其地積太廣且鑑於中國方面對於繼續經營之不便所以允中國收回至國武農場以外之小農場為既得權極希望繼續經營若中國不承認日本提案日本委員不外再固執最初之主張國武農場亦作為既得權繼續經營

王委員長依然固持原案不允日本之提案

小幡委員長謂上次會議日本提案中國如不照原案承認只可作為懸案作為外交問題俟他日解決王委員長謂作為懸案亦屬無法但極希望於本會議協定乃頻提新案

小幡委員長謂然則由中日兩會務主任協議如意見幸能一致則採用之不能則作為外交問題俟將來解決

王委員長同意

六、保留財產問題

(一)處分公有財產日本委員之提案

二、應從有償或無償移交中國之公產內根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日本領事館必需之左開財產歸日本政府保有之(參照七月三日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提出之財產目錄)

(I)總領事館用

- | | | | |
|----------|------|----------------|------|
| 一、久留町三一 | 二層樓一 | 政院廳舍 | (引繼) |
| 二、神尾山下 | | 軍司令官官邸 | (同) |
| 三、赤羽樵一三 | 二層樓一 | 安田參謀官舍 | (同) |
| 四、萬年町三 | 同 一 | 林田副官官舍 | (同) |
| 五、佐賀町 | 三層樓一 | 佐賀町郵便局 | (同) |
| 六、千葉通 | 二層樓一 | 測候所 | (同) |
| 七、久留米町三五 | 同 一 | 高波參謀官舍 | (特買) |
| 八、治徳町一 | 同 一 | 法院隣判任官官舍 | (同) |
| 九、久留米町一九 | 同 三 | 丹羽主計等官舍 | (同) |
| 一〇、濱松町一八 | 同 一 | 風間屬等官舍 | (同) |
| 一一、神尾山下 | 同 三 | 軍司令官邸內陸軍官舍(新築) | (同) |

保留財產問題

一二、小倉町二二

同 一

前田秘書課長官舎

(買收)

備考 『引繼』爲由德國政廳接收者『特買』爲買收特殊之財產『買收』係普通買收者之略號但

測候所一項與日本總領事館分開討論固無異議但關於移交後經營維持及聯絡等須協

定特殊辦法

前項協定交由公產分委員會審議(七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

三、根據條約第七條將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必需之左開財產使居留民團體保有之

(2)日本人居留民團體用

一、靜岡町一〇

日本人會

居留民會用

特買

二、佐賀町一四

乙卯俱樂部

日本人俱樂部用

同

三、葉櫻町

商品陳列所化學試驗場

商業會議所用

同

四、膠州町

青島齋場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五、台東鎮南方

火葬場

同

六、萬年町

青島病院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及引繼

七、新町

婦女診療所

同

八、有明町

青島中學校(寄宿舍在內)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產

公

九、三翌町

青島高等女學校(寄宿舍在內)

同

十、花笑町

第一青島小學校

同

十一、佐賀町

第二青島小學校

引繼

十二、若鶴町

青島神社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十三、旭山

忠魂碑

同

十四、旭山

墓地(兩所)

引繼

十五、若鶴町及其他

學校職員宿舍用地皮房屋約三十所

(詳另表茲不載)

但前開日本委員提案第十五學校職員宿舍一節或用由中國買收之形式解決並無異議惟其方法應令公產分委員會審議

(二)大會之討論

第六次會議時小幡委員長謂當說明日本應保有之公產以前先論議事進行方法中國委員主張非待各種表冊齊全難為具體的討論此節日本委員所難首肯就條約言鐵路既獨立為一部鑛山鹽業公產等亦得各自分別處理現海關問題已經本委員會討論交分委員會若非俟全部表冊提出不能為具體的討論則本委員會會意外遷延不但非日本委員之本意貴委員當亦同感故現擬說明之日本應保有財產條約既有明文不妨即行討論討論後即交分委員會

王委員長答以就議事促進方法言全然同感唯就中國情形而論處理山東問題實有知悉全部情形之必要故有普遍性質之問題應俟一切表冊之交付唯就有特別性質者單獨討論亦無不可因此將公產交分委員會審議并無異議

小幡委員長謂移交公產定於條約第五條日本應保有之財產定於條約第七條據條約規定保有財產之認定權原則上應歸日本方面

王委員長謂此項保有財產之認定全權在日本方面一層中國委員萬難承認彼此互相質問後中國委員謂條約中載有「必要」語其是否「必要」當然由雙方認定且華盛頓會議時曾論及領事館所要房屋不過三四所因引證當時會議錄

日本委員答以日本方面是否有保留之必要應由必要此項公產之政府主觀決定至華府會議中國方面雖主張領事館房屋限於三四處日本全權并未同意故應照 *acting needs* 決定

王委員長引華會議事錄謂當時言明只保留 *a few* 今開列過多殊難同意

小幡委員長謂頃所辯論由兩方解釋條約未能一致此時再加討論徒滋紛糾應即說明保有財產之大意即交分委員會審議遂說明大要如左

居留民最多之青島有設置最大總領事館之必要總領事下設領事一名副領事三名領事官補三名書記生十名補助館員三名此外為取締多數居留民起見總領事館附屬尚須派警視警部警部補以

下各警察官人數雖未確定自有相當多數而總領事官邸與總領事事務所亦有區別之必要總領事官邸以現司令官邸充之總領事事務所以現在法院房舍充之以其餘房屋分配收容此多數之館員由所謂 actual needs 之點觀之前述房舍之保有係最少限度無減少之餘地且中日貿易日增自公使館以至天津等處之領事館皆須增加館員而常苦無收容館員之房屋故青島無論如何前述之數實爲必要又選定此項財產日本方面「一」已特留意不妨礙租借地移交後行政之運行「二」務少取德國之財產多留日本買建之房屋望中國委員了解此旨

次秋山委員謂測候所係德國時代之設置就理論言之應與其他公產同交中國然該所合德國時代十餘年日本時代約八年觀測氣象前後亘二十餘年與日本內地朝鮮及關東州方面之各測候所聯絡一般船舶及來往頻繁之日本船舶非常重視今則認爲必要上不可缺之機關故擬仿漢口沙市及其他地方之例屬諸領事館仍舊觀測氣象

王委員長謂測候所與領事館性質上本來完全不同純屬中國行政權範圍以內既將一切行政移交中國當然亦應同時移交而測候所與船舶及貿易上尤有重大關係近時中國航業勃興正感各地有設置測候所之必要此項測候所希望由中國政府繼續經營與日美及其他之氣象台聯絡俾便利內外船隻唯其聯絡方法等不妨另行協議至領事館保有財產現雖可不詳論其當否唯就一般方針言之接收德國者原則上應全部移交中國日本保有財產應由日本政府所買收或建造中選定又行政

既已移交其最高行政官邸宅之現司令官官邸亦應即行移交又當此在華客郵一律撤退之時郵政局之房屋亦應即移交中國仍作郵局之用

徐委員亦謂測候所領事館毫不相關且與將來青島施政上必要之裁判所郵便局等之房屋一併移交仍舊繼續經營最爲便利

秋山委員提議謂中國委員必欲主張將測候所與領事館分開討論可無異議其移交後之經營維持及聯絡等應即如王委員長所提議於分委員會中彼此協定特殊辦法

王委員長同意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委員主張日本保有財產應由日本買收或建造者中選定不可以接收德國之財產充當條約上有何根據頗難了解且條約第五條中不間接收德國與日本買收建造之別規定公產之一般的移交就其全般而設例外的規定則第七條載日本應保有公產之規定兩者之間并無何等區別故條約無論何條不能發見王委員長意見之根據又最高行政長官官邸之現司令官官邸不可充當總領事官邸一層條約上亦未規定何等制限中國委員既以體面爲言然就日本國民及青島居留民心理觀之本國舉犧牲多數生命財產而繼承德國之膠州灣租借地移交中國區區一司令官官舍亟願據條約之規定而保有之以留紀念日本政府對於此等國民之微妙感情最爲重視至郵局房屋現在用爲宿舍以其接近選定爲領事館事務所之房屋故行探定至中國委員希望接收爲郵局之

用則尙有所澤町新建之郵局最爲適用其詳細可交分委員會討論至此項議事錄係中日各自作成恐有全然不一致之處又該會議經過許多議論及曲折結局成爲條約本委員會只須就條約正文加以正當解釋據以處置再由德國接收之財產務須仍交中國繼續使用一層固屬誠然同時亦須考慮日本方面之便宜故當選定此項保有財產時對於位置及其他便利之點已加考慮總之對於便宜之點必須彼此互相考慮也

王委員長謂保有財產應由日本買收或建造房屋中選定之語并非根據條約或議事錄而言是就常識及便宜上之點言之若青島日本所付之犧牲可不加論議至郵局房屋問題不過欲將來多與中國專門家以選定之自由且慮破壞青島之都市計畫而已

次小幡委員長就日本居留民公益所必需保留之財產說明大要如左

條約第七條所列之財產含有學校神社墓地各項

〔甲〕學校中學校一女學校一小學校現有六所擬保有兩所并學校職員宿舍

〔乙〕墓地現在墓地過於狹隘故須另行選定寬廣之地其附屬設備之齋場火葬場亦包在內

〔丙〕神社內包含忠魂碑此等與墓地同爲日本國民性上特要崇敬者望將來中國當局於其保護

特加注意勿污損其尊嚴

〔丁〕此外就日本居留民公益所必需之財產居留民團事務所俱樂部商業會議所商品陳列所病

院等均一一說明

王委員長謂對於此項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保有之財產俟下次會議再行陳述意見并提議將領事館用房屋表中之各項財產即行交分委員會審議

日本提議歸總領事館用公產表

- 一、久留米町三一 法院廳舍(引繼)
- 二、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邸(引繼)
- 三、赤羽町一三 安田參謀官舍(引繼)
- 四、萬年町三 林田副官官舍(引繼)
- 五、佐賀町 佐賀郵便局(引繼)
- 六、千葉通 測候所(引繼)
- 七、久留米町三五 高波參謀官舍(特買)
- 八、治徳町一 法院鄕判任官官舍(特買)
- 九、久留米町一九 丹羽主計等官舍(特買)
- 十、濱松町一八 風御碕等官舍(特買)
- 十一、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邸(新築)
- 十二、小倉町二二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買收)

備考 (引繼)係接收德國政廳者(特買)係買收之特殊財產(買收)係普通買收者

日本委員說明青島日本居留民團體應保有之財產目錄開列於左

目錄

- 一、靜岡町一〇 日本人會 居留民會用 特買
- 二、佐賀町一四 乙卯俱樂部 日本人俱樂部用 特買

三、葉樓町

商品陳列館化學試驗場 商業會議所用

特買

四、膠州町

青島齋場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五、台東鎮南方

火葬場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六、萬年町

青島病院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七、新町

婦女診療所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及引繼

八、有明町

青島中學校「寄宿舍同」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九、三笠町

青島高等女學校「寄宿舍同」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十、花笑町

第一青島小學校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十一、佐賀町

第二青島小學校

引繼

十二、若鶴山

青島神社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十三、旭山

忠魂碑

土地引繼建物新營

十四、旭山

墓地「二個所」

十五、若鶴山其他學校職員宿舍用地建物約三十所

王委員長首謂此項保有財產應根據條約第七條而定即據該條所謂 More especially for Japanese 者應限於學校神社墓地三種日本委員提出之財產目錄其數過多其性亦有違反條約之精神者其

保留財產問題

尤甚者該目錄第十五項之教員宿舍不但非直接供公共團體公益之用按之條約明文亦有 *left in the hands* 之語故現在日本居留民團體并未保有之第十五項教員宿舍應即從目錄中刪除故據條約第七條應保有者屬於學校則有第八、九、十、十一、各項財產屬於神社則有第四、十二、十三、各項財產屬於墓地則有第五、十四、各項財產其餘均應屬於青島市之行政礙難獨許與日本團體又如俱樂部爲私的性質政府如欲利用公有財產不可不更有公共之性質至學校一項不能僅顧日本方面之便宜亦須考慮中國方面之便宜而選定其位置又如墓地對於已設者自然尊重而將來應新設者亦須考慮衛生及其他事項當由分委員會審議要之第十五項教員宿舍原則上不能認爲學校之一部應由目錄上刪除其第一至第十四項之財產問題可交分委員會審議且附言該分委員會必須據條約第七條嚴密查定保有財產之範圍

小幡委員長謂據條約第七條對於日本居留民公益所必需應保有之財產限於學校神社墓地三種之解釋不能認爲正當學校神社及墓地不過舉例而言祇須係居留民團體福祉所必需上開以外之財產當然亦得保有之又學校非僅校舍而已有教職員方能發揮學校之機能即職員宿舍爲學校必要之構成部分既應允學校之保有職員宿舍亦與保有乃條約上當然之權利也又上項學校經營數年加必要之各種設備不能移轉於他處且青島爲教育中國人子弟有三十七所公學堂此等當全部移交中國華人工子弟之教育全無不自由之處其他居留民團體事務所商業會議所俱樂部病院等皆

日本人團體生活上絕對必要不可缺者其他商埠亦均有同樣之設施條約上既已明白規定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云云中國方面尚有異議實爲意外仍希不刪除十五項將全部目錄交分委員會審議王委員長謂學校教職員以自行選定賃借其宿舍爲通例乃欲以陸軍部民政部選信部等管轄不同之房屋一併保有爲教職員宿舍實難承認且華府會議時言明日本居留民團體保有房屋止須 a few 已互相了解故望刪除十五項也

小幡委員長謂僅引用華府會議時中國全權之言以解釋條約殊爲不妥去年十二月八日之會議壇原全權曾聲明尙有其他必要者 something else 願全權亦已認可現明載於中國議事錄中要之彼此意見交換後一致之結果訂爲條約不能不以條約爲基礎而爲解釋第七條之規定明白任何人皆不能解爲限於學校神社及墓地也

出淵委員謂華府會議議事錄每次會議日本全權隨員卽日作成必於下次會議交付中國全權及英美旁聽官吏對於中國全權請求修補確認始終未接何項回答至會議完了後始接受中國方面作成之會議錄全部望勿以一面之言爲根據須雙方對照研究且謂個人私見就兩國全權論議言詞之末節論議頗爲不宜

王委員長謂引用議事錄係爲明眞象起見如中日兩方議事錄不相符合尙有英美議事錄可以參證非徧重議事錄

出淵委員更謂 a few 字樣係商量領事館用房時之言討論居留民團體保有財產時并未道及然第十五項教員宿舍一節彼此迄未一致兩國委員互相辯駁要之中國方面對於第十五項之主張爲

一、學校之職員宿舍據通例并非學校之一部分

二、現在如已用爲職員宿舍尙不無考慮之餘地現在作爲別用之官有房屋一概要求作爲教員宿舍違反條約精神

三、第七條有 shall be left in the hands of 等語故所保留者應以現時已在公共團體手中者爲限

四、僅僅四個學校而保留職員宿舍至予之多全部共要求約五十座房屋與 a few 之言懸隔太甚

五、故教員宿舍應由目錄中刪除其餘可交分委員會審議

日本方面之主張爲

一、學校職員宿舍爲學校之必要構成條件

二、青島之學校教職員宿舍因官舍不足現在租房居住者多教員宿舍散在各地者便宜上擬此時集諸一定地域所以要目錄所開之房屋

三、雖現在未使用之房屋爲日本居留民公益必要時得以保有參照第七條 those required for 之明文即可明瞭至 shall be left in the hands of 云云不過歸其管理之意

四、華盛頓會議時中國全權會聲明此項保有財產之目的物不問現在是否使用之旨

五、擬保有為學校職員宿舍之財產皆係日本新築及買收者若移交中國日本又將以其補償金從新買收或建築宿舍今日欲保有此項宿舍仍與買收同樣此點請加以考慮

六、將職員宿舍之問題交分委員會審議並非作為問題決定之意中國方面之意見仍不妨留保職員宿舍問題討論未決遂決定將目錄第一至第十四項之問題交分委員會審議第十五項下次開會時繼續討論遂散會

(二)公產分委員會之報告及其討論

徐公產分會主任委員遂就該分會議事經過報告(附件二)

森分會主任委員聲明承認該項報告

王委員長請就分會未解決諸點討論以期速決遂謂

(一)日本保留法院及司令官邸絕對不能同意應即以遞信部廳舍及民政長官官邸代之

(二)總領事館員宿舍應以巽町官舍松島町官舍馬關町官舍充之

小幡委員長首謂公產分會議事經過聞徐委員之簡明報告已經了解應對徐委員表示謝意次述對於該分會經過之感想

一 依條約之正當解釋日本於日本國領事館必要之財產及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要之財

產當然有保留之權利僅將其餘公產移交中國已足故司令官官邸法院等之保有認爲雖不與中國協議亦無不可

- 二 中國分委員會似欲將日本總領事館員之數獨斷的限定於其宿舍加以制限全然不能承認
- 三 日本分會委員務將德國遺留財產移交中國以買收財產充保有財產極力考慮思副中國希望而中國方面對於日本要求不與以充分的考慮實爲遺憾

抑在日本方面擬將公有財產之補償金以現金受領以之爲居留民團之基本財產若日本能保留要求之財產中國負擔當比較輕減即由此見地觀之中國對於日本要求應已無反對之理由

陳述後關於領事館官邸爲次項之提案(附件一甲一)

王委員長謂關於保留財產據條約第八條應由兩方協同妥議決定中國方面對於日本總領事館規模之大居留民之衆多充分考慮後力求副日本方面希望而作成對案不唯青島地面不大而中國方面亦須設立商埠局市政廳等許多官廳並宿舍此層亦望充分慮及又對於小幡委員長謂無償取得之財產務以交還中國有償取得者保留之言深表謝意並望關於應保留財產應考慮其大小價值而協定之

小幡委員長謂頃謂應避主義之爭論爲實際上之協議耳並無無視條約規定之意又王委員長謂土地狹小然台東鎮方面及其他尙有多數餘地即讓受總領事館地面未必卽感不便

王委員長謂（無償之財產交還中國保留其有償者）之原則一定則選擇地點極爲容易可由中國方面選定之

小幡委員長謂不得謂已定有上項原則日本方面不過務從上項方針考慮之意又地點之選定由中國自爲一層全然不能同意如中國果如此主張則將撤回前述之日本提案

王委員長謂當就日本所提之二案詳加考慮次回會議再行回答次

小幡委員長更爲總領事館廳舍之問題之提案（附件一甲二）

王委員長謂本委員長前在青島與英領事交換個人意見而知英國并非一定希望遞信部廳舍本問題必令日本對英國不損失信用及面目而爲適當之解決

小幡委員長謂即以今日討論本問題情形告之英國公使以爲如何

王委員長答以擬即正式商之英國公使必不令日本體面墜失

小幡委員長謂以遞信部廳舍充英國領事館前接英國公使來函當以現正在聯合委員會中交涉若得中國方面同意即不問中國要求該財產之補償金等語函復在案該復函抄件當由日本事務長送交中國會務主任也遂討論總領事館館員宿舍問題之提案（附件一甲三）并令森專門委員就圖面詳加說明

王委員長對於前次說明書答以俟詳加考慮後下次會議答復

公

小幡委員長提出居留民團應用保留之財產及學校職員宿舍問題之案(附件一之乙)謂職員宿舍問題中國方面若不同意結局日本須將有償取得現有之財產移交中國而另購其他新家屋如此辦理恐議會之問題到底無得其協贊之望故本問題不能再行讓步要之前述日本方面提案爲以互讓妥協之精神提出之最後讓步案望中國切實致慮予以同意

王委員長謂前項教員宿舍前經聲明不列入保留範圍然實際上之必要亦不能輕視將來市政廳當與以好意籌便宜之辦法對於此點望勿懸念至民團用之保留財產彼此不一致之點有四其中就日本人會及青島病院特擬商一辦法日本人會將來擬充青島市會之用若日僑開居留民會時宜利用國際俱樂部如日本人必需一專用聚會所可以保留乙卯俱樂部又青島病院須收容青島全市民應使屬於青島市如以日人須有專用醫院可以普濟醫院充之

小幡委員長質問所述對於教員宿舍將來與以好意謀便宜云者係何意義

王委員長答稱將來市政廳尙須制定關於地產家屋出租及出賣之規則擬照該規則對於教員與以極公平之處置且加優遇

小幡委員長答以該項規則制定尙不明瞭而令既住於日本有償取得之家屋之職員生如此不安定之狀態實所不忍并重述日本之要求結局令補償額減少實爲雙方均便

王委員長謂既明瞭此項不屬於保留財產則非重大問題容考慮下次回答對於居留民團體用財產

產

仍固持原來主張

小幡委員長謂茲撤回「職員宿舍在保留財產範圍內」之主張并謂在中國有日本人居住之處卽有日本人會此爲居留民統一上絕對必要者即在條約上亦有 *to the bone first of the Japanese community* 之語保留日本人會在條約上極爲正當如於國際俱樂部等社交機關居留民會時則妨害以社交爲目的者之出入日本於將日本人會及俱樂部合併一層已經讓步至乙卯俱樂部狹小再併置日本人會於內實不可能故無論如何日本人會實爲必要

原來日本買收海員俱樂部之房屋爲日本人會之使用以至於今若移交於中國使青島居留民再買新房實爲本委員等所不能忍

王委員長謂青島地方中國人有十萬之多而無適當開會地點仍希望以日本人會作爲青島市之公共會堂公開於中外人民

兩委員長互相反覆辯論結局決定下次會議時由中國方面回答又青島病院問題小幡委員長謂詳加考慮後下次陳述意見

小幡委員長遂將所提之關於保留財產日本最後讓步案交與王委員長協定公布文將散會時小幡委員長又重述日本方面之提案實本於互讓妥協精神之一種最後案望中國亦加以切實真摯之考慮予以同意中國委員約以詳加考慮後下次再商

附件一

關於保留財產日本最後讓步案

甲 保留爲總領事館用者

一 總領事官邸

總領事官邸主張保留司令官官邸及附屬土地充之

但中國方面如必欲維持司令官官邸日本委員由互讓妥協之衷情陳本委員等之意見即以保留

(第一案)民政長官官邸及附屬土地并將來所築目的必要之土地司令官官邸用地之一部(

官地南方網球場附近)約三萬五千坪

(第二案)民政長官官邸及附屬土地並爲將來新築目的必要之土地兵器廠西南高地約三萬

五千坪

爲條件不辭進言於本國政府移交司令官官邸

二 總領事館廳舍

總領事館廳舍主張保留法院廳舍充之若中國方面與英國方面商量之結果英國承認滬信部廳舍以外其他之適當場所則不妨考慮保留滬信部廳舍以代法院廳舍但如此辦理則總領事館有不可分離關係之囚禁所警察署及署員官舍必須另覓卽不得不以中國方面必須容許次項館員宿舍之

日本方面要求爲條件

三 總領事館館員宿舍

一 總領事館館員宿舍保留左開房屋及附屬地充之

一、佐賀町二十四番地及久留米町三十四番地官舍一(小林經理部長外一名官舍)

二、萬年町二十二番地官舍一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三、濱松町五十七十八番地官舍 (千葉主計正外一名官舍金子少佐外一名官舍風間屬

外七名官舍)

四、萬年町三番地官舍一 (林田副官官舍)

五、舞鶴町豐橋通二 (第二小學校分教室及鐵道部宿舍)

六、馬關町官舍二 (吉村主計正外三名官舍)

七、佐賀町十一番地官舍一 (成澤大尉外十四名官舍)

二 日本提案內土木課廳舍並治德町官舍放棄之

前項遞信部廳舍民政長官官邸并總領事館用應行保留者除萬年町三番地官舍外悉日本有償取得者也

乙 居留民團應行保留之財產

保留財產問題

日本提案中之乙卯俱樂部及商品陳列所承認放棄保留之主張移交中國餘仍保留

日本人居留民團體用

一、靜岡町一〇 日本人會 居留民會用 特 買

二、佐賀町一四 乙卯俱樂部 日本人俱樂部用 特 買

三、葉櫻町 商品陳列館化學試驗所 商業會議所用 特 買

四、膠州町 青島齋場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五、台東鎮南方 火葬場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六、萬年町 青島病院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及引繼

七、新町 婦女診療所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及引繼

八、有明町 青島中學校(寄宿舍在內)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九、三笠町 青島高等女學校(寄宿舍在內)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花笑町 第一青島小學校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一、佐賀町 第二青島小學校 引 繼 建物新營

十二、若鶴町 青島神社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三、旭山 忠魂碑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公

產

十四、旭山

墓地(二所)

引 繼

十五、若鷄町及其他 學校職員宿舍用敷地建物約三十

(另表開列)

學校職員宿舍

學校職員宿舍因係絕對必要保留一層希望中國委員好意的考慮但日本方面於用買回之形式解決亦無異議

附件二

公產分委員會關於日本方面保留公產會議經過情形之報告

公產分委員會中日兩國委員會九月十八日開第六次分委員會起至九月三十日開第十二次分委員會止關於日本方面保留公產問題討論結果對於聯合委員會提出共同報告如左

在陳述本分委員會對於本問題經過之先將七月三日聯合委員會日本委員提出之保留公產案開列於左以便對照

(一) 日本總領事館用(附件甲號)

(二) 日本居留民團體用(附件乙號)

其後九月十八日開第六次分委員會日本委員提出保留公產第二案及學校職員宿舍希望案如左

(一) 日本總領事館用(附件丙號)

保留財產問題

(二) 學校職員宿舍(附件丁號)

對於前案九月二十一日開第七次分委員會中國委員提出第一對案

(一) 日本總領事館用(附件戊號)

(二) 日本居留民團體用(附件己號)

對於前案是日會議結果由中國委員修正復於九月二十三日開第八次分委員會提出總領事館用第二對案(附件庚號)

對於前記中國委員對案九月二十五日開第九次分委員會由日本委員提出修正案(附件辛號)

其後九月二十八日開第十次分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前案提出答復(附件壬號)於是本問題討論
終結

總之關於本問題

(甲)總領事館用保留公產中對於總領事館廳舍及總領事官舍雙方意見全不一致此外關於館員宿舍除三處意見一致外其餘部分彼此主張均不一致

(乙)日本居留民團體用保留公產中如

日本人會

乙卯俱樂部

化學試驗所(商品陳列館共)

青島病院

普濟醫院

第二小學校

或全不一致或對於用途意見不一此外如

青島神社

忠魂碑

青島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第一小學校

青島齋場

火葬場

墓地及婦女診療所

其中有因境界問題尙未決定者而原則上對於此等保留彼此意見業已一致

(丙)關於學校職員宿舍日本委員提出第一第二兩案中國委員因此案在七月三日聯合委員會未經同意分委員會未便討論此外不過實地視察而已於是分委員會對於本問題任務告止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再附對照表一件以資參攷(附件癸號)

甲 日本提案歸總領事館用公產表

一 久留米町三一

法院廳舍(引繼)

二 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官舍(引繼)

三 赤羽町一三

安田參謀官舍(引繼)

保留財產問題

四 萬年町三

林田副官官舍(引繼)

五 佐賀町

佐賀郵便局(引繼)

六 千葉通

測候所(引繼)

七 久留米町三五

高波參謀官舍(特買)

八 治德町一

法官鄰判任官官舍(特買)

九 久留米町一九

丹羽主計等官舍(特買)

十 濱松町一八

風間屬等官舍(特買)

十一 神尾山下

軍司令官邸內陸軍官舍(新築)

十二 小倉町二二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買收)

上項於七月十七日由日方委員提出並詳細說明必須之理由中國委員就其所保留公產之性質及數目陳述相異之意見討論至三小時之久除測候所認為不在領事範圍以內應與一般公產另行協議外決定將上項目錄交由分委員會審查

乙 日本委員提出青島居留民團體保留之財產目錄

一 靜岡町一〇

日本人會

居留民會用特買

二 佐賀町一四

乙卯俱樂部

日本人俱樂部用特買

三 葉櫻町

商品陳列館化學試驗場

商業會議所用特買

四 膠州町

青島齋場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五 台東鎮南方

火葬場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六 萬年町

青島病院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及引繼

七 新町

婦女診療所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及引繼

八 有明町

青島中學校寄宿舍共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九 三笠町

青島高等女學校寄宿舍共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 花笑町

第一青島小學校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一 佐賀町

第二青島小學校

引 繼

十二 若鶴町

青島神社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三 旭山

忠魂碑

土地引繼 建物新營

十四 旭山

墓地(二個所)

引 繼

十五 若鶴町其他

學校職員宿舍用敷地建物約三十

前項目錄七月二十日由日方委員提出討論結果除第十五項因彼此意見不能一致下次再議
外餘均交付分委員會審查

保留財產問題

丙 日方第一次答案

總領事館及館員官舍

保留財產問題

四四四

坪	數	戶數	構造	現值	價格	引繼	價值		
土	七三四	一	石造	二、二九六	三五、二二八	法院	引繼		
土	三二一	一	二階建	八、七六三	四六五、一五三	司令官官邸	引繼		
建	五二、一〇六	一	三階建	三七、九三七		民政長官官舍	特買		
	八六二	一	二階建	二〇三	二〇、二九九	林田副官官舍	引繼		
	一、五三三	一	煉瓦造	二九、七九一		高波少佐外官舍	特買		
	一、二九九	一	三階建	三二、五四八		小林部長外官舍	特買		
	一、五三三	一	煉瓦造	二二、一四八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買收		
	七五三	一	二階建	一九、九八一		橫倉少佐外官舍	特買		
	七五三	一	三階建	八一、七〇九		千葉主計正官舍	特買		
	三三七	一	煉瓦造	一三、八三一		金子少佐外官舍	特買		
	一五九	二	二階建	七三、七二四		判任官官舍	特買		
	一五六	二	煉瓦造			成澤太郎外官舍	特買		
	七二	二	全二	一五二		外一官舍	特買		
併	三五六	二	全二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併	三二六	二	全二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五二	二	全二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七二	二	全二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五五九	一五	煉瓦造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九三	八	三階建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五二	八	煉瓦造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五二	八	三階建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五二	八	煉瓦造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一五二	八	三階建	一五二		濱松町	併		

丁 學校職員宿舍

十四治德町 四	坪	數	戶數	構造	現實價格	引繼價值	土本課宿舍特買
		八一九 一六一	二〇	全一	三一、六八八		
一相見町二	土一、六三三、一九 建一六二、七七	四	四	煉瓦造 二階	四〇、二六〇		第三大隊用買收
二敷島町六	一一、二四〇、七三 八七〇、六六	二	二	全	一七、五五二		全
三巽 町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三三〇	三	三	全	五七、〇七七	一〇四	陸軍部用 新築
四佐賀町三二	三〇三、〇〇 八二、四四七	二	二	平屋	一〇、〇五四	九〇〇 二七九	全
五靜岡町二一	五、四三二、七五 二一九、七七	一	一	全	三二、四五四		全
六葉櫻町二五	三、一四四、六〇 一八四、七〇〇	一	一	全	三八、〇六九		民政部用 買收
七葉櫻町二六	二、六三八、七三 二二、一六	一	一	全	一八、二〇一		全
八大和町一八	一九七、二三 六六、三一	一	一	全	一六、九一四		陸軍部用 特買
九青柳町一	三五一、八〇 九五、五三	一	一	全	二八、一八六		民政部用 買收
十太和町一〇	七五三、五二 二一五、七六	一	一	全	四八、六一七		民政部用 特買
十一弓張町一二	三、六九四、〇〇 七六四、五〇〇	二五	二五	全	三六、〇六七	九、五七四	民政部用 買收
十二太和町	一九二八、〇〇 二二九、二九	一三	一三	全	四六、五九六	一二四	全
十三吳 町							新築

本分會關於保留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事件第一次提案 九月二十一日

保留財產問題

關於保留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應用房屋一事前由大會移交討論此次復承貴分委員會修正敝分委員會業已詳加考慮茲將左開房屋提供
貴國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應用敬希

貴分委員會同意

魯案公產分委員會

戊 總領事館

一、遞信部

二、民政長官官舍

三、巽町三棟

四、濱松町一五號

五、大和町二十五戶

己 居留民團

一、乙卯俱樂部

但以現有用地爲界

二、青島齋場

同 上

三、火葬場

同 上

四 婦女診療所

同 上

五、普濟醫院

同 上

六、青島中學校

但以現有圍牆及操場爲界

七、青島高等女學校

同 上

八、第一小學校

同 上

九、青島神社

但以建築物現有用地爲界

十、忠魂碑

同 上

十一、墓地

新的五千坪舊的取消

庚 本分會第二次提案

總領事館及館員宿舍

一、遞信部

辦公處

二、民政長官官舍

總領事官舍

三、佐賀町小林官舍一戶

領事一 副領事一

四、濱松町一五號二戶

副領事二

五、巽町三棟

領事官補三

六、馬關町三棟

書記三

保留財產問題

七、松島町十三棟

居留民團

補助館員及其他

照原案(未另錄)

辛 日方第二次答案

關於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人居留民團體應行保留財產本月二十一日公產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時曾由貴國委員提出對案本月二十三日公產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時復由貴國委員提出第二次對案日本委員對於前記二回對案本互讓妥協之精神慎加考慮回答如次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公有財產分科會帝國委員事務所 印

一 關於擬作總領事衙門用之現在法院及總領事官舍用之現在司令官官邸在日本委員方面已無讓步之餘地應留歸他日解決

二 領事館館員用宿舍中

一 承認貴國提出之佐賀町小林經理部長外一名官舍(面向久留米町者)及濱松町千葉主計正外官舍一戶濱松町金子少佐外官舍一戶

二 關於久留米町高波參謀外一名官舍一戶及橫倉少佐外一名官舍一戶計共二戶雖曾由日本

方面在第二提案內提出茲擬依照貴國提案將前記久留米町二戶與馬關町二戶交換

三、巽町官舍三戶及馬關町官舍一戶（面向靜岡町者）均擬留作日本學校職員之用此案尙懸而未決又松島町雇員宿舍十三戶其位置不適於作日本領事館員宿舍之用故對於貴國提案不能同意

四、關於前項巽町官舍三戶馬關町官舍一戶松島町官舍十三戶計共十七戶不能同意故日本委員對於第二提案中之民政長官官舍一戶林田高級副官官舍前田秘書課長官舍治德町土木課廳舍及同町判任官官舍事實上認爲必要仍主張保留但貴國委員若希望對於各戶家屋分別交換仍可彼此磋商

五、關於日人居留民團體保留財產貴國委員對日本提案不同意之處若貴國委員再加考慮日本委員方面亦非無考慮之餘地

壬 本分會第三次提案

本月二十五日公產分委員第九次會議時

貴國委員提出保留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應用房屋之對案中國委員業已慎重討論茲謹條答如次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魯案公產分委員會啟

保留財產問題

四四九

公

一 現在法院及司令官官邸中國委員認為絕對不能保留毋庸歸入將來解決其總領事館及官舍仍擬以遞信部及民政長官官舍充之

二 查中國委員二次提案並無濱松町金子少佐官舍列入想係貴國委員誤會應請取消

三 承認以馬關町二戶充

貴國總領事館館員之用為交換久留米町高波參謀官舍及橫倉少佐官舍之二戶

四 關於巽町官舍三戶松島町官舍十三戶及馬關町一戶仍請查照敝會二次提案辦理務希

貴國委員同意

五 關於日本人民居留團保留財產經敝委員等重加詳細考慮認為事實上最公平妥當之辦法應

請依照敝會原提案決定

學校職員宿舍希望個所調

所 在 地

現在使用區域

使用目的

若鶴町三丁目 一四番地

台東鎮憲兵分隊

女學校

巽町

九番地

同

同

同

四番地

同

同

雲井町

一番地

遞信部

同

若鶴兵營内接連異町者

三條町 二番地

大和町二丁目 一八番地

同 一一番地

青柳町 三番地

筑後町 二番地

大和町 四番地

萬年町 二六番地

同 二三番地

同 三〇番地

鞍馬町 一番地

赤羽町 一三番地

大村町 一〇番地

静岡町 五番地

同 三番地

同 水上憲兵分隊

陸軍部

陸軍部

民政部

兵器廠

陸軍部

陸軍部

民政部

陸軍部

民政部

陸軍部

陸軍部

同

同

同

同 小學校

小學校

小學校

女學校

小學校

女學校

小學校

小學校

同

同

同

中學校

同

中學校

小學校

保留財產問題

舞鶴町

一五番地

莊囑託官舎

中學校

發電所 郷地

民政部

小學校

旅順町

一三番地

同

同

佐賀町

三〇番地

同 陸軍部

中學校

同

三二番地

同

小學校

巽町及有明町角

陸軍部(新築)

小學校

敷島町

陸軍部雇員宿舎

同

忠海町民官四五號

民政部

同

豐年町 二 構

陸軍部

女學校

癸 保留財產中日兩國案對照表

甲 日本總領事館用

館總領事	用途	日方共有財產 提出案(第一卷)	日方共有財產 分科會委員提出案(第一卷)	中國公產分科 會委員提出對案	同第二對案	日方公有財產 分科會委員提出案(第三卷)	中國公產分科 會委員提出對案
法院廳舎	同	同上	同上	遞信部廳舎 (原案維持)	法院廳舎	遞信部廳舎 (原案維持)	

保留財產問題

宿 員 館										官 總 領 舍 事	
佐賀町郵便局			風間屬外二官舍	治徳町一判任官官舍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安田參謀官官舍	高波參謀官官舍	林田高級副官官舍			司令官官邸
金子少佐外一官舍	横倉少佐外一官舍	土木課廳舍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林部長外一官舍	同上	同上	民政長官官舍	同上	
										民政長官官舍	
										大和町二五戸	
										馬關町官舍三棟	
										民政長官官舍 (同上)	
松島町十三棟			風間屬外二官舍	治徳町一判任官官舍	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經理部長外一官舍		林田高級副官官舍	民政長官官舍	司令官官邸	
成澤大尉外一官舍	金子少佐外一官舍	土木課廳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佐賀町經理部長官舍	
										馬關町三棟 (原案維持)	
										松島町十三棟 (原案維持)	
										民政長官官舍 (原案維持)	

四五三

舍		丹羽主計外二官舍		成澤大尉外一四官舍		濱松町一五二二戶		濱松町一五二二戶 (原案修正維持)		馬關町官舍二棟		巽町三棟 (原案維持)	
巽町到任下土宿舍				濱松町一五二二戶 葉主計正外一官舍		巽町三棟		巽町三棟 (原案維持)		濱松町一五二二戶 葉主計正官舍		巽町到任下土宿舍	
												巽町三棟 (原案維持)	

乙 日本居留民團用

聯合委員會日委員提案

日本人會

乙卯俱樂部

化學試驗場商品陳列所

青島病院

婦女診療所

青島中學校

青島高等女學校

第一小學校

中國公產分科會委員提出對案

乙卯俱樂部

普濟醫院

婦女診療所

青島中學校

青島高等女學校

第一小學校

產

公

第二小學校

青島神社

忠魂碑

青島齋場

火葬場

墓地

青島神社

忠魂碑

青島齋場

火葬場

墓地

學校職員宿舍(價格欄右建坪數中引繼評價左買收及新營價格)

七月三日日本側共同委員提出第一案			九月十八日日本側分科委員提出第二案		
名	稱	建坪	引繼	買收	新營
			價	價	價
			評	評	評
			價	價	價
若鶴町	三十四				
巽町	十一				
同	四				
雲井町	一				

保留財產問題

鞍馬町	一					
同	三十					
萬年町	二十三					
萬年町	二十六					
利根町	四					
筑後町	二					
青柳町	三			同上		
同	十一			同上		
大和町	二十八			同上		
大和町	十九		(元港務官舎)			
若鶴町	在兵營内郵接巽					

保留財産問題

保留財產問題

大村町	十			
靜岡町	三			
舞鶴町	十四			
發電所鄰地廣島町	二			
旅順町	十三			
佐賀町	三十			
同	三二			
巽町下有明町之角		同上		$\left. \begin{array}{l} 一一一八二 \\ 一一〇七九 \\ 一一〇五四 \\ 一一〇四四 \end{array} \right\}$
敷島町		同上		$\left. \begin{array}{l} 一一一五一 \\ 一一〇四一 \\ 一一〇四一 \\ 一一〇七七 \end{array} \right\}$
忠海町民官	四 五舍			
丰年町二橋		相見町二 同上内(二橋之分)		$\left. \begin{array}{l} 一六二 \\ 四〇二六〇 \end{array} \right\}$

除保留左列各處作爲日本總領事館及各館員宿舍之用外另於兵器廠附近准予租地五千坪爲建築官舍之用

一、遞信部

二、民政長官官邸

三、佐賀町二十四番地及久留米町三十四番地官舍二（小林部長外一名官舍）

四、萬年町二十二番地官舍一（前田秘書課長官舍）

五、濱松町十五、十七、十八番地官舍（千葉主計正外一名官舍金子少佐外二名官舍風間

屬外七名官舍）

六、馬關町官舍二（吉村主計正外三名官舍）

七、佐賀町十一番地官舍（成澤大尉外拾四名官舍）

乙 保留爲日本人居留民團用者

青島日本居留民團體保留財產除乙卯俱樂部及化學試驗所（商品陳列館共）已由日本委員決定放棄保留主張交還中國外但左列二處仍請歸還中國

一 青島病院

二 青島第二小學校

保留財產問題

其餘左列各處經中國委員會詳加考量決予保留但皆以現有用地爲界按照中國公產分委員會前次提案辦理

一 日本人會

二 普濟醫院

三 青島神社

四 忠魂碑

五 青島中學校

六 青島高等女學校

七 青島第一小學校

八 青島齋場

九 火葬場

十 婦女診療所

十一 墓地 (壹處五千坪舊墓地取消遷併新墓地)

再接近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林地中國委員可特別聲明不加改變以保美觀

第二十二次會議時王委員長對於前次會議小幡委員長所提出之保留財產提案提出對案(見上)說明大要如左

(甲)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

就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將總領事及總領事館員所必需程度詳加考慮作成二案照第一案則總領事館員有六所房屋五千坪之土地而遞信部廳舍內之空地尙可建築許多房屋此案不過除去日本原案之第四第五兩項故與原案差異不多此係中國以誠意考慮者望

日本方面與以諒解第二案爲總領事館廳舍承認保留選信部廳舍以外給與二萬坪土地在該土地新屋造成之前六所房屋仍以無償貸與又選信部廳舍一節今晨晤英國公使館參贊克來夫氏告以選信部廳舍擬決定爲日本總領事館之廳舍此係在會議中日兩國委員詳細研究之結果不得已而如此辦理者並非日本失信於英國克來夫氏亦與諒解答稱當將此情形報告英國政府並同時通知駐青島該國領事云云中國政府亦擬發命令於該管官憲於選信部廳舍外另選適宜地點交與英國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應保留財產

查此項財產聞前次會議時小幡委員長之詳細說明已充分明悉日本提案中成問題者即日本人會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三處關於日本人會中日兩方雖均主有特種情形而斟酌上次小幡委員長之詳晰說明比較研究後之結果發見中國亦可以偕行社爲公共會堂中國今同意日本保留日本人會至青島病院以公開爲適當故必須附屬於市第二小學校爲教育青島多數中國人子弟所必需依現教育當局之計畫已擬該處爲模範小學此爲青島教育計畫根本的基礎無論如何均望移交日本若必要一學校可於放棄四所中保留一所小幡委員長謂中國對案雖可認爲已與日本對案大爲接近尙以不能使日本委員滿意爲憾對於中國對案之正確回答當俟詳細研究之後茲略述大體意見遂謂

保留財產問題

四六一

(甲) 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

關於總領事官邸日本原案本以司令官官邸充之然鑑於中國方面之切實希望故撤回該項要求而易以民政長官官舍及附屬土地並將來造房必需之土地已經爲如此之大讓步日本方面即期待與司令官官邸相當者至少亦以承認保留約二萬坪之土地爲當然若中國方面不能承諾日本委員即不能以放棄司令官官邸進言於本國政府

關於總領事館館員實舍之原案係最少限度而照中國對案則日本不得不將出資取得之必要財產移交中國而另行購置或租借新者此乃絕對不可能也要之第二案無考慮之餘地即就第一案言之對於日本方面之讓步放棄司令官官邸中國有給與相當代償之義務抑日本政府內部已有(特種財產係政府之私有物無引渡與中國之必要)之議論而日本政府仍誠意讓步決計移交中國此不但已爲一大讓步且日本費莫大之犧牲將青島交還中國今於二三房屋如此爭論殊非意料所及

(乙) 民間用保留財產

化學試驗所專爲應民間之請求分析實驗現殆可謂爲商業會議所之附屬事業現在之日本人會除以之充因守備軍及其他關係當局之撤退而致事務複雜繁多之民團事務所外尚不得不兼用爲俱樂部是以商業會議所有另選房屋之必要現在不外即將以上述有密

切關係之化學試驗所充商業會議所之用耳

第二小學校之保留爲條約上當然之權利其他學校當然亦皆得保留現祇以必要爲限保留二所若再將第二小學放棄則現在收容之多數兒童將無教育之途

青島病院日本約費三十萬圓之鉅資加工設備爾來方期維持擴張施日本人必需之設備兼從事中國人及其他各國人之治療受該病院之診療者據大正十年度之調查日本人十四萬六千人中國人四千餘人又入院者一年間日本人三萬餘中國人三百人內外專以治療日本人爲目的中國各地完全之醫院及衛生設備極少各國常有其本國人經營之醫院及其他設備尤以居留民較他國爲多之日本爲日本人團體公益起見保留青島病院實爲絕對必要而經營此種文化事業並非單以日本人利益爲主中日人外更貢獻於各國人之福祉固不待言至普濟醫院以施診中國下級貧民爲目的而新築者不適於日本人治療所用故以之代替青島醫院絕對不可能也

王委員長謂對小幡委員長上項意見須闡明中國對案之主旨查總領事官邸用地并無須占與司令官官邸同樣之面積祇須限於實際必要之程度至司令官官邸地基廣大只有沿革上之理由現在中國外交部之地基亦祇五千坪而於一總領事館用提供五千坪純出於欲與日本以滿足之中國方面之厚意

小幡委員長謂兵器場西南高地或可想象爲極平坦且廣大之土地實則凸凹不平寧可謂爲荒地可建屋之所不多并謂從前亦曾有山東巡撫贈與約三千坪之地爲烟台日本領事館用之實例對於犧牲多數之生命費二萬萬圓之國幣以攻略青島之日本與以約二萬坪之土地非當然乎

王委員長以日本出莫大之犧牲攻略青島係爲公理不當與領事館用地問題相爲對照前時山東巡撫曾因烟台領事館用地而讓與三千坪之土地今中國欲提供五千坪望亦諒解中國之厚意若以五千坪爲少更增少許亦可

兩委員長又互相問答數語後再論及民間用保留財產大旨仍如前述意見均未能一致結果日本委員約以再加考慮

日本關於保留公產提出之節略及其討論

對於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二次本委員會中國委員提出之關於保留財產之對案(甲第一案及乙)日本委員以中國委員如能同意於左開讓步案則以日本政府之承認爲條件 (ad referendum) 可即行表示同意

(一)關於總領事官官舍十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之日本委員提案中爲將來新築必需之土地三萬五千坪今讓步至二萬坪但須另行保留將來新築時建設便利且良好之專用道路所必需之土地

(二) 既已放棄法院廳舍保留之主張則保留舞鶴町豐橋通一廓之房屋及土地絕對必要若中國委員同意於此項保留日本委員可放棄其保留萬年町三番地官舍一棟(林田副官官舍)之主張

(三) 中國方面對案中所謂租地應解釋為無償承租權之意義

(四) 關於日民居留民團用保留財產

一，化學試驗所作爲商業會議所有絕對保留之必要

二，關於第二小學校查學校之保留非但爲條約上當然之權利且中國委員於第七次第一部本委員會會議已經承認保留第二小學校又現第二小學校因收容規定以上之人員校舍方有狹隘之感若不保留則因放棄前有之數處分教場至現在學童無處收容此非但爲事理已極明白且日本於放棄保留主張之他種財產中更無適於代替第二小學校者第二小學校之保留有絕對必要

(五) 關於青島病院依第二十二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說明之理由放棄一層日本委員無考慮之餘地公布第三十三號

(一) 就日本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問題雙方意見大體一致惟於總領事官舍用地之面積意見相異決定雙方再加攷量

(二) 就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問題雙方對於第二小學院及青島病院意見不能一致決定再加攷

量

第二十三次會議小幡委員長首稱關於保留財產之中國對案業已細密研究不幸對於該案未能多行讓步頗爲遺憾然日本方面如屢已拋棄司令官官邸法院等已經莫大讓步務希見諒將附件甲號之最後讓步案(即節略)加以簡單說明後即手交王委員長

王委員長答謂今聞小幡委員長之回答頗爲失望日本委員對於中國屢次縷述之事情未加酌量殊深遺憾總領事官邸用地保留二萬坪實屬過多前已述過若以五千坪爲不足不妨略行增加至建設道路係青島市之事業日本可毋疑慮又因舞鶴町豐橋通一廓之房屋及土地保留之理由使用警察上必要之文字實難首肯此雖指領事裁判權所屬訴訟事件及與之相連諸般事務而言然中國政府現正預備撤廢領事裁判權故此類關係員司之住宅無須永久之設備如以遞信部爲不便臨時亦可選用其他適當地點又第二小學校之校舍條約上亦並未規定列入保留範圍惟鑑於教育日本子弟之必要可以青島中學校欄外土地充新築小學校之用該校竣工以前暫時可使用第二小學校中國方面之計畫第二小學校校舍將來即以充中小學校之用而現在尙不急急青島病院無論如何不可不移交中國緣青島市無一市營病院於市之體面有關而市營病院除青島病院外餘無適當者且其經營方針一仍其舊依完全之待遇即日本人當可無不自由之感晉濟病院從來雖爲下級貧困者而經營擴充之以供一般日本人之用尙屬容易

小幡委員長謂總領事官邸用地地形上風致上論之二萬坪之土地實爲必要至於道路王委員長既云歸市政機關建設爲適當如能同意將來由市政廳與日本總領事協議後建設認爲適當之道路記入議事錄則不揭於此次協定之明文亦可

王委員長謂道路不僅爲總領事館卽爲一般游覽者亦不可不建設又日本方面主張保留二萬坪土地之緣由大概尙欲於總領事官邸用地外存置充分之空地果然應卽以五千坪充總領事官邸用地周圍一萬坪不造房屋專作慰安保養之處想已足矣

小幡委員長謂市政廳於將來新建總領事官邸時可建設最便利且良好之道路乃本委員之所滿足者希望將此旨明記於議事錄又王委員長雖似有於領事官邸周圍設游園地之意嚮而青島已有此種設備維持經營需多大之經費非但徒增市政廳之負擔若以此地開放爲游園地卽將爲下級人民所徘徊污辱所以該二萬坪無論如何必須圈入領事官邸內尙有詳細之理由請森專門委員說明

森專門員依小幡委員長之指示詳說現在通大和町之道路多傾斜屈曲且有石街不能通車故有另向北方新造專用道路之必要又因該道路不能有十分之一以上之傾斜之關係實有相當迂迴之必要位於北方之地面關係總領事官邸之展望不可濫造家屋又南方之山谷爲風致上起見有圈入總領事官邸欄內之必要如此二萬坪之土地無論如何尤爲必需

王委員長謂從地勢上言以五千坪之土地充建築之用甚爲充足尙以其周圍一萬坪作爲森林以增

美觀一以供欄內居住者保護慰安衛生上之需要且開放與一般公眾何如一總領事官邸用地日本所保留者較中國外交部之地爲廣大興起中國人民之誤解結果恐反爲不美現在所述之案在日本方面亦可充分達實際上之目的焉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已捨棄保留司令官邸之主張中國民意諒已充分滿足今請保留二萬坪非商業地之高地以爲代償實屬當然又王委員長曾謂可使日本實際上達到目的既曰目的即屬主觀的不
在中國決定之限若以一萬五千坪之土地全部保留爲官邸用地則尙不無考慮之餘地後兩委員長再三論辯終未決定

小幡委員長提議此事應作懸案請中國方面再加考慮今請改議其他問題

王委員長乃請對於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問題再加協議謂關於化學試驗所一層中國方面業加考慮已如前回所述至第二小學校及青島病院亦切望日本方面考慮嗣關於第二小學校及青島病院兩委員長雖重加討論意見終未一致

小幡委員長於是再促中國加以考慮因提議散會

王委員長謂對於保留財產全部一併再加考慮如何

小幡委員長答此事已無讓步餘地且中國方面不肯再加考慮甚爲遺憾本問題未經解決儘可擱置請改議他項問題

六中國提出關於保留及希望財產最後解決案及遺漏財產處分辦法商議書

一、保留及希望財產併案解決最後辦法

此項問題本委員會接到分委員會共同報告本互讓妥協之精神復經討論多次大體意見雖漸接近然猶有數項未經解決因而全案尚在懸擱殊爲遺憾茲復斟酌雙方情形詳加考慮提出併案解決辦法希望同意解決此事

甲商科大學地址之選定

此項希望條件經敝委員會再三考慮因萬年兵營實爲設立青島分科大學唯一之地點萬難提充商科大學之用茲體諒貴委員方面希望之精神特再讓步以現在之旭兵營爲設立商科大學之用在貴委員希望設立一研究商業之單科大學有旭兵營足可敷用而敝國爲設立青島分科大學設備自需較爲宏廠查青島公產除萬年兵營而外實無適當地點且旭兵營在市警配置上原爲必要地點茲爲尊重貴委員之希望特別提出讓充商科大學之用敝委員互讓妥協之誠意諒荷充分諒解

乙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

(一)青島病院爲一般市民公共必要之衛生機關非某一國僑民特別必需之物應歸市辦無疑敝委員爲顧及貴國僑民之便利業經讓步將普濟醫院及新町分院一併劃歸貴國保留爲民團

之用兩院鄰接亦最方便敝委員之誠意考量諒荷十分諒解僅一青島病院留爲市辦以供一般公共之需要實爲市之行政上體面上萬不可缺之機關誠屬讓無可讓此點務望貴委員易地而觀詳加考慮同意解決此事至恐專門醫師或有不足之處則不妨聲明按必要情形由特聘請名醫力求治療設備之精良

(二)青島第二小學校爲市東方唯一之市民子弟教育機關且爲市教育計畫中設立模範小學之處以中日人數比例而觀敝國市民子弟實倍蓰於貴國僑民且現在青島規模宏大之青島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第一小學校均經承認貴國保留並如前次聲明更保留青島中學校鄰近空地留爲貴國建設新小學之用其新築未成以前以現在第二小學校無償借用一年供暫時之用在敝委員會爲謀貴國僑民子弟之便利實經再三誠意攷量於情於理均已周至此點亦望貴委員諒解同意至恐民團一時缺少建築經費一層亦不妨聲明於公產償價儘先償還一部爲貴國僑青民團建築小學校之用

二、漏列財產處分辦法

查魯案公產至爲繁雜匆忙中恐不免有漏列之處就現在所已知者如濟南醫院及濟南駐在武官官舍等均遺漏未列入表冊中此外青島及鐵路沿綫恐不免仍有漏列之處如濟南除撤兵協定保留十所外尙有公產若干是否盡行列入表冊及此後如發見有漏列之公產應如何

處理均請貴委員飭速查明補提以便併案了結爲荷

(七) 保留財產案之討論終局

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保留財產問題王委員長謂將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與居留民團用保留財產一總討論如無異議則中國委員當將本互讓之精神慎重考慮之最後讓步案提出即(一)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無論如何終望移交中國但允提供青島中學校周圍之空地以充小學校新築之用(二)承認保留普濟病院及新町之青島病院分院以作青島病院之代償(三)保留兵器場西南高地一萬五千坪以作將來新築總領事館必要之地(四)化學試驗所准保留作商業會議所(五)承認保留舞鶴町豐橋通之二棟房屋是也

小幡委員長謂對此項提案仍成問題者即青島病院第二小學校二處青島病院之保留政府特有訓令其理由爲(一)在青島日本居留民之福祉上爲必要(二)青島病院已投三十萬元之鉅款加必要之設備普濟病院無此種適當之設備(三)在青島之日本人居望受本國醫師之診療而青島病院一歸市政廳所有此點即覺不便(四)日本政府本有在中國之主要港口及商埠設置新式完備之病院之計畫現在漢口濟南北京已經設置上海亦在計畫中青島病院擬據原定計畫照舊存置要之關於青島病院非請訓於本國政府後難表示何項確定之意見至第二小學校爲日本居留民計係屬絕對必要其保留不但爲華府條約上日本當然之權利且日本拋棄其他五個分教場之結果不得以兩

個小學校教育約二千五百兒童若併第二小學校亦放棄之終不能以一校收容此多數之人員也明矣又新造一如第二小學校需用數十萬元之校舍以青島日僑目下之經濟狀態觀之不但終不可能而日本委員將條約上當然有保留之權利者拋棄而使其另行建築到底所不能忍也請王委員長再加考慮

王委員長謂中國方面之提案以總領事館用財產及民團用財產之二問題總括通盤考慮若謂保留財產問題祇剩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者誤也日本重視青島病院之意思已甚了解惟性質上屬於青島市爲至當所以希望將其放棄中國委員當將普濟病院及新町病院加入保留範圍以爲代償第二小學校不但爲教育數目遠過於日本人之中國人子弟所必需且爲青島教育計畫之根本的基礎切望日本方面之讓步

小幡委員長謂中國方面之讓步雖謂係以放棄青島病院第二小學校爲條件而日本方面則放棄司令官邸係附有條件者又教育中國人子弟一層日本自行政施行以來曾建設四十七所公學堂以努力教育之普及而中國人子弟往往不願應入校勸誘至中學校之計畫全係新設開校非至五年不得滿額反之二千五百之日本子弟若放棄第二小學立時無處受教育要之關於領事館用民團用之房屋條約明訂 shall be retained 實係無條件的與其餘之問題訂明 shall be arranged 全然異趣望中國委員再加考慮

王委員長謂爲青島中國人子弟日本官憲所盡之厚意雖充分表示謝意但今所以希望移交第二小學者實因除第二小學校外其餘並無適合於青島教育計畫之根本的基礎及可爲模範者 (retained) 之言本委員長曾於第七次會議聲明學校一項須考量中國方面之便宜而該校原係德人遺留財產亦爲日本委員所夙知且教育部山東教育廳青島商務會均同此主張此實爲中國方面熱烈之希望故也倘日本方面能酌量以上情形而肯放棄則非且中界交周圍之空地中國可以提供若使尙猶不足中國並可提供青島市內其他之適當場所

小幡委員長謂自對於在青島之日本居留民之體面及義理而言本問題實無考慮之餘地應即從中國方面之決心且終止討論此外關於公有財產補償金支付問題願先問中國方面之意見

王委員長更縷述中國方面必需第二小學校之實情並允可提供日本所指定之青島市內其他之房屋以爲補償

小幡委員長再述不能放棄之意意見未能一致留俟他日解決

(八) 中國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之提案及其討論

小幡委員長謂青島病院本期作爲中日共同事業以求其發展其方法在(甲)經費由中日均等分擔(乙)各科主任以日本人之醫師充當(丙)不妨招聘中國醫師之三種然若以爲國際病院將日本提案之根本精神進行抹殺終不能同意

王委員長說明中國提案以青島病院爲財團法人而使之獨立特設管理部以當病院經營之衝管理
部網羅各國之人募集各國人之捐款以舉國際病院之實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原意係中日共同經營之意義若向來絕無關係之外國人任便參加此種計畫不
能贊同因提議暫作爲懸案王委員長亦卽同意後卽移於第二小學問題

王委員長說明第二小學將作爲青島模範小學無論如何中國實所必要並謂中國委員對於警備上
所必要之旭兵營旣以尊重日本委員之希望且以重視商業之見地而同意於其保留當爲日本委員
所深諒第二小學宜望日本之讓步倘旭兵營及第二小學能得日本委員之同意則青島病院當於日
本所提第一第二案更加考

小幡委員長謂旭兵營係由日本希望作爲萬年兵營之代而保留之者前次早經決定應與第二小學
問題毫無牽混至依條約規定所當然保留之第二小學更斷乎不能讓步兩方意見遂不接近結局由
日本方面更加考慮停止討議

第四十四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謂關於青島病院中國方面之主張已詳細電達本國政府請其考慮近
接復電政府對該病院極爲重視實以普濟醫院不能如青島病院有專門的特別設備及醫療器械若
將青島病院放手則居留之日本人必有許多不便不安及危險之感是以無論如何總希望將病院保
留現經斟酌中國方面希望提出最後讓步案如左

第一案 將青島病院改爲中日合辦事業

第二案 青島病院交還中國但在二三年內委託日本辦理

以上兩案請任選一案與以同意

王委員長允俟考量後答復

(九)日本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之答案

小幡委員長謂第二小學校問題最近已接收政府電報極爲直截簡明即謂該問題爲條約上之權利於實際必要上應當保留是以日幡委員不得不堅持向來主張對於此層切望中國委員再加考

王委員長謂小幡委員長對於日本提出之案未加何等考量殊爲遺

王委員長就中國提案所謂遺漏財產之濟南病院略加以指摘

小幡委員長謂該病院爲帝國政府在濟南之私有財產在山東細目商議範圍以外並謂前項以外日本委員提出財產目錄如有遺漏財產望即指摘

王委員長謂公產極爲複雜本次細目協定如有遺漏以後發見當另行協定可以將此意記入會議錄中

小幡委員長謂總以設法免去將來紛議爲是況對於本國政府有責任問題前項提議祇可請示政府又謂小學校教員宿舍問題請加以公平好意的考量

王委員長答以此事應俟將來與市政廳實地商議至爲教員宿舍用房屋必然極力優待以最廉租價出租此層並可記入會議錄中

(十)中國提出關於保留及希望財產希望互讓解決案

關於本問題敝委員會以誠意希望迅速解決之見地迭示讓步日昨更以最後之互讓的妥協案希望併案解決除旭兵營爲敝國誠意特別讓出者業經貴委員會表示承受外而對於敝委員會要求放棄之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兩處仍未一荷同意受而不授似非互讓之道敝委員會不勝失望之至茲復表示極底之最後讓步盼速同意了此一案爲荷

一、青島病院本爲市之必要衛生機關敝委員會主張歸還自屬正當貴委員會昨提兩案敝委員會本難承認茲本互讓妥協之精神復加詳細考慮對於第二案所謂委託經營認爲欠妥且如此辦法似決而未決亦非速了懸案之道惟第一案提議合同經營以期資力雄厚設備完美認爲實有愛護青島病院之意敝委員會體諒貴委員長提議之旨更引中而擴充之擬將青島病院改爲國際共同病院所有該院德國遺留財產與貴國增加財產雙方均無償贈與該院合市與中外住民之力協同經營醫師與設備擇優而不分國籍如此不獨發展之基礎益增厚實且中外人民之信賴必更增深遠與貴委員長愛護青島病院之宗旨實相吻合諒必欣表同意也

惟敝委員會因要求歸還青島病院會擬以普濟醫院併入新町分院互相交換茲青島病院復尊重

貴委員長之提議表示讓步放棄歸還主張則普濟醫院自應仍依貴國歸還原議留爲青島市營

二、第二小學校爲敵國青島市民萬不可缺之教育機關迭經詳細述明不贅且貴國要求保留之四學校均爲青島教育之精華非其他因陋就簡或市外僻遠者所能比敵委員會因尊重貴國僑民教育及貴委員長之提議業經承認三校惟此規模較小之第二小學校希望貴委員會亦爲尊重敵國市民教育計歸還作爲市設模範小學之用以誌永遠良好之紀念此旨迄未荷諒解同意故前次復因尊重貴國方面提倡商業教育之意旨特別通融以市警配置上所必要之旭兵營提充商科大學之川原爲希望雙方互相尊重其提倡教育之見地敵國犧牲旭兵營貴國亦放棄第二小學如此互讓解決實爲敵國委曲求全表示至誠之本意若如貴國委員所云學校在條約明許保留之內堅不讓步則希望條件之商科大學校址亦原不在條約範圍之內敵國亦可撤回原議如此良非互讓妥協之道故敵委員會仍望雙方誠意諒解貴國放棄其約內所許之一小學校敵國亦犧牲約外不載之一旭兵營此實爲圓滿解決辦法若以約內約外爲言則敵國不獨於約內迭示讓步即約外對於貴委員之希望條件亦不惜讓步十分尊重此貴委員所詳知者也

(十一)日本提出關於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之最後讓步案

甲

一 補償青島病院在日本管理時代支出之改良添加之費用青島病院交還中國政府

保留財產問題

二 將來青島病院若移作外國經營或與外國共同經營或仰經費資金於外國時請先與日本協議

三 普濟醫院俟至設備完成適合診療日本人之間暫時青島病院歸日本保留

乙

公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保留青島病院

二 日本撤回保留第二小學校及普濟醫院新町分院

(十二) 中國提出青島病院及第二小學校解決案

一、中國政府承認青島病院暫由日本保留惟希望多用中國醫師並於二三年後改爲中日共同慈善事業

二、普濟醫院及新町分院無償交還中國政府

三、第二小學校交還中國政府

小幡委員長謂將來或能將該病院改爲中日共同之慈善事業之機會今日不能在此公然約定又上項移交中國者均不附條件獨於青島病院附以條件亦欠公平故望將上項解決案之第一項內(暫)字及但書之全部刪去上項中國之希望可記載於會議錄中又普濟醫院又新町分院無償移交與否應與一般公產評價問題一併討論可刪去無償字樣

王委員長同意本問題遂決定

(十三) 決定案參照細目協定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二、舞鶴町二十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三號	同
五、濱松町一五號及一七號一八號	同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同
七、佐賀町十一號	同
八、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乙、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靜岡町一〇號	日本人會	房屋地基等
----------	------	-------

保留財產問題

保留財產問題

二、葉檀町二三號	化學試驗所	同
三、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四、有明町	中學校	同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同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八、旭山	忠魂碑	同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	同
十、巽町	火葬場	同
十一、旭山	墓地	地基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為限
附膠濟鐵路沿綫公有財產問題

(一)分委員會之報告關於鐵路沿綫財產

對於木問題中國分委員於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會議提出左列之辦法

陸軍部所管沿線公產處分辦法

此項公產除濟南無線電台按照普通公產折舊評價外其餘陸軍公產中國接收後繼續利用之價值甚少概按日本調查所載現實價格除去官有財產簿所不載之費用(百分之七)賠償三成

日本分委員對於上項辦法謂依中國方面之希望協定讓與此項財產及評價中國方面已有此項財產之必要應為合理的評價方為至當前次沿綫日軍撤退後中國即駐有鐵道巡警隊是為利用此項財產之事實謂為利用之價值甚少為無理由中國分委員主張對於鐵路沿綫鐵路巡警隊之利用乃一時的一部分之利用並非有繼續利用之價值且此項財產係租借地以外之物理應收回雙方意見各異故未解決

附膠濟鐵路沿線公有財產問題

(一)大會之討論

小幡委員長謂膠濟鐵路沿線之原日本陸軍之財產(即憲兵事務所及宿舍守備隊之兵營將校官舍及鐵路辦事人之病院學校等)其處分問題不日即可提案唯本年四月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內曾規定(上項日本陸軍財產中日本政府應保有充當鐵路沿綫將來應行開放之城市之領事館領事館分館或辦事處用之部分)故鐵路沿線公產處分問題關聯於沿線城市開放問題本年五月額外交總長對日本代理公使明言照日本之希望開放八處其後關於八處開放中國政府內部雖有

論議然日本尙確信其開放八處城市也關於此件願聞中國委員之意見

王委員長謂沿綫城市開放問題條約上亦無何項規定故不在本委員會討論範圍以內

小幡委員長又復指示前述撤兵協定第十條之明文主張應在本委員會協定更謂不但華府山東交涉時中國全權已經聲明沿綫城市開放之旨且照該聲明對於日本政府陳述之希望已有上述中國外交總長之言明要之本委員會決定沿綫財產之處分時應以開放地如何辦理爲前提而決定日本之保有財產故不在本委員會權限以內之主張不能承認

次中日兩委員長反復問答多次要之中國方面之說明則謂中國代表之聲明及外交總長之言明雖係事實尙未有正式通告原來本問題不僅須酌量日本情形即其他各外國之情形并各該處工商業之情形均須酌量而由中國自行決定此全應俟中國自動的處置且中國委員並未奉有政府對於此事何項訓令非唯此時不能在本委員會討論且不認其有必要也唯此時可聲明者此項開放地點現正由督辦公署派員調查總可於本委員會終了前選定適當開放地宣示中外日本委員主張之要點則謂開放地點之宣言應俟中國自動措置固不待言而此項中國全權之聲明及外交總長之言明已成爲外交問題加之膠濟沿綫日本有多數僑民多者達數百戶故開放地之如何在日本爲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之確然事實故求中國當局之切實考慮况有上述撤兵協定第十項之明文則因處分公產而言及開放地點並無何等不當如開放地延不解決則日本委員只有根據外交總長之言明而考慮

認爲必要之財產保有方法耳

結局小幡委員長謂開放地之件與應在本委員協定之鐵路沿線財產處分有直接之關係俟他日討論該項財產處分問題時當再就開放地問題陳述意見

王委員長同意

(三)日本關於濟南及鐵路沿綫保有財產之提案

一、照膠濟鐵路沿綫撤兵協定第九條及第十條濟南及沿綫各地兵營及陸軍官舍中日本政府保

有者如左

坊子 將校集會所及附屬房屋 二所

坊子 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官舍 五所

濰縣 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張店 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淄川炭鑛 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官舍 二所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周村 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保留財產問題

濟南 守備隊官舍

九所

濟南 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二、鐵路沿綫各處左開日本小學校乃爲居留日本子弟教育之必要希望保有者深信能得中國

委員之欣然同意

坊子 坊子小學校校舍

二所

張店 張店小學校校舍

二所

博山 博山小學校校舍及宿舍

四所

三、坊子醫院移交後如膠濟鐵路不繼續經營則希望由日本經營保有

四、在濟南左開六處土地房屋均係從德與人購入者內(一)至(四)由民政部買收一時爲鐵路部使用故爲該部之所管而原係民政部之財產其中已有新築銀行者又(五)及(六)便宜上雖經鐵路部購入而該部並未使用且爲鐵路所不必要者此項財產曾經日本官憲與中國官憲交涉後決定作爲日本政府財產者故希望繼續保有望中國委員之好意的考慮

(一)濟南銀行

(二)購買會事務所

(三)山鐵宿舍

(四) 原哈利洋行

(五) 原濟南公所

(六) 駐在武官官舍

五、濟南舊膠濟鐵路附屬地中現租與濟南興業公司之土地及鄰接地共計一萬七百坪日本方面希望保有

六、中國方面爲容納前記一項乃至四項所載財產之保有則日本政府放棄其對於此項補償額之要求又對於五項之土地依照時價將濟南兵營無償提供以作代償

(四) 中國提出濟南及沿綫保留財產問題答案

貴提案業經閱悉查條約在沿綫原無保留規定且屬於鐵道財產者依條約第十四條均應移交中國不過在撤兵協定時貴國既表示提前撤兵之誠意敵國本妥協互讓之精神特別通融同意在濟南膠濟車站附近以外保留十所此係雙方一種諒解並非條約上應有之義務除上列十所外在沿綫現在既非商埠條約上無明文礙難議及保留問題至於將來沿綫何地開爲商埠及開埠辦法(自有一般自開商埠成例可援)原屬別一問題不在本委員會討論範圍之內此點諒荷貴委員長之諒解

(五) 日本提出關於濟南及沿綫保留財產問題之答復案

一、濟南及沿綫陸軍財產之處分應在聯合委員會決定爲山東鐵路沿綫撤兵協定第九條及第十

條所明定故在此次會議將其協定實屬聯合委員會之義務

二、在公產分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將沿綫財產查定估價並提議協議其處分方法日本根據前述撤兵協定之明文對於（唯協議保留財產應在山東細目商議範圍以外）一節全然不能首肯

三、至沿綫開埠問題華府會議時有中國全權之聲明又本年五月中國外交總長對日本代理公使言明國務會議已決定開埠八處情形如此則此次細目協商了結之前將開埠地決定宣明寧可謂為中國政府之義務而其結果深望將當然屬於細目協商之前項鐵路沿綫財產處分問題一律解決

四、事態既如前述故預期中國政府將約定開放地點決定宣布即於此際在本委員會商議鐵路沿綫保留財產不唯毫無不當寧可信為本委員會之責任故極望中國委員切實再致從速以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之日本提案為基礎以期圓滿解決

（六）膠濟鐵路沿綫保留財產問題解決案

（一）中國政府聲明因應付日本政府公產補償額中未包含左記陸軍部所屬財產價額在內將來膠濟鐵路沿綫附近開埠地決定後日本政府於此項財產之在開埠地者如需用作領事分館及出張所並館員之用而請求無償讓渡時應即允許

坊子 將校集會所及其附屬房屋

二所

坊子 憲兵隊下士及上等兵官舍 五所

濰縣 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張店 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淄川炭鑛 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博山 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博山 分遣隊兵舍 一所

周村 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濟南 守備隊官舍 九所

濟南 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二〕中國政府聲明因日本政府於所要求之鐵路財產補償額有所讓步消除之故將來日本政府如就膠濟鐵路沿綫日本人居留團體所謂小學校病院等數處財產現在附帶於膠濟鐵路一併移交者請求讓渡或貸給時應加以特別優良之考慮

淄川炭鑛 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保留財產問題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二 沿線現未開埠將來正式決定何處實行開埠時對於日本建築病院及小學校數處應如何與以便利之處亦應由兩國當局屆時另議

(七) 膠濟鐵路沿綫保留財產問題聲明書

膠濟鐵路沿綫財產除濟南膠濟車站附近以外十所已由撤兵協定當時允歸日本保留外其餘日本所要求之保留財產以現在沿綫既未開埠且與鐵路財產(地皮均鐵路所有)有關萬難議及保留將來政府決定何處開埠時應如何與以便利之處由兩國當局另行商議

惟此項財產之價格未包含在此次評定價額之內可載入議事錄爲將來討論之參考俟開埠問題解決後再行議定補償或無償使用之問題

既定保留之部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濟南分隊長官舍

一所

未決之部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八) 決定案 (參照細目協定)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者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
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公產了解事項(見細目協定)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
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宿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鑛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保留財產問題

辛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細目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償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膠濟鐵路沿綫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

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七、附與希望財產問題

(一)分委員會之議事報告

附有希望之公產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部聯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附有希望之公產案日本分委員對於此項提案要求中國分委員答復中國分委員以此事辦法應屬於將來市政廳處理故祇往實地視察此項公產情形而已不能有具體的答復日本分委員主張此案既係聯合委員會懸案之一在日本方

面中國若容納此項希望條件即可爲無償移交則中國對於日本亦有扣除償額之關係不得謂與一般公產之評價無關以故要求審議中國分委員主張無審議之必要仍依前議辦理雙方未經同意故未決定

(二)日本對於附希望之移交財產及公共企業之提案及其討論

應行移交中國之公產日本委員有左開之希望求中國委員之快諾(七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

提案)

「一」就左開中日共利之公共事業特望中國委員之考量

(甲)第一 萬年町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希望無償讓渡青島商科大學

第二 租與青島學院之土地房屋亦望無償讓渡該學院

第三 租與海事協會之土地望無償讓渡該協會

(乙)第一 租與國際俱樂部之土地房屋望無償讓渡於該俱樂部

第二 租與青島商會之土地房屋無償讓渡於該商會

(丙)第一 現在用爲遞信部之房屋(原德華銀行)望無償讓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之用

以上希望如能容許日本委員當不要求對於上項財產日本所出費用

(二)左開日華共利之文化公共事業從來日本官憲(依合同)與以特殊之保護及便宜望於行政接

收之際尊重從來之關係繼續同樣待遇

第一 青島市場係日本民政時代新設現今由日華人組織之市場組合經營對於日華人公平待遇毫無差別公益上希望加以維持并尊重其待遇

第二 小港町日華共同卸貨場爲沿岸土產物上陸最適當之地點故附以日華共同經營之條件租與應用仍望照舊繼續租與

第三 舞鶴町調馬所佐賀町裝蹄場爲惟一之乘馬教練及裝蹄處所從來以公開爲條件廉價租與使用仍望照舊辦理

第四 旭町練兵場內競馬場房屋從來無償租與競馬俱樂部該俱樂部因賽馬遊戲之隆盛曾爲相當之擴張設備故望仍舊無償租與

第五 旭町練兵場內 Golf 俱樂部用之 Golf 遊戲場及旅順町網球俱樂部用之網球場因其爲國際遊戲團體之性質從來對於各該俱樂部以公開爲條件無償租與希望接續同樣待遇

第六 對於千島町日本基督教會濟甯町基督教組合教會膠州町西本願寺松坡町金光教會及其他宗教慈善團體據租地規則特減租價使建房屋故望將來仍尊重繼續其待遇

第七 靜岡町青島新聞社土地房屋同町濟南日報分社土地房屋體念該社等之經營匪易希於適當時期以前與以相當便宜青島新報宿舍目下方在建築計畫中希望於竣工遷移之前仍將

佐賀町宿舍繼續租與

(三)左開中日共利之文化的公共事業就其經營存續望中國委員之攷量

第一 李村農事試驗場係就舊青島中德大學附屬農園大加改良擴張而為現在之施設因勸業上甚為有益希望維持經營之

第二 租借地內各公學堂除恢復德國政廳時代數處蒙養學堂外為教育中國兒童漸次應必要及希望增設學堂今日已有三十七處兒童有三千三百餘名為教育上之必要機關故希望繼續

第三 台西鎮傳染病院為德國政廳時代所設因青島市之發展居住人口增加而加以擴充者因公衆衛生之必要望維持經營之

第四 青島旭町練兵場及堪山打靶場為國際遊戲場及打靶場適當地所希望照舊對於各國人公開

第五 青島棧橋旁領港事務所其位置對於船舶出入最為適當為公益起見希望照從來辦法繼續無償出租

五、關於土地望照左開辦法協定(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會議)

(一)現存土地所有權仍舊承認

(二)就現在租出之官有地改與永租權或做其他商埠之例改與長期(許更新)租借權

(三) 將來土地之出賣出租依公正寬大之旨實行之

六、關於公共企業望照左開辦法協定(八月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一) 電燈(供給附帶事業電力)事業使青島地方實業家組織經營共同出資公司

(二) 屠獸場令日本食料品企業家及地方事業家與中國組織經營共同出資公司且使用日本專門家使檢查肉類並輸出之

(三) 洗衣所依條約之規定組織經營中日共同出資公司但當組織上項公司時尊重現在出租經營期內之日本人既得權利

(四) 上項中日共同出資公司之組織大綱令公產分委員會審議

七、對於山東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規定之道路自來水及其餘公共設施之經營維持外國人參與方法如何為極重要之主義上問題(七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關於上項外國人參與方法望中國委員從速說明方針

八、第二次會議時日本委員所提出公有財產內其無償移交者姑置不論其由日本收買及加工者之賠償費擬用如何方法支付希望中國委員從速開示意嚮

小幡委員長述關於公有財產日本委員擬就附希望條件移交之土地房屋陳述一言此等財產有根據契約者有無契約者均係日本當局特與容許者各關係當事者亦係根據於此而為種種之設施與

行政事務之接收同時特望中國當局之好意的考慮此等財產分爲左列三種

一、就左列中日共利之公共事業特望中國委員之考量

甲

第一 萬年町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希望無償讓渡青島商科大學

第二 租與青島學院之土地房屋亦望無償讓渡該學院

第三 租與海事協會之土地望無償讓渡該協會

乙

第一 租與國際俱樂部之土地房屋望無償讓渡於該俱樂部

第二 租與青島商會之土地房屋望無償讓渡於該商會

丙

第一 現在用爲遞信部之房屋「原德華銀行」望無償讓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之用

以上希望如能容許日本委員當不要求對於上項財產日本所出費用

二、左開日華共利之文化公共事業從來日本官憲「依合同」與以特殊之保護及便宜望於行政

接收之際尊重從來之關係繼續同樣待遇

第一 青島市場係日本民政時代新設現今日華人組織之市場組合經營對於日華人公平待

附與希望財產問題

四九六

遇毫無差別公益上希望加以維持並尊重其待遇

第二 小港町日華共同卸貨場爲沿岸土產物上陸最適當之地點故附以日華共同經營之條件租與使用仍望照舊繼續租與

第三 舞鶴町調馬所佐賀町裝蹄場爲唯一之乘馬教練及裝蹄處所從來以公開爲條件廉價租與使用仍望照舊辦理

第四 旭町練兵場內競馬場房屋從來無償租與競馬俱樂部該俱樂部因賽馬遊戲之隆盛會爲相當之擴張設備故望仍舊無償租與

第五 旭町練兵場內 Golf 俱樂部用之 Golf 遊戲場及旅順町網球俱樂部用之網球場因其爲國際遊戲團體之性質從來對於各該俱樂部以公開爲條件無償租與望希繼續同樣待遇

第六 對於千島町日本基督教會濟寧町基督教組合教會膠州町西本願寺松坡町金光教會及其他宗教慈善團體據租地規則特減租價使建房屋故望將來仍尊重繼續其待遇

第七 靜岡町青島新聞社土地房屋同町濟南日報社土地房屋體念該社等之經營匪易希望於適當時期以前與以相當便宜青島新報宿舍目下方在建築計畫中希望於竣工遷移之前仍將佐賀町宿舍繼續租與

三、左開中日共利之文化的公共事業就其經營存續望中國委員之考慮

第一 李村農事試驗場係就舊青島中德大學附屬農園大加改良擴張而為現在之設施因勸業上甚為有益希望維持經營之

第二 租借地內各公學堂除恢復德國政廳時代數處蒙養學堂外為教育中國兒童漸次應必要及希望增設學堂今日已有三十七處兒童共有三千三百餘名為教育上之必要機關故希望繼續

第三 台西鎮傳染病院為德國政廳時代所設因青島市之發展居住人口增加而加以擴充者因公衆衛生上之必要望維持經營之

第四 青島旭町練兵場及堪山打靶場為國際遊戲場及打靶場適當地所希望照舊對於各國人公開

第五 青島棧橋傍領港事務所其位置對於船舶出入最為適當為公益起見希望照從來辦法繼續無償出租

王委員長答以對於上項要求詳細研究後再行答復略述大體意見則第一類第二類財產之有契約者俟該契約提出後再行考慮而此三類之事業大致均係應歸市政廳經營之公共事業故應俟將來由市政廳與各關係公益團體接洽辦理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之意似將此等事業屬之市政廳。若然則各關係當事者之爲難固不待言。現如國際俱樂部日本當局已與外國人以相當容諾亦將因此陷於困難之地位。尙望中國委員之考慮。又此等有契約者其重要者固可提出至其全部甚爲浩翰。寧以移交時與總賬一同移交爲便。

王委員長謂契約原本總須抄示俾可知其內容。且貴國既照約將青島行政交還中國。此等事業應由市政廳自由處理。

小幡委員長謂凡屬前施政者所爲契約施設等。自當於移交政務時交付後繼者對之。在理論或法律上均應尊重。日本在青島施政已歷八年。自當照此辦理。若全由中國當局獨斷處理。不獨有失日本當局對於關係者之體面。即以解決本問題言。亦萬難認爲妥當之意見者也。

王委員長謂小幡委員長所說各公共事業。大抵不過係抽象的列舉。其項目其內容必須就契約熟加考慮。又市政廳於條約及法律上有根據者。自應尊重。其在自由權限內者。亦須審查考慮。後爲適當之處置。決不致將一般利益置之不顧。尙希諒解。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要求將此等契約抄成提出。徒費時日。且非易易。不如將其要緊者。交分委員會查閱。其詳細則派人到青島實地檢查。總帳較爲便捷。

次就本問題立即交付分委員會一節。中日雙方委員交換意見。結局王委員長謂擬將緊要契約閱看。後再行決定。日本委員同意。

(二)我國對於日本提案之答覆及其討論

查七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時貴委員長提出應行移交中國之公產中關於交還中國後所有一切公益公共事業及財產希望敝委員會加以詳慎考慮准予無償讓渡或照從前之關係繼續同樣待遇及繼續經營敝委員會對於膠澳商埠範圍以內各項事業早已決定大公無私之方針極力籌畫圖謀該商埠之發展並增進中外人民之幸福是以凡關於公益公共等事業已令公產分委員切實詳為審查討論且敝委員長兩次到青島時關於商埠內應經營及不可少之各項公益公共等事業莫不特別注意復經親自前往實地視察以備將來對於膠澳商埠有所建設茲經敝委員會本愛護全埠市民之宗旨斟酌商埠情形增加考量之結果將各項公益公共等事業之辦法特為聲明於左請貴委員會了解

一、萬年町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為中國自辦青島大學之必要房屋不作他用

二、青島學院海軍協會現在使用之地皮或房屋可以無償租與使用其使用地皮或房屋應依青島市政廳管理公產規則辦理但其內容組織法並宗旨須得青島市政廳認可同意者為限

一、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跑馬場裝蹄場練兵場內競馬場並房屋為青島中外市民公共需要之事業應歸青島市政廳辦理以期公允而免有違背公共事業之性質

一、國際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 Golf 遊藝場及旅順町網球用之網球場事關國際團體遊戲性質

爲中外市民公共需要應由青島市政廳監督無償委託經營但其組織規約須經青島市政廳同意認可

一、千島町日本基督教會濟寧町基督教組合教會膠州町西本願寺松板町金光教會及其他認爲確係宗教慈善團體建造房屋租地使用可以特減租價但須按照青島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

一、靜岡町青島新聞社及濟南日報分社租用之房屋並地產該項事業性質爲輿論機關帶有指導市民之義務可予以相當便利其租用手續須按照青島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但青島新報社宿舍爲中國青島衙門舊址其租用期限以一年以內交還爲度

一、李村農事試驗場各公學堂及台西鎮傳染病院青島市政廳當然維持並求擴張進步

一、青島旭町練兵場及堪山打靶場應歸青島市政廳繼續經營中外人民使用時按照青島市公產管理規則辦理

一、領港事務所當然繼續經營但應歸市政廳辦理

第二十五次會議王委員長謂七月二十四日第八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附以希望條件移交公產之提案今特提出答案(見上)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委員對於答案明確之意見須下次會議再說今可先陳其概論如下萬年町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由青島民政部於去年二月三日對日華實業協會立無償無期限之貸借契約

供其經營之商科大學之用此係基於正當之行政權之動作不能謂爲不當日華實業協會有此種正當之契約上權利應在既得權之列望中國委員再加考量對於本件願及中日共利共營之文化事業容納日本之希望

青島學院海事協會及國際俱樂部若中國容納日本希望固可無償移交照中國提案對於上項財產之使用期間等未與以充分確實之保障且適用之青島市政廳處理公產規則內容未經知悉不能遽言承認與否

青島市場係日本行政時代所新築以便中日兩國商人利用將來移歸市政廳辦理亦須將公平無差別待遇之保證記於議事錄

小港町共同卸貨場向許中日兩國人共同經營以後中國仍須顧念以上關係而使經營調馬場裝蹄場之租金中國當照舊辦理並記於議事錄

競馬場之房屋爲日本所新築一爲供娛樂一爲改良馬匹之目的應無償貸給此層望明確回答

國際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果爾甫遊戲場一項國際俱樂部之房屋土地係日本所購入日本即拋棄其償價當予以將來市政廳不致租出後即行取消之明確保障

基督教會本願寺等之宗教慈善團體及青島新報社濟南日報分社等其房屋及土地之借用若非明瞭租地規則終不能無不安之感

領港事務所應請言明無償出租之旨要之日本所拋棄償價之件須得將來之明確保證又對於此外之物非明瞭公產規則租地規則之內容終難確答

王委員長對小幡委員長之所見說明如左

一 現擬計畫青島小學校由青島市府經營之任至青島大學由國家與人民之資力經營日華實業協會設立青島商科大學固屬可嘉第民政部之處置要謂不當總望移交中國中國對於商科大學選擇適當土地房屋當極力援助

二 青島學院海事協會國際俱樂部若暫時貸與復行取消在國家道德上絕對不爲可將此聲明記入議事錄

三 聲明公產規則及租地規則係青島全市所當適用且其內容當與現行法令略同

四 青島市場共同卸貨場調馬場等之公共事業無論中日人即各國人間均可同等待遇絕無何等差別

五 青島中國總商會因現在房屋過小將來中國當自另行選定又遞信部廳舍既決定允日本總領事館之用英國領事館當另行選定以上兩所房屋節略中未曾述及

小幡委員長因謂民政部於條約簽字前貸給商科大學用之土地房屋係本正當之權限國際俱樂部海事協會及青島學院將來之保障已得言明頗爲滿足又商務總會房屋原由一般外國人有國際俱

樂部日本人有日本人會權衡上故對中國人提供此種至遞信部廳舍依本委員與英國參事官會談時所得之感想英國方面雖不必一定要此屋此問題雖日本對於英國無須干與交涉中國則應與英國篤誠協議而另行選定且選定房屋若係特買財產可為英國政府而不向中國政府請求償價公有財產償價總額近將決定務望速行選定於決定前與日本協議

復次小幡委員長問拋棄商會房屋究竟中國之意是否支付償價抑考量另行新築或考量從特買房屋中另行選定

王委員長答尚未有所決定

小幡委員長因謂私意日本雖願將現在商會用房屋無償移交若別於特買房屋中選定則難免支付償還

(四)日本對於公共企業之提案及其討論

第一部第十二次日本提案

- 一、電燈「附帶事業供給電力」事業令青島地方實業家組織經營共同出資公司
- 二、屠宰場令日本食料品企業家及地方事業家與中國組織經營共同出資公司且使用日本專門家令其檢查及輸出肉類
- 三、洗衣廠照條約所規定令共同出資組織經營但當組織該公司時尊重現在出租經營期內之日

本人既得權

四、上項中日共同出資公司之組織大綱令公產分委員會審議

更說明提案大旨

就電燈（附帶事業爲供給電力）屠宰場及洗衣廠公共企業據附約第二條第四項一經移交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即從中國法令設立商務公司該項公司據協定條件第一條日本國民得爲其社員或股東此等公司望令青島中日及其他之地方實業家組織經營之又屠宰場有特請注意者查牛豚等之生肉輸入各國皆行嚴重檢查其在中國如天津則有美俄日等輸入國自行檢查之實情在青島則各國皆信賴日本之檢查放心輸入已往固不待言此後青島生肉之大部分輸入國仍爲日本故此時若聘用日本專門家爲檢查員則於向日本之輸入頗爲容易否則將來向日本之輸出或至杜絕而公司之經營亦有陷於困難之處此項公司之組織等細目望交分委員會又有一事亦須附帶言明者向來中國限制物資之國外輸出在華府之中國全權亦既聲明將來不徒於工業原料品即對於食料品輸出亦希望撤去此種限制且輸出既盛生產受其刺激亦益盛國民自富而於國民財政裨益亦多故輸出限制廢止反爲中國國家國民之利徵之現東三省省庫所以比較充裕即因輸出大豆豆餅等農產以致人民租稅負擔力增大之結果便可明瞭此點特須考慮

王委員長謂此項公共企業應照附約第二條第四項辦理固不容易而該條所規定之商務公司係中

國人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者非如鑛山之合辦至依議事錄協定條件第一條公司成立後准日本人投資雖屬明瞭而小幡委員長似解為合辦公司望先將此點明瞭

小幡委員長謂雖僅謂為共同合資公司而該公司究係如何性質視所下之「合辦」定義如何解釋均無不可又日本人之權利不僅單純之投資并得進而為董事及其他之公司社員關於上項公司組織日本人之參加程度範圍條約上雖無何項規定但據華府會議議事錄埴原全權質問外國人對於中國公司投資之限度願全權答以可至五成 *ratio fifty percent* 本委員會對於關於公產細目未定之事項既有調整之權限此項範圍程度等細目當然有付分委員會討論之權中國亦不容否認又謂本會開議已十餘次由王委員長之口吻所得印象縱係誤解且率直陳述之

甲 王委員長似有遇事抑制日本人之口吻本委員極為不安特於各國共同努力增進世界幸福安寧之現代世界大勢中國方面乃似有與之逆行之態度殊為遺憾

乙 山東問題為中日懸案最後之解決今後即入於日華兩國國民經濟上之提攜而王委員長似有不樂此中日提攜者鄙人對之極感不安冀歲周自齊氏赴華盛頓途次內田外務大臣約將來中日提攜內田外相極表贊同由此觀之如斯微細問題不勝希望以互讓和衷之精神協商之也

王委員長縷述以和衷協同之精神迅速解決本案雖係衷心所希望唯條約定有明文無討論之餘地

公

者亦不得不堅持其應商者自當取開誠商量之方針絕無絲毫排他之精神若因中述此等理由即謂中國方面爲無誠意則係誤會依本委員長之感想則小幡委員長實有過於憂慮之嫌也即如此種公司附約上明訂中國政府接收交與市政廳再由市政廳使依中國法律組織之公司繼續經營并非應行在本委員會協商者此項公司日本人雖有得爲股東之權利乃中國公司而非合辦公司也合辦公司者乃以雙方爲主體組織經營者也此項公司乃以中國爲主體兩者不能視同一律

小幡委員長謂聞王委員長說明已經放心希望將來勿過與憂慮并謂合辦之意義王委員長謂爲以雙方爲主體經營事業確係如此解釋乎此點關聯鑛山問題故有確定之必要也又反覆陳明關於屠宰場等三項公共企業條約附約暨議事錄協定條件中均未規定之資本額及社員之參加程度等問題當然交分委員會協定之旨并謂

甲 對於中國方面日本人於會社成立後許參加資本之簡單主張全然不能承認

乙 此種小事不能定明於本善後協約亦無妨礙望以協定或其他形式商定之

王委員長謂公共企業公司之組織無在本委員會協定之明文由市政廳規定已足至顧全權之說明不過指示其一般制度謂據普通公司律許外國投資至半數而已但對於此事茲聲明當照條約之規定公平考慮日本方面之投資

一 對於必須檢查肉類之日本方面希望全然同感聘用有經驗之專門家或使市政廳之衛生局

辦理其事應有相當考慮之餘地至輸出食料品等一般物質應與獎勵亦全然同感至糧食出口一節若中國人民有餘時應不限制其出口關於此點從來一部分中國國民頗有謂物質輸出國內即行缺乏其結果或致物價騰貴者然此後中國當局當努力一掃此等誤解且更使生產增加獎勵輸出以實行中國全權在華府之聲明也

二 關於外國人對於公共施設之參加程度等擬規定於督辦公署正在起草之市政條例內至遲至九月底當可提出

日本提案

一 關於青島商科大學之件

(一) 關於萬年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之無償無期限出租之去年二月三日之契約係基於正當行政權之發動毫無不當

(二) 法理雖如前述然此種純理論姑置不提推念此項計畫為中日兩利之文化事業極盼中國委員對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時日本委員所說明之日本之地位加以好意的考慮切實再考以承諾日本希望

二 關於青島學院海事協會及國際俱樂部大體承認日本希望且聲明此項地皮房屋不至出租後又有取銷之事日本委員甚以為然

上項財產中日本曾經投資之部既中國容諾日本希望日本委員茲重新聲明放棄對於該投資補償之要求

三 關於中國商務總會用地皮房屋如中國擬另行選定其他適當場所固屬自由若滿意於現在租與中之土地房屋當放棄對於該項補償之要求

四 青島棧橋領港事務所爲公益起見希望繼續照舊無償租與

(五)屠獸場洗衣廠及商大之解決案

第三十四次會議小幡委員長關於屠宰場洗衣廠提議如下

按照發電所之例組織事實上之中日合辦公司按其出資額數加入日本人爲社員(包含董事在內)載入議事錄作爲了解事項

但當組織上項公司之時於洗衣廠尊重現在出租經營中之日本人之既得權利

王委員長亦即同意並謂洗衣廠恐無人承辦如有人承辦可照屠宰場辦理

小幡委員長謂關連上項屠宰場問題行政移交之後擬於日本總領事館設置獸醫使檢查運日本之生肉未經檢查者不許輸入日本又該項檢查應徵收手數料希望一併了解

王委員長謂此係實際問題公司爲擴張銷路起見當極願嚴重檢查以期輸出品質優良之貨又市政廳爲期望此項事業之發展亦當然對於檢查請求嚴重監督之方且公司組織之際日本人既加入股

份其中必有重要職員性質之日本人則關於檢查必能講求最良之方法無疑
小幡委員長乃陳說中國方面或公司本身施行檢查全屬自由惟不過聲明日本對於無總領事館檢
查印者不許輸入日本並須徵收檢查手數料並非要中國承認也

王委員長即予承諾

第四十四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謂從設立商科大學計畫經緯而言雖得主張爲一種既得權但願全中
國委員妥協的精神故以旭兵營代萬年兵營一節可表同意惟此層雖已與由比司令官大體商議
而日本政府及日華實業協會兩處尙須接洽諒亦不致固持異議並聲明旭兵營房產係包括兵營暨
現在之兵屋地皮以及附屬宿舍「門口一所後面三四所」在內應請了解

王委員長表示同意本問題遂決定

(六)決定案(參照細目協定)

中國政府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 一 旭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 三 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澳商

埠局公平辦理

五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靜岡町)及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及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堪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八、膠海關問題

(一) 膠海關問題之討論及其分會之組織

王委員長指示山東條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並附約第三條等規定聲明海關應即照約實行小幡委員長謂青島海關早已完全爲中國稅關之一部據一千九百十五年之臨時合同雖有若干特典因條約之結果上項合同失效特典自亦消滅但爲顧慮日本商人之便益遂有附約第三條之協定本委員長質問根據該協定之總稅司訓令是否已經發出如尙未發請速實行王委員長云當即頒發訓令次小幡委員長稱頃有一事雖條約上無何根據惟日本人及中外人民暨英美領事等一致希望應請中國政府爲好意的考慮維持青島本來之自由區域制度之問題是已若自由區域之繼續絕對困難則望實行保稅倉庫制度此事願及國際商業青島貿易爲各國人之便利計請中國政府切實考慮王委員長答以海關收回後免稅區域問題中國自當加以適當考慮小幡委員長謂自由區域問題不能作爲外人之權利不過爲外國人便利起見求中國之好意的考慮至保稅倉庫制度則爲中美中英通商條約所明定條約既有根據則不僅爲單純之中國國內問題亦得謂爲外國人之權利王委員長謂確定意見暫難發表唯於此項問題當加考慮至保稅倉庫中國別處商埠亦正在籌畫實行更應願

及青島自身之利益而誠實考慮

王委員長又述及海關附屬之公有財產與海關收回之問題相聯亦望於此時收回舉例如埠頭倉庫辦公房產以及港內外一切設施是小幡委員長則謂海關附屬財產固可同交但埠頭倉庫條約第十四條十五條載有明文不應作爲海關附屬之問題論

王委員長謂埠頭倉庫與海關關係最切且爲公有財產自應與海關同交小幡委員長及秋山委員分述埠頭倉庫非海關財產現爲鐵道部所管且尙有改良費評價等問題不能即交之旨王委員更申明願提前討論移交事宜日本委員大致承認次就埠頭管理所屬問題互相問答結果暫緩討論惟於移交問題應屬第一部抑第二部討論彼此互相辯論王委員長謂第十四條雖有規定就事務論之則以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爲便小幡委員長謂祇須決定本件非海關所屬之財產其移交問題無論兩委員會中在何部討論均無異議遂決定在第一部委員會討論此時小幡委員長述稱就個人私見言之埠頭之運用對於各國民最宜公平從來對於海關外國人中不無怨聲不若歸之鐵路或市政廳爲宜王委員長亦謂個人意見贊成歸市政廳管轄出淵委員並聲述個人意見謂關於海關職員之選定如變更過急恐挑動日商對華之惡感決非得計王委員長謂自當考慮地方實狀而行處置俾於通商貿易不生影響決無妄加變更之事

次唐委員提議關於青島海關之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臨時合同由山東條約之實施而喪失效力臨

時合同所載特典當然一律消滅提撥青島關稅二成一節雖亦因條約實施共歸無效事實上有無應行協定之處小幡委員長及秋山委員均以爲上項問題實歸分委員會作爲實際問題加以討論唯嚴格論之該海關收入之一部本係充當青島行政費故日本於行政移交完了以前修築道路等必要政費取之該稅關收入並無不當但日本方面於此點並不堅執要之此等問題自應交分委員會審議也次小幡委員長言又有一事在條約上雖無根據祇作爲單純之希望即關於青島各工場用在山東條約簽字前已經訂購之機器准其免稅進口一事希望中國方面之好意考慮

王委員長答以此種契約須分別條約簽字前後及實施前後就事實分別考究自當詳加考慮依最公平之旨趣以處理之

第二次會議協議關於海關問題之分委員會中國委員謂海關問題已經了解不必更行協議日本委員流就前次會議關於海關之討論其中尙有一、自由區域或保稅區域二、海關收入提撥二成之問題三、條約批准前訂購之機器類之免稅進口三項殘留未議

王委員長答以(一)自由區域制度中國政府已預定維持(二)關稅二成提撥之事已與條約批准同時消滅至道路土木及其他政費有需補助時當另行考慮遂決定海關未了問題由中日雙方各派委員三名組織各委員會處理之

關於海關分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次會議王委員長謂關於海關之分委員會中國已派定三人擬於何日開會
小幡委員長謂日本所派三名分科委員已經通知在案總期迅速開會其時期可由雙方會務主任商
訂中國委員贊同午前十時散會其分委員會中日兩方人員如左

中國 總稅務司

安格聯

稅務處提調

陳 燮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梁上棟

日本 大使館參事官

吉田伊三郎

大藏事務官

公森太郎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矢野 眞

(一) 海關分委員會報告及其會議之經過

本分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八月二日(星期一)及八月十日(星期四)開會三次列席委員
日本方面吉田伊三郎公森太郎矢野太郎中國方面安格聯陳燮梁上棟本分委員會將各種提出之
問題詳密審查對於下列各項均已雙方同意敬具報告書如下歷次會議錄附呈以資參考

(一) 本分委員會全體一致向中日聯合委員會建議將青島現行之保稅倉庫制度繼續施行

(二) 甲總稅務司願奉行中國政府訓令允准在前膠州租借地域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

與青島海關接洽

乙總稅務司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對於青島商務之各種需要願加以考量

關於此項問題本分委員會意見因現在貿易狀況希望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應以最少之程度爲限

(三) 本分委員會建議在日本未實行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將在青島軍民兩政設施撤廢以前一九〇五年青島海關條約修正案第三條(A)(B)兩項暫時有效

(四) 本分委員會對於契約問題再加考慮雙方同意凡屬於青島海關修正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貨物如係依善意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以前所訂購者於入口時免除進口稅

(五) 本分委員會建議船鈔之徵收於日本現在所管理航海補助之設備未移交於中國以前暫不實行

(六) 本分委員會建議青島舊海關之房產問題應由膠州一般之公產內提出歸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就地當局解決之

(七) 本分委員會建議凡在德舊租借地內工廠所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地未交還中國以前仍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辦理

膠海關問題

中國分委員聲明在租借地內工廠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借地交還中國後應與其他各通商口岸所製造物品受同等待遇但於此次變更章程實行之日起凡根據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已輸入之原料及其製造品如向青島海關提出必要之證明可適用該舊章辦理但廠主亦得要求依照新訂章程辦理

(八) 日本分委員提議凡天津及上海海關所通行之商標登錄制度亦須推行於青島

中國分委員對於此項問題雖不欲有所建議但允向聯合委員會報告請求決定

海關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七月十三日)

(一) 本分委員會全體一致向中日聯合委員會建議將青島現行之保稅倉庫制度繼續辦理

(二) 甲總稅務司願奉行中國政府訓令允准在前膠州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

乙總稅務司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對於青島商務之各種需要願加以考慮

關於此項問題本分委員會意見因現在貿易狀況希望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應以最少之程度為限

(三) 本分委員會建議在日本未實行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將在青島軍民兩政設施撤廢

以前一九〇五年青島海關條約修正案第三條(A)(B)兩項暫時有效

〔四〕 各種契約問題保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五〕 船鈔問題保留俟下次會議時討論

海關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月二日)

〔四〕 討論合同問題係根據前次會議日本委員之提議即凡屬於青島海關修正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貨物如係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以前訂購者須免輸入稅

中國委員對於前項提議不能承認當經聲明如係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之貨物方免輸入稅

日本委員對於中國提議不能在此次會議席上確切答復要求延至下次開會時再行討論俾得先行調查該種貨物之價格

〔五〕 本分委員會建議船鈔之徵收於日本現在所管理航海補助之設備未移交於中國以前暫不實行

〔六〕 本分委員會向委員會建議如左

青島舊海關之房產問題應與膠州一般之公產內提出歸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就地當局解決之

〔七〕 在租借地內所製造之貨物其處置問題暫行保留

〔八〕 日本委員提議凡天津及上海海關所通行之商標登錄制度亦須推行於青島中國委員對於此項問題雖不欲有所建議但允向委員會報告請求決定辦理

海關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八月十日）

〔四〕 本分委員會對於契約問題再加考慮雙方同意凡屬於青島海關修正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貨物如係依善意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以前所訂購者於入口時免除進口稅

〔七〕 本分委員會建議凡在德舊租借地內工廠所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借地未交還中國以前仍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辦理

中國分委員聲明在租借地內工廠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借地交還中國後應與其他各通商口岸所製造物品受同等待遇但於此次變更章程實行之日起凡根據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已輸入之原料及其製造品如向青島海關提出必要之證明可適用該舊章但廠主亦得要求依照新訂章程辦理

附件乙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五十次會議接受海關分委員會之報告經修正一二點後承認如左

〔一〕 本分委員會全體一致向中日聯合委員會建議將青島現行之保稅區域制度繼續施行

〔二〕 甲 總稅務司願奉行中國政府訓令允准在前膠州租借地域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

字與青島海關接洽

乙 總稅務司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對於青島商務之各

種需要願助以考量

關於此項問題本分委員會意見因現在貿易狀況希望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應以最少之程度為限

〔三〕 本分委員會建議在日本未實行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規定將在青島軍民兩政設施撤廢

以前一九〇五年青島海關條約修正案第三條(A)(B)兩項暫時有效

〔四〕 本分委員會對於契約問題再加考慮雙方同意凡屬於青島海關修正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貨物如係依善意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以前所訂購者並於同日期後四年內人口時免除進口稅

〔五〕 本分委員會建議船鈔之徵收於日本現在所管理航海補助之設備未移交於中國以前暫不實行

〔六〕 本分委員會建議青島舊海關之房產問題由膠州一般之公產內提出歸由總稅務司與日

本就地當局解決之

〔七〕 本分委員會建議凡在德舊租借地內工廠所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借地未交還中國前仍以

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辦理

中國分委員聲明在租借地內工廠製造之貨物於該租借地交還中國後應與其他各通商口岸所製造物品受同樣待遇但於此次變更章程實行之日起凡根據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章程已輸入之原料及其製造品如向青島海關提出必要之證明可適用該舊章辦理但廠主亦得要求依照新訂章程辦理

(三)大會對於分會議決事項之討論

第十四次會議關於承認海關分委員會議決之件

小幡委員長提議海關分委員現已提出報告書該項報告書係彼此專門家特於中國方面爲陳梁安格聯諸氏經三次審議而決定本委員會可不用討論概行承認惟該分委員會未決定之事項應於本委員會討論

王委員長答以本日始接到此項報告容詳細研究後下次會議討論結果決定歸下次討論

第十五次會議王委員長提議討論左開海關分委員會報告書(參照分會報告)

前項報告經詳細研究之結果大致滿足同意惟於下開三點擬行修正或刪除

「一」本報告第一條內本分委員全體一致建議將青島現行之自由區域制度繼續施行一節將自由區域改為 bonded warehouse area 保稅倉庫區域

「二」本報告第四條末項後增加但該貨物以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起三年以內進口者為限如逾上開期日應納進口稅一項

「三」關於本報告第八條鑑於青島亦係自開商埠將來其他自開商埠施行商標登錄制度時青島自可一律辦理故無特就青島規定之必要應即削除

小幡委員長對於中國方面修正意見第一點謂

(一)關於免稅區域有

(1)保稅倉庫(Bonded warehouse) (1)自由區域(Free area) (2)自由地域(Free zone)

(4)自由港(Free port)之四種制度自德國施政時代至現在尚繼續施行者為上述第(一)之自由區域制度故海關分委員會建議續行該制度然

(1)(Bonded warehouse)與(Free area)非僅名稱不同其機能亦異若如中國提議改為(Bonded warehouse area)則其意義失於狹隘其免稅限於一定區域之倉庫內貨物恐終不足以副青島貿易進展之實情而現在則准許該區域內貨物之拆卸改裝繼續施行此制度實為要點

王委員長謂中國修改案(Bonded warehouse area)與(Bonded warehouse)不同實與(Free area)同

議結局提議定為保稅區域即 (Bonded area)

小幡委員長謂改 (Free area) 為 (Bonded area) 可表同意但望將在上項保稅區域內許與貨物以現行自由區域同樣之特點待遇之了解留於議事錄中王委員長同意

次小幡委員長謂中國修正第二點三年之期間太短要求改為五年

王委員長謂當初中國方面定此項期間為一年審議之結果改為三年信為十分合理

小幡委員長謂目下世界工業在異常狀態各工廠接受生產力以上之定貨加以各國同盟罷工等不測之事變瀕發是否果能於三年內輸入有難預測者鑑於此種實情又斟酌中國方面主張希望定為四年

王委員長謂望改為以三年為原則有特別事故時得延長一年

小幡委員長謂如此規定不但過於繁瑣且當其認定是否特別之時必然釀成紛議故望一律無條件作為四年再在日本當局一面督促關係當業者務力求於短期間輸入所定之貨一面留意不令彼等發生濫用本條件之事態茲不憚言明結局同意於日本方面之四年折衷案

小幡委員長謂再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希望刪去關於商標登錄之條可以容認關於商標登錄日本方面極希望青島亦與上海天津同樣從速開始臨時登記事務且謂可將他日日本以本項商標問題作為外交問題交涉時望中國方面好意的考慮之旨記入會議錄撤回日本原案要求中國同意

王委員長謂上海天津之登錄事務向係依政府之委託歸海關管理將來青島施行商標登錄制時將其屬之稅關或屬之市政廳應由中國政府任意決定無在本委員會討論之餘地

中日兩國委員除以上修正點外對於本項海關分委員會報告之建議案全部悉與承認

(四) 決定案(參照細目協定)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中國政府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善意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輸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附件

〔一〕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二〕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准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使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

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附碼頭問題大會討論情形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六次會議由小幡委員長交出鐵路財產目錄將碼頭一項一併載入經我國王委員長堅持應歸第一部審議討論小幡委員長謂歸第一部審議固無異議但作爲公產則碍難同意王委員長謂碼頭與青島貿易發展上有密切關係且華府條約締結時亦已認爲公產小幡委員長謂日本方面有認碼頭爲鐵路償還國產證券擔保之必要故主張碼頭作爲鐵路之一部辦理最後小幡委員長謂移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事聲明保留待後日之熟商於是碼頭問題是否應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故中國委員即將包括有碼頭及倉庫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暫行交還最後雙方議決交由第一部與公產一同討論

第一部第二次會議王委員長唐委員分述第一次會議決定埠頭倉庫爲公有財產在第一部會議業經公布已經雙方同意公布之件更議變更外交上無此慣例且既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當然討論評價問題今如否認即係自相矛盾而以公有財產之埠頭供私有財產之鐵路之借款擔保殊無理由當然據第六條關於公有財產之規定而處理之至日本委員所指第十四條括弧內所列不過爲關於移交之注意的規定故特用括弧標明之而已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既曲解第一次會議之協定又曲解條約之規定第一次會議祇就移交之程序及移交後之所屬等便宜上由第一部委員會處理與以同意未嘗道及評價擔保就擔保言之明載於條約第十八條茲竟欲除外曲解已甚王委員長答以就擔保論之埠頭爲鐵道以外之財產與鐵道毫不相關討論此事主義上不能贊同變更第一次之議決惟其細目稍緩數日尙無不可秋山委員述該鐵路乃日本據巴黎和約完全買收而得者徐委員答以本會議根據華盛頓條約不能引用巴黎和約其後中日兩國委員固持原定主張不能讓步遂將中日雙方對於條約之解釋並主張等互相保留俟將來討論

王委員長稱公有財產中有償移交之房屋添造費可否示其概數

秋山委員謂日本政府該項用費約計日幣一千八九百萬元此數尙須訂正此祇非公式就約計言之耳至日本方面應保有之財產在此內者自當剔出遂議定關於公有財產由日本委員提出詳細目錄中日雙方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分委員會令其調查報告後再由本委員會決定

一、碼頭棧房財產目錄(第十四次會議日本提出)

次小幡委員長依前次之約定提出碼頭棧房財產目錄且促秋山委員說明日本施政期內碼頭港灣改良添加之大要

秋山委員就另冊說明書敷陳說明最後謂希望碼頭擴張岸壁築造工程繼續完成若中國有繼續實

公

行之意可將目下陸軍部所屬之凌潔船及其他必需船隻讓渡否則將由日本取回遂將說明書手交王委員長謂對於秋山委員最後所述之希望極為同感將來膠濟鐵路之延長與添設枝路自應更感碼頭港灣擴張完成之必要也并提議將日本方面提出之碼頭貨棧財產目錄交公產分委員會審議小幡委員長同意

秋山委員更述就經營碼頭貨棧日本之經驗略舉所見以供參考蓋德國費二千九百六十萬馬克卽日金約一千四百萬元之巨資築造青島碼頭仍不能應逐年發展貿易之進運及日本施政後漸生改良擴張之必要且該處與長江一帶不同不但不能隨處設置碼頭更因德國時代偏重於海軍根據地之一點能供一般船隻用者亦僅分其一部與漢堡亞美利加輪船公司及北德意志輪船公司等本國商船而已英美中日等之船舶不過委託上項德國輪船公司纔得利用碼頭然日軍佔領後當初於軍司令部之下設鐵道局及埠頭局因鐵路與碼頭兩者管轄不同連絡殊欠靈便及大正九年民政部設立後廢埠頭局移歸鐵道部管轄之結果二者之連絡遂臻靈便交還中國以後其經營方法固應全屬中國之自由唯鑑於日本之經驗又顧及船業者之一致希望特希望中國方面對於鐵路碼頭二者之連絡十分留意

第二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質問港灣埠頭原評價表與追加表之間相差約有九十六萬元之多其理由何在又最近第十七號倉庫爆發燒失而十九號倉庫亦受影響其損害程度如何

王委員長提出埠頭港灣查定評價總計表計查定額銀三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元七角四分

小幡委員長謂俟研究後再奉答

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碼頭船舶問題

王委員長提出埠頭(倉庫在內)問題解決案(參照附件)

小幡委員長謂增加財產目錄中所以列入船舶者因此項船隻原係陸軍運輸部所屬而貸與埠頭局者然中國如繼續築港工程特爲中國之便宜計同意將此等船隻移交中國又謂第三扇海丸係陸軍部所屬財產無論如何均須保留卽墨丸已約定賣與領港人亦不能讓渡與中國青島丸亦爲陸軍運輸部所必需帶回日本此外剩餘五隻並起重船一隻以中國繼續辦理築港工程爲條件同意移交又此外各船隻因中國竟有不付碼頭賠償之不誠意態度日本對於將船舶移交中國一節亦無好意考慮之餘地望中國再加考慮

王委員長謂此事可於後日討論唯碼頭之有償無償與船隻之移交與否純係兩事須分別商議且此項船隻如不移交於運輸極感不便卽於日本商業亦有影響也

附埠頭(含倉庫)問題解決案(我國提出)

一、中國聲明對於日本官憲施工中之第一埠頭擴張工事允依商埠局財政上之狀態繼續施行以期完成並承諾保障將來商埠局允許建設各礦山共同專用之碼頭但地點建造方法及其他條件

由商埠局與各礦山公司協議定之

一、貴委員會承諾做委員將埠頭與一般公產同樣處理之提案表示滿意

三、做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既尊重貴委員會之提議聲明同意而第三扇海丸現已爲青島港務上交通用不可少之船舶該船雖係貴國所有然自五年十月以來撥歸青島使用於港務上已有密切關係與貢獻且貴國船舶極多此六年之間該船亦全用於青島在貴國讓出此船當不感何等困難而青島缺少此船港務上殊多不便又查有勞山丸及二水丸兩艘均係德國舊船爲貴國海軍撈出修理者此二船與第三扇海丸同爲現在青島港務交通之三主要船舶且現在交通用大船亦僅此三艘前一艘貴國前既決定移交今忽欲送回日本後二者貴國亦未提出交還則於青島港務交通上殊覺困難爲保持青島港務謀中日商民之安全便利計此三船均請移交敵國爲荷

如貴國於現用船舶中欲保留二三船舶送歸應用則貴提案中之山東丸及九水丸兩艘敵國可同意送回日本使用因淺濶船及拖船在既定之移交船舶中尙有可以隨時撥歸第一埠頭使用者故也等四十一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謂碼頭倉庫問題日本已作成對案望卽以此解決遂提出左開之案

一、中國政府聲明將現在日本官廳起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照預定計畫實行完成

二、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允許在青島碼頭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

但關於上項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膠澳商埠局當局與礦山公司間協定

三、日本政府允將浚漂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照左開條件讓與中國

一 第三扇海丸由日本保留之

二 李村丸九水丸均係日本新造且爲陸軍運輸部所特別必要在二隻中日本保留一隻至其選定可由準備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三 即墨丸准其讓與

但中國當局應聲明將該船繼續供領港人之無償使用

王委員長對於此案質問後表示同意碼頭船舶問題於茲遂告決定

附日本提出之碼頭(含倉庫)問題解決案

一、中國當局爲副公衆對於碼頭維持擴張之希望保障將現在日本官廳起工中之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照預定計劃完成並許諾將來山東各鑛山建設專用碼頭

二、日本委員承諾將碼頭(倉庫在內)與其他公產同樣處理

三、中國如同意第一項日本允將浚漂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除日本特要之第三扇海丸外全部讓與中國但中國如不實行繼續第一碼頭擴張工程時則左記該工程專用船舶不能讓與

山東丸 李村丸 九水丸 大公號 裝泥船隻(七、八、九、十、十一號)及三十五噸起重機船

膠海關問題

九、分委員會會議錄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四時開第一次公產分委員會六時半散會

出席者

中國委員 楊蔭杭 林澄波 杜應斗 王大楨 崔士傑 陸家鼐

會務副主任 裴汾齡

補助員 高秉坊 王孝綱 伍步翔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林出賢次郎

遞信部長 古賀傳吉 助手 社頭甚左衛門 籐澤的一

先由裴副主任普爲介紹其後兩國委員週旋畢日本森委員云昨日聞事務主任云已與貴國會務主任接洽今日只議開會手續然則每星期開會幾次每次之時間若何以予之見以每星期(三)(六)兩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合宜不知貴國委員以爲如何

中國楊委員云每星期開會次數可以贊成惟公產一事非實地調查不能隨意討論最好先到青島調查一次然後再開會討論於事實上較爲便利且可使會務從速進行

日本森委員云分委員會非實地調查不能隨意討論自屬實在情形惟本會與分會關係甚爲緊要貴國方面擬派員調查膠濟路沿綫或青島市公產定有何種辦法

中國楊委員云擬派委員三人隨帶專門人員及記錄通譯等調查公產總目錄上所列各項

日本森委員云此事須與委員長接洽後方能答復惟我方極願從速解決各項問題最好一面開會一面調查

中國楊委員云貴國方面願速解決各項問題與敵國方面意見相同至調查一層是否須再開會一次抑只須待貴委員回信即可啟程

日本森委員云未與委員長接洽以前無從答復擬俟下次開會再行通知又貴國派員調查是否另派他人抑即由分委員中選派

中國楊委員云即由分委員中選派惟須另派補助員二三人

日本森委員云委員大概幾人

中國楊委員云大概三人

日本森委員云委員外幾人

中國楊委員云作爲二人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一共五人

中國楊委員云此外或須派通譯一二人

日本森委員云爲從速解決問題起見擬派員先行調查鄙意甚爲贊成惟敵國方面亦須派員前往俟與委員長接洽後下次再議至開會次數及日期貴委員贊成否

中國楊云會期擬俟調查後再定未調查以前甚難討論希望調查回來再議會期不知貴委員以爲如何

日本森委員云敵國或可贊成但第二次會期可以先定至派員調查一節貴國既經派員敵國方面亦須同時派員現在此地研究之人甚少派員一節將來頗費躊躇是以難於即時答復

中國楊委員云我方派委員調查貴國亦派委員前往最好若委員無暇只須彼處有人招待委員不去亦未嘗不可

日本森委員云既稱分委員會則調查一事自應會同前往不能一方面獨自前往萬一委員實在無暇或者即派彼處人員爲委員亦未可知統俟下次答復至分委員會會期是否在派員調查未得報告以前暫不開會

中國楊委員云是

日本森委員云分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非調查後不能討論固是實情然亦有不須調查即可在此地研究者何妨即在此地討論以便易於解決可否先議開會手續

中國楊委員云不待調查而可先行解決之事甚少爲求從速解決仍以先赴青島調查爲是此地不必先議

日本森委員云先調查後討論鄙意極爲贊成惟此中各項問題有可在此地討論者有必須赴青島實地調查者最好仍舊開會於分委員會中決定之然則先議開會手續何如

中國楊委員云開會討論應俟調查以後再行辦理至先議手續未始不可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第一先議開會日期前經本委員提出每星期(三)(六)貴委員意見如何

中國楊委員云星期三可以贊成星期六因與他會有衝突可以隨後再議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次數如何

中國楊委員云贊成(即每星期兩次)

日本森委員云第二爲開會時用語是否仍照現在一樣日本委員用日本語中國委員用中國語其間用通譯傳達抑即自由談話隨用何種語言以省時間遇必要時再用通譯

中國楊委員云必要二字之標準難以指定

日本森委員云今日上午第二部分委員會開會時即用英語或日語討論要知分委員會無決定之權

即無甚爭執之處不致有許多辯論爲省時間起見何妨省去通譯

中國楊委員云所論甚是惟本委員即不善日語極爲抱歉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無可如何只可全體用通譯傳達第三即爲議事錄問題本委員會爲作討論決定之憑證不得不用議事錄分委員會則只有討論之權至彼此了解爲止似可不作議事錄如上次海關分委員會及上午鐵路分委員會均無議事錄不知可否同意

中國楊委員云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第四爲報告書問題在分委員會討論同意之案自然即用節略會同報告本委員會即意見不合之處須分別報告者亦須彼此商定爲同樣之報告

中國楊委員云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分委員會意見雖已一致若不得本委員會承認仍不生効力換言之即本委員會不承認卽作爲無効是也

中國楊委員云最後決定之權在本委員會分委員會雖然意見一致當然仍由本委員會決定

日本森委員云最後決定之權固然在本委員會但若本委員會與分委員以特種職權在職權以內之事雖未得本委員會承認亦生効力

中國楊委員云不便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此係豫想之事萬一本委員會云此事可由分會決定即可違辦

中國楊委員云最好仍俟本委員會決定後再議

日本森委員云可以還有一事須討論分會所有問題彼此隨便討論本與本委員會爲表裏分委員會商議事項可以不必公布

中國楊委員云可以

日本森委員云敵國方面所提議之事不過如此貴委員有何提議之事

中國楊委員云敵國方面極盼望者即赴青島實地調查一事貴委員既不能即時答復只可俟得復後再說

日本森委員云另有一事即貴處翻印之公產總目錄頗爲錯誤之處

中國楊委員云業已修正一次尙有何處錯誤請指出以便再修正一次

日本森委員云俟查閱完畢再行通知下次會期定何時

中國楊委員云決定下星期三(即八月二日)上午九時現在無甚事可以散會

本日決定事項如左

- 一、開會日期次數決定每星期兩次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惟日期先定星期三一次其他一次再議
- 二、開會時用語決定各用本國語言由通譯傳達

三、不作議事錄

四、報告書同意之報告書當然會同辦理意見不同之報告書亦須彼此商定分別爲同樣之報告

五、分委員會意見一致不得本委員會決定承認仍不發生効力

六、分委員會討論問題無須公布

七、實地調查一事日本委員會允與委員長接洽下次開會時答復

八月二日(星期三)午前九時開第二次公產分委員會十二時半散會

出席者

中國委員 楊蔭杭 林澄波 杜應斗 王大楨 陸家鼐

會務副主任 裘汾齡

補助員 高秉坊 王孝綱 伍步翔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遞信部長 古賀傳吉

助手 社頭甚左衛門 藤澤的一

日本森委員云今日小林委員因病缺席特此聲明

中國楊委員云前次商議赴青島實地調查一事貴委員尤與貴國委員長接洽後於今日答覆不知貴國委員長有何意見

日本森委員云此事敝國方面甚為贊成惟日前大會席上貴國王委員長之意非俟鹽田鑽山等全部提出不能調查並謂若一事發生即先行調查將來再發生一事又另派人調查殊有未便而貴委員一再要求往青島實地調查究竟貴委員之意見曾否與貴國委員長接洽

中國楊委員云業已接洽深盼貴委員與同情以便會務從速進行

日本森委員云為國會務從速進行敝國方面亦深盼派員會同前往實地調查惟敝國委員只有三人且各有專責如內田委員為財務長小林委員為經理部長本委員為總領事若非專管委員前往又恐不能接洽至彼處民政部雖尙有人亦大概不能離開職務是以此事甚為困難且本委員有需先為請教者此番前往是否以分委員會名義前往若以委員名義前往極為贊成若另派人前往則貴國已查過數次不能同意

中國楊委員云貴國委員所說不便一節本委員業已了解惟現在情形有非從速調查不可者即如保留公產一事業經本委員會交分委員會審查若非親去調查一次則何者可以保留何者不便允許胸中毫無成竹何從討論現為會務從速進行起見可以變通辦理實地調查時不必待全部調查完畢再

行開議儘可一面開會一面調查至派員一層本委員可以切實聲明確係以委員資格前往不過須另帶專門補助員並深防貴國委員同往並非與分委員會分離單獨前往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仍俟與委員長接洽後下次會期答覆且不知貴國委員長如何意見也

中國楊委員云敝國委員長對於此事已有本委員接洽不必過慮至答覆一層未便再待至下次會期最好現在卽行決定

日本森委員云此則歎難照辦分委員會討論之事均係由本委員會交來派員一層仍非俟大會決定不可否則近於獨斷

中國林委員云公產問題急需從速解決是以楊委員主張到青島調查一次即可早日開議若每次會期全然討論赴青島問題反致本問題遲遲不能討論殊與會務進行有碍可否即請貴委員與貴國委員長接洽後由貴國事務主任與敝國會務主任接洽以後早日決定不知貴國委員以爲何如

日本森委員云此節難以預定容俟回報委員長後當以極速時間設法答復緣敝國派員頗不容易如需另派他人非得任命不可不能隨意選派種種困難情形應請貴委員與以考慮現在可否將公產總目提出中國楊委員云可以

日本森委員云上次會期會聲明貴國翻印之公產總目錄其中錯誤甚多現已改正明白請查閱照改

(見評價欄之調書)

中國楊委員云請說明大體

當由日本內田委員將公產總目錄大體說明並聲明此項目錄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後當另算
中國楊委員云表冊中引繼與占領之區別如何

日本內田委員云引繼一項係因條約關係由德國正式移交者至移交以後復由他項文書中發現公
產收歸官有者謂之占領實際上毫無區別不過取得之手續不同耳

中國楊委員云請將新營房屋之建築年月及買收房屋之買入年月與夫原建築之年月又機械買入
年月及裝置年月一併開列清單以便審查減損價格

日本內田委員云此種年月在總賬上全有將來赴青島調查時可以得見

中國林委員云買收與新築未經劃開不甚明瞭

日本內田委員云此節非看內容不可且大致相同無須分別如爲參考起見當另爲開出

中國陸委員云加工一項是否含有修繕費在內

日本內田委員云不然加工者謂買收房屋後另投資本擴充建築之謂譬如以一萬元買得房屋一所
另用五千元添蓋新房於舊房之旁此之謂加工其餘修繕改良等另是一事不在此內

中國楊委員云減損價格之標準如何

日本內田委員云減損價格之標準與鐵道方面相同應將清單交出請查閱後再爲說明

日本森員員云木委員尙有一言當第一次分委員會開會時曾有會議內容無庸公布之決定乃七月二十九日益世報大致全行發表似有背第一次開會時之約束且所發表者頗有不符之處如謂決定全用日語一節即與當時議決情形不同至不作議事錄一節爲現在分委員會普通辦法至公布一層因分會意見雖然一致仍然不生效力是以不必公布乃外面任意批評殊與彼此願意圓滿解決之旨相背且使不知內容者易生誤會深願以後極力防止毋再發生此種事項

中國楊委員云木委員亦見過此項記載當時頗爲詫異亦與貴委員有同感隨即報告王委員長請其嚴密查辦現在重以貴委員之意當再報告王委員長設法防止現在無甚討論可以散會
八月九日(星期三)午前九時開第三次公產分委員會十一時半散會

出席者

中國第一部委員 徐東藩

分委員 林澄波 杜應斗 王大楨 陸家鼐

補助員 高秉坊 王孝綱 伍步翔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助手 社頭甚左衛門 藤澤的一

中國徐委員云本委員今日加入公產分委員會得與貴委員等相聚一堂曷勝欣幸竊念公產分委員會關係甚為重要本委員深願開誠布公商議一切以前開會兩次已將種種手續議過希望自今日起從實際上着手進行至貴方交來之公產目錄業經敝國委員審查一次其中似有重複惟尚未審查完畢應俟查畢再說今日首先請教者即公產評價之標準從何處算出有何根據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頃說分委員會甚為重要一節極是敝國委員亦與貴委員有同感深願彼此開誠布公磋商一切以便會務從速進行至貴委員要求說明目錄中評價之由來應由內田委員說明方易了解

中國徐委員云其中詳細自不易一時明瞭現在第一願聞者即公產價目之根據從何而來或由國家決算表或由各種契約應請說明

日本內田委員云可以就目錄中先略為說明

(1)名稱 係一件一件分別開載並無兩件併開之事至所有件數均係由登錄簿中轉載而來登錄為法院管理之事雖難免有萬一之錯誤然大致尙屬可靠

(2)數量 亦由登錄簿查出惟此項簿籍不便取到北京將來可以赴青島一同查閱

(3)原價格 分兩種

(一)買收與新營 買收者即買收之價有合同可查但亦須赴青島查閱新營者青島民政部所建築者也亦分二類

(甲)包工 有合同可查

(乙)自營 有支出清冊可查並有各種文書可以參考

(二)加工費 買收或新營之後又加修者亦有公文可查

(4)計 計數之中有應請注意者即更有人件費是也人件費即監工人各項費用其詳非專門家不得而知而人數亦頗難計算即如最下爲僱員僱員之上有技師技師之上推而至於民政長官均可算是監工人其費用係照百分之七計算譬如有一計數爲一萬零七百元則此七百元即係人件費陸軍部各費亦係照此推算

更有一事請注意者即包工之價格因特別情形有不同之點譬如地一段需填埋招人包工原估價爲十二萬元若由公家與以便宜或借給鐵軌或減免車船運脚則只需十萬元但本目錄則仍照十二萬元計算

(5)減損價格 已於上次說明可以不必再說現在貴委員看此目錄因無合同清冊及年月日所以不

甚明了然有原賬可查惟不便取來須赴青島查閱

中國徐委員云貴委員所說各節大致明瞭至云文件不能全行取來自是實情現爲從速進行起見可否請將歷年青島官廳預決算及已帶來之文書提出以便檢閱總之本委員所要求純爲會務從速進行起見應請注意

日本內田委員云貴委員要求提交有關係之文件其中最要者爲官有財產簿但此件不但甚多而且隨時需用合同亦甚多若全要帶來亦甚不便只好將副本提交但現在亦未帶來可以函囑送來以便隨時查閱預算可以提交但與目錄對照恐亦無多大裨益

決算其難照辦最好赴青島實地查閱遇有質問之處並可隨時據實說明
總之貴委員要求之事本委員認爲即能辦到亦無甚效果深盼到青島調查爲是

日本小林委員云內田委員已將民政部公產兩項說明本委員應將陸軍部公產大概說明凡屬陸軍部公產各種建物其由引繼而來之財產係按照有關係之文件記載其不知者即不能判斷曾請青島之建築公司代爲評定此種價格均載在公文中可以查閱至土地坪數軍政署有考查書此次即照該書記載亦有文書可查大概土地建物接管後即估價登錄其後設立民政部亦間有由陸軍部改歸民政部管轄者但估價方法仍然一樣

中國徐委員云請問小林委員德國移交之財產照約應無償歸還固不待論惟表中所列評價不知是

否與德國商定抑由貴國自交

日本小林委員云由德國移交之財產係敵國接管後自己算定者至說及評價一層因目錄中有此一
格是以隨便說明與條約上毫無關係

中國徐委員云適聽內田小林兩委員之言極為欣慰惟其中不甚明瞭之處只好隨後再說今日所深
盼者即請將青島官廳預算決算提出以便檢查不知能取到北京否此種要求本委員認為與行政上
無碍且極簡單易辦

日本小林委員云可以命人送來但恐無甚用處且此項決算東京檢察院皆曾派人到青島檢查陸軍
部亦然如能到青島查閱較為便利且易明瞭

中國徐委員云小林委員允將預決算提出極為欣慰惟必需取至北京者因將來即派人赴青島調查
而會議仍在此地若能將預決算取到此地可以使在京者與調查報告參照庶於公產評價易於明瞭
日本小林委員云既貴委員如是云云當命青島人員將該項預決算表冊即速送來大概以一星期為
限

中國徐委員云甚善但此外有關係之文件能多多提出更妙今日彼此說話極為融洽本委員實深欣
慰今日時間已晚對於評價一節可以下次再說頃聞承允之事深盼早日辦理能於一星期以內送到
更好現在因條約關係有應提議之事查條約第六條有增加及改良字樣此二義本甚明白無須討論

但爲易於接洽起見擬爲下一解釋於會務進行極爲有益願與貴委員一商榷之（當即提出清單一

紙並略爲說明）（參照第五次預備會記要第一二三三項及第六次記要）

日本森委員云容查閱書面後下次答覆

中國徐委員云敝國方面今日只有此項提議不知貴國方面有何提議

日本森委員云今日無提議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可以散會時十一時半

八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開第四次公產分委員會十二時散會

出席者

中國第一部委員 徐東藩

分委員 林澄波 杜應斗 畢 厚 王大楨

補助員 王孝綢 高秉坊 伍步翔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員 昌谷忠

分委員會會議錄

通譯員 淺井新太郎

遞信部長 古賀傳吉 另有助手三名

日本森委員云在未開議以前先有請問者一事即赴青島調查一節貴國想已決定此事愈速愈妙不知下星期五(即八月十八日)一同出發如何

中國徐委員云赴青島調查一節本委員極爲贊成至出發日期應俟與王委員長接洽後方能決定
日本內田委員云約去幾人

中國徐委員云赴青島人數尙未確定大約以分委員名義前往委員中或有因他故不能前往者一二
人此外則更需添派專門補助員若干人此時難以答復况爲赴青島調查便利起見尙有許多應預備
之事亟待討論

日本森委員云敵國方面目下無何等提議貴委員有何意見請提出彼此商量

中國徐委員云以後之事將來同赴青島自可隨時接洽現所亟待討論係未出發以前應先決定之事
日本森委員云紙上空談於實際上究少裨益最好就實物上研究方易明瞭若未見實物全憑想像立
論恐終難得要領現在對於上次貴方提案提出答案一件特將關於改良及增加之解釋另紙開送以
便一望而知請查閱(當交節略一紙)並稱改良與增加在公產上部分甚小故本委員認爲非重大問
題即於款項上亦無多大關係茲既由貴方提出即不得不將敵方意見不同之點略爲說明

第一改良之解釋 改良者謂以增進利用上之效果爲目的實施之工事也若單純之維持保存工事不在其內

第二增加之解釋 增加者謂與改良同一目的實施之工事併有有形的增加者也
以上兩項解釋不知貴委員是否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容俟研究後將來有機會時再談現在貴委員有何意見即請詳細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敵國解釋改良意義與貴國委員意見不一致者即因貴方解釋範圍較廣若照所提出之定義立論似乎修繕費亦可列入然則即有違背條約之嫌敵方提出總目錄中並未將此項費用列入況此種改良在建物中亦不過一小部分一小部分之改良與全體壽命無甚關係是以改用消極的解釋至改良與增加之標準則須看工程結果方能決定有擴張者謂之增加否則爲改良以上爲改良與增加之意義此外尙有不明白之處特向貴委員請教貴方提出改良之解釋中有專爲自己利益起見者一語此自己二字不知作何解釋是否對於日本個人而言抑指日本人全體而言若指個人而言則敵國公產決無對於個人者若指日本人全體而言則更屬不解原來物件以能利用方生效果然則所有公產無論如何皆爲日本人利用而改良以圖日本人便利此係當然之事倘此項不認爲改良則所有工程均不得認爲改良矣此節甚屬不妥又貴方提出解釋中有屬於經常預算範圍以內之維持費不得認爲改良在貴方意見以爲經常預算之維持費不應列入然則臨時預算範圍內之維持費可

以認爲改良費矣。要知青島預算在敵國編製全屬臨時。不過有人件物件之分。然亦可自由挪用。若欲就預算表區別更屬爲難。又所謂替代工程云云。在理論上雖可稱未必無是事。但實際上究竟甚少。似可不必預定標準。儘可作爲事實問題。俟赴青島就實地解決。即或有將舊建物拆去。更營新建物者。青島軍政署必已於簿冊上註銷。是以此次提出之目錄中。即未列入。不成問題。然間有以舊材料經營新建物者。俟查明時。扣除相當價值。可以贊成。

中國徐委員云：貴委員對於前次本委員提案之答復。大致明白。應俟將來再議。惟謂本委員解釋改良。有將修繕費包含在內之意。實屬誤會。前項解釋。並無含有修繕費之意。特爲聲明。至預算一層。貴國對於青島預算如何辦理。本委員無從得知。是以屢請提交檢閱。卽是此意。茲經貴委員略爲說明。獲益甚多。仍請將該項預算早日提出。爲要。茲對於貴委員質問各點。略爲說明：(一)自己二字之解釋。非指個人。乃指日本人全體而言。因貴國與敵國風俗習慣不同。如貴國官民對於房屋之種種改良。以圖便利。將來敵國收回。勢必毫無用處。此種改良。當然不能作價索償。其理甚明。

日本森委員云：改良一事。是否應專就貴國方面及普通方面而言。

中國徐委員云：當然由敵方觀念。主張因敵方現在用款收回。自應以有無效用爲定。

日本森委員云：此則不甚明瞭。若照貴方主張。恐與條約第五條有不符之處。

中國徐委員云：照本委員之意。改良一項。必需有永久性。性質者。方可論價。其詳當俟將來再談。

日本森委員云公產與鐵道不同並無永久增修之規定

中國徐委員云此節本非今日應議之事不過因貴方提及是以略爲說及當俟下次再詳細討論

日本森委員云自己二字照貴方解釋係指日本人全體而言揣貴方意見以爲日本接管青島後必大事更張對於房屋必多改造而不知並無此事日人到青島後所有建物大致均仍其舊間有爲日人便利更改者亦不甚多卽如疊席爲日人特用之物在青島房屋中亦不多見且亦未列入目錄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第(一)據貴方聲明並未列入目錄以內本委員可以滿意(二)青島預算之編製敝方不甚明瞭是以要求提出至臨時預算可以列入一層亦係貴方誤會經常預算之維持費既不能認爲改良費則臨時預算之維持費當然更不在內應請諒解(三)替代工程既據貴委員聲明甚少且云查有以舊材料經營新建物者可以扣除本委員甚爲了解

日本森委員云總之貴方大概對於預算及公產目錄均不甚明白所以有種種之疑問要知敝國並無虛造表冊希圖多索價款之意應請注意

日本小林委員云改良及增加兩事不必以理論爭執最好赴青島實地研究彼時可以官有財產簿與實物對照所有疑問皆可立時釋然至專爲自己便利而改良者甚少且並未列入目錄中

日本內田委員云替代工程早於官有財產簿中註銷是以未經列入將來若查有以舊材料經營新建物者可以扣算

中國徐委員云甚善今日所談各節極爲欣慰可見敵方提案並非無味之討論現經貴方一一說明於調查上利益不少應請貴委員對於敵方提案第三項與以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第三項當次第說明

(甲)引繼公產

(1)德國財產目錄 在總目錄下方已分別註明不啻全部提出可以毋須說明

(2)占領之證憑 無有

(3)特殊財產目錄 此件分兩種(一)爲總目錄屬內務省掌管若欲提交查閱恐不易辦到(二)

爲青島特殊財產目錄則公產總目錄下方註明特示者即是

以上屬於(甲)項者(1)與(3)已註明(2)則實在無有

(乙)丙兩項彷彿所要求提出之件上次說過正本不易取來當抄副本送閱大約出發前可以寄到

(丁)建築決算已說過俟催青島方面送來其餘圖書甚多不便取來必需赴青島查閱深盼從速啟

行

中國徐委員云頃聞說明均已聆悉惟敵方所要求者係德國原來目錄

日本森委員云德國移交時並無完全目錄即稍有移交者亦殘缺不完有有圖者有無圖者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只可赴青島查閱現在有應先請說明者三事

一、建物之竣工年月

二、減價標準

三、表內實價根據何法而來

日本內田委員云減價標準係採第二部折價收回法中之第一法至壽命一層非實地查看不能定譬如同一磚造之房有常常修理者有不大修者其壽命即不能一樣其詳細情形本委員亦不甚明白將來當由彼此專門技師討論至此次評定之標準則係參照美國及上海工程原則從短計算竣工年月應赴青島查閱頗難詳列譬如有一建築物係民國六年經營用款一萬元至民國八年又加修五千元民國九年又加三千共爲一萬八千元然則民國十一年之減損如何即應分別年限一一清算是以每一工程有二三年後經一度加修者有一年加修兩三次者非詳細查閱記載不能明白

日本小林委員云貴方質問各節本委員認爲毫無疑問只須赴青島查閱官有財產簿即時可以了解況青島官有財產係按照條約歸還不過要求償還原用用款並非買賣行爲是以所開之數毫無虛假將來赴青島調查後即可明白

中國徐委員云本委員深知彼此均以邦交友誼爲重並非買賣行爲是以對於小林委員所說各節極爲了解現在距赴青島之期不遠爲調查便利起見下次會議當將總括辦法提出與諸君商榷今日爲時不早如貴方無提議事項即可散會

日本森委員云並無提議事項惟下星期五能否出發請決定後從速通知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開第五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第一部委員 徐東藩

分委員 林澄波 王大楨 陸家鼐 畢 厚 高秉坊

補助員 王孝綱 伍步翔

日本委員 森安三郎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上次貴方對於改良及增加之解釋提出之答復茲經敵國委員詳細討論另行提出四項應請查閱(當交清單一紙)

日本森委員云在開議以前有非公式之談判先行商議

中國徐委員云可以

日本森委員云上次提及分委員會到青島一事貴方已贊成惟須與王委員長接洽後答復現在想已

接洽應請答復

中國徐委員云已商量過爲迅速進行起見大約十八日可以一同出發

日本森委員云既經貴國王委員長許可可否即請貴委員一言爲定

中國徐委員云可再商量一次再行決定

日本森委員云務請於今晚晤面時決定

中國徐委員云可以

日本森委員云敝方所以時時敦促者實因本委員會提交之案甚多在此不能進行非到青島不可且敝國委員中有在青島服務者事務甚忙不能久留若貴方不能同行敝方只先行

中國徐委員云準於今晚決定可也至今日提出之案一、二兩項與貴方意見大致相同三、四兩項亦大致相彷彿大約無甚討論其次上次內田委員云減價標準係用第一法敝國委員有不能贊同之處因折舊有屬於天然的有屬於功用的茲提交說帖一件請查閱將來討論評價時應顧念及之（當交說帖一件）其三到青島時有許多需看之件特提出節略一件請一併查閱

日本森委員云提出之案係漢文本委員不甚明瞭須俟譯出後再研究大概此事不必從速答復應俟到青島後再說至第三項乃當然之事總之非到青島實地查看不易明瞭

中國徐委員云彼此意見極爲融洽如有意見儘可隨意談說

日本森委員云做國委員因奉政府命令一切皆開誠布公即如海關分委員會業已圓滿解決而鐵道分委員會有一議題爭執至三星期之久殊屬無謂深盼公產分委員會比其他分委員會早日解決至出發之期最好即以十八日爲限又京濟路上應請貴方設法照料膠濟路當然由做方設備一切今晚當將人名單開送

中國徐委員云照料一層當可遵辦出發之期當與王委員長接洽後準晚間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約去幾人

中國徐委員云做方尙未決定將來須視事務繁簡再行決定因做方與貴方情形不同即如本委員即礙難即時前往

日本森委員云此次赴青島調查諸君須存一赴親友家探望之意不可存一赴敵國之心
中國徐委員云本委員亦有同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青島日本司令部開第六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代理主任委員 林澄波

委員 杜應斗 貝壽同 王大楨 周象賢

補助員 伍步翔 張 楫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

補助員 吉田憲一

書記員 昌谷忠

通譯員 淺井新太郎

中國林委員云公產分委員會自到青以來諸承貴方關照極爲感謝以必須能順利進行但現在擬想一更快的辦法以便迅速辦理所擬之方法即因取閱証據時往往有不便之處譬如在北京時有會務處辦理現在來青者人數不多若無論何部分證據必須由主任委員轉交恐輾轉因循多費時日最好即由各部分自行接洽以期迅速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此層本委員以爲仍以統一爲是大概不至甚費時間

中國王委員云時間上頗有不便之處譬如技術股需看何種圖樣先期通知及次日該部分取到司令部交主任委員時而主管之人員業已出發必須又次日始能得見於調查上頗感不便

日本森委員云何日看何處先期決定自可隨時通知不致誤事

日本內田委員云按照原定辦法每日應看之處先一日商定譬如看至某處因而聯想及某處亦須即時查看以便對照即可通知主任委員次日即可準備決不誤事

中國林委員云收發材料極爲難辦主任不能全管最好由各部分直接辦理

中國王委員云尙有不能取至司令部者勢非就地查閱不可

日本內田委員云立時可以取出者自可照辦但往往有收藏數處者需向他處尋取是以立時索取恐來不及

中國林委員云收轉各項調查材料理應有一收發機關但現在來青人員不敷分配是以深盼能由各部分直接取閱以省時間

中國周委員云譬如日前往水道事務所向主管者索取材料多方阻難應想解除此種困難以便進行迅速免得費了許多時間仍無所得

中國王委員云無論能隨時拿出來與否總以照名單直接接洽較爲便利

日本森委員云聽諸君所說各節一言以蔽之無非設法從速提交而已方才所說徒費時間一節係指何事而言

中國周委員云當初次接洽時本聲明各部分分別接洽本委員應與土木課接洽初到之處必須先看圖面乃土木課只交平面圖及次日去看擬將該圖取回晚間可以研究乃彼云須交由昌谷君呈交日方主任委員然後再由日方主任委員轉交中國主任委員似此情形殊費時間是以現在必須想一便利方法

日本森委員云中村君辦法係遵照一定手續並無不合之處是以擬看何種證書等類先一日通知自然不至誤事若臨時取閱立時即要實在恐怕來不及最好作一預定表照表辦理決不有誤

中國王委員云森委員之辦法平常可以辦理但如前次看水道人員需看水道圖及至由昌谷君取來而主管人員業已出發以致又耽延一日仍以由各部分人員直接辦理較為迅速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所說情形容或有之但不亦不常見不能以僅見之事破壞統一敵方對於調查一事早經聲明深盼從速完結並無故意耽延之意不過為手續上費事亦所難免以後總力求迅速現在周君意見業已明白其餘諸位有何意見儘可發表此地係研究辦法之處並非爭執之處現在儘可從容商量隨後當將尊意轉達各部分商量辦理至調查進行仍盼先行通知以便準備而免貽誤一時散會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青島日本司令部開第七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杜應斗 貝壽同 王大楨 畢 厚 周象賢

補助員 伍步翔

日本主任委員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

補助員 吉村憲一

分委員會會議錄

書記官員谷忠

翻譯員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再到青島見公產之事承貴方極力幫忙極爲欣幸現在北京委員會最後之接洽擬限分會儘九月底解決十月初提出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接小幡委員長來信云俟徐委員到青即可開會是以深盼閣下速來今得相見極爲欣悅以後可以天天開會庶可早日了結同赴北京

中國徐委員云因雙方皆願分會速完是以願與貴方商一便利之法以便九月底能以如願對於大會亦可以有所報告若開會一節敵方亦頗願多開惟調查未畢諸有未便是以事實上殊有不可能之勢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所說甚是敵方深盼從速解決在北京開會時即屢經聲明彼時尚未來青實地調查徒託空談所以請諸公到青調查後再談較爲便利况接收期限載在約章若因空談有誤期限則諸有未便是以請諸位來青調查並願極力幫助毫無隱瞞之意原來大會交涉當以分會報告爲根據分會有確實報告斯大會確實把握則談判自然易易是以敵方不惜多方贊助者無非欲貴方詳細了解則以後易於辦理現在若能解決者即可解決否則供獻大會亦甚便利至分會解決之事不能謂大會定然通過不過在此開會毫無拘泥彼此易於接近是以深盼詳細調查後再赴北京爲是譬如一問題發生彼此意見不同隨時可以再看多耽擱幾日亦屬無妨因此間多住幾日將來大會容易解決

可減少日期依然一樣

中國徐委員云森委員所說各節甚是敵方亦可表同情惟現聞應提交之材料間有遲至一星期尚未交出者茲特再爲聲明請轉飭各機關將應交之件早爲預備茲爲便利起見開送人名單一紙請與單中有名之負責人員直接接洽較爲迅速否則彼此均負有責任應請格外注意

日本森委員云此節前日已說過條約有一定期限甚望從速了結貴方以後辦事手續敵方以爲可以仍照原則辦理遇有特別情形亦可變通以資迅速

中國徐委員云此節應請特別注意現在敵方委員到齊所有未查之事如地產等種種書類及圖面請一併提出以便敵方委員查閱庶將來易於圓滿解決茲特交清單一件請從速提出爲荷

日本森委員云容俟查閱後如能提出者即從速提出實在不能提出者仍請原諒

中國徐委員云統希從速辦理此次來青深盼九月底完全解決現在查核實際尙未調查完結是以對於具體的會議極難討論本委員亦只能隨時接洽而已

日本森委員云茲將本委員個人意見略爲陳述此次魯案委員會完全爲國家大事並非如一公司一商店辦理移交之事近觀貴方調查辦法頗爲細密關於查賬一部分往往對於僅差三五元之件亦必用算盤細算此次敵方提出之文件無非特別要好之意況該項文簿均係八年以來造成者此種文書應否交貴方查閱先不必論敵方所提出之文書決無虛假是以貴方索取即時提出但貴方似不甚信

是以精密核算自然多費時間若均照此辦理本委員不能無疑貴方似應另謀相當辦法否則恐於進行有碍

又公產中有可規定者不妨於談話時隨便規定

前者敵方盼望一禮拜開會一次彼此可以將一禮拜調查之結果詳細討論實於進行上頗有利益迄今尙未實行現在敵方頗有改變主張之事由內部說即讓步之意貴方意見如何儘可隨意發表並不能以隨便談論即作爲根據也

中國徐委員云貴委員所說各節本委員甚爲了解至查賬一層因時間甚促本只能從大體上審查且並無不信任貴方之意請勿過慮至開會一層分會談話原可自由不過對於大會負報告之責而已所有讓步之意甚善將來開議可以商量總之深盼從速了結即不希望貴方對於敵方提出需用文件清單從速提出

日本森委員云從實際上說歷來貴方所希望之件有未提出者否

中國徐委員云聞水道事務所方面卽有之總之開會一節已說過以後隨時發表意見可以簡單辦理現在敵方人少若天天開會於調查上有碍若爲接洽起見可以減少人數隨時接談

日本森委員云自當從速辦理至索取材料一層前聞周委員說過但水道事務所下水道圖只有一份隨時需用不能取出若欲另繪一份該所事務甚繁無人辦理總之敵方對於貴方要求之事能辦到者

無不照辦實在不能辦到者亦只可請貴方原諒

中國徐委員云深盼極力帮忙現在無甚提議之事以後有何事件可以隨時接洽務求簡單現在尙須會晤貴國由比司令及民政長似可散會

日本森委員云關於貴方之便利自應極力辦理諸請放心隨時接洽亦甚贊成既非正式會議人數亦不必太多敵方按照原則出席者仍只三人貴方以貴委員爲最要緊其餘亦可隨便至閣下會晤司令官及民政長隨時可見現在敵方有一簡單提案請查閱

日本小林委員云本來按照移交期限爲六個月但青島公產若一一細查恐即須六個月所以必須想一簡便方法庶可達到目的最好先行預定幾日查完造一預定日程對於此事本委員尙有詳細意見因貴委員無暇只可下次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敵方亦可定一辦法明日或後日送閱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請將敵方提案先看一看此種提案尙未與貴委員商量不過敵國分委員所商定者請貴委員查閱而已今日所提出者爲條約所規定青島總領事館需用屋房等在北京提出時因貴任者未到趕速提出頗有不妥之處現在另擬一件又貴國王委員長希望不將引繼者保留是以敵方參照此意另行提出請即審查

中國徐委員云容俟下次再答復不過有一件應先聲明第十五項不在討論範圍以內應毋庸議其他

俟考量後再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此事大家可以從長計議至教員宿舍本來分會不能約束大會我們不妨審查

又貴方王委員長有用價買或租之說是以不爲無根據第二案所要求保留之房屋大半日本人居住適宜將來北京大會或者改變從前主張亦未可知

中國徐委員云公產各事臨時曾與王委員長接洽保留教員寄宿舍一層不能討論極爲抱歉現在既經提出實無法可以接洽至云買租一節敝國委員長意見係將來由市政廳辦理再此次提案只有總領事館及學校不知居留民團有無更改

日本森委員云居留民團體擬保留之部分認爲無改正之必要是以未提出修正案現在貴方有何意見請即發表至王委員長意見可以不必顧慮因會議之事非王委員長所能專定必須與小幡委員長商議決定將來或者更改此時若不先爲審查恐將來有不便之處是以現在審查無非謀將來雙方便利應請注意

中國徐委員云敝方意見已屢次說明既貴方之意如此只好回去研究容下次答復

十二時半散會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青島日本司令部開第八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周象賢

補助員 伍步翔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鄉輔

補助員 吉村憲一 千葉郁治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因事務甚忙是以出席委員甚少關於保留一事七月間貴方在北京提議經大會會議結果交分會審查此次又經貴方修正提交敵方委員會已詳加考慮現為尊重條約關係及為彼此友誼起見特提前商議願貴方與以同意(當即面交對案一件)至敵方提案之經過可以詳細說明原來司令官邸將預備為督辦住所將來青島發展甚大敵方接收以後此等房屋必須應用是以對於保留司令官邸為總領事官住宅一層不能同意現在折中辦理擬將前德華銀行作為領事館民政長官舍作為總領事住宅最為相宜因德華銀行房屋現為遞信部作總領事館甚好至民政長官舍作總領事住宅尤為合式緣民政長能任總領事當無不能任之理此外巽町有房屋三棟可以任副領事濱

松町一五號有二戶可以住領事官補大和町有二十五戶可以住一切館員爲友誼起見不故作商議語特開誠布公暫爲提出至居留民團保留部分昨日又細看一次所有各項辦法尙過得去惟日本人會一處將來接收以後擬作爲市民公會得難允許保留好在有乙卯俱樂部與日本人用甚爲合宜即作爲貴國人民之用其餘齋場火葬場可允保留中學校高等女學校第一小學校皆可歸居留民保留但須聲明者以上保留各處均以現有地界爲限普濟醫院及青島中學皆有圖可查惟圖上所載與實地有不符之點自應照圖上所載爲限第一小學對面之地圖上亦無以上三處請即以現在圍牆及操場爲界青島神社擬以鐵絲網爲界網外皆樹木爲尊重貴國神社起見可允將來不作他用即照現狀辦理忠魂碑敵方亦甚尊重可照神社同樣辦理墓地聞係新闢現在預備之地有五千坪足敷應用舊墓地即可取消以上敵方對總領事館應保留之房屋及居留民應保留之房屋皆加以好意的考量開誠布公從速提出並無虛意再應聲明者所有各種保留之公產均以地上使用權爲限至土地所有權按照普通慣例當然不能保留特此聲明商品陳列所青島醫院第二小學校將來均應歸青島市政廳辦理是以不能保留

日本森委員云請先將取消敵方要求之理由說明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總領事館擬保留司令官邸一節所以不能同意者因青島商埠督辦代表政府監督市政廳司令官邸將來卽爲督辦居住之處其體制爲青島最高級長官且就歷史上言之司令官邸

將來當然爲督辦官邸至青島法院亦甚重要且爲極尊嚴之地敵國政府非常注意應請貴委員尊重此意仍留爲將來青島法院之用不能保留

日本森委員云仍請一處一處說明先說司令官邸作爲將來督辦公館因爲督辦是最高長官此外尙有何種理由

中國徐委員云理由甚多此爲最重要之理由其餘不必多贅

日本森委員云督辦何以一定要住司令官邸

中國徐委員云敵方亦可請問總領事何以一定要住司令官邸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之理由不甚充足譬如濟南布政使比巡撫小而何以省長能住可見並無何等關係

中國徐委員云此種討論毫無益處就以濟南而論因目下中國政治現狀省長比督軍小所以住布政使衙門況青島各公產將來督辦以下各員尙須居住應用

日本森委員云在貴方意見不過爲歷史上關係因爲司令官邸先住總督後住司令官是以非住督辦不可其餘尙有何種理由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歸還青島凡德國原有公產之最惹人注目者當然歸還

日本森委員云惹人注目之處不能保留不成理由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爲友好起見代謀住處甚爲妥善乃定要最尊嚴之處不知何意見代謀之處原係民政長住處亦甚相宜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亦有歷史上關係至各處衙門從前大官住現在爲小官住者甚多若只從歷史上關係主張本委員得難承認至就必要上言之請問作總領事住宅除司令官邸外尙有合式之處否此房無須添改甚爲合宜如另有合宜之地卽請指示

又如貴委員所云民政長住處本委員深知其中飯廳客廳均太狹小貴委員所知濟南總領事館館舍初建時原係領事館其後升爲總領事館現在飯廳只能容三十人乃至三十六人又如客廳平時尙可遇天長節及舉行各典禮之日即不效用只得在樓上作一大客廳連廊子亦併用在內可容百五十人領事館如此總領事館又待如何濟南日人三千人青島日人約一萬五千人以此比例民政長房屋當然不適用民政長爲司令官下屬青島總領事代表敵國政府所辦之事與司令官辦行政一樣應請貴方注意至敵方必要司令官邸者因別無相當之處况按華會關於本案條約第六條第七條敵國可以先選總領事館房屋不用者交還儘可自由辦理並無與貴方商議之必要茲所與貴方商議者無非爲圓滿解決是敵方本於條約上有應享之權利若不能保留而須另造然則條約成爲具文矣所以本委員總願聞貴方有何等理由否則不能承認

中國徐委員云頃聞貴委員所說有大官住小衙門一語不知從何而來至謂總領事履行司令官職權

將來遇有舉行榮典時恐不敷用將來中國督辦亦必有舉行中國典禮之事督辦官邸總比領事館要重幾倍是以爲歷史上及事實上關係均不能保留至謂條約上無須商量一節條約原文做方甚爲了解內中是否有接收青島時貴國可先保留而後移交之規定做委員實看不出來此層意思且現在所指定之處頗尊重貴國總領事館之用至將來須擴充一節則隨貴方之便矣

日本森委員云頃聞詳細說明貴委員彷彿不甚了然民政長住宅甚爲狹小不能合用僅容二十人所以提出司令官邸

中國徐委員云貴國設總領事爲一切交際即須用司令官邸然則將來中國督辦亦有同感不知應往何處貴方商議各事不能專爲貴方便利亦當爲做方設想

日本森委員云此層做方無責任按照條約理應先選總領事館必需之房屋其餘交還所以督辦用房不便管

中國徐委員云並非謂貴方有責任總之種種理由業已說過定條約時並未說可以保留該項房屋該房先住總督後住司令官當然爲督辦住處不成問題況爲總領事所謀之房屋本甚合式

日本森委員云彼此議論一時說不盡本來分會目的爲便利討論是以第二案比第一案不同大半均係買收部分按照條約原不拘何種可以隨便選擇茲因貴國王委員長曾有云對於保留一節希望儘買收及新營者保留是以做方尊重貴方意見提出第二案在討論第二案時做方極爲慎重對於條約

上已有讓步所以貴方若無大困難情形即不便更改再遞信部房屋在大會開會時業經提議留作英國領事館之用業向英國政府聲明何能更改所以不便作為總領事館遞信部之外若有他處亦可斟酌辦理

中國徐委員云條約上可以隨便選擇不必會商一節本委員意見以為不然理應雙方磋商至法院一層敵國要用當然不能保留可以不必多贅至遞信部作為英國領事館云云是否貴國可以將公產送人尚待考量為貴國總領事館起見當然以遞信部為最好至英國領事館敵國接收以後敵政府自可斟酌

日本森委員云遞信部房屋在北京大會席間已由小幡委員長正式提議一面提議一面即又作為自己領事館為國際上體面起見不能照辦

中國徐委員云當歸還青島公產時忽然將一部分公產送給他國殊為不合貴國委員長雖已提議迄未議決對於英國感情彼此一樣但敵國無為英國保留公產之義務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英國政府將來由貴國自行交涉甚好惟敵國一面為英國要求一面又自己留用恐不甚合式

中國徐委員云我們先商保留貴國總領事館房屋作為第一步至英國領事館隨後再說況敵國與英國亦復友好無甚關係

日本內田委員云遞信部問題發生甚早彼時本委員尙未赴西洋其時彼方來信請司令官爲謀一房屋司令官遂指定遞信部其後華約簽字規定一律歸還是以敵方詳加研究惟有向大會提議代爲要求現在若照貴委員之意取爲敵國領事館於道德上說不過去

中國徐委員云從前英國來信不過一種希望並非決定之件現在作爲貴國總領事館係出於敵國之意毫無關係總之貴國擬保留公產作爲領事館敵國始將遞信部提出對於英國之希望敵國將來亦可酌量核辦現在暫可不管對於保留一節敵方實係開誠布公仍請攷量

日本內由委員云當時敵方若曾向英國聲明不能辦即可不成問題現在並無此等聲明又已向大會提議而一面又自己取用恐說不過去縱日本有此希望亦不敢實行

中國徐委員云本委員極爲明瞭認爲無甚妨碍若貴方有特別見解則非所敢知今日提案係經敵方分委員會詳加考量者應請貴方亦詳加考慮不必空談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一定考量但有不必要考量即可明瞭者不妨先說一說貴委員謂以公產送英國無此義務恐有誤會原來司令官承認英國希望亦有緣故敵方與德國宣戰英國亦在參戰當時亦曾發兵前來所以英國之希望極有理由是以司令官不得不照辦若隨便索取一定駁回至謂自行交涉一層不知有無先例

中國徐委員云從前攻青島英國出兵亦深知悉總之對英辦法當然由政府考量現在只議貴國保留

總領事館房屋而已

日本森委員云不然此係魯案一體之事敝方不能取消

中國徐委員云此事並未奉大會交議是以只能議保留領館問題

日本森委員云討論保留問題時可以連帶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照鄙見此時祇可議保留問題英國方面將來由敝政府核辦

日本森委員云總之鄙見仍以爲不能作爲領事館此外尚有取消者十處何以不能同意願聞其詳

中國徐委員云因附近司令部房舍敝國將來亦須應用

日本森委員云說明理由不嫌煩瑣

中國徐委員云貴方提出房屋大多當初原定三四處現在各處房屋將來敝方辦事定需住居也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已考量敝國總領事館組織具體說出不知貴國市政廳組織法如何應請提出以

便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市政廳組織法尙未公布但大致可以想像毋庸多贅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貴方意見不過想像有若干人需用若干房屋而已

中國徐委員云敝方提出之案係經十分考量將來總可敷用

日本森委員云貴國市政廳組織法尙未定何人居何屋尙不能具體分配不過預計將來需用而已意

思不甚確實敵方有確實根據是以需用若干房屋照貴委員之意恐雖領事館太遠甚屬不便

中國徐委員云大和町太遠本委員亦曾想到不過房子甚屬相宜是以指定該處若嫌太遠可以再加考量

日本森委員云所以敵方選擇各處無非力求便利若貴方不同意總需有一半不可破之理由方好此種理由並應一一分別言之

中國徐委員云本委員認為理由已甚充足將來需住若干人可以預知將來總可互相考量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第二案係為便利起見如有不便之處即作為決定何如

中國徐委員云向來無此辦法現在敵方提案認為十分慎重

日本森委員云不便利者不止大和町一處請想一想遞信部民政部濱松町異町大和町能否聯絡一氣

中國徐委員云依本委員之意見認為可以組織並非故意刁難

日本森委員云萬不適用大概總領事下有領事有副領事有領事官補數名此外還有判任官事務官巡警方面有警部警視其人甚多至何以用如此多人實因未完之事甚多是以組織與普通領館不同大致共有六十餘人其中有裁判官四人人數既多散居各處殊不方便所以總得近一點

中國徐委員云所說均已聆悉今日開會時間甚久敵方提案請貴方考量至道路遠近可以商量

日本森委員云居留民團保留房屋一事說起來甚長只好改日再說現在小林委員有意見發表

日本小林委員云關於保留一事其根本觀念應請貴委員等了解本來北京大會係按照華會條約辦理條約款項自應尊重按照條約說則森委員所說由公產中儘敵國保留云云確有理由由總之保留一事並非對於貴方有所請求乃條約上應享之權利青島公產向來即不敷用是以租用者亦甚多將來敵國保留幾處公產以致貴國有許多不便之處此係當然之事然是爲條約上效果固莫可如何也所以本委員想既有此種關係總得彼此了解方好至對於敵方認爲必要之提案貴方爲圓滿解決亦提出對案敵方應重加考量此係會議一程序現在若照貴委員主張不過謂市政廳不便利不能同意云云就日本方面說條約上本可以保留房屋可保留而不保留勢必另行建築則帝國議會恐難通過貴方既知被敵方保留即不便利不妨想一充分理由庶敵方對於議會有辭可措儘可說明何者可留何者不可留在分委員會討論可以不必客氣儘可暢所欲言但最緊要者需將保留之根本觀念加以研究否則只以利害爲言恐糾纏不已終說不清今日雙方意見相離太遠將來皆需從根本上研究庶於進行有益

中國徐委員云頃聞小林委員之言本委員略有意見華會條約並無可以隨便保留之規定敵方爲友誼起見認爲可以保留並無任聽儘先選擇之理是以此事當然要商量若謂保留以後使中國當然不便利此必無之事至總領事館不敷用即需另造恐國會不通過一節現在暫時可以敷用將來再圖擴

充此係必然之事若任便保留敵國會亦必有所質問如云青島收回何以將歷史上有關係之房屋任人保留自己反需另造恐亦說不過去至免生誤會一節敵方亦極贊成但因要求地方不允保留即謂爲有誤會之處敵方亦有所不解現在提出之案第一保留總領事館不能同意反謂敵方於條約上不明白其實敵方業已再三斟酌尙希貴方亦詳加考量現在提案已交出可否於星期六再開會一次深盼貴方以好意的考量以期有圓滿效果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今日時間太長可以停議星期六開會可以贊成卽在上午九時開會上次貴委員提出之案本擬今日答復時間已晚只好下次再答復

遂散會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青島日本司令部開第九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楨 周象賢

補助員 伍步翔 郭養剛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鄉輔

分委員會會議錄

補助員 吉村憲一 千葉郁治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上次本委員提出保留之事請貴方考慮今日仍開盼誠布公互相商辦總期圓滿解決日本森委員云希圖圓滿解決日本委員亦有同感是以再三研究提出第二案經貴方考量後提出對案詳查內容所有列舉各處皆出於敵方意外實深遺憾日前細聽貴方說明不知是否出於誠意貴方提出之表內稱爲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所用提供各項房屋提供二字殊爲不解若各項房屋本係貴國所有者可以如是云云可見貴我兩方意見根本上即有不同

日本委員謂向來屢經聲明分委員會可以隨便談話彼此均須開誠布公毋庸客氣所以方才所說提供二字恐根本上解釋不同所以貴方有此二字說出按照條約係自己保留之意關於此點恐彼此意見不能相容至將選信部預備作總領事館一節該項房屋業已在北京大會席上提議茲又如此云云不知貴方意之所在殊難了解

大和町二十五戶房屋貴方之意擬作爲領事館事務員住宅但敵方在第二案內業已聲明作爲教員寄宿舍此層在北京早已提過貴方雖不願意但曾聲明可以價買而貴委員提作領館事務員住宅之用與貴國委員長意見不同亦甚遺憾

再從大體上說青島將來設總領事館比他處人員較多是以第二案保留之房屋不見甚多實在不能再讓步

至居留民團擬保留房屋一節貴方擬將日本人會移開不能同意青島醫院所以要保留者係爲日人便利若欲與普濟醫院交換不能同意

現在彼此意見相差太遠若照此討論恐徒費光陰終無效果深盼將貴方提案稍爲修改方好若一定要按照貴方意見恐無討論之餘地

中國徐委員云頃聞貴委員所說甚明瞭爲今日之來深盼貴方有一定辦法乃頃聞種種說法實出意外至敵方上次所提之案爲貴方分配一切實具苦心至提供二字無甚意見不過亦有根據若謂敵方於條約不甚明了實無此事青島公產皆爲我有必須一律歸還然後再由敵方爲貴方保留總領事館至遞信部房屋敵方認爲作領事館甚屬相宜所以提出磋商並非蔑視貴國委員長意見

教員宿舍一層並未交分會討論至敵國委員長之意係謂不允保留俟接收後可以與市政廳商辦此層本委員可以再聲明一句將來接收以後定由市政廳代爲說明

對於敵方提出之案貴方視爲不適用而在敵方之意以爲可以敷用

至居留民保留房屋一事因日本人已有乙卯俱樂部是以將日本人會房屋留爲將來青島市民公會之用不便保留青島醫院將來即作爲市立公共醫院是以不能保留

總之居留民可用之處對於在大會提出者無甚出入照本委員看可以使貴方滿意現在意見相差太遠之點深盼不必過於堅持庶會務進行可以從速若爲相離太遠儘可將不合用之處提出可以商改但應聲明者司令官邸及法院無論如何不能保留貴方謂大和町太遠現在敝方改提馬關町三戶松島町十三戶以資應用其餘修改數處實抱一種誠意應請諒解此係最後讓步若再不能同意只好按照分會規定分別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現在對於貴委員所說各節略有意見先說一說

關於總領事館房屋及館員宿舍等處一事貴委員謂在華會只說數處但細看議事錄係先由貴國代表提出數目後來敝國代表說數目不能預定需看實地情形再說並無規定數處之事

遞信部房屋貴方意見與上次相同此事在北京尙屬一種問題並未解決大凡辦事不能僅從一方面着想果然如此敝方實難同意

遞信部房屋若不交與英國於國際信用甚有妨碍想貴委員亦所深悉也茲特重爲聲明

關於教員宿舍貴方意見亦與上次一樣此事在大會提出作爲懸案若謂爲條約不載即不能辦然則貴方來青調查敝方與以種種便利亦非條約所載深盼不必抱一種冷淡心思辦理此事否則敝方甚不滿意

又日本人會乙卯俱樂部一節日本人會與俱樂部原屬兩事惟天津係在一處各處不同青島情形似

應分開如滿洲辦法與青島甚爲合宜況日本人會之存在爲條約上權利貴委員欲將日本人會歸併乙卯俱樂部即與條約違背

青島醫院係用錢診治之病院普濟醫院爲施醫性質是以對於貴方意見不能同意
對於第二小學亦應保留因日人學生甚多若不允保留勢必另造

司令官邸法院各節兩方意見不同只好將來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時間不早對於貴方誤會之點不便深說只好略說一二譬如遞信部送與英國一節若已決定即不必考量既已提出當然有可否之餘地應請攷量

教員宿舍事在大會已經說定分委員會不必討論至貴方與敝方便利敝方亦曾與貴方便利此係雙方之事

青島華人有九萬九千人不能無市民會貴國人民只一萬餘人何以定須兩處故可移歸市政廳辦理
貴國人亦甚便利何必一律保留使市政廳無從著手至醫院商品陳列所等當然由市政廳辦理中外商民均可享用此係社會教育之一種至單獨報告尙有一星期猶豫貴方有何意見儘可發表惟司令官邸及法院決無商量之餘地現在對於敝方提案貴方意見如何請簡單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保留小林官舍可以同意別處俟商量後再答復

中國徐委員云可以

日本內田委員云上次貴委員謂中學校與第一小學地址不符茲經查明係爲擴充起見多預備空地是以與原圖不符

中國徐委員云仍應以原來界址爲限將來若須擴充總可商量關於土地一事尙有須看之件應請林委員說明又計算股亦有須看之文件請王委員說明

中國林委員王委員先後說明並各交清單一紙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只可如此敝方提案請攷量後可以不作開會形式即交敝方接洽下星期一尙擬另談他事關於保留一事只可用書面商量要求提交之件愈速愈妙

日本森委員云因彼此事務忙繁不用開會形式即以書面商量可以贊成以便節省時間所要之件自必從速提交星期一開會在何時

中國徐委員云午後二時至五時何如

日本森委員云可以現在有一提案請查閱此種提案業經攷量認爲必要若貴方變更太多敝方很覺爲難應請了解

中國徐委員云業已了解但此種保留方法實在無法辦理敝方研究多次始有今日提案尙希貴方原諒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下星期一開會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對於保留一事可以隨便接洽不拘形迹

遂散會時六時半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日本司令部開第十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杜應斗

補助員 伍步翔 蔣繼尹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鄉輔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上次關於保留一事敵方已表示辦法茲因在青島時間有限今日特將關於地產問題
提議

關於地產問題敵方希望將契約圖表等完全提出此事關係甚為重要其中正當合法與否均非此不
能證明

關於此項問題做方格外慎重且爲時間短促特提出一種最便方法在此短時間萬不能再用外交手段是以簡單提出辦法數條應請同意

關於地產問題自貴國委員提出大綱及說明後大會迭經考慮付本分會審查現正在進行中所有關係契約書類圖表等希速完全提出以便詳細審查共謀妥善辦法茲將大旨聲明如左

一、關於日德兩國租借青島或占領青島時代外國人民取得之私有地產其取得手續合法公正者可予考量改爲一種永租地產與以永租使用之利益惟將來仍須遵守青島市政廳之地產章程辦理至土地所有權（凡爲一般外國人民均不能享有權利）爲中國法律所禁止毫無考議之餘地

「理由」青島已決定歸還作爲自關商埠則土地所有權當然屬於中國行政管理之下所有租借地之性質已完全消滅即中國之行政權完全恢復凡爲中國法律所禁止條約所不許者應無磋商之必要況此事實與貴國前次收回租界之時事同一律敵分委員會認爲正當之辦法應援照貴國先例諒荷同意

二、私人承租官有地產之現有租地權其取得手續合法且公正者在租期以內應視爲既得權此層敵分委員會可表同意但於期滿後續租與否應按照市政廳地產規則公平辦理至於希望改爲永租或所有權等事則與既得權性質完全不符敵分會無審議之權

「理由」討論既得權問題當然以既得之權利期間爲範圍於現在契約履行未終了以前要求改爲永租或與以土地所有權並欲得何項權利等等儼分會認爲在既得權意義之外界限甚爲明瞭且既得權以外之要求在條約上實無根據無從討論

三、青島市爲圖商埠之發展對於將來土地出租當爲公正適當辦理此事青島市政廳將來必有公平辦法以謀中外人民住居營業之便利可無庸過慮惟出賣一層因中國未承認外國人享有土地所有權情形與貴國無異故買賣地產一項爲中國人民間內部之問題與外國人無何等關係自無庸議

四、華府條約簽字以後關於青島官有地應保持現狀以待細目協定之解決此不獨爲國家間尊重締約時精神上應有之誠意且敝國政府亦迭經函達聲明在案故二月四日以後如青島官有地有認爲變更其以前狀態之處置困難承認

「理由」條約效力之發生雖自批准之日起然自既經簽字後至批准之間締約國雙方爲尊重簽約之精神凡關於條約內容之一切事項應保持現狀以期條約之能完滿履行是爲國際間應有之誠意否則締約國之一方乘此期間任意變更條約內容之實質則約文之實施必生阻碍不獨缺國際之誠意且違反締約當時之精神此事敝國迭經函請貴政府保持現狀聲明在案貴國亦無異詞足徵同意故今當實際問題之解決務本一貫之精神欣表同意

現在敵方對於貴方在北京提議地產問題特別儘先提出且爲最後之表示

日本森委員云今日公產分委員會開會提議最重大之土地問題本委員等聞閣下說明極爲欣快但因問題太大不能即時答復擬請作一提案俟敵國委員會研究後再答復

至貴方所要求關於土地之契約等當然提出其詳細情形應由小林委員說明

又貴委員所謂關係土地之事適用市政廳章程可以放心云云知已有規定章程可否提交一閱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土地之問題本屬重大之事現時間匆促是以未作提案容俟明日提交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非俟看過提案不能答復務希從速送來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市政廳土地章程大概照各處商埠普通章程辦理此則本委員以個人眼光可以
推想

日本森委員云所謂永租權是否即敵國之永貸地權抑係三十年五十年之長租權

中國徐委員云所謂永租權本想改一名稱因德國及貴國雖已許民間有賣買情事然此種永租權與三十年五十年之長租權相同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即將德日時代之所得權改爲永租權

中國徐委員云但有應先聲明者在華會簽字日即本年二月四日以後允許者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所有詳細意見務盼一併列入提案以便研究好在即有錯誤亦可隨時取消惟本委員

意見條約成立不能以簽字之日即發生效力因尙有批准交換等手續也至條約能約束私人係國內辦事手續非俟國際間手續完畢即交換之後方能發生效力所以二月四日以前以後之說似有誤會特此聲明

中國徐委員云此說甚有理但對於私人間契約可以看一看亦是分會之責任

日本森委員云頃所說者爲私人間關係至官有地租與民人者於簽字日前後亦無甚區別守備軍辦理行政亦不能以簽字而未批准之條約約束之仍只可照向例辦理於國際法上亦無出入至貴方願看關於土地各項文件可以承認又貴方謂敵國不給外國人土地所有權此係誤會凡各國與敵國人以上地所有權者敵國亦許該國人在敵國有土地所有權此係交換之事

又前次貴方對於保留公產之提案敵方亦提出對案請查閱當交清單一件並稱敵方修正之案比照前案價格上極爲不合宜然依然有取消者可見非常之讓步

又前次看貴方提案茲答復於後（當交答案一件）

至遞信部房屋萬難變更原案深盼與以同意貴方要求提交查閱之件有可以提出者自然照辦亦有不能提出者當請原諒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本委員有意見當先說幾句再請小林委員發言

頃聞貴委員說明對案頗有退讓之誠意敵方極爲欣快不過內中仍有不同意之點既經貴方提出容

公

產

帶回仔細考量後再行答復至於學校宿舍實在無法兼顧特再聲明俟將來市政廳辦理

日本小林委員云前次要之件（即二十一日提出之單）上次即應答復因時間晚改爲今日答復（遂分別說明）貴方所要求者能辦到無不辦到但實在不能辦到者亦請原諒又如不關緊要者可以不提貴方諸君來青辦事勤勉原先辦至四點鐘其後又改至夜間九點鐘散敵國各項人員亦因此事格外忙碌是以無甚價值者請即不必提出要求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來青諸承關照極爲感謝至敵方所以苦苦要求者無非欲調查詳細而已

日本小林委員云貴方要求提交一般預決算敵方認爲對於公產無甚關係至關於築造決算業已提出其預算似乎可以不看如一定要看可以將十年度築造預算提出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預算決算一事前此在北京曾開單要求歷年預決算貴方謂到青可以查閱其中甚多仍請提出敵方無別種意見應請諒解

日本小林委員云此項預決算於公產無甚關係何以定須查閱譬如準備接收委員會要求此項尙在情理之中

中國徐委員云總以能提出爲是

日本小林委員云貴方所要求之事恐尙有未答復者無論如何總當力副貴方之希望

中國徐委員云總以從速爲要

日本小林委員云頃聞貴委員於說話間有一兩次說「無他意」請放心」云云做方並無不願查看之意不過因預算決算不在公產分會範圍以內且無甚益處並無不願之意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請與貴方準備接收委員會一商何如

日本小林委員云應由貴方自行接洽後再由貴方準備接收委員會向做方準備委員會要求做方未便進行

中國徐委員云只可如此然則築造預算請從速提出

九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在日本司令部開第十一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杜應斗

補助員 伍步翔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郷輔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分委員會會議錄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日本想提議關於公產估價之事因時間不及擬明日午前九時至十一時開會再行提議今日將上次貴方提出保留房屋案逐條答復

一、司令官邸及法院絕對不能保留

二、二次提案並無金子少佐官舍在內貴方恐有誤會應請取消

三、馬關町二戶換久留米町二戶

四、仍照原案即巽町三戶松島町十三戶馬關町一戶

五、居留民團保留公產仍照敵方原案辦理

今日日本無要事如貴方無提案即可散會明日再談

日本森委員云不須即時答復即可明日開會

中國徐委員云明日午前九時至十一時開會時請答復爲荷

日本內田委員云今日答復與上次無甚改變

日本森委員云金子少佐房屋一節貴方提案於小林委員官舍項內稱爲二戶則金子少佐房屋當然在內證以大和町房屋稱爲二十五戶益信

中國徐委員云容攷量後明日再細談

遂散會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日本司令部開第十二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杜應斗

補助員 伍步翔 蔣繼尹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鄉輔

補助員 吉村憲一 千葉郁治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開會先請貝委員將上次金子房屋一事答復

中國貝委員云前次所謂濱松町二戶者戶字係幢字之誤該房二戶爲一幢譬如大和町係二十五幢

五十戶前此寫錯應即更正

中國徐委員云上次對於保留房屋及土地所有權二事均已說過今日擬談公產評價之一部分此事

有應聲明者公產評價係照貴方提出價格爲標準不知尙有遺漏否如有遺漏請即補提以便評價如貴方認爲已無遺漏將來由敝方查出當然無價占領又公產之賠償按照條約第六條只有買收及加工實支之數可以賠償然尙須折舊此外不屬此類之費當然不能承認茲特列舉於左

一、人件費此項費用原本包含在行政費以內當然取消

二、無繼續效用之房屋如兵房及日本式房屋只能略給幾成又如裝修中非一般人所能利用者全部不能承認

三、有營業性質之工場如屠獸場及水道事務所等類是對於此類凡屬大修可照成數核給如數目小者應按照鐵道例辦理現聞鐵道部分決定四千元以下之加工費不給償

現在關於公產之審查尙未完畢嗣後應陸續提出茲特先提以上三點請與同意

再關於技術部分如貴方有何質問可請具委員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頃聞貴委員所談各節有現在可以答復者有須考量後再答復者希望下次一併答復現在所說各節有不大明瞭者人件費爲行政費之一種云云不能同意

中國員委員云因爲工程師費已於製圖估工時加入不能另加所謂人件費賬上現有兩種人件費一種可以承認一種不能承認關於繪圖監工之百分之七可以承認此外另一百分之七當然不能承認日本森委員云有兩種百分之七乎

中國員委員云賬上確有兩個百分之七

日本內田委員云然則併爲百分之十四乎

中國員委員云誠然

日本內田委員云決無是事如有發見當然取消

中國員委員云然則俟查賬後再說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擬定之原則如何

中國員委員云原則上即另加之人件費不能承認

中國徐委員云敝方主張審查公產當然以實物爲標準是以另加之人件費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方才員委員云可以承認現在又說不承認豈非兩歧

中國員委員云可以承認者爲工程以內包含之人件費以後另加之人件費不能承認

中國徐委員云在華會討論時敝方提議無償歸還貴方要求減成給價是以當然從實物上評價不能

承認其他費用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所說意見不大明瞭深盼與貴專門委員商量後再答復

中國員委員云關於賬上有兩種百分之七一節係計算股主任報告應俟該員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適才徐委員所說各節不能同意因貴方尙未查清請查清後再說人件費應歸建築費

之理由深盼貝委員研究後再說

適才所說關於營業性質之加工數少者不承認一節應請詳細說明

中國貝委員云營業性質每日有收入則其支出係屬維持費並非投資是以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尙有對於不適用者其意如何

中國貝委員云譬如日本式房屋以後無論中國人西洋人均須改修方能適用是不獨所修者不能給價更須用錢改修是以非一般適用者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繼續之標準只以貴國人及西洋人爲限乎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收回公產當然以敵方適用與否爲標準此中尙有補充一語卽原來能適用者亦須減成給償不能繼續適用者當然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意思大致不能同意改日再說現在先問貴方實地調查後之標準至謂目錄外有遺漏云云不知何意

中國徐委員云貴方在北京提出實支調查書敵方即以爲標準公產一事貴方容或有遺漏者請即補提若貴方認爲無有遺漏以後經敵方查出當然無償占領

日本森委員云此意已悉所要問者貴方調查之後認爲無成數價值者爲何物

中國徐委員云業已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我們要具體說明者因須實地查閱分別決定

中國員委員云房屋有二三百處之多若一時要全體說明當然不可能茲可先舉一例如若鶴兵房現在全是日本裝修加工費甚大而在敵方觀之實在毫無用處既無用處即無價值

日本森委員云日本裝修中如疊席等不在財產目錄中不成問題所願聞者已列入財產目錄而貴方認爲無財產價值者

中國徐委員云大概日本式房屋及兵房將來無甚用處若列舉之不勝其煩不如定一原則以後遇有這種房屋即給予最少成數

中國員委員云此係事實並非空談凡不適用者無論如何不能給價

日本森委員云既爲事實問題可以列舉何處何房不適用

中國員委員譬如若鶴兵營加工費爲六千元其中不適用者甚多

中國徐委員云總而言之將來對於建築方面以房屋而論有不適用者只能減成給償如爲貴國式者可給最少成數如完全不適用者全部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意思大致明白現在請小林委員發言

日本小林委員云分會討論各事無非爲免接收時紛議須仔細考量現在所說日本式者不承認等等只就一事一物立論不能具體解決深盼將已查看完畢者指明何街何房不能承認何街何房如何處

理列表見示

頃說兵營一層貴方意見有不同意之處亦請列表示知以便一望而知易於答復

尚有一言聲明以免誤會日本作出預算之辦法在內地預算科目係按事件性質分類至青島預算與內地不同因係軍事臨時費是以科目非常隨便只分為兩種一爲人件費一爲物件費

若在內地則人件費之百分之七當然分歸建築費又如關於此類之川資等亦然此類情形若不說明極難了解是以特別聲明應請貴方對於預算不同之點格外注意

中國徐委員云小林委員說明業已明白茲可簡單答復

此次討論事體甚大應先定原則俟執行時再分類查看極易明白至造表一層未始不可要在原則規定之後再說

至預算一層經小林君說明業已明了可以總括言之凡人件費以及管理修繕維持等費無論如何不能承認因公產一層原先本說不給償後從貴方要求減成給償亦係專指實物而言其餘各費當然不能承認

日本小林委員云原則原係抽象的規定若原則規定仍不能一致勢必更照實物商定若因數目太多不能全看可以將已看完者列舉何者適用何者不適用雙方確實規定則將來一定無紛議然則看完之房屋即可一一列舉又如兵房甚少易於列舉若囿圖說去頗難解決

至謂華會原議無償一節後來既有第六條規定現在自應尊重已成之約其餘不必深論

中國貝委員云時間甚短公產頗多若須一件一件會商此爲必不可能之事所以深願先看大者其餘大者爲數甚微可以推定以省時間至看過以後必須計算方有詳細辦法不能立時算出

又如各兵營官舍以及租出之公產其加工費大半爲日本式裝修所以開出此項原則將來自有統計辦法

中國徐委員云將來接收時間關於公產之事當然有不能了結者但此等事件只能大體規定日本森委員云關於貴方所提出之點及小林委員要求之表務請開來一看

中國徐委員云回去商量後明日答復

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日本司令部開第十三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貝壽同 王大楨

補助員 伍步翔 蔣繼尹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安田郷輔

分委員會會議錄

補助員 吉村憲一 千葉郁治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估價一層因審查尙未完畢是以該項提案俟將來再說但有一事應與貴方說明從前大會提出者及希望者數事有不在條約範圍以內者不能辦理不過可以聲明將來市政廳爲國際便利起見必能妥爲辦理應請放心昨日下午對於公產估價有幾種主張其中人件費一層應請王委員說明

中國王委員云對於人件費問題當初在北京時敝方曾提出辦法四條聲明凡直接費可以給償但須查看成數間接費則決不承認所有人件費之已含在包工費內者可以認爲直接費其餘如川資調查監工等費非工事直接費不能承認按照華會條約第六條凡物件費亦須減成方能給償人件費絕對不能承認況現在審查之結果所謂百分之七之人件費大半係俸給川資分別歸入又如日本官吏之出張旅費及臨時津貼均應認爲間接費又技士俸給亦歸入人件費中國政府當然不能擔負因皆屬行政費範圍以內也

總而言之直接費尙須查看成數間接費曾在北京聲明不能承認是以對於人件費不能認可中國徐委員云關於人件費業經交換意見亦甚好以後俟估價時再說昨日貴方云有提案現在已十

一時十五分有何提案請即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昨日請將貴方所說各節寫明提出不知已寫就否

中國徐委員云本想今日帶來因審查未畢不能全部提出本委員今日又啟程赴濟只好俟全部審查完畢後再全體提出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不在青島分會即不能開會很不方便本委員在濟南有公務尚且在此聽候開會深盼從速辦結以盡分委員之義務可否於貴委員啟程後派一人代理以便照常進行一兩天尚可等候若日期太多不能開會恐不能按照條約期間解決深盼不誤期間爲要

貴方審查將完深願將攷查之結果見示此意早經說過迄今未見貴方有何意見發表此不過互相接洽卽偶有錯誤亦可更改庶於進行甚便且可圓滿解決而况北京亦等候此間議案深盼將調查後意見提出以便攷量

中國徐委員云本日因有特別要務不得不赴濟南一行至本委員行後此間各事照例由林委員接洽至公產分會想從速辦結此爲本委員極盼望之事因不便耽誤條約期間也譬如本委員在濟南或在北京此間事務仍可接洽現在預定下星期三回來萬一有變更情形當然隨時知照

至貴方願聞調查之結果敝方亦甚願意但現在尙未查完如沿線及工場等處今晚擬請員委員去查計算股亦尙未完是以非俟查完以後不能有確實意見

日本森委員云前次開會對於保留問題貴方稍有誤會本應前會答復因彼時時間太促是以今日方能答復

自公產分會成立以來爲此事從速圓滿解決迄今仍然抱定此種主旨到青以後對於貴方調查深盼從速完結是以一切開放力圖便利

到了實地查閱方能完全知識此爲最要之事若無此知識將來在大會有種種困難所以如有錯誤及誤會均應說明以便改正而期圓滿解決

是以敵方深願得知貴方調查之結果乃迄今仍未提出意見而條約上期限將滿極爲憂慮不知期內能否解決是以目前改量之結果能定者不妨即時決定

前回提出第二案由敵方意見說明皆出於退讓之意觀案中所列各處自然明白譬如保留財產務必多開買收之房條約上並無規定敵方乃體諒王委員長意見修改提出其爲讓步可知此案一經提出以爲貴方定必歡迎及見貴方對案出人意外以敵方想總領事組織貴方業已深悉在北京大會席上亦曾由小幡委員長說明乃一看貴方答復一經比較所差太多將來必不效用是以對於貴方取消第二案各處願聞其理由及貴方將理由說出皆不甚充足

後來敵方因無改量餘地本想放棄從前主張然因時間尙早是以仍盼貴方改量

嗣後接貴方提出答復案所改者一二處其餘大多數仍照舊敵方願念大局於忍無可忍間仍要求貴

方再有退讓之意

最後接到回答仍然與前一樣意見紛雜直無商量餘地似此回答敵方亦無商量之餘地彼此說來說去毫無效果是做方決定從今日起不談保留之事

按照條約上說敵方可以先保留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用之房屋其餘歸還貴國是保留一事為當然之權利可以隨便保留敵方與貴方商量者全出於好意乃貴方不體此意以致不能保留是以自今日起不談此事將來或者不須商量即可保留亦未可知

中國徐委員云保留一節能圓滿解決非常希望此番來青貴方開誠布公敵方亦甚滿意因將來對於大會頗有關係也

至恐到期不能解決只須貴方不十分堅持即可以容易解決貴方提出第二案之讓步本委員亦深知且能體念王委員長意見亦甚好敵方提案亦甚讓步現在貴方謂敵方仍照舊一樣不知敵方亦甚願念大局貴方謂從今日起不談保留之事並稱將來不須商量即可保留敵方只可按照分會規則單獨報告

至謂貴國照條約可以先保留及將來可以隨便保留是否為條約精神及合宜之辦法將來自有世界
上公平評議因前項條約原非貴我兩國之私約也將來世界各國對於貴我履行條約情形必有公平
判斷

本委員對於公產一事自始至終皆本好意尙希原諒現在貴方既無提案可以散會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開第十四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楨 畢 厚 高秉坊

補助員 伍步翔 唐廷章 王孝細 劉 頤 張摺光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書記官 昌谷忠

翻譯官 西田畹一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貴方分委員諸君前來又得面談公產之事甚爲欣慰深盼在此短促期間有滿意之解決從前在青島時即欲提議公產評價惟因審查尙未完畢是以未果今者保留問題業已談過地產問題已得答復應俟下次再談是以今日先談公產評價曩者赴青審查以前欲先商定一評價原則以便審查貴國委員以不如先查事實再行商定爲便故於八月二十五日前赴青島會同審查惟因條約期限在即細密審查事實難辦

貴委員亦屢次好意的以提要審查相勸並承與以種種便宜幸獲於一月又兩旬之短期間內大體審

查竣事良用感謝茲經查照條約精神與事實詳加研究提出公平合理之評價標準及範圍希望速與同意以便協定正當公平之成數報告大會以期早日解決是所至盼再保留財產問題在青島曾經協議數次因雙方意見未能一致經貴委員聲明停議祇得單獨報告合併聲明

甲 評價原則及標準

一、日本官廳支出實費以條約第六條所列購置建造及有增加或改良官產之實質效用者為限仍須注重折舊及存續價值之原則

二、依右條標準凡屬於維持保全工程之費用如修繕復舊更換填補移轉各工事無添加或改良官產之意義又加工中除增築中之一部分外多為改造日本式或為一時的及特種的便利所施之小工事無存續利用之價值且多為中國接收後須耗費改造始能利用者均應扣除

三、對於折舊方法除遵重効用的折舊原則外天然折舊之標準敝委員會詳加研究應更定如左

(1) 建築壽命中木造者平均改定為十五年

(2) 殘體價格一律改為百分之五

四、前三項之外日本前次所提支出實費調書價格中尙含有官有財產簿所不列之費用此項費用非財產價值毫無疑義統應扣除即各工事中尙含有官吏僱員之加俸旅費臨時津貼等費用在內此項均屬於行政費之性質理應扣除

五、官有財產中既經解除者應扣除其價格

六、支出實費調查民政部集計表內有一時的建築一項此種建物殆無存續價值爲數雖屬極微在性質上亦應扣除

乙 應不在評價範圍之內者

一、查條約第六條官產償價以由日本政府實際支出之費用爲限左列性質之公產應不在評價之內

(1) 道路下水道例由地方稅課支辦青島除每年收入多數之地方稅外尙有關稅二成之補助此項費用實際並非日本政府之支出應爲無償交還

(2) 有營業性質之公產如屠獸場上水道之類歷年收入盈餘甚多本分會欲求公平適當之解決方法曾迭經請求提交歷年全部收支決算以便審查迄今未荷同意頗爲遺憾茲爲互讓起見雖不要求扣還餘利然該項公產應爲無償交還以期公允

二、調查中列有各局所備品什器作業用品貯藏品之價格在內此種屬於動產物品其處分方法在條約無明文且日常供用出納頻繁毀失亦易並含有中國官廳不適用之件應另謀適當便利之解決方法不在普通評價範圍之內

三、舊德國租借地以外之財產其處分方法除濟南無線電台外條約亦無明文應另謀適當解決方

法不在普通評價之內

除以上兩項以外有應公平評價者隨後再說現在各專門家均在座貴方若能詳細商量是爲至盼日本森委員云今日再開公產分委員會敵方極爲榮幸公產分委員會應辦之事甚多今日提出一部分評價標準蒙貴方指教亦甚滿意不過對於提案內有可以即時答復有不大明瞭應俟研究後答復者

分會開會所議之事必需報告大會方能決定現在移交之期已迫分會爲小事多方辯論萬一有誤限期影響甚大不如將大問題提出討論若極小問題分會先未同意大會又不能解決則將如之何所以深盼將能同意者先與同意庶大會容易解決總以能踐華約限期爲要諸君赴青調查雖然日期有限但諸君甚爲勤懇諒已詳細調查對於各項公產如有不明白者不以爲然者儘可提出討論如係敵方錯誤當即更改或貴方有誤會之處亦可詳細解釋前者屢經要求貴方總以未查完爲辭現在業已查完深盼從速提出以便報告大會庶分會責任可告完結

此話並非毫無根據因各項問題固然要有標準但亦有實在問題空談無益不如說明對於何者有何問題即可分別討論

對於保留問題在青島討論多次最後敵分會提出最讓步之提案貴方亦提出答案敵方認爲無讓步實屬遺憾是以認爲在分會討論無益現在應問貴方有無考量之餘地

又日期急迫非迅速辦理不可深盼每日或間日開會一次

中國徐委員云對於貴委員意見可分五項答復

(1) 從速解決極爲願意

(2) 調查有疑義可以質問亦甚同意現在專門家均在座可以隨時質問

(3) 原則並非空談實係由調查之結果造成者現在時期甚促若再不定原則甚難辦理深盼對於原則與以同意

(4) 保留一節在青島接洽敵方亦甚讓步嗣由貴方提議擱置不談是以作罷若貴方可以再談敵方亦甚願重加考量

(5) 會期加多極爲贊成每日開會未嘗不可

日本森委員云前項問題可俟下次開會答復現在先談另一問題當九月二十九日在青島開第十二次公產分會時曾酌定對於擬不給償之件開列表提出討論不知此表已否造成

中國徐委員云敵方因調查結果定出原則應俟原則商定以後再造詳細表

日本森委員云彼時所謂不認爲添加改良者究係何物貴方調查以後即應提出若單定原則萬一有在原則以外者又費手續究竟何物不應要求給償

中國徐委員云此次提出原則中第二項業已詳列一經議定大致即可以看出

日本森委員云修理費不應要求即未列入調書早已屢次聲明然或因一時匆促致有錯誤者應請提出取消不能因一件包括其餘

中國徐委員云修理費不在內貴委員云如經查出可以取消甚爲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其中亦或有做方認爲非修理費而貴方認爲修理費者亦在所不免統請提出以便解釋空談無益

中國徐委員云總之貴方對於修理費不索價一層早已承認至詳表稍遲自然提出

日本小林委員云原則卽或商定而何處房屋屬於何項原則亦屬問題日期急迫總以從速爲是若因此生出許多議論是一事分爲兩事做也不如將表列出一件一件隨時解決此爲從速之最好辦法若定要討論原則恐又須多開幾次會

中國徐委員云做方認爲原則不定實際上甚難討論是以提出原則亦爲易於解決起見可否請貴方與以同意以便一件一件照原則討論

日本小林委員云彼此討論多次均屬空談做方提出總數若干貴方亦可提出總數若干較爲容易若貴方辦法將來於項目上發生爭執又要費事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想一簡單辦法今日做方提出原則確未得貴方同意做方儘可先照此計算
日本小林委員云貴方照現在原則計算共需若干

中國徐委員云大致已明白若貴方無異議敝方即照此計算

日本小林委員云即將原則規定貴方照此計算事實上仍係另一問題

中國王委員云有原則而後可以就原則討論各項問題若無原則不知何所依從即無由計算總數

日本小林委員云敝方無論如何均可並無反對先定原則之意不過爲迅速起見深盼從速提出總數若貴方能提出正當理由當然扣除原則否則仍應索償

中國徐委員云總而言之原則業已提出請貴方詳細考量至敝方之計算即照此原則辦理

日本小林委員云以上所言各節均係個人意見特此聲明

中國徐委員云貴方如無提議可以散會下次會期定在星期四上午十時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第十四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植 畢厚 高秉坊

補助員 伍步翔 唐廷章 郭養剛 劉頤 張增光 周大經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書記官 昌谷忠

翻譯官 西田研一

中國徐委員云對於前日敝方提案貴方有何意見請即說明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上次貴方提出公產評價原則敝方慎重考量提出答復再未答復以前應先聲明一言分會任務只一個月有餘若徒托空談實屬無味茲照貴方順序簡單爲決論的答復以免議論中又生出議論現在先說甲項

甲、一、以實際效用爲限一語意思不甚明白不過條約上無明文評價原則上忽然有此限制條件不能同意

甲、二、無添加改良意義云云添加改良意義屢經聲明不論名義實際上凡有保全維持性質之費用作爲修理費修理費在要償中早已扣去如或發見必屬錯誤可以取消亦經再三聲明現在深盼貴方提出何者爲修理費具體說明又如後段所謂一時便利云云條約上亦無根據總之添加改良屢經討論再說亦徒費時間所以不必多贅至條約上無根據之事貴方以自己爲本位任意扣除不管以前實支如何此種說法未免武斷不能承認

甲、三、此項分兩層一爲折舊辦法一爲殘體價格以上兩事貴方謂曾經慎重考量云云敝方最初提出時亦出於詳細研究慎重考量並非隨便規定現在貴方只說十分研究並未提出確實理由

不能同意

甲、四、貴方謂不在官府財產簿以內之費用不承認以敝方觀察官府財產簿以外有人的問題譬如作一建物非人工不能成所以此種費用仍屬直接費與條約上實支二字尙屬符合並非不當之要求

甲、五、官有財產簿中已解除者云云此類早已扣除如貴方發見有尙未扣除者請詳細指出當然取消

甲、六、所謂一時的建築云云因無正當名稱是以如此云云並非純然爲一時的建築乃貴方一見此種名義認爲毫無價值所以要求扣除要知須從實際上研究若實際上定明爲一時的當然可以取消

現在甲項說畢再說乙項

乙、一、道路及下水道由地方稅及關稅提二成費用作成非日本政府實支之款上水道有經營性質以上均固無償交還云云查條約上只云實支費用可以向貴方案償所以貴方只需按照條約辦理斯可矣至何項費用出於何項財源應不賠償條約上並未明定是以貴方主張敝方認爲與條約有不符之處不能承認

乙、二、備用儲藏等品當另謀解決方法不與公產同時研究可以同意即請將辦法說明

乙、三、青島市以外之公產除濟南無線電外亦當另案辦理亦可同意仍請將辦法說明

中國徐委員云現聞貴委員答復各節大致了解對於評價一事敝方爲迅速了結起見是以提出原則前項原則於條約並無違背之處乃聞貴方答復頗有不同意之點而所謂不同意者均屬重要問題殊爲失望現在貴方對於乙項二三兩款業已同意只問辦法當俟與王委員長接洽後再答復其餘所謂不同意之處大約因不甚了解之故現在請各主管人員說明請與以同意能於今日解決最妙

於是先由王委員與日本委員討論甲項一二兩款結果終不允認因對於日本式加工一語大起爭論中國徐委員云以本委員意見彼此討論多時對於日本加工一事除疊席外亦復無幾然則即請與以同意如何

日本森委員云仍請一一開示否則不能明白

日本內田委員云爲日本便利之加工費不給償此種原則無論如何不能承認

日本森委員云第二款改良添加意義在第四會業已提出貴方從何項房屋看出有不符之處儘可指出若爲數甚少反費許多時間殊不值得

中國徐委員云先定原則而後方可一件一件提出

日本森委員云一件一件提出若有認爲貴方不適用而數目又不甚多者可以放棄若一定說日本式不承認不能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對於第三款請員委員說明於是由員委員說明大體幾經辯論結果仍不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此事討論甚久以本委員意見本造房屋壽命可以即定爲十五年磚造房屋之殘體價格將來如何修理殊無把握可否即以百分之五爲定

日本內田委員云據本委員個人意見自己本非專門家但聞人云青島房子殘體價格定爲百分之二十甚爲公平至百分之五一說深盼不提出爲是

中國徐委員云此項隨後再說此外四六兩款仍請王委員說明
於是又由王委員與日本委員多方討論終未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第四款討論甚久敵方扣除甚爲公平仍請再加考量以便決定現在時間甚促好在貴方已有答案擬明日上午十時再開一會不知貴方以爲如何

日本森委員云可以但三十日以後即需開大會然則分會時間甚少已討論者可以不必再討論請趕緊查數目造表爲要

中國徐委員云自然趕速辦理仍盼不再堅持爲是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有理之談自然可以同意但一切暴論不能承認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開第十五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植 畢 厚 高秉坊

補助員 伍步翔 郭養剛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書記官 昌谷忠

翻譯官 淺井新太郎

中國徐委員云昨日雙方交換意見有同意者有不同者現在先談乙項貴分會答案敝分會已仔細看過對於乙項不在評價範圍以內一層請再加以考量貴方謂條約上未明定財源誠然但彼時原擬不給價後經貴國代表要求謂日本政府實在支出之款必需給價結果遂有前項規定現在仍請貴方慎重考量與以同意以便從速解決至有營業性質一層因其有收入當然不給償以上兩層請迅予同意以便報告大會因大會即在下星期一開會也

日本森委員云敝分會意見已於昨日提出今日別無意見但就現在所說可以略為答復關於不在評價範圍以內云云其第一節請貴方查閱華會議事錄即可明白當時貴國代表所謂無償交還係指土地而言土地為貴國所有當然交還其他均屬移交後來彼此討論敝國代表讓步將由德國接收者無

債移交看交還與移交二字義自然明白所以說是讓步並非原來主張然則貴委員所說各節可見頗不妥當第二節有營業收入云云貴方不便干預一則條約上本無限制二則敵國關庫將該款收入然後支出則財源何自更難指定又如屠獸場乃敵國自己經營之事非爲事貴國代辦之事有無利益貴方不便過問

中國徐委員云總之現在開誠布公說此次交還青島係爲兩國友誼起見且當時貴國爲世界打敗德國原非爲利所以用地方稅整理之道路等當然無償交還條約之精神極爲明白現在爲事實起見貴分會能與以同意即可照辦否則只可照此種主張單獨報告請大會解決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所說一節似乎敵國於條約以外另有要求要知敵國所要求均係按照條約上應有之權利貴方若再要敵方讓步實難照辦所以貴方仍保守前此提案則敵方亦當主張敵國提案彼此分別報告可以承認然則應由雙方書記官商議一定款式

中國徐委員云不在評價範圍以內之第一款已決定分別報告第二款關於備品等辦法請王委員說明大體經多方討論日本方面提出三種意見

(一) 德國時代移交之品可以無償移交

(二) 備品儲藏品等可以折扣但問如何算法是否以原價爲標準抑以現在時價爲標準

(三) 定購之件尙未寄到者應由中國政府承認

第(一)無問題第(三)中國委員允以接收之日爲限但彼時實有爲難情形尙未寄到者亦可公平辦理第(二)項未決定

中國徐委員云青島以外之公產除濟南無線電外如沿線公產本不在租借地內原無討論之必要現在分會可以隨便談一談請員委員說明

經員委員說明大要並經雙方討論對於無甚價值一語略有爭執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已討論甚久一切閑言均可不說究竟貴方對於減成給價一層能否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對於沿線一帶條約上無明文之公產於條約以外另定辦法敝方極爲贊成若謂無甚價值因其在中國土地上不得不要則殊可不必敝國儘可將材料拆回若論評價一節敝方實有讓步磋商之餘地

中國徐委員云旣然如此卽請發表意見

日本森委員云貴方旣有開誠布公之意敝方亦甚欣幸對於沿線公產敝方甚願顧全雙方便利以圖圓滿解決敝分會雖無何等意見但前次小幡委員長曾說過沿線公產若一件一件評價甚爲煩難不如另以他件交換此係小幡委員長之意見敝分會亦可贊成此意並盼此府可以辦到

中國徐委員云不知如何交換

日本森委員云具體辦法尙未說起

中國徐委員云分會中不妨隨便談一談譬如交換宜如何交換

日本森委員云現在尙無具體辦法不過他的意思遇到難解決時可以想一處地方交換現在尙未想好

總之敵國並無將沿線公產高價賣出之意貴方如有妥善辦法一定歡迎

中國徐委員云敵分會及本委員均無此誤會可否請貴委員與小幡委員長一商明日午前再談一談即可決定

日本森委員云可以

中國徐委員云昨日五六兩款尙未說現在林務上發見解決事實應由高委員說明

當由高委員說明大要並證以圖面及照像討論結果決定列表查閱後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第六款一時的建築有已失去者當由奚補助員舉例說明結果亦決定造表一閱

最後日本方面對於保留學校職員寄宿舍一事略有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此爲條約所無者不便討論重以貴委員之意當由本委員與王委員長接洽後再說

日本森委員云雖然不在條約亦不妨一談譬如沿線公產亦不在條約以內現在依然磋商如貴國能承認此種希望之事敵國當別有讓步

中國徐委員云明日再說可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開第十六次公產分委員會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楨 畢 厚

補助員 伍步翔 唐廷章 郭養剛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書記官 昌谷忠

翻譯官 淺井新太郎

助手二人 山口 平田

中國徐委員云昨日所說處分沿線公產辦法已否與貴方委員長商量今日有無確實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沿綫公產問題因與其他分會亦有關係應請稍待俟鐵路分會等回家再談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此事只可隨後再說尙有昨日所說希望之事已與敵方委員長商量委員長之意此項於條約上無明文不便討論但有一層可以使貴分會放心者即將來市政廳必有圓滿解決辦法決不致有食言之事現在作爲定局至實在辦法非由市政廳辦理不可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謂將來市政廳必有圓滿解決辦法可以放心云云敵方以爲此事若離開會議

公

產

由市政廳解決畢竟不能放心而且希望之事與償款亦有關係如貴方承認即不需索償仍盼在會議中解決較爲便利若謂條約所無不便討論云云現在條約所無而正在討論者甚多應請再爲考量

中國徐委員云此層無庸過慮將來市政廳必能與以滿意若恐將來食言有會議紀錄在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條約上所無之事不能商量何以對於沿線公產又有商量之餘地

中國徐委員云希望之事在市政廳範圍以內當然由市政廳解決沿線公產理應於接收時一併交還情形正自不同現在說明將來由市政廳與以圓滿解決並聲明決不食言亦可謂至矣盡矣

日本森委員云條約上說歸還一切公產係指租借地而言並無沿線公產在內

中國徐委員云若照如此說法貴分會仍不放心只可俟大會解決或者將來再說亦可

日本森委員云貴委員之意是否將來仍在分會解決

中國徐委員云將來仍常與敵方委員長商議亦請貴委員與貴方委員長商議總期能圓滿解決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俟貴方與王委員長接洽後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昨日對於評價一事已全體討論關於地產問題前接貴方答復茲經再三考量對於貴方提案有所解釋並擬有妥善辦法茲特條答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云云

日本森委員云土地問題甚爲重大所以非慎重考量不可今日貴方提出此案甚爲鄭重應俟詳細研

究下次開會再答復貴方若無提案現在可以散會

中國徐委員云下次何時開會

日本森委員云可暫定爲星期三

中國徐委員云可以暫爲假定若發生他故可以彼此通知

關於地產問題之答覆

接到十月五日貴委員關於青島地產問題之覆文業經閱悉茲加詳慎考量條答如左

(一)土地所有權爲一般外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所不能享有之權利按之中外條約及法律事實敝國從未將此項權利許與外人(貴國亦同)且在屬人主義之領事裁判權存在之今日尤無允許外人以土地所有權之餘地查中國各商埠外國僑民均不得購買地產無許與土地所有權之實例青島爲自開商埠尤不能獨創特例此項問題毫無討論之必要迭經據理聲明閱貴委員覆文對於青島外人在日德施政時代依買賣形式所佔有之地產仍主張有土地所有權作爲既得權討論此事苦於了解殊難同意詳釋山東條約第二四條及附文協定條件第十一條之精神凡爲中國法律所禁止及條約所不許外人經營之營業(營業權)尙應除外不得作爲既得權之討論況爲法律及條約所不許外人享有之土地所有權(根本財產權)當然除外不在既得權審議範圍之內此種論理毫無疑義而貴覆文所見適得其反也更進而言之膠澳在德國施政時代不過爲一種有期限之

租借權領土主權完全屬於中國（中德租約第一條）並非割地可比對於中國人所有土地祇限於有償使用（同約第五條第四項）毫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根據此種有期限之租借權其施政祇限於租借期內歸還後完全屬於中國行政管理故其行政根本上自始即不能涉及永久無期之內容而土地所有權及永久無期之完全物權保有膠澳領土主權之中國既從未允許外國人享有此項權利無論何國均無擅在中國領土之膠澳內代為設定外國人土地所有權之法理與根據故膠澳外人不得有土地所有權理極明白德國租借以來所有中外人間之地產買賣祇是一種土地政策手段上之單獨行為不能認為合法的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蓋如前述理由以僅有有期限租借權之德國不得在中國領土之膠澳擅許外人得享此永久無期之土地所有權故也至於貴國以歸還中國之目的而一時的佔領青島更不待論徵之駐青貴國官廳無出賣土地與外人之事實則此種法理見解完全一致殊為佩慰故外人在青島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無論由何方面觀察皆無疑義故外國人民在日德施政時代依買賣形式所佔用之地產不能認為已合法的取得所有權而作為既得權審議唯此項佔用地產外國人民耗費較其他普通租地為多其處分方法倘有分別考慮之餘地

貴委員覆文末段言及買收敵國認為亦一妥當方法可以同意商議唯既用買收不必待至接收後以此時商定公平辦法為妥如欲以原買價格之一部按等折算作為預納地租而欲租用時按照其

使用目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可依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

(二)至於現行普通租地契約其在華府簽約前合法公正取得且其使用目的至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常認爲繼續有效期滿後續租與否由本人具願按市政廳規則公平辦理此時不能加以何等干涉的規定

至於接收後中國官廳對於土地出租辦法當公平適當處理前既聲明亦既邀

同意有此保障

貴國僑民自可安心此外更欲要求何項保障實難發見其理由與方法且查

貴國施政期內租地者不止日本人民除按照租地規則辦理不聞更有何種保障獨於敵國接收後斤斤然格外欲求何種保障誠敵委員所最難了解者也此項現行契約合法公正取得且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所許外人經營者俟約期屆滿依照租地規則公平辦理外認爲別無討論之必要

(三)締約國爲尊重締約精神且誠意期其能完滿履行對於關涉條約內容之事實應力維持現狀以保締約之誠意與完滿實行爲締約國德義上之義務

貴委員覆文既有同感良用佩慰敝國外交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有公文致

貴國公使所有青島事項均請維持現狀在案然查青島市內外土地租出情形反以簽約後急驟增多最近半載餘之短期間內租出之地比較往年一年間租出總數超過四百餘萬坪(即將本年一

公

月塔埠頭國武合各會社三百六十萬坪除外計算亦多七十餘萬坪）實爲意外之舉且其租用者日本人占十分之七八事實上亦頗欠公平現在青島附近之重要地皮租出殆盡所餘僅山林或荒僻之地凡可爲經營專業根據之良好地皮幾全部租占已盡不獨易啟壟斷之嫌事實亦欠公允敝國故無不許日人租用之處思總期中外人一律有公平處理之辦法故華府簽約後之租出土地實爲急驟變更現狀之處置困難承認應取消後按市政廳租地規則公平整理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開第十七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王大楨 貝壽同 畢 厚

補助員 伍步翔 郭養剛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助手 山口 平田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公產評價一事雙方交換意見已略有頭緒今日再談一談即可報告大會

從前敵方提出之表其中甲項之第一款(有實際効用者爲限)云云是爲最緊要之處應請貴方與以同意第二款一時的小工事無繼續價值者應扣除一節已經雙方同意可以不必再說至日本式加工及特種加工等項爲讓步起見可以一律照十分之二給價

甲項第四款照敵方原來主張本應一律扣除茲爲讓步起見在官有財產簿中之人件費可以不扣除但以官有財產簿未列入者一律扣除爲對待條件如貴方不允將官有財產簿未列之數扣除則敵方對於官有財產簿中人件費不扣除一節仍然不能照辦第五款已同意不必再說第六款可以移動之物應與動產合併辦理其餘無繼續價值者當然扣除業已彼此一致毋庸討論

以上各節敵分會頗抱讓步之意與貴分會商議務希與一同意庶報告大會較爲有意

日本森委員云稍有不明白之處請再說甲項第一款之意中國徐委員云甲項一款有實際與効用一語爲原則中最要之點應請與以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請問効用二字之意

中國徐委員云就實物論譬如烟灰缸有實物又有効用日本森委員云就烟灰缸而定吸烟人認爲有効用不吸烟人即認爲無効用矣

日本小林委員云是否「實在存在並有繼續効用」之意

中國徐委員云是

日本小林委員云然則主觀不與客觀同不能決定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對於甲項六款可以再說一遍第一款爲普通原則隨後再說現在對於第二款意見如何

日本委員云第一款意義尙未明白

中國員委員云所謂實際者即有實物存在之謂有効者有繼續効用之謂也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公產目錄中所列記者均有實物存在此說不成問題至於有繼續効用一語是否從客觀的決定譬如烟灰缸只須實在能用即爲有効固不必問其對於吸烟人與不吸烟人也是爲客觀的決定反之即爲主觀的決定

中國徐委員云凡人能用者當然認爲有効用非一般人能用者即不能承認爲有効譬如日本式加工卽不得認爲有効也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根本上稍有誤會按照條約精神一切公產之添加改良均須給償並不須問其便利不便利及貴國適用與否此爲一定不移之理既在空談無益所以請將九月二十九日要求之表從速提出即可明白並可知貴方規定原則之意自易解決免得耽誤時間

中國徐委員云造表一事現正積極進行但數目甚多一時不易造齊總想將原則先行決定至對於第

二款特種加工之物已造一清單可以送請查閱當俟談第二款時再說現在對於第一款意見如何
日本森委員云將原則隨便規定甚爲危險譬如有一木匠不曾揭開先要承認內中有物焉能照辦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隨後再說對於第二款意見如何

日本森委員云頃所說甲項第二款有無須補償業已彼此同意云云不知係何所指

中國徐委員云此事在上次會期已由王委員與內田委員談過貴方業已同意即對於一時的小工事
無繼續價值者而言也

日本森委員云有此等事實未有則當然取消

中國徐委員云第二款中日本式加工及特種工事敵方本認爲無價值現爲讓步起見可以照十分之
二給償現在開有清單一紙請查閱如有疑問可請王委員說明當由王委員說明大要並交清單一紙
並略有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爲雙方妥洽起見方有此種規定

日本森委員云無論如何務請將總數列表提出以便討論

中國王委員云關於文字之原則尙未先行規定則數字將何所依據

日本森委員云客觀的規定可以贊同主觀的規定不能承認

中國徐委員云此節爲數甚小應請勿再堅持即可報告大會

日本森委員云：敝方甚願讓步，奈貴方未與我讓步方法務請提出具體方法當場即可決定。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對於評價一事不過再談一談，將來仍當由大會解決。現在所談已甚明白，所談者並非十分重要之事。貴方竟堅持不能讓步，若實在不能同意，只好於午後作一共同報告，請大會解決。日本森委員云：敝方總盼望將具體辦法提出，以便討論。不願以抽象的原則徒託空談。又深望以雙方一致之意見報告大會，是以屢次要求將具體的辦法提出，乃迄未辦到，以致會議上頗不方便。現在仍盼貴方將具體辦法從速提出。

在貴方未提出辦法以前，敝方即欲讓步，既不知總數若干，又不知對於何事不能承認，頗難與本會委員研究，故非請將總表提出不可。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甲項第二款已將清單看過，第四款官有財產簿中之人件費可以議一辦法，以外之費用當然取消。應請承認如貴方對於官有財產簿以外之費用不允取消，則敝方對於官有財產簿中之人件費可以磋商一層，亦應保留。蓋敝方為迅速解決起見，是以有此讓步。若貴方不讓步，敝方自亦未便讓步也。

日本小林委員云：意思甚為明白。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時間已不甚早，如可同意，即請決定，以便報告大會。

日本森委員云：問題甚大。

中國徐委員會本委員以爲無甚爲難情形若再不能同意實在無從討論

日本森委員云尙容考量

中國徐委員云此事淺而易見可以容易明白不必再加考量第六款移動式之物應與動產一同辦理其餘無價值者一律取消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五六兩次貴方應允造表擬俟看過表再說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所談均未同意是否再開一會抑即報告大會

日本森委員云均無不可若貴方擬從速報告即先行辦理若尙有考量餘地再談一談亦未嘗不可

中國徐委員云若貴方認爲有考量餘地即再開一會若認爲無考之量餘地則下午即可作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敝方認爲可以考量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明日再開會一次至時間應視大會爲轉移

日本森委員云關於五六兩款之表能否提出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第五款之表可以提出至關於第六款之表恐來不及並非故意耽遲實因甚爲複雜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九月二十九日所說之表如何

中國王委員云全部尙未查完

日本森委員云可以將已查者先行提出

中國徐委員云午後尙有大會須爲略一預備現在可以散會

日本森委員云關於土地問題之答案現已帶來因時間急促不能說明然大致明白(當交答案一件)

中國徐委員云容考量後下次開會再答復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開第十八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王大楨 畢 厚

補助員 伍步 奚定謨

日本主任委員 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助手 平田

中國徐委員云昨日提議不知貴方意見如何請即見示

日本森委員云昨日貴方提議敝方詳細研究照昨日說明情形實在不能同意若解決財產及其他等

件能具體提出或可有磋商餘地貴方若無新提案即可不談

中國徐委員云敵方無新提案無非與貴方研究一次對於前項提案何者同意何者不同意接洽一次即可報告大會關於林務所解除之地已開一清單清貴方查閱係就貴方提出之表冊中抽出者（當交清單一紙）

上次所說官有財產簿中之人件費以官產財產簿所不列之費一律取消爲交換條件可以承認一節不知貴方有何意見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研究之結果仍不能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只可照原來主張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解除問題應俟一件一件調查後再行核辦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關於評價標準敵方云見即將同意不同意各點作一報告書報告大會

日本森委員云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現時即由雙方書記官作成報告何如

日本森委員云尙有何種意見

中國徐委員云敵方對於評價已別無意見只可作報告而已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此項問題作爲結束昨日散會時敵方提出關於土地之答復貴方若無意見敵方

亦擬不談

中國徐委員云土地問題因時間太促尙未詳細研究俟有答復時再通知貴方開會討論

日本森委員云屢次要求之表已否作成

中國徐委員云事件甚多一時不易作成

日本森委員云幾時可成

中國徐委員云大約一個星期

日本森委員云關於希望之事貴方云需與王委員長商議不知結果如何

中國徐委員云已與王委員長商議王委員長云仍應俟青島市政廳辦理並云將來必能有妥善辦法

分委員會可以不必再談

日本森委員云財產簿中略有增減茲作一異動表原簿係三月三十一日爲止此表亦即以是日爲限

表之內容正爲簡明可以不必再說沿線建物亦開在一處

其中最主要者爲選信部所管及沿線公產又如儲藏品備品等均是選信部所管已歸郵電分會辦理

沿綫公產及儲藏品備品等已商定另用其他解決方法

尙有增加者其主要爲港灣事務所又如青島市場亦甚重要至四月以後之表下次再提出

中國徐委員云關於港灣事務所有一事可以略爲一談在德時代曾有一浮船塢此次未見提出按照

條約原則理應歸還現在此物究在何處擬如何辦理統盼見示

日本森委員云此物現在何處不得而知但按照國際公法應作爲戰利品大約已照戰利品處分

中國徐委員云該件並非戰爭用品不得作爲戰利品似應有一種辦法方好

日本森委員云大凡幫助軍事行動之物按照國際公法可以隨便處分所以對於青島浮船塢亦照此辦理

中國徐委員云照敵分會看法認爲是一種公產並非幫助戰事之物其中大有區別

日本森委員云以敵分會所知該船塢歸海軍造船用開戰後曾修理兵艦是以按照戰利品處分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彼此意見不合貴方認爲戰利品敵方認爲非戰利品只可分別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關於浮船塢一事因意見不合分別報告敵分會亦無異議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敵會作報告可也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開第十九次公產分委員會

出席者

中國主任委員 徐東藩

委員 林澄波 貝壽同

補助員 伍步翔 郭養剛 奚定諒

分委員會會議錄

日本主任委員森安三郎

委員 小林剛 內田隆

補助員 吉村憲一

書記官 昌谷忠

通譯官 淺井新太郎

助手 山口 平田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無甚多談現在先聲明午前貴方所說報告中有遺漏現在可以加入

日本森委員云所謂共同報告係由雙方書記官會同商定然後作成同意報告書送交大會此係原來之規定上次商定之底稿係由貴方書記官看過貴方意見業已加入敵方即照此報告今早聆貴委員開讀始知有遺漏之處報告總須一致應請在原稿上將貴方意見加入以符原議較為妥善

中國徐委員云今早經貴方聲明當即覆加參照稍有遺漏但所遺漏者無甚關係不過雙方總須一致茲已補行加入以免兩歧

日本森委員云報告書係報告實在情形理應據實報告彼此同樣方好大凡已經商定之件敵方對於貴方之一言一字均極鄭重觀之若先已認定後忽除去殊屬非是

中國徐委員云然則加入可也

日本森委員云此係雙方書記官之事其事甚小不必在會議中過事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沿線公產一事貴方曾有交換辦法其後未經提及敝分會認為交換不甚妥當若不給償亦屬非是現在定為照三成給償敝分會抱有從速解決之希望始有此種讓步若貴方不能同意只可請大會解決其辦法如左

沿線陸軍部所管公產處分辦法

此項公產除濟南無線電按照普通公產折舊評價外其餘陸軍公產中國接收後繼續利用之價值甚少概按日本調書所載現實價格除去官有財產簿所不載之費用(百分之七)賠償三成

(當交提案一件)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此事現在即可答復貴方毫無根據忽然有此提案當然不能承認條約上既無特別規定則無租界內外自應同樣評價

至價值多少則不獨沿線各公產即租界中公產亦有甚少者若謂沿綫公產利用價值甚少不知命意所在就實在情形說沿綫公產應俟細目協定後方能估用彼時貴國因急於要用所以變通辦理可見並非無利用價值至云扣除人件費照三成給償亦無根據若貴方之意因條約上無明文另用便利方法解決敝方可以承認若照此種提議不便同意

敝方意見若此若貴方仍保守原議則在分委員會中可以不談

中國徐委員云前次撤兵時貴國認爲可以先將沿線公產交出現在就實在情形說曾有佔用者亦不過一時之事至所定價值並非毫無根據從效用上觀之只能給以三成總之對於有效用者方能給以公平價值無利用價值者只可給以較少成數現在敵方聲明只有此種主張若貴方不能同意只可報告大會

日本森委員云報告大會可以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前次貴方提出增減異動表及四月一日以後實支表現在尙未審查完畢應俟考量後再說

日本森委員云今日開會非爲議此事乎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尙未查好當俟下次再談

日本森委員云打算討論何事

中國徐委員云此後當討論土地之事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評價上有何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評價上無甚討論

日本森委員云今早貴委員云對於評價表有所討論現在未提評價表不知何故

中國徐委員云本想今日討論因該股主任甚忙現正豫備明日應提出大會之表無暇及此只可俟下

次再說

日本森委員云對於表中有何討論

中國徐委員云做分會當然要審查一次若無意見即可共同報告否則可以再開會一次此事甚快一經審查即可與貴方接洽開會不開會均可

日本森委員云甚好即用文書通知可也鄙意評表中無甚討論之處

中國徐委員云俟做方審查後若認為不須討論即可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大約可以無須報告不過提出而已

中國徐委員云今日業經聲明前項報告係照原來調書辦理此表尙未列入

日本森委員云在未送報告以前之事理應於報告中列入若報告後再設甚屬費事况前次會議時原說過不再談此事

中國徐委員云此件係二號提出當時曾聲明查閱後再談一談今日又經聲明貴方謂已到大會分會不必再談不知何意

日本森委員云做方查不出日期

中國徐委員云係上次將散會時由貴方提出者即照普通辦法亦常有查閱後再答復之說

日本森委員云做方紀錄無此說

中國徐委員云當時並未說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只須收到無須同意

中國徐委員云無論如何凡貴方提出之件敵方總應查閱後再復

日本森委員云然則敵方提出時貴方可以不同意若已經同意又說此言未免不合

中國徐委員云當時並未允同意

日本森委員云敵方提出之件儘可報告大會

中國徐委員云業經聲明今日所報告者以原送調書爲標準後提兩表應後審查後答復

日本森委員云意思不甚明白審查與否儘可聽便不過將敵方提出之件報告大會毫無妨碍

中國徐委員云此事甚易明白一日即可答復我看此事無甚討論俟查閱後通知貴方可也

以下當將關於土地問題對於貴方前案答復如左

此項問題迭經詳慎研究反覆討論敵委員會歷次所陳事理至明茲仍大體維持原來主張認爲無變更之必要唯對於外人在青島依買賣形式所佔用地皮之處分方法曾經提議長期租用辦法未荷同意若撤回原議就貴委員所提買收辦法提出具體案希望貴委員考慮同意並就十一月一日手交復文中左列數點之誤解再爲摘要答辨本件如貴委員會於根本上不詳加考量敵委員會認爲無商議餘地只得報告大會以待解決

甲 青島外人依買賣形式所佔地皮處分案

一、按照原價由中國給償收爲官產

二、如願以原價作爲豫納地租繼續租用者在商埠章程所定租地期限以內按等扣算准其租用如將原價折作豫納地租尚有餘額由中國給還

三、欲繼續租用者除按照商埠規則辦理外以其使用目的爲中國法律及條約所許外人經營之事業爲限

乙 對於十一月一日覆文中答辦要點

一、賞覆文第一項前段謂租借國在租借地域內依條約所得主權之發動得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實爲誤解條約法理之言查中德租借條約第一條沿膠澳滿潮周圍百里之內五十基米（租借地不過其中之一部分包括在內並無除外明文）完全保有主權德國不過依第三條在租借期內得一種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即依日本外務省條約彙纂譯文正本亦祇稱統治權在漢文條約不過行政管轄權之意義）故膠澳主權爲中國保有並未讓與德國貴委員會以主權與有期限之行政管轄權混同莫辨遂有此誤解實難首肯故僅享有有期租借權之德國關於中國依對外主權之發動始得許與外人之土地所有權當然不得代爲設定縱讓百步言之假定德國有此權利而該租借權之不得轉讓於第三國亦該租借條約第五條之所定他國亦無可繼承

此項權利之餘地貴國以歸還中國之目的。一時占領青島只得施一種在友誼國領土內之占領軍行政尤不得有涉及中國主權之行動更不待論。

二、至謂土地所有權條約上當然爲中國應尊重之既得權爲華府條約及協定條件所定尤爲誤解。查山東條約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條並協定條件第十一條皆係指一種居住權或營業權並不包含土地所有權在內。即各該條所指之既得權其法律上地位及有無効力尙須經聯合委員會之審議協定非常然無條件即與承認者貴委員會屢以既得權即應當然尊重爲言實屬誤解。第二十四條約文況未經許與外人享有之土地所有權本不包含在既得權之內尤不能相提并論。迭經剖悉明白無再論之必要。

三、貴覆文第一項後段對於膠澳租借條約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四項之解釋亦有誤解。其第一條第三條之誤解係貴委員會將主權與有期限之行政管理轄權混同不辨及誤認租借地在膠澳周圍百里以外之故其實膠澳主權在中國而非屬德國。本文第一項既費指明辨答茲不再論。第五條四項明定德國對於華人地產因某種目的可以給償使用是即可以有償取得使用權並無所有權字樣約文自明無待再論。

四、至謂敝委員會前次覆文對於土地所有權有公權私權混同之見解尤屬誤會。土地所有權在國內雖爲私權然此項權利許與外國人民與否依國家之法律（國內法相互主義）或條約（條

約相互主義）始能設定此項權利之權屬於國家之權發動內容之一其爲公權毫無疑義故膠澳外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與否須依保有膠澳主權之中國以法律或條約定之僅有短期租借權之德國當然不能代主權國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事理至爲明白故膠澳外人非經中國許可法理上當然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貴委員會以一般國民土地所有權與設定外人土地所有權之對外主權混同不辨而誤會敝委員會有公權私權之見解實未詳加考量

至於買收方法謂俟膠澳交還之後敝委員會認爲欠妥凡魯案直接關係之清釐事項依山東條約第二條當然由委員會解決貴委員會謂與本委員會無關殊難索解其辦法已具於前茲不再贅貴委員會對於買收辦法有何意見敝委員會樂予商議至於土地所有權當然不能承認迭經反復辨明無再討論之必要

四、華府簽約以後關於條約內容之事實應維持現狀不獨敝國外交部及魯案督辦公署迭經正式函達貴公使及當地官廳且爲保守締約誠意及使條約能完全履行乃締約國間德義上不可缺之義務貴委員會前次覆文亦認此旨且海關提成及輸入免稅問題均以條約簽字之二月四日以前爲限業經同意解決雙方均本此精神辦理成例具在無待煩言貴委員覆文第二項所云各節實難同意

至於普通租地問題當然依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八月三日聯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貴國委

員長所提辦法皆出於既得權範圍之外迭經指駁毋庸再議

如貴方同意可請雙方辦會務人員作一共同報告

日本森委員云容俟詳細考量如有答復之必要當由敝方書記官通知貴方書記官開會與否亦由雙方書記官接洽

公

中國徐委員云現在敝方已無討論之事彼此甚忙若貴方無提案即可散會

日本森委員云敝方無提案可以散會

十、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西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為不動產證明公證拒

山東懸案和日協定

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地租期滿了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所定期限內未着手築造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一、舞鶴町二十七號

(房屋及地基)

(附圖書第一號)

二、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同)

(附圖書第二號)

三、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同)

(附圖青第三號)

四、萬年町二十號及同二三號 (同)

(附圖青第四號第五號)

五、濱松町一五號一七號及一八號 (同)

(附圖青第六號)

六、馬關町一七號及同八號 (同)

(附圖青第七號)

七、佐賀町十一號 (同)

(附圖青第八號)

八、霞關道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圖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一、靜岡町一〇號 (房屋地基等)

(附圖青第十號)

二、葉櫻町二三號 化學試驗所 (同)

(附圖青第十一號)

三、萬年町十五號 青島病院 (同)

(附圖青第十二號)

四、有明町 中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三號)

五、三笠町 高等女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四號)

六、花笑町 第一小學校 (同)

(附圖青第十五號)

七、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圖青第十六號)

八、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圖青第十七號)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九、膠州町

青島齋場

(同)

(附圖青第十八號)

十、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圖青第十九號)

十一、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圖青第二十號)

公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圖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綫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

自由取銷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綫電台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綫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

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定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 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

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廳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條購

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償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前項金額內日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第十九條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

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 (五) 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儘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 (六) 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 (七)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爲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 (八)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 (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 (十) 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 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第八章 鑛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鑛山及該鑛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舊意在一九

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工

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根據一九零七年

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

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濤印

陳 幹印

小幡酉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附件

一、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與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二、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

謀適當清釐之法

三、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四、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目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五、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圖青第二〇號)將從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現在鐵綫樹內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 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爲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 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現在租與海事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應歸膠

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 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當便利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為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崑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局管理公產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守商埠局一般規則

六、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

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電話

(一)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 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鹽業

(一) 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機協定之

(二) 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 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 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公

九、礦山

- (五) 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 (六) 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 (一) 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 (二) 公司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 (三) 公司置左開職員
 - 理事九名
 - 監察二名
-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 (三) 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談役)
- (四) 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 (五) 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附

(六) 公司就礦區稅礦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礦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 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礦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礦石貯藏場擴張綫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礦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礦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 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 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 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 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 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爲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 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適用

十、膠海關

(一) 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

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 (一)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用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 (二)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印

唐在章印

徐東藩印

陳 幹印

小幡西吉印

秋山雅之介印

出淵勝次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部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復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卽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債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覆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尤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買賣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亦曾聲明爲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爲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依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

交團間成爲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二項爲限

二、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三、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濬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即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浚濬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

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 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爲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爲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 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爲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產

二所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償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 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府保管之

(九) 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

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四、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為大體之議案

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纜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

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綫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綫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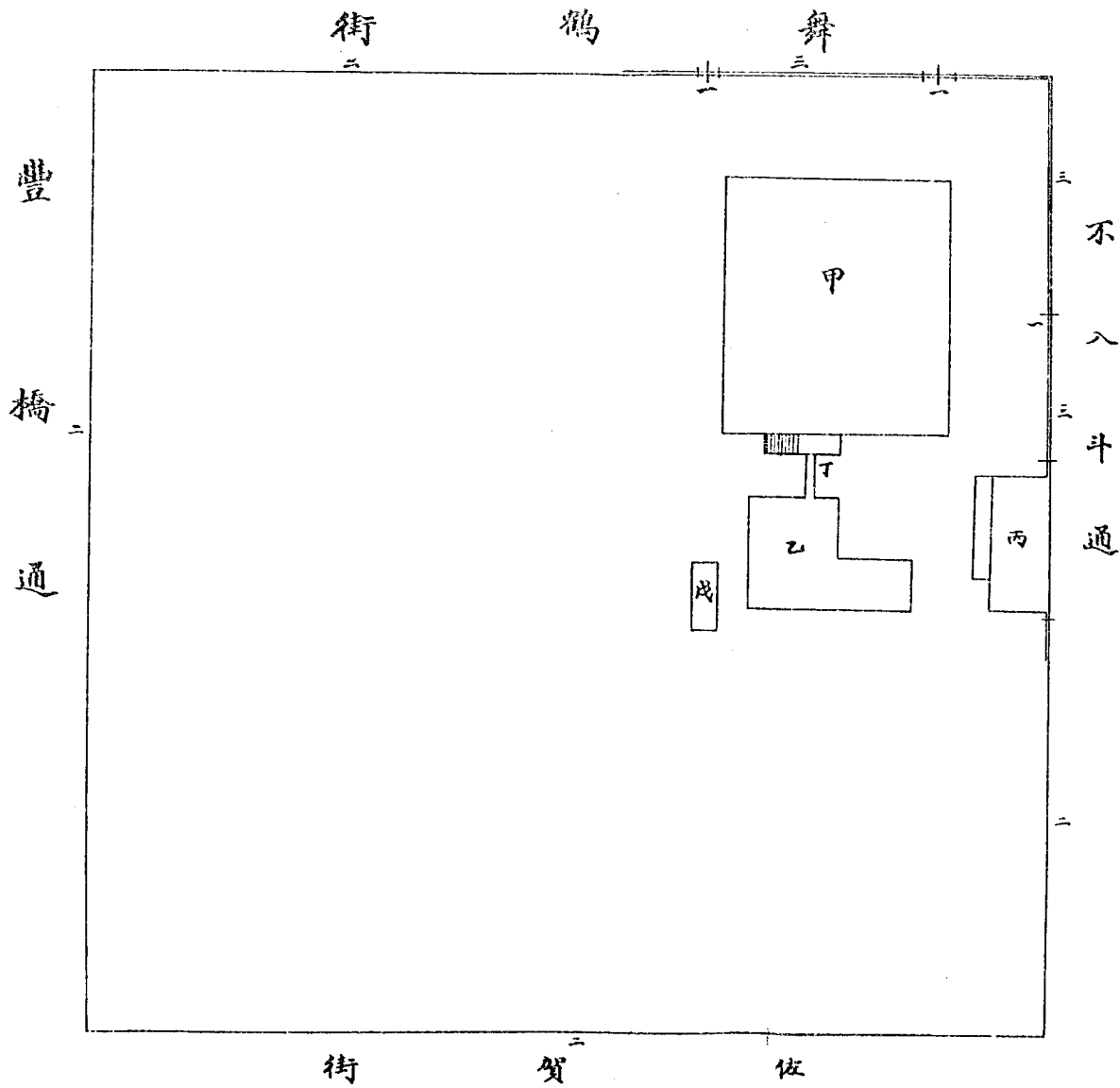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綫費每字定為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綫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為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綫)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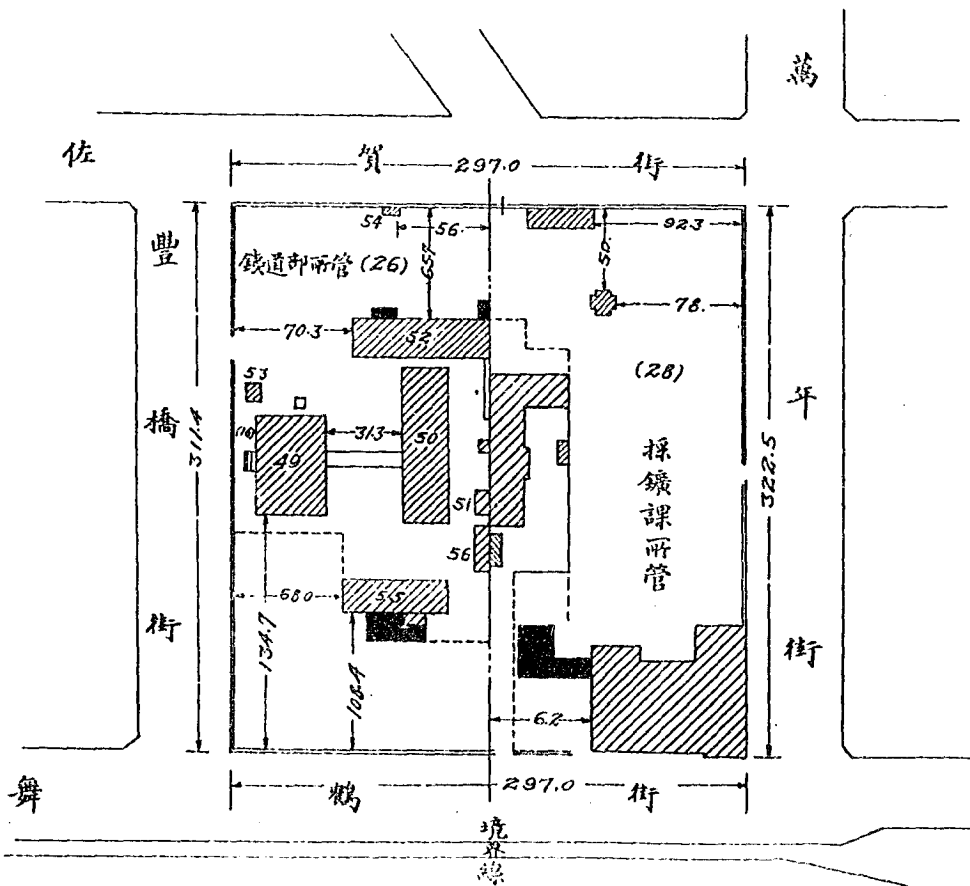
青 第壹號	附圖稅數
舞鶴街 二十七號	所在地
總領事館用	用途
二、四九七 坪	土地面積
六百分之一	縮尺

青島舞鶴町二十六番地配置圖
縮尺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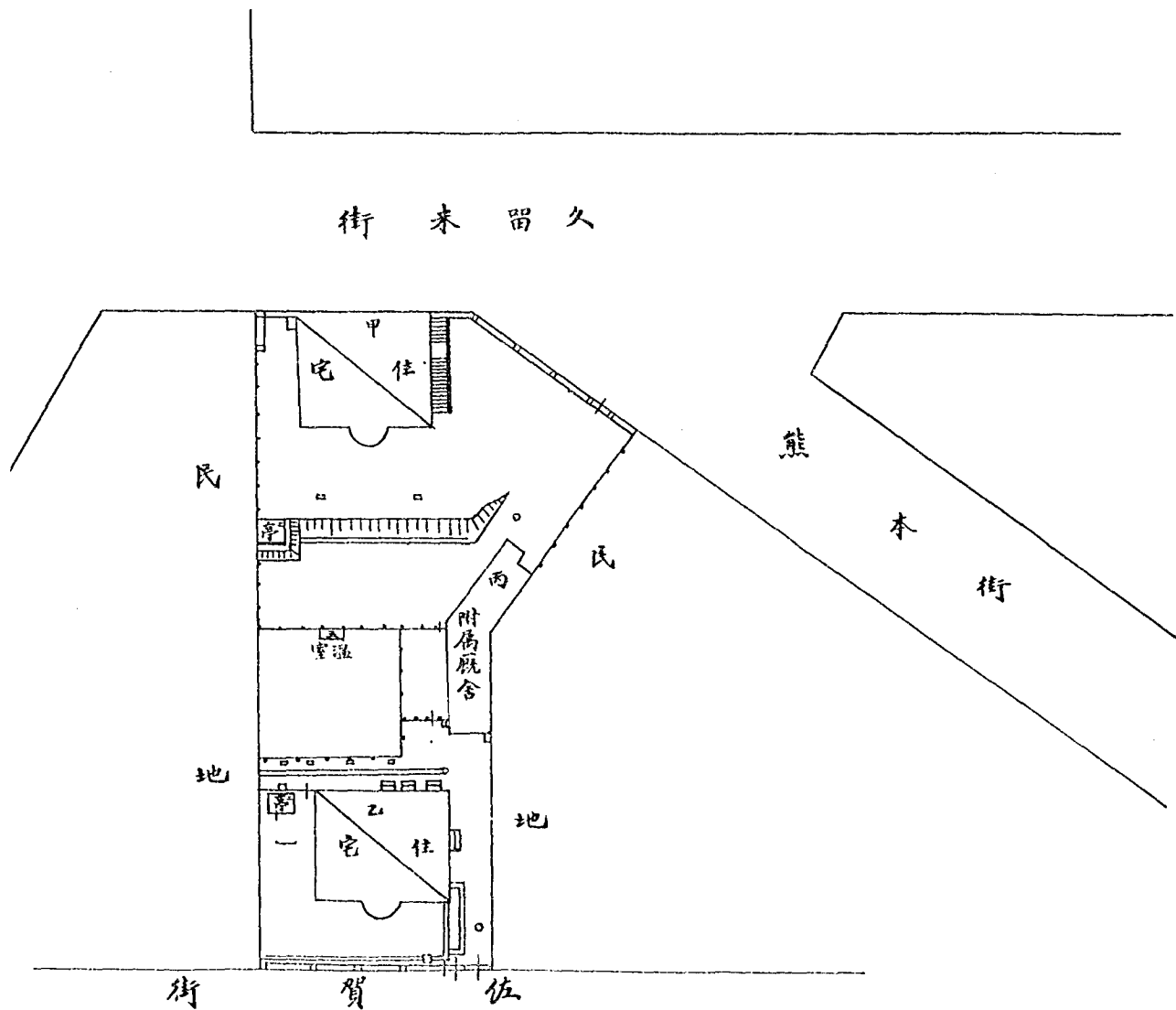
凡
■
新建築

例
▨
舊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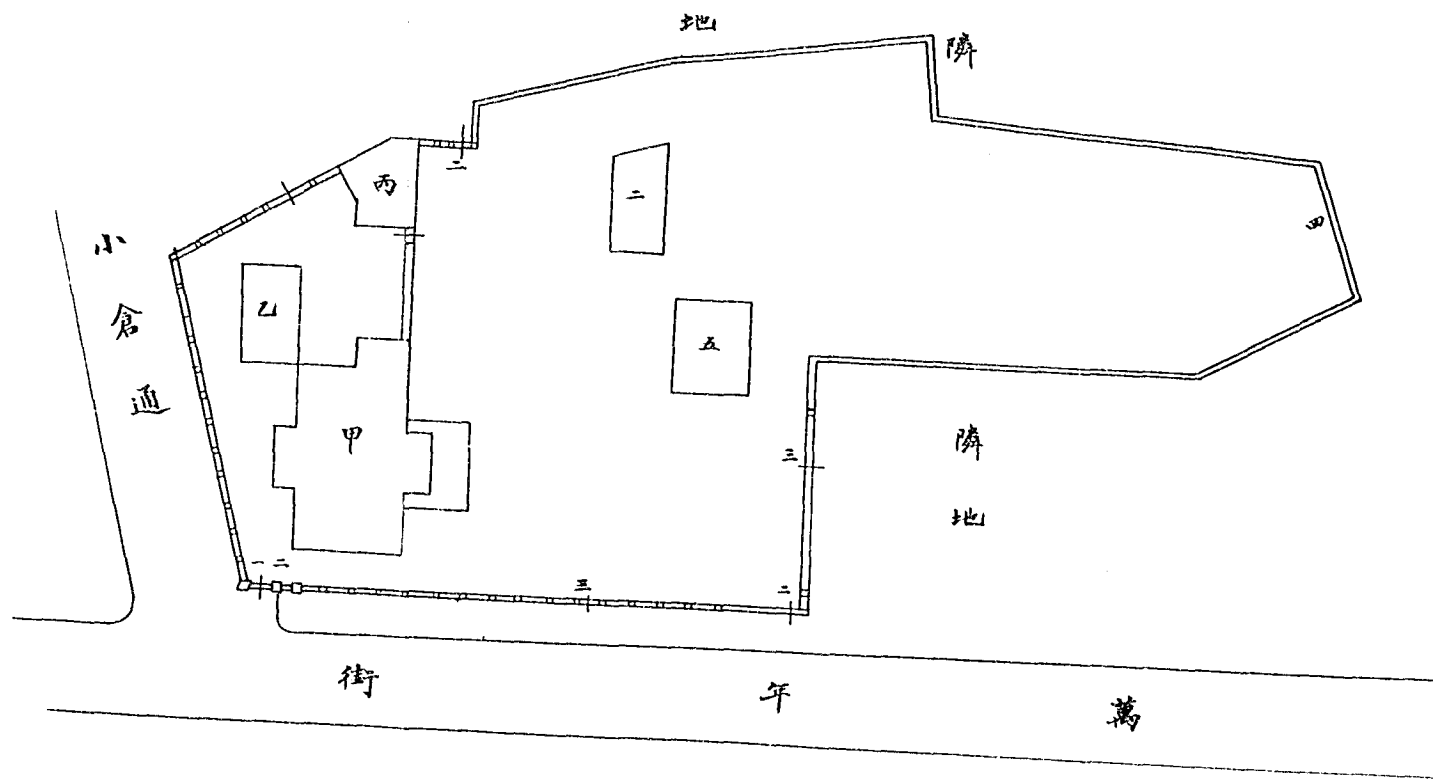


附圖稅數	所在地	用途	土地面積	縮尺
青島 第二稅	舞鶴街二十六稅 佐賀街二十六稅	總領事館用	二五八五 坪	千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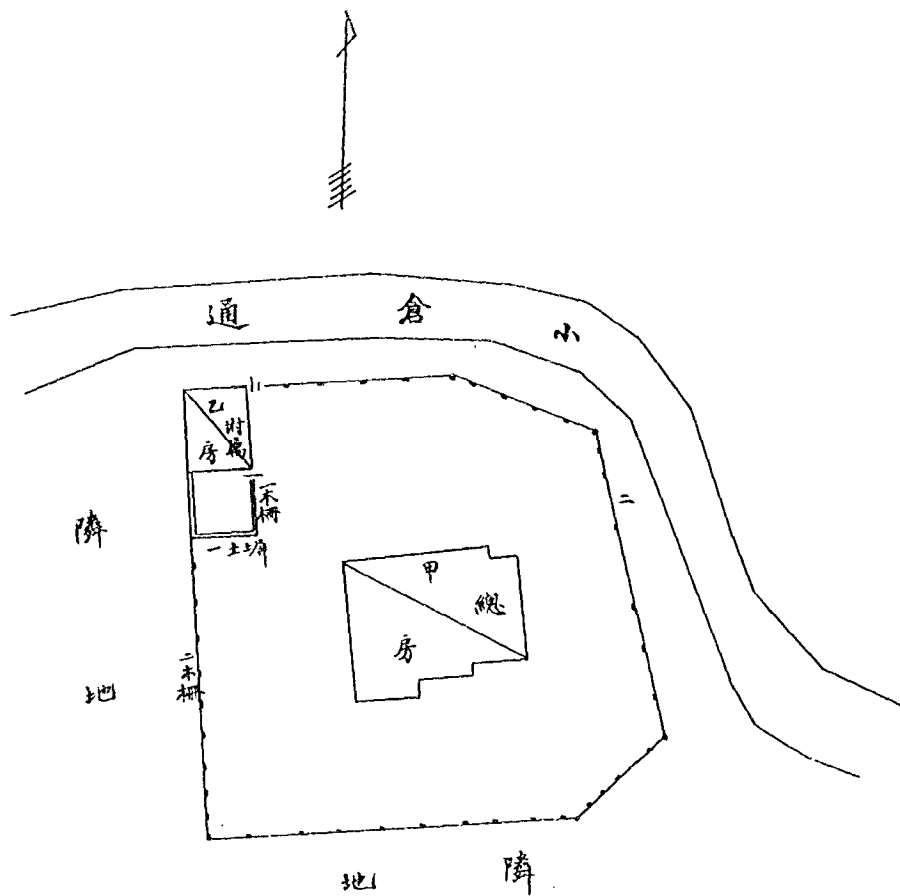
日本大正十一年十一月調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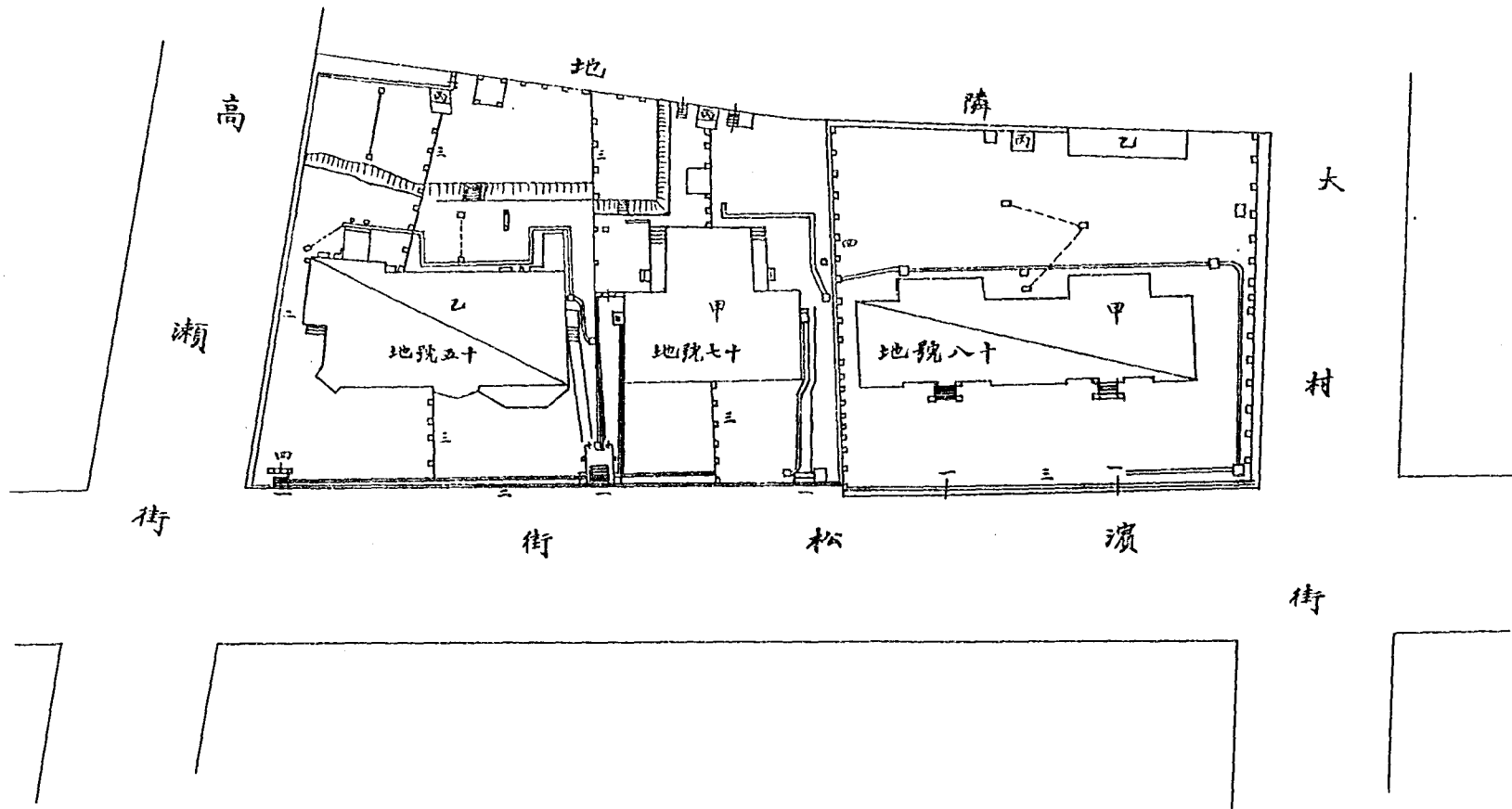
青 第三號	附圖稅數
久留米街三番地 佐賀街二十四號	所在地
總領事館用	用途
七一九坪	土地面積
六百分之一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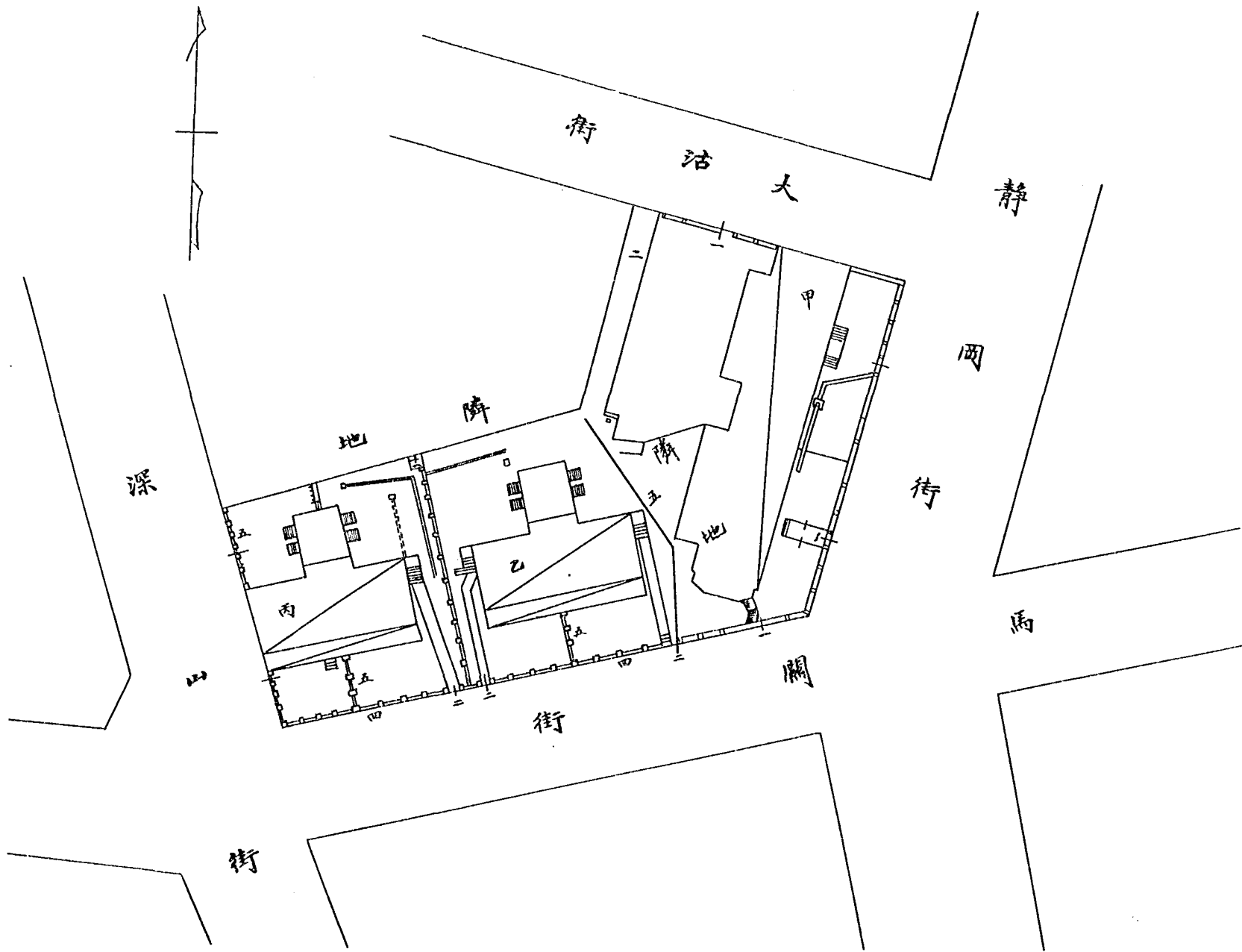
青 第 四 號	附 圖 號 數
萬 年 街 二 十 號	所 在 地
總 領 事 館 用	用 途
一 五 三 三 坪	土 地 面 積
〇 七	縮 入
六 百 分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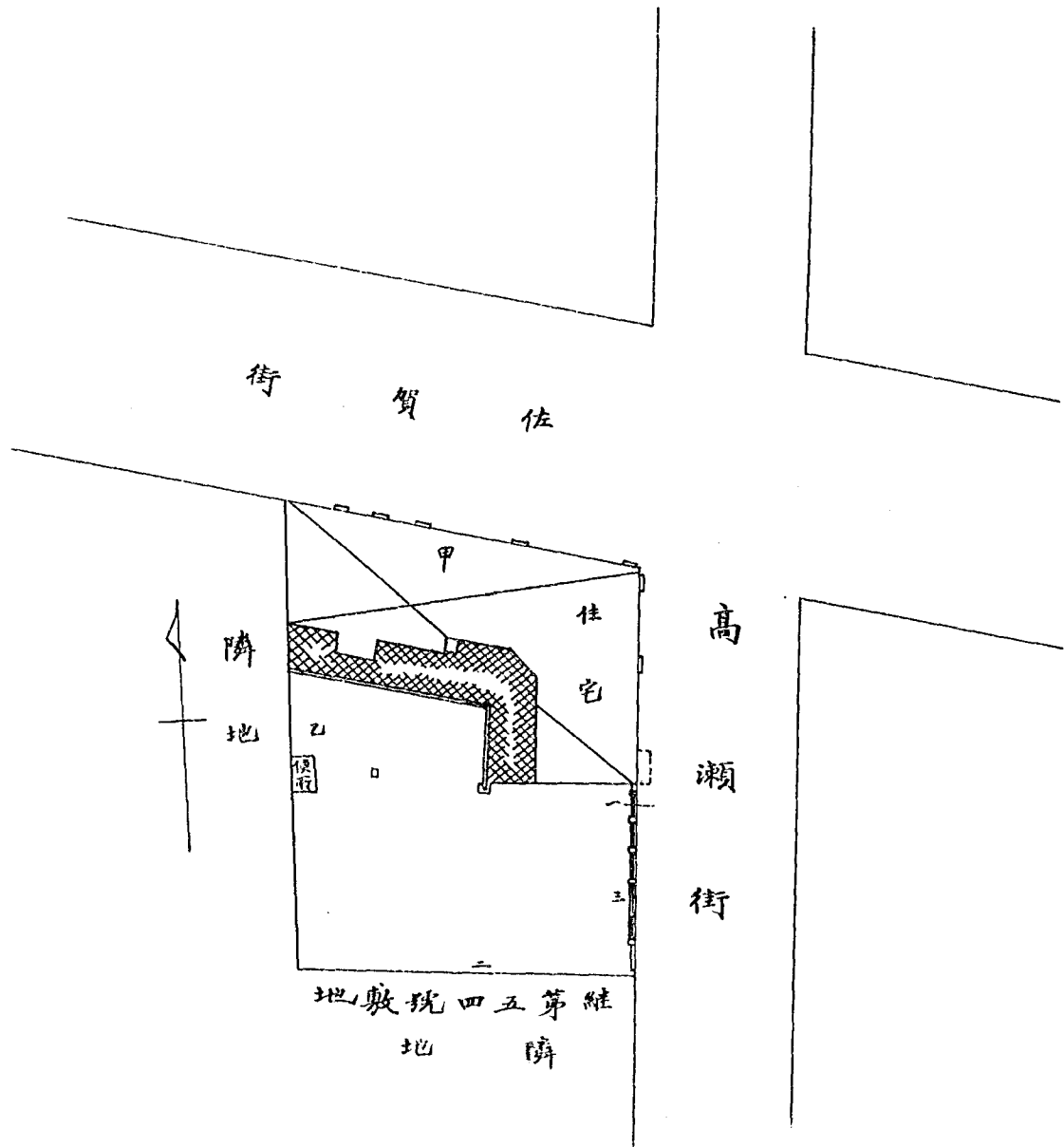
青 第五號	附圖 號數
萬年街二十三號	所 在 地
總領事館用	用 途
五八五 坪	土 地 面 積
五百分之二	縮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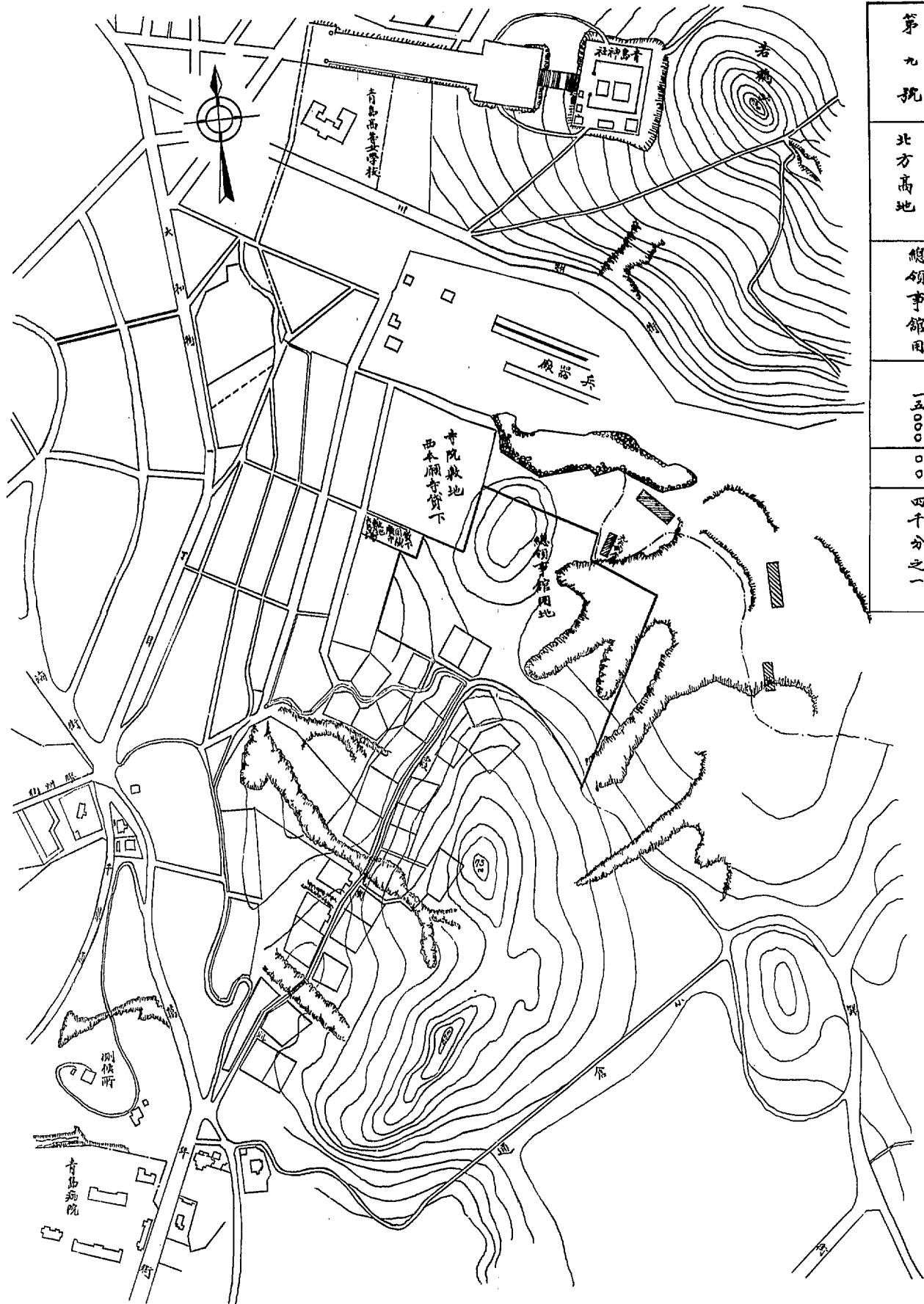
青 第 六 號	附圖 號數
濱 松 街 十五 十七 十八 號 地 地 地	所 在 地
總 領 事 館 用	用 途
一、四九五 〇〇	土 地 面 積 坪
六 百 分 之 一	縮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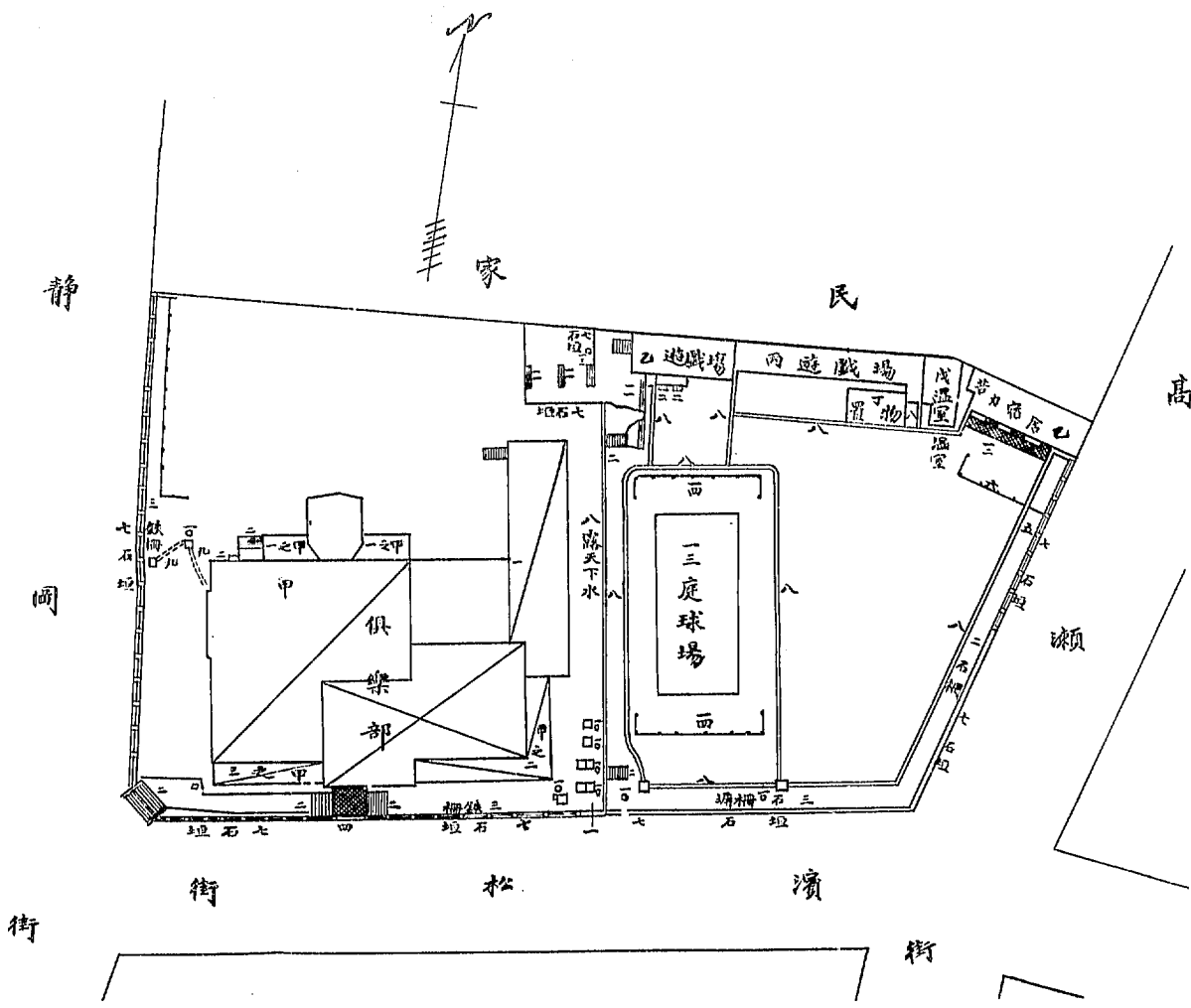
青 第 七 號	附 圖 號 數
馬 關 街 十七 十八 號地	所 在 地
總 領 事 館 用	用 途
六 二 一 坪	土 地 面 積
〇 〇	
六 百 分 之 一	縮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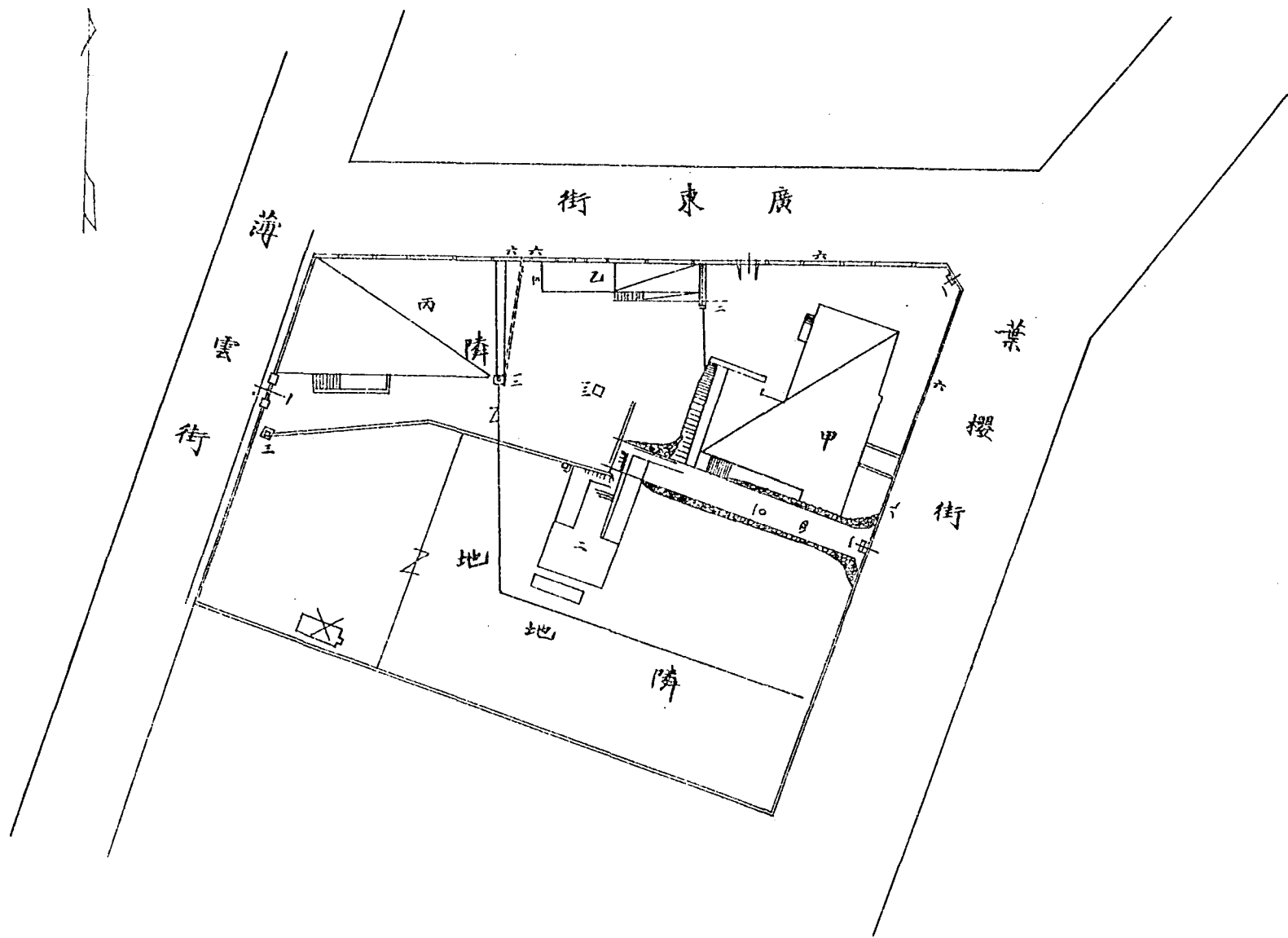
附圖號數	第八號
所在地	佐賀街 十一號地
用途	總領事館用
土地面積	五五九坪
縮尺	六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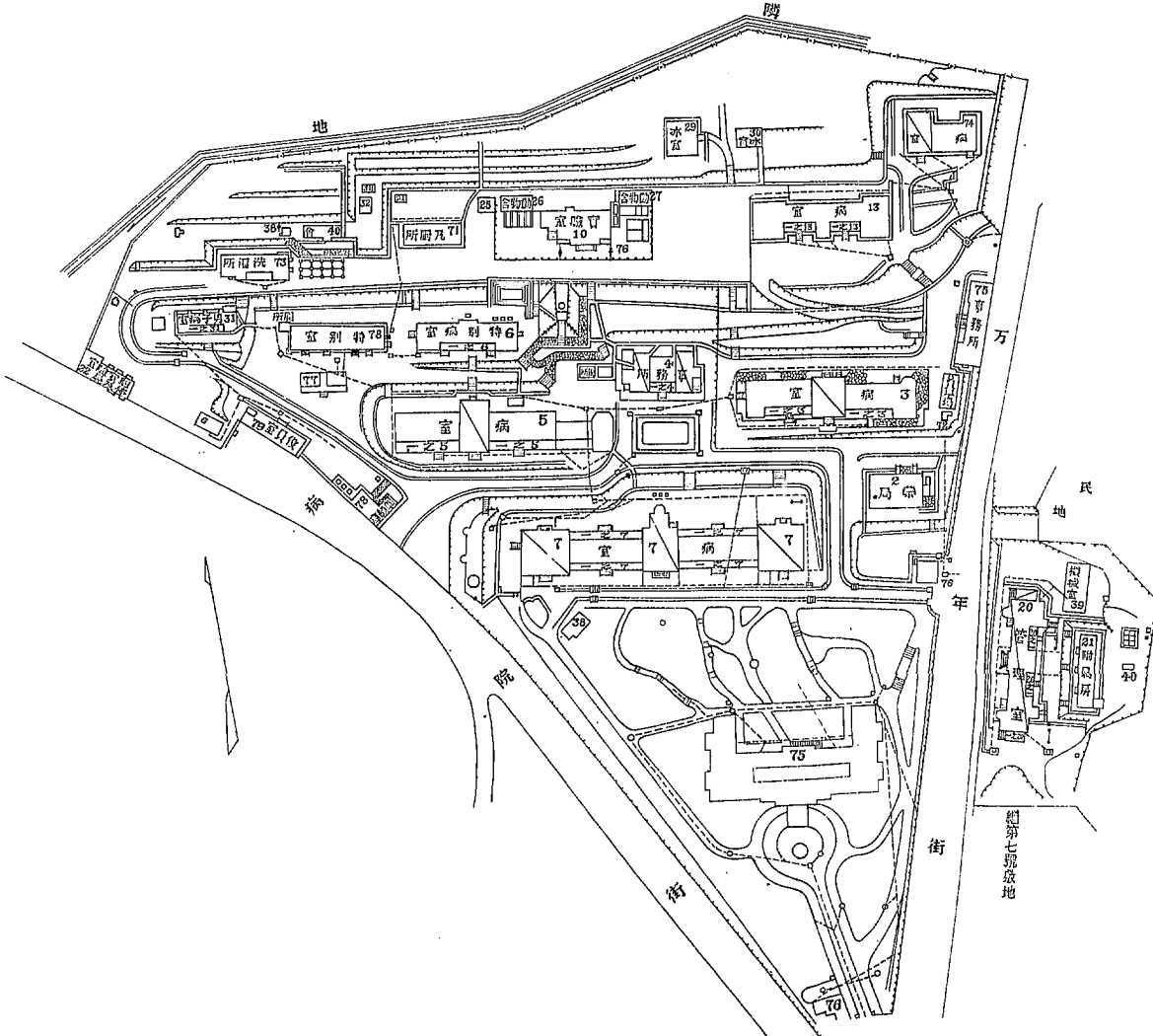
第九號	青島	附圖統數
北方高地	霞關通	所在地
總領事館用	一五〇〇〇坪	用途
〇〇	四十分之一	土地面積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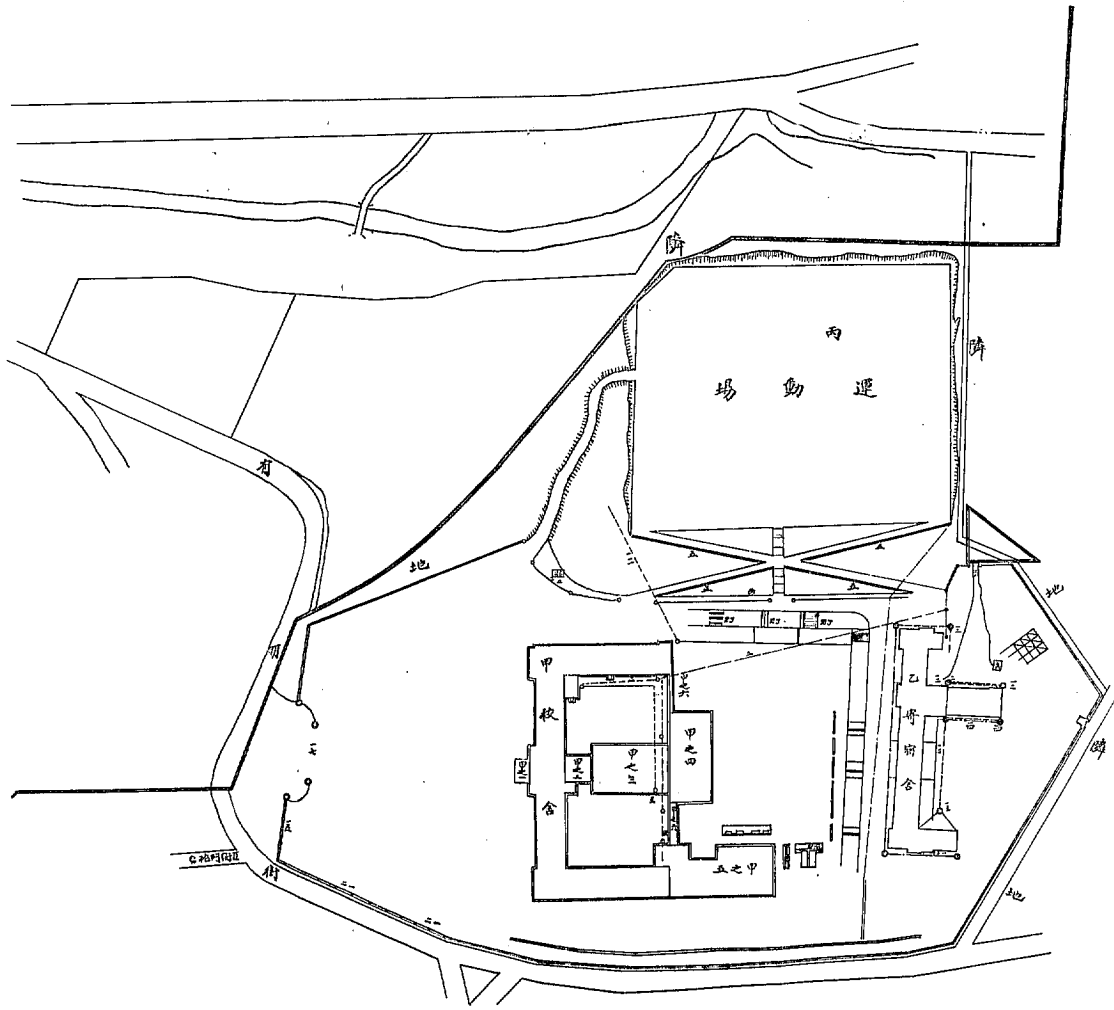
附圖號數	第一〇號
所在地	静岡街十號
用途	日本人會
土地面積	二三四坪
縮尺	六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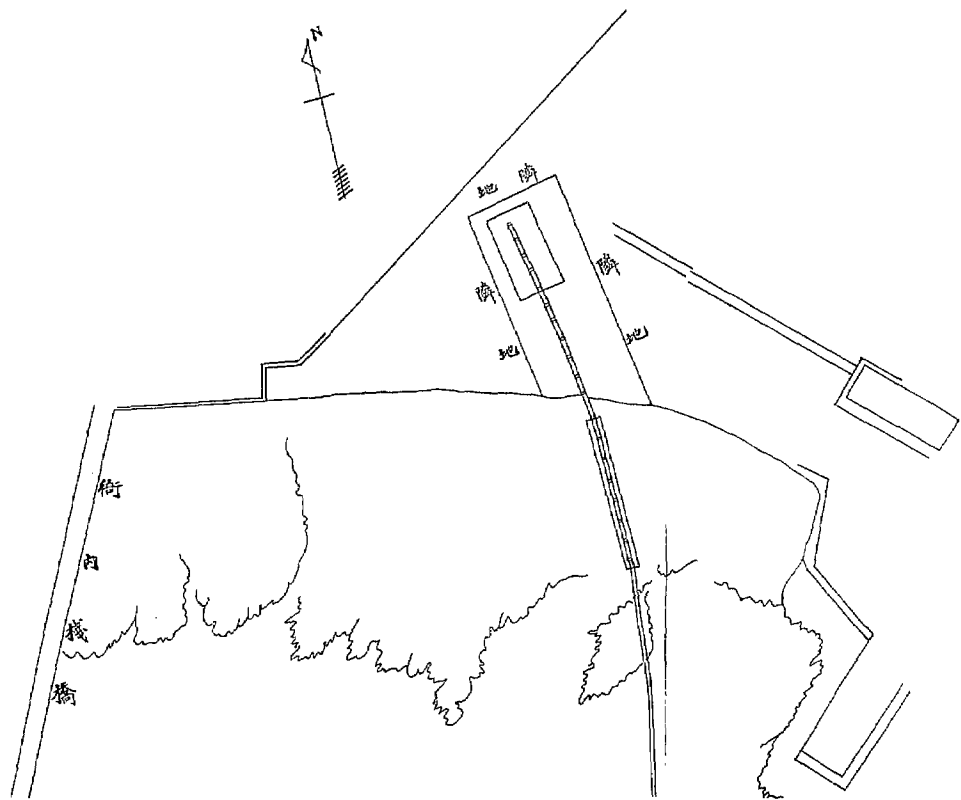
青 第一一號	附圖號數
葉櫻街 二十二號地	所在地
化學試驗所	用途
七七八坪	土地面積
六百分之一	縮尺



青島 第一二號	附圖號數
万年街	所在地
青島病院	用途
一九二〇年	土地面積
二七〇	縮尺
千三百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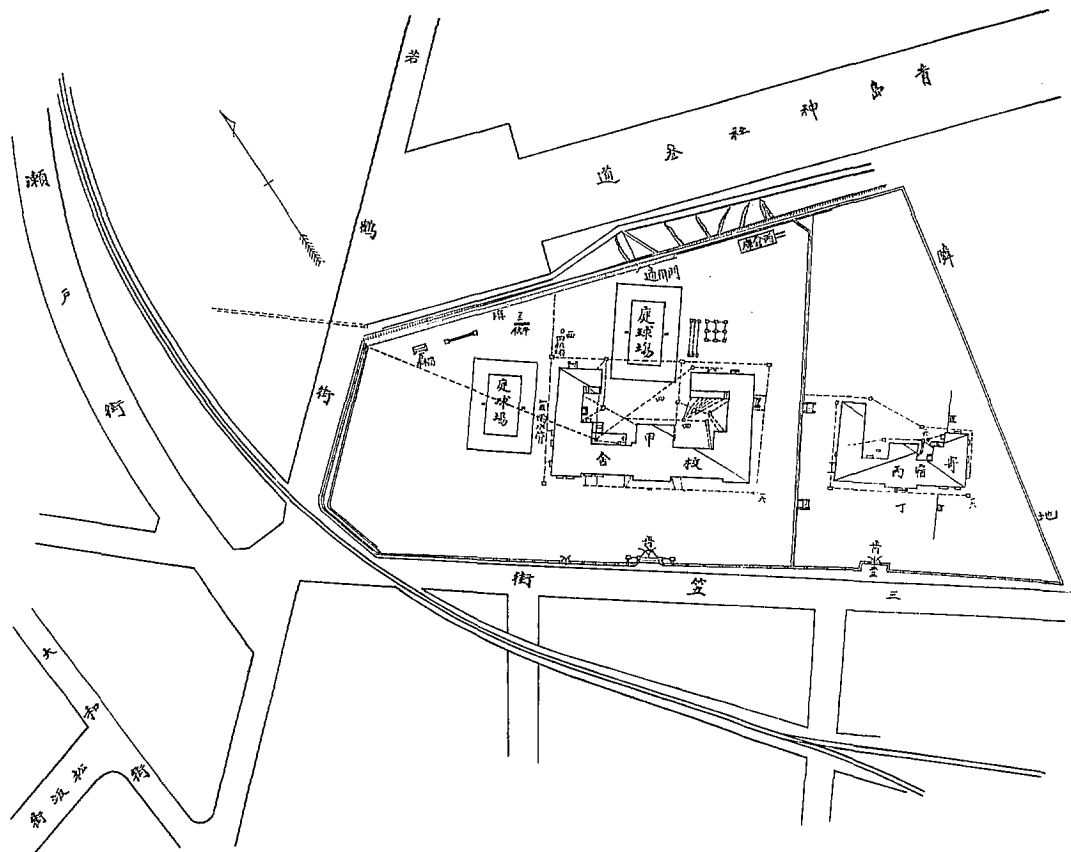


青 第三稅 其一	附圖稅數
有明街	所在地
青島中學校	用途
一四八九二〇	土地面積
千二百分之一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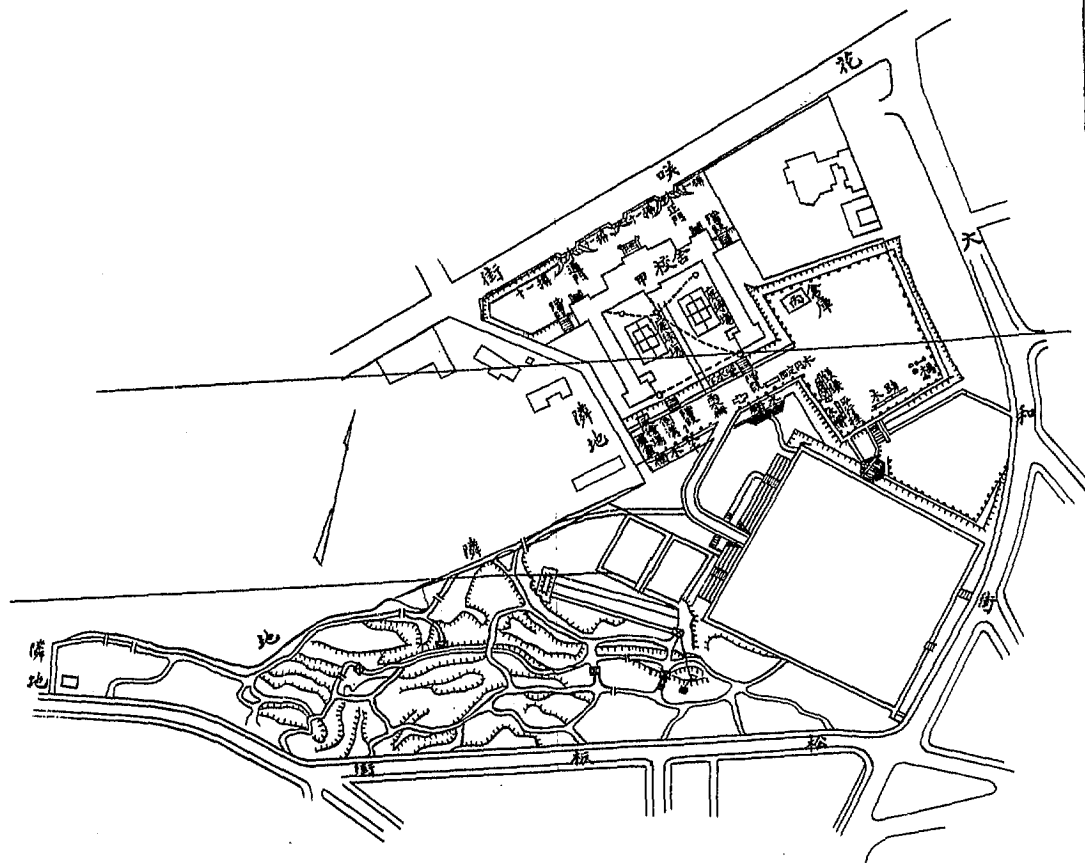


(無償租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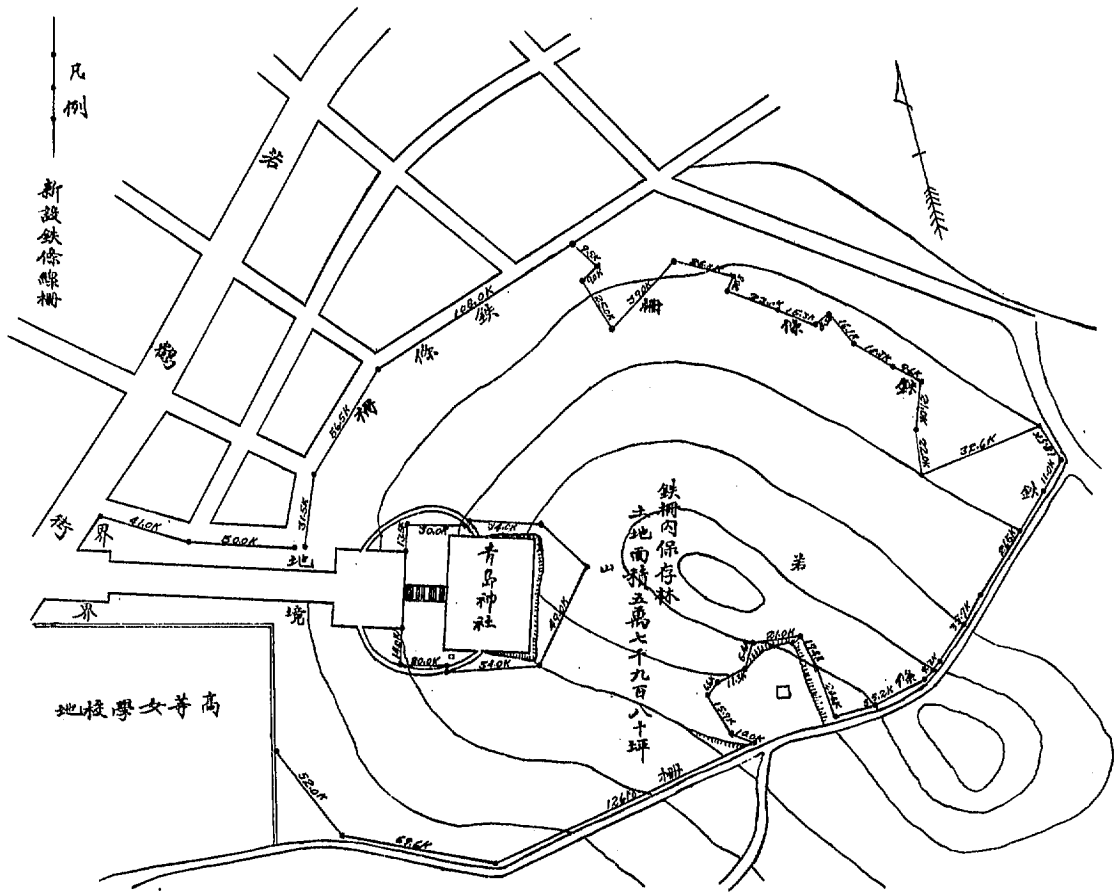
附圖號數	青 第一三號 其二
所在地	旅順街
用途	日本居留民 國用
土地面積	二〇〇〇坪
縮尺	六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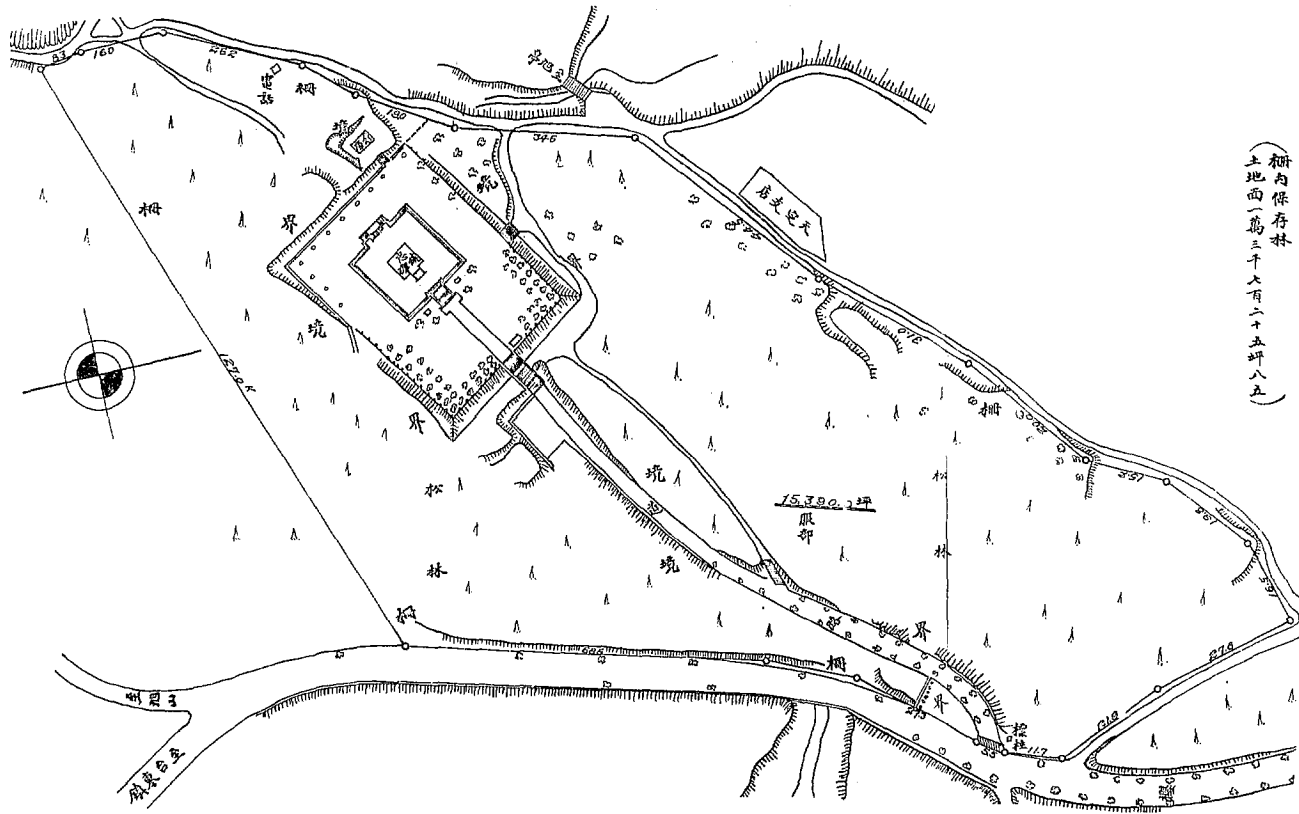
第一四號	附圖號數
三笠街	所在地
高寄中學校	用途
七四六坪	土地面積
千二百分之一	縮尺



青 第一五號	附圖號數
花咲街	所在地
第一小學校	用途
一七七二六〇 ^坪	土地面積
二千四百分之一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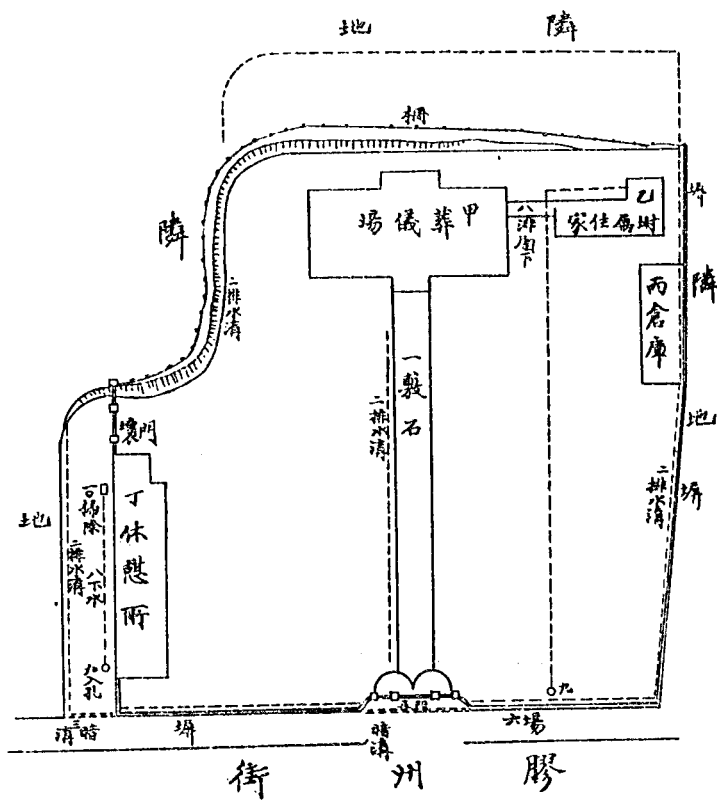


青 第一六號	附圖號數
若鶴山	所在地
青島神社	用途
八三七一 坪	土地面積
四十分之一	縮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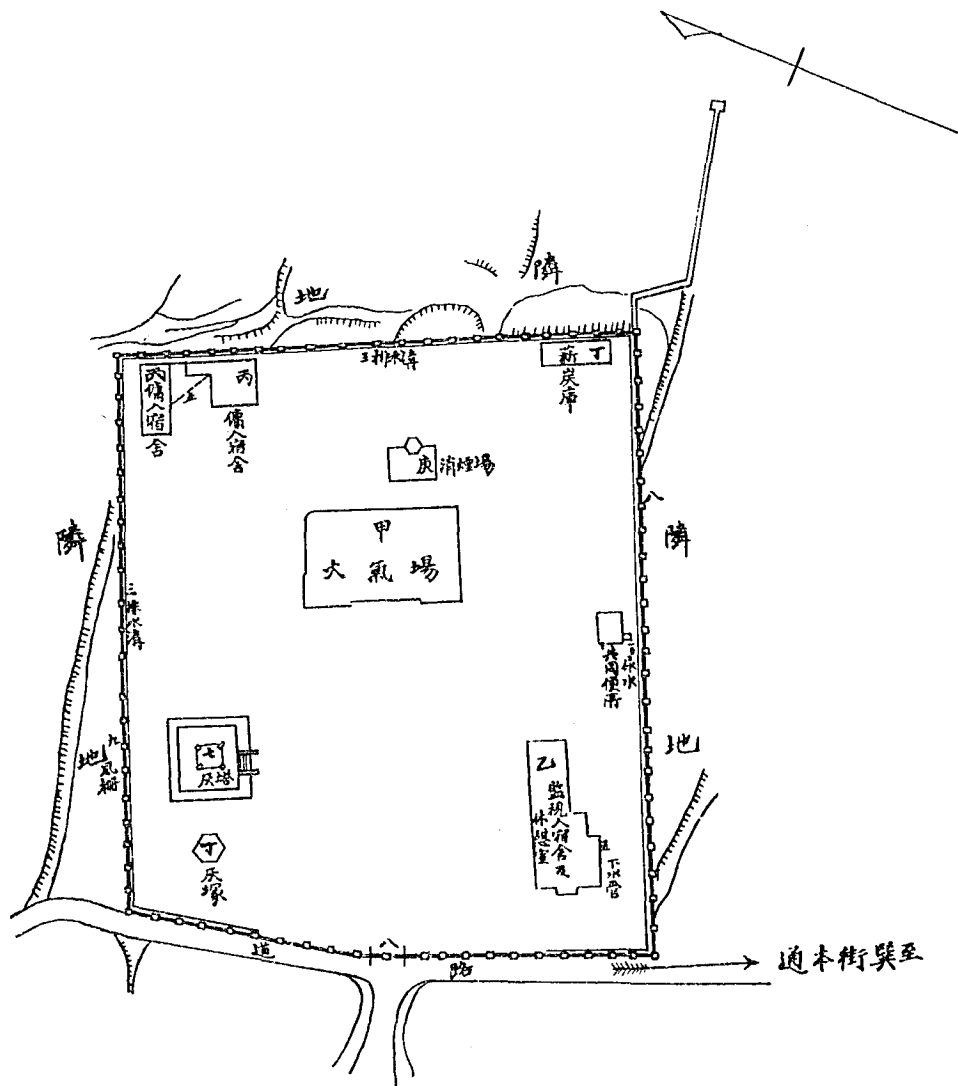


(棚内保存林
土地面积三万三千六百二十五坪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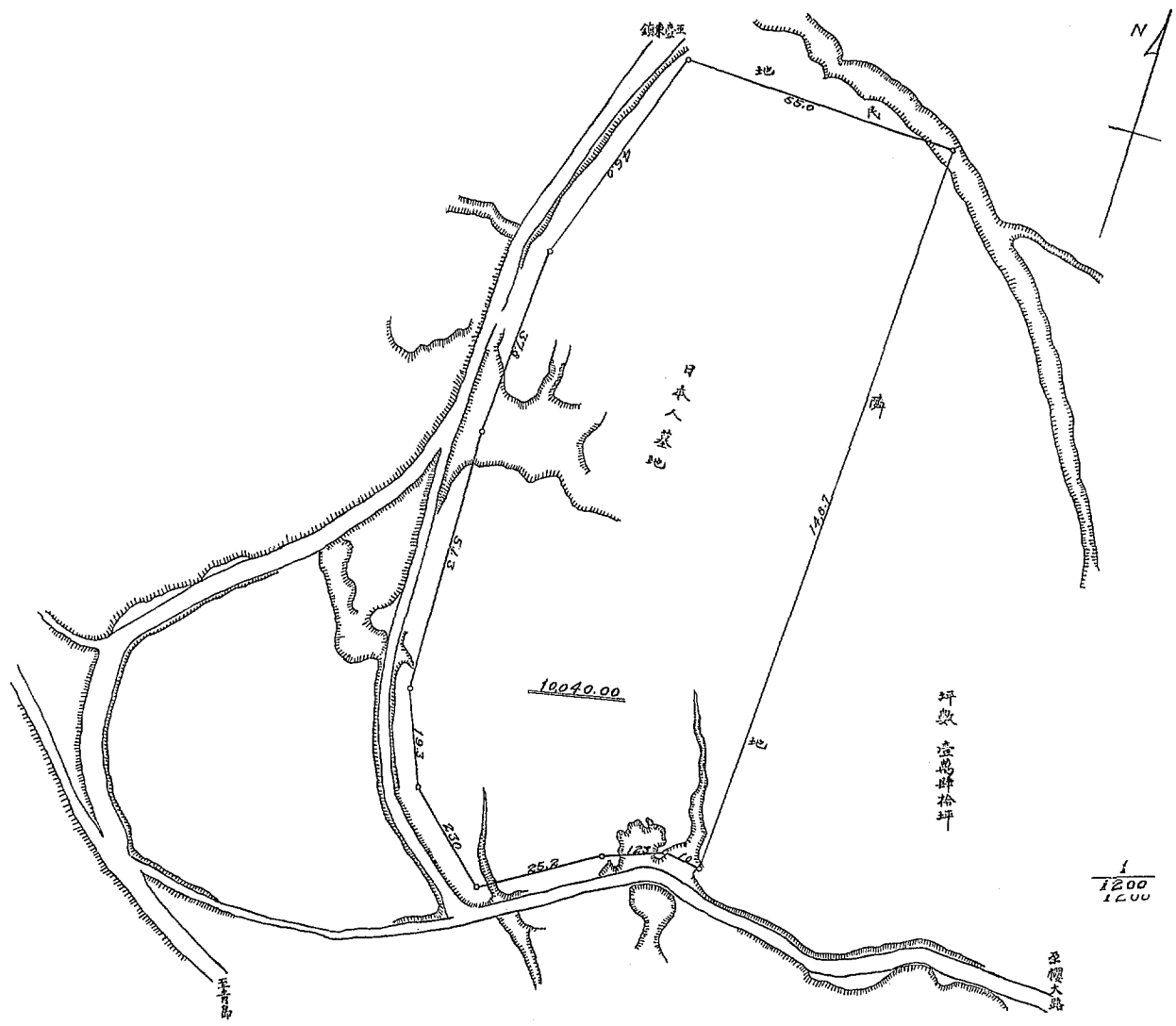
附圖號數	第一七號
所在地	忠魂碑
用途	土地面積
縮八	一六六四一五 千二百分之一



青島第一八號	附圖號數
膠州街三十八號	所在地
青島葬場	用途
一〇〇一	土地面積
〇〇	縮尺
六百分之一	



青 第一九號	附圖號數
吳街	所在地
大葬場	用途
九八五坪	土地面積
六百分之	縮尺



青 第二〇號	附圖號
地山西北方	所在地
墓 地	用途
一〇〇四〇〇〇 ^坪	土地面積
千百分之	縮入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

編輯者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輯處

印刷者

北京和濟印刷局

形價門大街電話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者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編輯處

代售處

青島興記報局京內外各大書莊

